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 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不超過[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且預期每股[編纂]不少於[編纂]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兼[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兼[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形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除另行公佈外，[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認購[編纂]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就每股股份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早上或之前隨時將[編纂]之[編纂]數目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惟本集團將仍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9(2)條之市值規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ensport.com)刊登調低[編纂]之[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倘在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編纂]的申請，若調低[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有關申請可於其後撤回，除非收到申請人進行申請的正面詢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之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倘因任何理由，[編纂](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告失效及將不會進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之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以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投資者重要提示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用作亦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除非根據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所作登記或所獲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允許，否則限制及不得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及出售[編纂]。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視任何並非於本文件作出的資料或聲明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聯屬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4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1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6
公司資料	65
行業概覽	68
監管概覽	8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7
業務	1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6
主要股東	222
關連交易	224
股本	228
財務資料	232
未來計劃及[編纂]	286
包銷	292
[編纂]之架構	304
如何申請[編纂]	31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屬概要，故並無載入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參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編纂]的部份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審慎閱讀該節。

概覽

本集團總部位於馬來西亞南部地區新山市，主要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事採購、批發、供應及營銷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於2018年就收益而言為馬來西亞最大的可印花服裝供應商，擁有約25.0%的市場份額。我們銷售T恤衫、制服、夾克以及其他(包括其他休閒裝及配件)等眾多可印花服裝產品組合，尺寸、顏色及款式多樣，主要以「空白」或未經裝飾的形式出現，沒有印記或裝飾，客戶可用設計及標誌裝飾我們的產品從而銷售予各類消費者。自1995年成立以來，憑藉逾20年的市場地位，我們已累積龐大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約有14,600名客戶。憑藉我們成熟及龐大的客戶基礎，我們擴大產品組合，提供主要用於企業營銷及廣告的禮品及推廣物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批發								
— 可印花服裝	128,361	85.7	131,086	83.9	134,770	82.1	143,326	80.4
— 禮品產品	9,042	6.0	11,858	7.6	15,795	9.6	21,570	12.1
生產	12,326	8.3	13,290	8.5	13,572	8.3	13,310	7.5
	<u>149,729</u>	<u>100.0</u>	<u>156,234</u>	<u>100.0</u>	<u>164,137</u>	<u>100.0</u>	<u>178,206</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批發	42,223	30.7	42,991	30.1	47,097	31.3	51,524	31.2
生產	2,095	17.0	2,783	20.9	2,981	22.0	2,621	19.7
總計	<u>44,318</u>	<u>29.6</u>	<u>45,774</u>	<u>29.3</u>	<u>50,078</u>	<u>30.5</u>	<u>54,145</u>	<u>30.4</u>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廣泛產品組合大致分為兩類：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類別的收益、銷量、平均售價、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產品類別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千令吉	%	千件	令吉/件	千令吉	%	千件	令吉/件	千令吉	%	千件	令吉/件				
可印花服裝																
(i) 成衣																
— T恤衫	100,677	67.2	9,113	11.0	100,441	64.3	9,501	10.6	104,170	63.5	10,336	10.1	111,596	62.6	11,528	9.7
— 制服	11,873	7.9	388	30.6	12,102	7.7	381	31.8	12,161	7.4	390	31.2	11,483	6.4	382	30.1
— 夾克	3,969	2.7	99	40.1	5,237	3.4	129	40.6	5,487	3.3	147	37.3	6,574	3.7	186	35.3
— 其他 ⁽¹⁾	11,842	7.9	1,836	6.4	13,306	8.5	1,902	7.0	12,952	7.9	1,929	6.7	13,673	7.7	1,992	6.9
小計	128,361	85.7	11,436	11.2	131,086	83.9	11,913	11.0	134,770	82.1	12,802	10.5	143,326	80.4	14,088	10.2
(ii) 定制	12,326	8.2	600	20.5	13,290	8.5	609	21.8	13,572	8.3	644	21.1	13,310	7.5	625	21.3
小計	140,687	93.9	12,036	11.7	144,376	92.4	12,522	11.5	148,342	90.4	13,446	11.0	156,636	87.9	14,713	10.6
禮品產品 ⁽²⁾	9,042	6.1	2,682	3.4	11,858	7.6	3,714	3.2	15,795	9.6	4,875	3.2	21,570	12.1	6,699	3.2
總計	<u>149,729</u>	<u>100.0</u>	<u>14,718</u>		<u>156,234</u>	<u>100.0</u>	<u>16,236</u>		<u>164,137</u>	<u>100.0</u>	<u>18,321</u>		<u>178,206</u>	<u>100.0</u>	<u>21,412</u>	

概 要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可印花服裝								
(i) 成衣								
—T恤衫	31,713	31.5	30,969	30.8	33,638	32.3	36,263	32.5
—制服	3,442	29.0	3,505	29.0	3,489	28.7	3,200	27.9
—夾克	1,040	26.2	1,443	27.6	1,445	26.3	1,772	27.0
—其他 ⁽¹⁾	3,320	28.0	3,717	27.9	3,575	27.6	3,674	26.9
	<u>39,515</u>	<u>30.8</u>	<u>39,634</u>	<u>30.2</u>	<u>42,147</u>	<u>31.3</u>	<u>44,909</u>	<u>31.3</u>
(ii) 定制								
—T恤衫	2,095	17.0	2,783	20.9	2,981	22.0	2,621	19.7
小計	<u>41,610</u>	<u>29.6</u>	<u>42,417</u>	<u>29.4</u>	<u>45,128</u>	<u>30.4</u>	<u>47,530</u>	<u>30.3</u>
禮品產品 ⁽²⁾	<u>2,708</u>	<u>29.9</u>	<u>3,357</u>	<u>28.3</u>	<u>4,950</u>	<u>31.3</u>	<u>6,615</u>	<u>30.7</u>
總計	<u><u>44,318</u></u>	<u><u>29.6</u></u>	<u><u>45,774</u></u>	<u><u>29.3</u></u>	<u><u>50,078</u></u>	<u><u>30.5</u></u>	<u><u>54,145</u></u>	<u><u>30.4</u></u>

附註：

- (1) 其他包括其他休閒裝及配件，如帽子及毛巾、穆斯林服裝、褲子及背心等。
- (2) 禮品產品包括包包及其他禮品，如獎品、杯子及保溫瓶等。

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可印花服裝產品為核心服裝必需品，全年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各個地區的廣泛消費者中普遍使用。大部分核心款式會每年沿用，僅在顏色、面料或設計細節方面有所改動，且經常由消費者補充。我們的可印花服裝產品一般不會受流行趨勢或時尚的驅動。我們專注於舒適、合身及價值的關鍵屬性，同時保持當前的消費趨勢。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消費者對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可印花服裝的偏好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定制印花及設計休閒服裝越來越受歡迎；(ii)企業及政府機構對營銷及推廣的需求大幅增加；(iii)工作場所對於可印花服裝的使用度及接受度不斷增加；及(iv)娛樂活動的參與度不斷增加。為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偏好，我們致力於擴大產品供應，讓消費者有更多的選擇，以滿足彼等各種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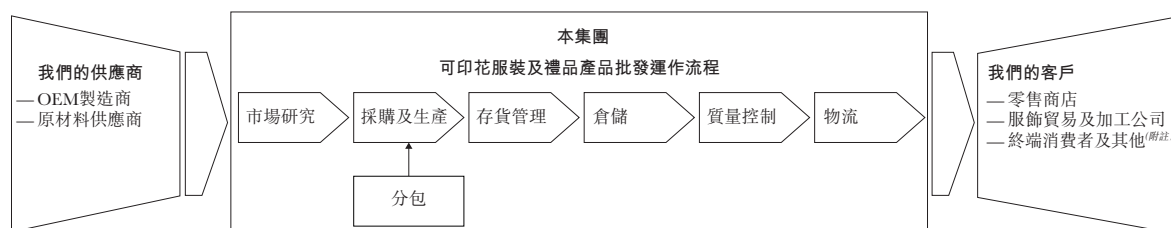
就數量、質量及時間而言，為方便自客戶訂購，我們維持龐大產品目錄，該目錄收錄逾200種不同風格的可印花服裝，每種設計多達20種顏色及九種尺寸，適合男士、女士、青少年及兒童，同時收錄超過500種／款式禮品產品。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i)約17,000個以上庫存單位可印花服裝(其中約10,400個以上庫存單位為可印花服裝成衣及約6,600個以上庫存單位為定制可印花服裝)；及(ii)約1,700個以上庫存單位禮品產品。我們的可印花服裝以我們自主品牌「Oren Sport」銷售，而我們的禮品產品則以我們的自主品牌「MyGift」銷售。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事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的採購、批發、供應及營銷業務。為降低採購成本及確保供應，我們主要從低成本國家的獨立OEM製造商採購成衣產品，並須於交付產品前約三個月向彼等下訂單。然而，我們通常在交付訂單前24小時至七天接受客戶訂單。由於我們向OEM製造商下訂單訂購產品的時間在客戶訂單確認之前，且我們收到大量即時交付客戶的訂單，尤其在旺季，我們爭取維持廣泛產品組合的多種尺寸、顏色及款式的經挑選存貨處於充足水平。當我們收到客戶特殊訂單時，我們在自己的柔佛生產設施製造可印花服裝產品，或可將部分生產工作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一旦收到客戶訂單，我們一般從柔佛倉庫取走現成產品，並安排運送至客戶指定交付地點。

概 要

下圖闡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一般運作流程：



附註：終端消費者包括企業及個人消費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49.7百萬令吉、156.2百萬令吉、164.1百萬令吉及178.2百萬令吉，於過去四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純利分別約為19.9百萬令吉、20.8百萬令吉、20.4百萬令吉及18.9百萬令吉。

我們的倉儲及生產設施

為儲存大量庫存單位產品滿足預期客戶的即時交付需求，我們已建立倉儲設施，包括(i)位於馬來西亞新山市的兩間柔佛倉庫(一間儲存可印花服裝，一間儲存禮品產品)總建築面積約8,800平方米，靠近我們的柔佛生產設施及(ii)於新山市、吉隆坡及其他Selangor地區各個銷售辦事處的倉儲空間。我們分別於2011年及2015年擴大可印花服裝倉儲容量，並於2017年收購一間用於存儲禮品產品的新倉庫。由於我們的業務快速擴張，柔佛倉庫全部或幾乎全部動用，於2019財年的平均實際利用率達約99.5%。根據我們的預計銷量及預期市場趨勢，柔佛倉庫須維持不少於三個月的隨時可供挑選的庫存，有效管理庫存水平。我們通常透過柔佛倉庫分銷產品，並交付予客戶指定交付地點。我們亦於銷售辦事處存儲少量產品，供客戶自行收取。憑藉我們完善的倉儲設施及有效的存貨管理，我們以能夠迅速響應客戶訂單及快速(可於24小時內交付)向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不同地區交付大量不同款式及尺寸的產品而自豪。董事認為，我們快速交貨及全面的產品供應，為客戶提供多種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的一站式採購平台，提升了客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我們在中國、孟加拉國及其他國家聘用多名OEM製造商，為我們生產大部分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少數情況下，在收到客戶有特別產品設計、要求或規格的訂單時，我們主要在自有柔佛生產設施生產可印花服裝。柔佛生產設施位於馬來西亞柔佛，主要進行裁剪及縫紉工作，設定年產能總額約為540,000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柔佛生產設施的實際利用率分別約為91.8%、92.1%、97.5%及98.0%。我們亦委聘獨立分包商以補充我們的生產要求，並提供絲印及刺繡等配套服務。

銷售

我們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不同地區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馬來西亞的銷售分別為我們貢獻約81.3%、82.3%、82.5%及83.2%的收益，新加坡的銷售則分別貢獻約18.7%、17.7%、17.5%及16.8%的收益。尤其是，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馬來西亞的中部地區(吉隆坡或其附近)、南部地區(新山市或其附近)及新加坡。我們已設立11間銷售辦事處，其中設有樣品間及存儲空間，均具備客戶相關功能，包括銷售管理、客戶服務及客戶關係管理，覆蓋馬來西亞的中部地區及南部地區以及新加坡，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該等地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擁有一個91名

概 要

銷售人員組成的團隊，78名成員分布於馬來西亞及13名成員分布於新加坡。我們指派銷售團隊成員專注於特定區域的銷售並將彼等分配予每位客戶以根據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提供量身定制服務，包括直接訂單跟蹤及查詢、推廣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並跟進客戶反饋。

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設定產品價格，需要事先考慮多種因素(其中包括)，OEM製造商向我們報價的生產成本、材料成本(倘須就柔佛生產設施的生產營運採購)、庫存單位數目及訂單量、交付時間、市場趨勢及市場所提供類似產品的價格及我們預期利潤率等。

我們的客戶

來自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不同行業的客戶可大致分類為(i)大眾市場零售商店，如體育專賣店、精品店及零售店；(ii)服飾貿易及加工公司，如服飾製造商、服飾貿易公司、絲印商、刺繡商及裝飾商；及(iii)終端消費者及其他^(附註)，如企業、教育機構、活動推銷商、慈善機構及非政府機構。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群約為14,600名客戶，其中50%以上均為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回頭客。回頭客貢獻的收益分別佔同期收益的約86.0%、87.2%、89.6%及90.7%，而新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約14.0%、12.8%、10.4%及9.3%。我們並無對少數客戶過度依賴，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並無任何單一客戶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2.0%或以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零售商店	77,078	51.5	80,002	51.2	85,345	52.0	90,315	50.7
服飾貿易及加工公司	52,284	34.9	57,848	37.0	58,330	35.6	64,397	36.1
終端消費者及 其他 ^(附註)	20,367	13.6	18,384	11.8	20,462	12.4	23,494	13.2
總計	149,729	100.0	156,234	100.0	164,137	100.0	178,206	100.0

附註：終端消費者包括企業及個人消費者。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成衣產品的OEM製造商及(ii)中國、孟加拉國、馬來西亞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原材料(包括紗線、面料及配件(如鈕扣、拉鏈、包裝材料、標籤等其他材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超過90名OEM製造商及超過30名原材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五大供應商(均為OEM製造商)的採購分別合共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約49.2%、47.2%、50.8%及52.7%，而同期從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銷售成本的約12.9%、15.9%、19.8%及20.1%。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五大供應商建立約三年至13年的業務關係。

當柔佛生產設施充分利用時，我們會委聘分包商生產從該生產設施外包出去的可印花服裝。此外，我們委聘分包商進行絲印及刺繡等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馬來西亞擁有逾20名分包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五大分包商建立約一至六年的業務關係。除Forever Silkscreen(提供絲印及刺繡服務)為關連人士外，我們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將有利於我們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可印花服裝及禮品行業有效競爭：(i)馬來西亞領先的可印花服裝提供商；(ii)廣泛的可印花服裝及禮

概 要

品產品同時具備核心重點；(iii)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及啟用策略性營銷方案；(iv)完善的倉儲設施及具備廣泛供應商網絡的有效存貨管理；及(v)全能型、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乃提高市場份額及推動未來持續增長。我們擬尋求下列主要業務策略：(i)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ii)增強及升級我們的倉儲容量以支持我們加強產品供應；(iii)通過增加銷售辦事處數量及升級現有銷售辦事處進一步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iv)通過建立兩個新分銷中心改善物流流程及整合銷售辦事處的倉儲空間；(v)升級及投資我們的信息系統；(vi)開發用戶友好型電子商務銷售平台及採納多渠道策略；及(vii)尋求戰略性收購及投資。

競爭格局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可印花服裝市場相對分散。Frost & Sullivan估計，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有逾100名及約50名供應商從事可印花服裝的批發及供應業務。就收益而言，市場的三大參與者於2018年佔總市場份額的約32.4%。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本集團以約25.0%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一。此外，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禮品產品市場分散。Frost & Sullivan報告估計，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於2018年分別有逾200名及100名市場從業者從事禮品產品的批發及供應業務。董事認為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可印花服裝及禮品行業內競爭激烈，本集團的成功乃有賴於我們的競爭優勢。有關我們在市場上面臨的風險詳情，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MBV Capital(其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全資擁有)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因此，MBV Capital、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將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收益	149,729	156,234	164,137	178,206
毛利	44,318	45,774	50,078	54,1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9,855	20,826	20,419	18,92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9,855	20,826	20,419	18,923
加：[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純利(附註)	19,855	20,826	22,959	25,040

附註：經調整純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減去往績記錄期間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計算。此乃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我們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外，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董事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為投資者了解及評估我們合併經營業績提供有用資料，以及與同行公司比較整個會計期間財務業績。

概 要

收益由2016財年的約149.7百萬令吉增至2017財年的約156.2百萬令吉、2018財年的約164.1百萬令吉及2019財年的約178.2百萬令吉，與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的銷量增加一致，主要由於(i)銷售獎勵計劃(於2017財年首次引進)的影響及持續影響；(ii)2017年舉行更多大型活動及營銷活動產生相關客戶需求；及(iii)產品供應增加。同時，除去2018財年及2019財年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分別約[編纂]令吉及[編纂]令吉，2016財年至2019財年內經調整純利分別約為19.9百萬令吉、20.8百萬令吉、23.0百萬令吉及25.0百萬令吉。該整體增加趨勢主要歸因於(i)銷售額增加相應收益增加，部分由(ii)銷售及分銷開支及所得稅開支總額隨著相關期間收益增長而增加所抵銷。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43,586	49,811	32,278	33,212
流動資產	86,440	90,692	88,326	87,670
流動負債	28,519	47,020	34,715	15,445
流動資產淨值	57,921	43,672	53,611	72,225
資產淨值／總權益	82,944	80,268	77,658	97,326

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82.9百萬令吉減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80.3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i)2017財年已宣派股息約22.8百萬令吉，部分被(ii)同年溢利約21.3百萬令吉抵銷所致。

資產淨值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77.7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i)2018財年已宣派股息約23.7百萬令吉，部分被(ii)同年溢利約20.9百萬令吉抵銷所致。

資產淨值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97.3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2019財年的溢利約為19.6百萬令吉。

合併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2016財年 千令吉	2017財年 千令吉	2018財年 千令吉	2019財年 千令吉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274	27,563	23,056	19,0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	(5,592)	(1,313)	(1,10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69)	(17,891)	(29,780)	(9,0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869	4,080	(8,037)	8,89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84	31,858	35,524	27,6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5	(414)	163	(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58	35,524	27,650	36,541

主要財務比率⁽¹⁾

	於12月31日			
	2016年／2016財年	2017年／2017財年	2018年／2018財年	2019年／2019財年
毛利率(%)	29.6	29.3	30.5	30.4
純利率(%)	13.3	13.3	12.4	10.6
權益回報率(%)	24.0	26.2	26.7	19.8
總資產回報率(%)	15.3	14.8	16.9	15.7
利息覆蓋率(倍)	75.2	109.5	27,961.0	136.0
流動比率(倍)	3.0	1.9	2.5	5.7
速動比率(倍)	1.7	1.2	1.5	3.3
資產負債比率(%)	24.6	21.7	39.0	10.3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附註：

(1) 有關計算基準詳情，見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概 要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宣派約25.3百萬令吉、22.8百萬令吉、23.6百萬令吉及零，有關金額全部透過向控股股東出售投資物業及上市股本投資的合共代價約19.6百萬令吉以及現金還款約52.1百萬令吉結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亦無事先厘定股息分派比率。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可能無法作為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不打算釐定[編纂]後的任何預期股息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編纂]的統計數據

股份市值 ⁽¹⁾	:	[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編纂]規模	: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最低值)計算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最高值)計算
------------------------------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²⁾⁽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 (3) 本表格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

於香港[編纂]的理由及[編纂]

董事認為，於香港[編纂]能夠支持我們長足發展。董事相信，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可印花服裝及禮品市場中存在可觀市場潛力，吸引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多產品類別選擇，加深市場滲透。由於我們擴大產品供應，我們需要增加倉儲容量，為經擴大產品組合維持充足存貨。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處理大量龐大數量庫存單位產品的訂單。由於需要在倉庫維持大量庫存單位產品供即時向下訂單客戶交付產品，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需要充足的倉儲設施。我們所提供庫存單位總數由2016財年的約16,400大幅增至2019財年的逾18,70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柔佛倉庫錄得利用率接近或超出100%。因此，我們需要籌集資金收購一間新倉庫、升級現有倉庫及透過建立兩個新分銷中心整合我們的倉儲空間。

隨著擴大產品組合計劃的實施，我們需要建立新的銷售辦事處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及翻新現有銷售辦事處、加強我們的營銷方案及開發電子商務銷售平台，令我們能夠高效接觸廣泛地理覆蓋範圍內的龐大客戶群。董事亦認為，從長遠來看，使用用戶友好型及成功電子商務銷售平台，有助於我們尋求其他新商機，如進一步擴大產品供應及拓寬地理覆蓋範圍。

概 要

於2020年4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銀行融資約14.4百萬令吉，其中約5.5百萬令吉未獲動用。該等銀行融資乃用於其他指定用途，因此部分無法用於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如收購新倉庫、開發電子商務銷售平台及戰略性收購。此外，我們的營運活動所產生的資金不足以為實施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所載業務計劃的營運資金撥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於香港[編纂]的理由」。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估計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的[編纂](經扣除本公司自[編纂][編纂]已付及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開支總額合計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將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我們目前擬將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1)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將用於通過(i)就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收購馬來西亞新山市一間新倉庫；(ii)升級我們現有可印花服裝倉庫及柔佛生產設施；及(iii)升級新倉庫的倉庫管理系統；
- (2)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將用於建立三間新銷售辦事處、升級我們的現有銷售辦事處的部分款項及用於品牌營銷及宣傳以及招聘額外設計師及業務員；
- (3)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將用於建立兩個新分銷中心，改善物流流程及整合銷售辦事處的倉儲空間；
- (4)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將用作升級及投資信息系統的部分款項；
- (5)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將用作開發電子商務銷售平台的部分款項；
- (6)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將用於尋求戰略性收購及投資，補充我們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有關收購目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及
- (7)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將用作一般運營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及[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承擔的總[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估計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當中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及將入賬為自權益扣除，餘下款項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已於或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反映。於該款項中，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及[編纂]港元([編纂]令吉)已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損益賬扣除，餘下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預期將於我們2020財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將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或將資本化的實際金額須基於審核及變量及假設變化予以調整。

概 要

[編纂]開支對我們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20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內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已對或將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我們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及毛利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減少約20.9%及25.5%，乃主要由於馬來西亞政府為控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自2020年3月18日起實施各項措施，及本集團暫停經營兩個星期，導致我們該月的營業日天數減少。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5月3日停業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業務運營。另一方面，於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0年3月31日，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3.9百萬件及2.6百萬件(相當於約36.4百萬令吉)，較2019年12月31日件數上減少約7.6%及賬面值減少約1.7%。請見以下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討論。

(A) 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相關政府政策

馬來西亞自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5月3日期間實施行動管制令措施，當中要求，除獲得事先書面允許外，從事非必要服務的所有政府及私人企業均須關閉。自2020年5月4日起，若干經濟部門及業務活動獲准許按相關機構規定的條款及標準運營流程進行運營。由於上述措施，本集團已於2020年5月4日恢復運營。於2020年6月7日，馬來西亞政府進一步宣佈延長行動管制令至第七階段，定於2020年8月31日結束。

新加坡政府已於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6月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實施《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臨時措施)(管控令)條例》(「管控令條例」)。根據自2020年6月2日起生效的管控令條例規定，獲許可企業獲准許於許可經營場所進行營運、業務或工作並允許個人進入相關經營場所。自2020年6月2日起，若干經濟部門獲准許分階段恢復運營。由於上述措施，本集團已於2020年6月2日恢復運營。

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除行動管控政策外，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政府亦分別為企業提供若干補貼。本公司預計因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規例及措施導致的估計補貼將約為0.4百萬令吉。

(B) 客戶及銷售訂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馬來西亞相關規例，我們的所有客戶均可於馬來西亞恢復營運，新加坡相關規例項下獲允許企業的所有客戶均可於新加坡恢復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9財年的十大客戶已全部恢復業務營運，且已購買本集團產品。

於上述停業期間，本集團並未遭取消任何銷售訂單，亦無延期向客戶交付可印花服裝成衣及禮品產品。然而，於停業期間，我們未能向客戶交付定制可印花服裝產品。本集團並未就此受到處罰。

概 要

(C) 供應商及存貨

我們的中國及孟加拉國主要供應商分別於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3月25日及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4月底期間受到全國封鎖的限制。我們部分供應商交付可印花服裝成衣及禮品產品出現輕微延遲，約一個星期。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及孟加拉國主要供應商均已恢復業務運營。

由於本集團的戰略之一是保持我們的倉庫可即時供應不少於三個月的存貨，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具備充足庫存可滿足客戶約3.1個月的需求（相當於約3.9百萬件可印花服裝及2.6百萬件禮品產品）^(附註)。

(D) 市場前景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由於實施行動管制令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帶來的負面影響，預期2020年馬來西亞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需求將分別下降5.1%及5.2%。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預期將對2020年馬來西亞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行業造成短暫負面影響，但市場預期將自2021年起恢復增長。根據馬來西亞政府為促進疫情後的國家經濟及增加個人收入公佈價值2,500億令吉的振興經濟方案(Prihatin Rakyat Economic Stimulus Package)，馬來西亞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市場預計於未來五年內持續增長，到2023年分別達約767.2百萬令吉及1,322.9百萬令吉，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5.1%及4.8%。此外，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帶來的壓力下，2020年新加坡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行業的需求預計將分別下降約4.5%及5.3%並預計於疫情後自2021年起恢復增長。預計新加坡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行業的收益將於2023年分別達約211.7百萬新加坡元及422.8百萬新加坡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4%及4.5%。

(E) 董事意見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預期將對2020年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行業造成短暫負面影響，但市場預期將自2021年起恢復增長。因此，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並未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中長期重大影響。

經考慮於2020年4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20年4月30日可提取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的估計[編纂]約[編纂]港元，本公司已進行壓力測試，且根據本集團2019財年的財務報表，其固定及運營成本總額約為每月1.9百萬令吉。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將可於其業務運營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完全中斷的最壞情況下維持至少12個月。

就我們的擴張計劃而言，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根據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所載的時間表實施擴張計劃，且除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外，本集團不可能將[編纂]作其他用途。

附註：當量數量指根據經營數據的手頭所有可用存貨，當量銷售額乃按上述當量數量乘以各自於2019財年的平均售價。

概 要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進一步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運營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會受到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導致收益減少的不利影響，且可能與本集團過往之財務表現不具有可比性。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項風險，且投資[編纂]存在風險。我們認為下列各項為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i)無法保證本集團與當前任何客戶的業務關係未來能夠繼續保持；(ii)我們承受客戶喜好及需求變化的風險；(iii)我們或無法取得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的收益及／或毛利率水平或實現未來增長的業務目標；(iv)我們收益的重要部分來自銷售可印花服裝；(v)存貨水平或交貨時間管理不當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損害我們的聲譽；(vi)倉庫的運營出現任何過度利用或重大中斷則會對我們的銷售及產品交付造成不利影響；及(vii)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投資者於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個章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1日有條件採納及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申請登記」	指	[編纂]認購申請登記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平均售價」	指	平均售價
「A-Vision Apparel」	指	A-Vision Apparel (S) Pte. Ltd.，一家於2007年5月25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項下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編纂]港元款項撥充資本而發行[編纂]股股份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編纂]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或「我們」	指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為Ore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19年1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指包括拿督Tan MS、拿督Tan MK、Tan BS先生及MBV Capital的一組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拿汀Kong」	指	Kong Siew Peng，拿督Tan MS的配偶及Tan BS先生與拿督Tan MK的弟媳
「拿督Tan MK」	指	Tan Mein Kwang，拿督Tan MS及Tan BS先生的胞兄、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拿督Tan MS」	指	Tan Meng Seng，拿督Tan MK及Tan BS先生的胞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彌償契據」	指	我們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20年5月19日簽立之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申請人」	指	已作出[編纂]有效申請的申請人

[編纂]

[編纂]

「Excel MBV」	指	Excel MBV Sdn. Bhd.，一家於2014年11月2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釋 義

「Forever Silkscreen」	指	Forever Silkscreen & Embroidery Sdn. Bhd.，一家於2005年6月2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拿督Tan MS、Tan BS先生、拿督Tan MK及Tee Tong Ann先生之聯繫人，故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Frost & Sullivan」	指	Frost & Sullivan Limited，一間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之諮詢公司
「Frost & Sullivan 報告」	指	Frost & Sullivan編製之報告，其進一步資料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2016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財年」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財年」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財年」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規定，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相關時間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編纂]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處」 指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柔佛生產設施」指 包括我們總部及位於馬來西亞新山市倉庫的生產設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 2020年6月8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聯邦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指	David Lai & Tan，本公司之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馬來西亞令吉」或「令吉」	指	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MBV (HK)」	指	MBV (HK)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0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BV Capital」	指	MBV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2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分別擁有約33.33%權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1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編纂]生效，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Tan BS先生」	指	Tan Beng Sen，拿督Tan MS及拿督Tan MK的胞兄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MyGift」	指	MyGift Universal Sdn. Bhd.，前稱為Myapparel (M) Sdn. Bhd.及Oren Sport (Kuching) Sdn. Bhd.，一家於2007年5月23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MyGift Holdings」	指	MyGif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2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Oren Cheras」	指	Oren Sport (Cheras) Sdn. Bhd.，一家於2007年4月6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傲琳」	指	廣州傲琳仕家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1月3日註銷
「Oren Holdings」	指	Ore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2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Oren Kepong」	指	Oren Sport (Kepong) Sdn. Bhd.，前稱為Oren Sport (M) Sdn. Bhd.，一家於2006年7月13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ren Klang」	指	Oren Sport (Klang) Sdn. Bhd.，一家於2006年11月2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ren PJ」	指	Oren Sport (PJ) Sdn. Bhd.，一家於2010年1月7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Oren Singapore」	指	Oren Sport (S) Pte. Ltd.，前稱為Chin Kiang Pte. Ltd.、Chin Kiang Realty & Investment Pte. Ltd.及Avenue Apparels (S) Pte Ltd，一家於1977年7月9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ren Sport」	指	Oren Sport Sdn. Bhd.，一家於2008年10月23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巴生港」	指	馬來西亞最大的港口，位於吉隆坡西南部，距離吉隆坡約一小時車程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重組協議」	指	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拿督Tan MK及MBV Capital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的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自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收購Oren Holdings、MyGift Holdings及MBV (H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段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Avant Law LLC，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
「獨家保薦人」或 「南華融資」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並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
「UB Apparel」	指	UB Apparel (M) Sdn. Bhd.，一家於2002年5月1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UB Uniform」	指	UB Uniform Marketing (M) Sdn. Bhd.，一家於2005年6月2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U-B Uniform Partnership」	指	U-B Uniform，一家於1995年9月16日成立並於2000年10月15日終止的合夥企業

釋 義

「包銷商」	指	[編纂]及[編纂]
「包銷協議」	指	[編纂]及[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纂]
		[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控股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除文義明確指明或另有規定外：(i)本文件所載的金額及百分比，包括股份擁有權及經營數據均可能已作約整。因此，表格中列示的總額數字可能與前列各項數字總和不等；及(ii)為方便起見，本文件載有若干令吉金額按指定匯率兌換為港元。閣下不應將此種兌換理解為令吉金額實際上能夠、或已經以所示匯率兌換為港元，抑或根本就不能照此兌換。除我們另有說明外，令吉金額兌換為港元的匯率為1.00港元兌0.52令吉。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內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部地區」	指	馬來西亞中部，由吉隆坡、Putrajaya、Negeri Sembilan 及Selangor 組成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客戶關係管理」	指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一個管理公司與當前及未來客戶互動的系統，一般涉及使用技術組織、自動操作及同步銷售、營銷、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持
「定制設計產品」	指	允許消費者選擇服裝材料及風格以及各種圖片、圖形或原圖，使用高級印刷及服飾製造技術(包括但不限於絲印、數碼印刷及／或刺繡等以及設計能力)的T恤衫及／或其他風格服裝產品
「定制服裝」	指	根據客戶特定要求量身定制及／或根據客戶規格設計的可印花服裝，例如，我們產品目錄中並無提供的特殊顏色、額外小／大碼服裝、對現有設計作出調整(如更改服裝產品的製板及放樣；更改領袖、袖口、褶邊、底邊、袖孔等的形狀及襯裡；更改衣袖面料長度)及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製作的服裝
「東海岸」	指	馬來西亞的東海岸部分，包括Pahang、Kelantan 及Terengganu

技術詞彙

「東部地區」	指	馬來西亞的東部區域，包括Labuan、Sabah及Sarawak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為一項以會計為本的會計系統，用於識別及策劃須就接納、作出及分配客戶訂單並入賬的企業範疇資源
「聯邦直轄區」	指	馬來西亞聯邦直轄區，包括吉隆坡、Putrajaya及Labuan
「離岸價」	指	離岸價，據此，其中包括，產品實際運輸時，產品從賣方運至買方的成本及風險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物流配送」	指	貨物自交通樞紐運往最終交付目的地
「穆斯林服裝」	指	為穆斯林(尤其是女性)製作的長袖衣服
「北部地區」	指	馬來西亞的北部區域，包括Kedah、Perak、Penang及Perlis
「OEM製造商」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一家根據其客戶設計生產產品且產品將由其客戶打上品牌出售之公司
「回頭客」	指	(i)於相關財政年度及(ii)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先前財政年度至少購買過一次的客戶
「射頻識別」	指	射頻識別，一項可能用於實時監控倉庫內(其中包括)產品等資產的狀況及位置的技術
「庫存單位」	指	庫存單位，每項因樣式、尺寸及顏色區分且可購買的單一產品的特別計量單位

技術詞彙

「南部地區」	指	馬來西亞的南部區域，包括柔佛及Malacca
「西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半島位於北部，南臨新加坡、東北毗鄰越南、西臨印尼。西馬來西亞分為11個州（柔佛、Kedah、Kelantan、Malacca、Negeri Sembilan、Pahang、Penang、Perak、Perlis、Selangor及Terengganu）及兩個聯邦直轄區（吉隆坡聯邦直轄區及Putrajaya聯邦直轄區）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各種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章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多項已知與未知之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之有關因素)的事件有關，而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之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之表現或成就相差甚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日後事件以及我們營運或計劃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達成業務戰略的計劃；
- 有關我們日後的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預期；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進行或可能進行我們業務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我們減少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數目、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權益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旨在」、「預計」、「相信」、「可以」、「估計」、「預期」、「展望」、「擬」、「可能」、「可能會」、「方案」、「計劃」、「建議」、「尋求」、「應會」、「目標」、「將會」、「將」等字眼及此類詞彙之否定表達以及其他類似語句如與我們有關，乃旨在識別多項該等

前 瞻 性 陳 述

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之看法，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實際業績或會因多項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別，該等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與我們業務或經營任何方面相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更；
- 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包括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之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項商機及擴張；及
- 本文件所討論的風險因素及本公司無法控制之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無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我們均無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章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投資於股份之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以下所述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以及[編纂]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務請閣下特別注意，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主要業務在馬來西亞進行，受管轄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普遍存在的有別。我們的業務可能受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無法保證本集團與當前任何客戶的業務關係未來能夠繼續保持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約14,600名客戶，具有高保留率，我們的回頭客為本集團收益分別貢獻約86.0%、87.2%、89.6%及90.7%。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佔我們收益總額的5%以上。

我們的客戶一般就每次購買單獨下單，而非與本集團訂立長期購買協議。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與任何客戶的業務關係未來能夠按相同或類似條款繼續，及客戶未來可隨時自由終止彼等各自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承受與客戶基礎多元化及日後嚴重依賴回頭客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夠挽留回頭客。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回頭客獲得的收益未必表明日後我們可自彼等獲得的收益。

此外，客戶購買訂單量及產品組合各期間可能存在重大變動，可能很難預測未來訂單量。因此，倘我們無法從回頭客獲得新訂單，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客戶喜好及需求變化的風險

我們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經營所在地區業務的成功有賴於我們識別該等地區客戶喜好及需求以及及時開發或自供應商獲得有關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客戶喜好在各地區有所不同，視乎當地環境而定，並隨著時間而改變，跟隨不斷變化的市場潮流及經濟狀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我們經營所在的一個或多個地

風 險 因 素

區預測客戶的喜好變化或成功作出響應。即使我們預測並響應有關變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推出滿足該等喜好變化的改良產品或新產品。倘我們未能預測或響應客戶喜好的變化或未能及時推出滿足新喜好的產品，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銷售以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取得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的收益及／或毛利率水平或實現未來增長的業務目標

我們未來的收益或毛利率增長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全球經濟、我們所提供的產品類型、產品售價以及採購成本、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主要來自銷售可印花服裝，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41.6百萬令吉、42.4百萬令吉、45.1百萬令吉及47.5百萬令吉。可印花服裝的整體毛利率由2017財年的約29.4%增至2018財年的約30.4%，並於2019財年保持穩定在約30.3%；其中T恤衫的毛利率由2017財年的約29.7%增至2018財年的約31.1%，並於2019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在約31.1%。然而，我們產品的售價及採購成本、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在若干因素的共同影響下或會有所改變，包括但不限於國際市場的原材料價格、原材料的市場供應情況、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以及整體經濟環境。其中多種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取得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的收益／或毛利率水平。

我們收益的重要部分來自銷售可印花服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的主要部分來自銷售可印花服裝。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可印花服裝產生的收益分別約140.7百萬令吉、144.4百萬令吉、148.3百萬令吉及156.6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3.9%、92.4%、90.4%及87.9%。無法保證市場趨勢、可印花服裝行業發展或需求、我們於可印花服裝市場的現有客戶基礎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倘我們不能適應行業中的有關變動、我們的可印花服裝業務發生中斷或未能響應現有或潛在客戶需求的變動，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存貨水平或交貨時間管理不當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相信，存貨管理乃銷售團隊快速應對面臨的各種需求之關鍵。我們密切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通常根據每日存貨報告的過往數據、觀察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在投產及進行實際銷售前估計產品需求，在倉庫維持不少於三個月的庫存。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趨勢。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及盈利能力降低。產品需求的任何意外變動可導致我們存貨管理不當，此將對我們銷售及定價策略造成直接影響。若市場或客戶偏好有任何改變，則會影響存貨價值。此外，我們亦須維持充足的產品存貨以滿足各種需求，而未能如此行事則可能會對我們的交貨時間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超額存貨水平可能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緊張，最終阻礙我們的業務發展。最糟糕的情況下，我們或會不得不以折扣價出售產品，作出撥備或撇減被識別為陳舊、滯銷或不再可收回或不適生產的存貨(如有)賬面值，最終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亦須在短時間內交付我們的產品。例如，可印花服裝成衣及禮品產品自客戶下訂單到交付的時間介於約24小時至七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存貨管理」。我們無法確保我們不會因存貨水平或交貨時間管理不當而產生虧損，此將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或銷量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未能維持充足庫存可能阻礙我們維持較短的交貨時間，及通過避免緊急採購訂單的額外成本最大限度地降低我們的銷售成本。

倉庫的運營出現任何過度利用或重大中斷則會對我們的銷售及產品交付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兩間倉庫存儲大量產品，從而滿足客戶於短時間內的需求。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印花服裝組合包含合共(i)超過約17,000個以上庫存單位(其中約10,400個庫存單位為可印花服裝成衣及約6,600個以上庫存單位為定制可印花服裝)；及(ii)禮品產品超過約1,700個以上庫存單位。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倉庫的總利用率達約99.5%，說明我們對倉儲空間的需求強勁。倘我們無法平衡不斷增長的需求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則我們未來或會面臨過度利用的風險。倘倉庫運營因自然災害或火災、事故、長期斷電、系統崩潰等事件或其他不可預測因素而過度利用或嚴重中斷，則會使我們的絕大部分存貨貶值或損壞，進而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及交付造成不利影響，直至我們獲得其他設施。此情況下，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能夠交

風 險 因 素

付當前中央倉庫流出的所有產品或及時以其當前成本價交付產品，故而可能降低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倘我們遇到中央倉庫過度利用或緊張的情況，我們無法確保能夠及時恢復關鍵系統及運營。倉庫遭破壞或災難均亦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與第三方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業務關係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所有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均由多名中國、孟加拉國及其他亞洲國家OEM製造商生產，同時我們亦主要於中國、孟加拉國、馬來西亞及其他亞洲國家採購原材料，包括紗線、面料及配件（如鈕扣、拉鏈、包裝材料、標籤等其他材料）。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包括OEM製造商及分包商）的能力及效率為客戶提供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約49.2%、47.2%、50.8%及52.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及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條款亦可能容易受到價格、時間及質素方面的波動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業務關係，亦無法保證目前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安排不會發生任何不利變化，例如價格大幅上漲或供應及分包數量大幅減少。倘我們無法及時及／或以可比較商業條款找到替代供應商進行更換，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直接有效地監控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生產質量。倘供應商及分包商交付的產品並不符合質量標準或客戶的規格，我們可能無法按時向客戶提供產品或取消產品訂單，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並可能面臨訴訟及損害索賠。

我們無法保證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會成功實施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成功實施或受本章節所載風險阻礙，且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適應行業及市場趨勢變化的能力；財務資源的可取性；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我們與供應商維持關係的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或無法預測及適應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或不時發生的變化。因此，我們可能不會產生正收益或甚至可能招致重大虧損，或遭遇

風 險 因 素

可能影響我們財務表現的不可預見因素。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實施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即使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獲實施，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夠實現擴張計劃，故我們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滿足未來的業務需求及計劃，我們或無法按所能接受的條款獲得有關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擴張計劃相關資本開支撥資。我們無法確保，經營活動將為擬定擴張計劃帶來充足的現金流量。倘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不足，我們將需要獲得代替融資。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按所能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我們按所能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限於各種不確定因素，包括：

- 投資者對從事我們運營業務所在行業公司證券的看法及興趣；
- 我們爭取籌集資金的資本及金融市場的狀況；
- 我們未來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
- 中國、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或須縮減資本開支計劃，可能會對我們實現規模經濟的能力及發展策略計劃的實施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籌到額外資金，我們的利息及債務償還責任將會加重。未來任何銀行融資的條款亦或施加限制性契諾，使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受限制或導致股東的股權攤薄（就股權融資而言）。我們無法及時按有利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基金，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較高槓桿效率而面臨風險，並受若干限制性契諾及若干有關債務融資之風險所限

我們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我們的資本架構，乃按照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債務總額（包括計息借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租賃負債承擔）分別為約20.4百萬令吉、17.5百萬令吉、30.3百萬令吉及10.1百萬令吉。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4.6%、21.7%、39.0%及10.3%。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19財年減至約10.3%，主要由於銀行透支減少及償還計息借款以及權益基數增加的共同影響。我們的債項水平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所需融資以撥付更多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的能力。資金短缺可能進而限制我們就不斷轉變的市況作出規劃或有效回應的能力，或通過內在及收購增長擴充業務的能力，因而降低我們的競爭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就融資訂立貸款協議，並受限於我們與若干銀行之間的貸款協議中若干重大、慣常正面及／或負面契諾。本集團須就(其中包括)進行任何合併、聯合、重建、合併或重組、控制權變更、以任何方式變更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股息宣派，獲得Alliance Bank Berhad及Alliance Islamic Bank Berhad同意。本集團須就提供作為擔保的資產設立任何按揭、債權證或押記，獲得我們所有的貸款人同意。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限制性契諾且未能及時獲得豁免，則我們的貸款人可能會有權加快償還貸款的速度，而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獲得貸款人就重組及股息宣派(倘適用)的必要同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更改已發行股份及就作為抵押提供予貸款人的物業設立任何按揭、債權證或押記。

我們可能承受業務經營未投保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外部保險公司投購若干保險。有關我們保險範圍的更多詳情，見「業務—保險」。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將屬充足或保險公司將會及時賠償我們有關勞動糾紛或其他索償的損失及開支或根本沒有賠償。就我們沒有投購保險或我們保險範圍不足，或保險公司未能及時賠償我們的任何事宜，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挽留彼等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其中包括)拿督Tan MS、拿督Tan MK及Tan BS先生，彼等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主要人員及管理人才、於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行業的努力及專業知識對於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儘管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倘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終止彼等與本集團之間的服務協議，而本集團無法及時找到合適替代人選或完全無法找到替代人選，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吸引及挽留有能力的員工或彼等未來不會辭職。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對季節性波動敏感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的影響不大。我們通常於聖誕節及春節前幾個月對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的需求較高。相反，我們通常於齋戒月直至開齋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穆斯林慶祝的馬來西亞禁食傳統，每年在不同日期，持續約1個月）末期，經濟活動大幅減少時產品銷量較低。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業務一銷售一季節性」。因此，本集團於一個歷年內或任何中期期間的若干時段的經營業績不可視為反映我們整個歷年的業績。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比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時，應注意此季節性波動。

本集團面臨客戶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客戶信貸風險，且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乃依賴本集團及時從客戶收取付款。倘客戶付款出現任何延誤，則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現金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收取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取該等款項。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0.7百萬令吉、10.9百萬令吉、9.6百萬令吉及12.7百萬令吉。倘我們的任何客戶面臨無法預料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困局，本集團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或收回任何部分未收取金額或對有關客戶強制執行債務。客戶不支付或延誤支付款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銷售團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或擴大客戶網絡，否則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團隊乃我們強大的客戶服務的關鍵，以維持客戶關係及擴大客戶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現有客戶的口碑推薦及業務往來來獲得新客戶的訂單。我們主要通過直接銷售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依賴銷售團隊與客戶溝通，定期訪問客戶，從而維持業務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團隊合共擁有91名銷售人員，分佈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不同地區，中部地區有33名銷售團隊成員、南部地區有27名、東部地區有八名、北部地區有六名、東海岸有四名及新加坡有13名，以為客戶提供量身訂造的服務及擴大客戶網絡。我們依賴彼等為我們廣泛的客戶網絡服務，從而維持業務關係。由於我們的客戶有時直接向我們的銷售團隊人員下訂單，倘我們的銷售團隊人員無法快速響應或維持與客戶的關係，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可招聘額外相同質素及經驗的人員。擴大客戶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源造成潛在壓力。於我們擴張客戶服務的同時，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維持優質的定制服務。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銷售團隊及彼等的服務質量或控制與客戶服務擴張有關的成本上漲，我們的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依賴與僱員有利的勞動關係，勞動關係的任何惡化、勞動力不足或薪資重大增長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物色、招聘、培訓及挽留合適及熟練僱員經營我們的業務及與客戶維持有利關係的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442名僱員且我們依賴我們約93名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成員與我們的現有客戶維持關係並就潛在客戶進行市場推廣、約170名倉庫團隊成員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八名採購團隊成員採購產品及原材料及九名經驗豐富管理團隊成員與主要市場從業者發展牢固關係。勞動關係的任何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經營穩定性及效率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可維持有利的勞動關係。本集團所無法控制的任何勞動人員的任何勞工行動或罷工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暫時或長期中斷。

此外，馬來西亞政府自2019年1月將最低工資提升至1,100令吉且自2020年2月1日起，相關法令中規定有關市議會或市政議會的最低工資進一步提升至1,200令吉。馬來西亞從業人員的每月平均工資由2018年的2,268令吉增至2022年的3,037令吉。最低工資規定已增加勞務成本且平均勞動薪資預期亦會有所增長。此外，我們或許需要增加我們的薪酬總額以吸引及挽留達成我們業務目標所需的經驗豐富人員。勞務成本的任何重大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控制我們的成本及／或將有關新增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機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對於每批訂單的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均有具體要求。我們依賴質量控制團隊成員維持質量標準，確保交付予客戶的製成品符合他們的質量預期。倘我們未能滿足客戶要求的規格，可能導致銷售損失，從而對我們的商業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經營可能致使我們涉及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紛爭，而令我們面臨重大責任索償的風險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訂立合約所產生的糾紛，而可能涉及向彼等或我們提出的索償。我們所涉及索償可能導致耗時及成本高昂的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我們於法律程序產生或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提出的索償所產生的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法律程序導致的不利判決或結果可能會損及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導致財務損失及有損我們未來訂立合約的前景，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物流支持有關的任何風險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各種形式的物流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OEM製造商通常負責將製成品交付至馬來西亞境外的外國港口。產品隨後根據本集團與OEM製造商之間訂立的生產訂單交付至Selangor巴生港。我們亦於馬來西亞委聘進口代理處理物流事宜。本集團擁有12輛卡車，用於將產品從倉庫運至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11間銷售辦事處及從我們的倉庫運至客戶指定地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委聘第三方物流提供商。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繼續維持我們與進口代理及第三方物流提供商的關係，亦不能保證我們將能與新物流提供商建立合作關係。未能與物流提供商維持良好或建立良好關係或會限制我們及時地或按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的能力。

同時，由於我們對上文所述物流提供商或進口代理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權，故我們無法保證其服務品質。任何運送延誤、產品損壞或其他問題可能導致我們流失客戶及損失銷售機會，繼而可能破壞我們的品牌形象。若上述物流安排出現中斷，則可能會導致產品延遲交付或成本增加。我們與首選物流提供商之間的關係破裂或彼等提供的服務存在缺陷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可能不同於物業的實際可變現值，而且可能發生變化

由Laurelcap Sdn. Bhd.編製關於本公司若干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三。該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顧名思義，屬於主觀性及不確定，因此估值可能與本公司在市場上出售一項實際物業可獲得的價格之間有重大差異。此外，物業估值一般(特別是由Laurelcap Sdn. Bhd.進行的估值)包括與物業有關的若干因素的主觀判斷，例如其相對市場定位、其財務及競爭性優勢、地點，以及其實質狀況。此外，

風 險 因 素

物業的估值並不反映及不保證售價與該估值相對應，不論是現時或未來。個別物業開發項目或一般或地方經濟環境出現不可預見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物業的價值，導致本公司收取的金額可能遠低於估值內所列的金額。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

於2019年底，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首次爆發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疾病(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並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繼續蔓延。該種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被認為具有高度傳染性，並可能對公眾健康造成嚴重威脅。於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宣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屬全球流行病。於最後可行日期，此病毒已蔓延至中國各地和全球超過200個國家和地區，死亡人數和感染人數持續上升。此次疫情預期將造成大量人員死亡，倘繼續升級，可能對美國、中國、意大利、西班牙、德國、法國、伊朗、瑞士及韓國以及其他城市及地區人民的生活和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倘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成為全球性流行病，全球經濟環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美國、中國及其他世界經濟衰退。此冠狀病毒傳播導致中國的製造業放緩及受影響國家／地區的消費者或客戶需求減少，可能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影響。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可能嚴重影響零售市場，乃由於消費者因冠狀病毒可能選擇留在家中，且由於航班取消及國際隔離措施，導致國際旅遊業受到影響。馬來西亞自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5月3日期間實施行動管制令措施，當中要求，除獲得事先書面允許外，從事非必要服務的所有政府及私人企業均須關閉。自2020年5月4日起，若干經濟部門及業務活動已獲准許按相關機構規定的條款及標準運營流程進行運營。由於上述措施，本集團已自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5月3日期間暫停運營，並於2020年5月4日恢復運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馬來西亞法律法規概覽—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7號)」。由於本集團的運營暫時中斷，可能對我們短期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新加坡政府已於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6月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實施《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臨時措施)(管控令)條例》(「管控令條例」)。根據自2020年6月2日起生效的管控令條例規定，獲許可企業獲准許於許可經營場所進行營運、業務或工作並允許個人進入相關經營場所。自2020年6月2日起，若干經濟部門獲准許分階段恢復運營。由於上述措施，本集團已於2020年6月2日恢復運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新加坡法律法規概覽」。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零售市場

風 險 因 素

的前景、經濟的衰退及／或負面商業情緒均可能對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的需求造成潛在不利影響，乃由於企業可能降低營銷預算及消費者可能減少支出，導致客戶向我們下的訂單減少。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5月3日停業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業務運營。我們無法確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何時能得到控制，且我們亦無法預測該影響持續的時間長短。倘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無法在短期內得到有效的控制，由於零售市場前景的變動，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經濟增長的任何減緩、負面商業情緒或我們無法預知的其他因素，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財年，我們自中國供應商分別採購了約67.7%的可印花服裝及約95.8%的禮品產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可能會導致供應商的員工被隔離及供應商的辦公室需要進行消毒，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威脅。例如，這可能導致OEM可印花服裝產品生產延遲，倘供應商的供應不足，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費用來尋找替代供應，且我們的交貨時間可能會延遲。我們於中國的部分供應商交付可印花服裝成衣及禮品產品出現輕微延遲，約一個星期。據董事所知悉，我們的中國及孟加拉國主要供應商分別於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3月25日及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4月底期間受到全國封鎖的限制。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均已恢復業務運營。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庫存可供應不少於3.1個月（相當於約3.9百萬件可印花服裝及2.6百萬件禮品產品，銷售額分別為約41.8百萬令吉及8.4百萬令吉）^(附註)。倘本集團未能找到任何替代供應商，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此外，過去發生的流行病（視乎其影響範圍）對中國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SARS再次爆發或任何其他流行病（包括如目前的新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爆發引發中國（尤其是供應商所處城市）的另一場公共衛生危機，倘疫情持續存在，可能導致我們的供應商交貨延遲、生產重大中斷或延遲，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延誤並對我們目前及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分別確診約8,300例及約38,000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病例。倘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未來進一步大規模爆發疫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附註：當量數量指根據經營數據的手頭所有可用存貨，當量銷售額乃按上述當量數量乘以各自於2019財年的平均售價。

風 險 因 素

馬來西亞政治不穩定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第七任總理Tun Dr. Mahathir bin Mohamad近期辭任導致政治空缺，於2020年2月29日，馬來西亞元首委任Muhyiddin Yassin為新任馬來西亞總理。由於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是馬來西亞，因為政治不確定性，外國投資者信心可能受到影響，導致本文件「風險因素—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而外匯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匯款的能力並會令我們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所載的外國投資撤資及令吉波動。

政治不穩定會導致投資者認為投資馬來西亞公司所涉及的風險高於投資其他公司。無法保證我們業務的運營將不會受到該等性質事件的負面影響，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馬來西亞當前政治環境出現任何惡化都可能影響馬來西亞經濟的穩定性，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倘馬來西亞政治及社會出現任何重大不穩定且長時間持續，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其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1.7百萬令吉、3.3百萬令吉、3.5百萬令吉及3.2百萬令吉，主要指資產減值／撇銷、客戶獎勵計劃負債及加速稅項折舊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3。

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可能出現可用於應課稅利潤對銷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確認。此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且亦需評估有充足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作抵免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無法保證可收回性或預測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倘我們未能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可能對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

我們認為，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可印花服裝市場相對分散。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分別有逾100名及約50名供應商從事可印花服裝批發及供應業務。就收益而言，市場上三大參與者於2018年佔總市場份額的約32.4%，而本

風 險 因 素

集團以約25.0%的市場份額排名首位。此外，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禮品產品市場分散。Frost & Sullivan估計，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於2018年分別有逾200名及100名市場從業者從事禮品產品的批發及供應業務。

面對來自現有及潛在新參與者的競爭，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其繼續滿足客戶要求及在產品質量上與其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能力。

為保持其競爭力，本集團可能須採取有效措施，如調整其定價策略、向其客戶提供銷售獎勵或增加資本開支(此舉可能會對本集團利潤率有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將能夠繼續成功競爭或迅速響應快速變化的業務環境。倘本集團未能如此行事，則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爆發傳染病、戰爭、恐怖襲擊及自然災害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爆發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征或任何傳染病，豬流感事態加重或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均會使受影響地區的公眾受到干擾，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對本集團僱員、市場、客戶及供應商造成損害或干擾，任何一點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銷售能力、產品供應、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總體而言，爆發傳染病、戰爭、恐怖襲擊或自然災害均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遭受無法預料的情況。

與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承受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社會、政治、監管、經濟及法律發展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社會、政治、監管及經濟發展的不利影響。該等領域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地區衝突、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民族主義、合約失效、利率變動、施加資本管控、政府政策變動或引入新的規章制度的風險。任何消極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受到各種法律法規的規管，如與定價、消費者保護、貨物質量及產品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政府機關可能會不時視察、檢查或查詢我們是否遵

風 險 因 素

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處罰、罰款、暫停或吊銷我們開展業務的牌照或許可、行政制裁及訴訟。

倘我們因不遵守適用規定、指引、法律或法規而被施加任何屬重大的制裁、罰款及其他處罰，或倘馬來西亞／新加坡政府施加更高的監管規定或採納價格管控等措施，則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亦會導致我們招致譴責、懲罰及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馬來西亞法律法規概覽」及「監管概覽—新加坡法律法規概覽」。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而外匯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匯款的能力並會令我們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我們核心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收益以令吉計值。此外，我們主要根據我們與中國及孟加拉國供應商的付款安排分別向其支付人民幣及美元。因此，我們承受外幣風險，例如，令吉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須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造成不利影響。令吉價值的任何波動亦均可能對以港元向股東支付的股份應付股息金額(如有)造成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在過去於1998年9月通過將令吉與美元掛鉤施加選擇性外匯管制，努力保護馬來西亞經濟免受外部缺陷沖擊，以恢復金融穩定。於2005年7月，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取代令吉與美元掛鉤以應對地區及國際環境產生的架構變化，並從中獲益。我們無法保證馬來西亞政府將不會施加更為嚴格或額外的外匯管制。外匯管制的任何施加、變化或取消均會導致馬來西亞政府進行其國內貨幣政策的獨立性下降及增加馬來西亞經濟承受國際市場外部發展的潛在風險及隱患。

令吉價值的變動亦可能受到(其中包括)馬來西亞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於2020年2月24日，馬來西亞總理Tun Dr. Mahathir bin Mohamad突然辭任，導致馬來西亞政治的不確定性及不穩定性，並可能導致經濟及令吉兌換外幣的匯率短期波動。自其於2020年2月24日宣佈辭任起及直至2020年2月29日，令吉兌美元及人民幣略微貶值，令吉兌美元的匯率於本期間由最高點下降約1.3%至最低點，而令吉兌人民幣的匯率於本期間亦由最高點下降約1.3%至最低點。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令吉貶值可能增加進口服裝及原材料成本，進而增加馬來西亞可印花服裝及禮

風 險 因 素

品產品的成本。政治的不穩定性預計會對馬來西亞宏觀經濟造成短期有限的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

此外，令吉價值兌其他貨幣的波動將產生外幣換算收益或虧損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可印花服裝主要於中國及孟加拉國製造，而我們向該等國家的供應商支付人民幣及美元。因此，令吉貶值可能增加進口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可印花服裝的價格。此外，令吉貶值亦削弱消費者的購買力，影響可印花服裝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0.6百萬令吉、0.6百萬令吉、0.2百萬令吉及0.4百萬令吉。外匯管制的任何施加、變化或取消均可能對本集團資產淨值、收益或任何宣派股息的價值、換算或兌換為港元產生不利影響。因此，這可能對本集團支付股息或達成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接受馬來西亞的稅務審計及調查

馬來西亞的稅務制度實施自我評估制度。馬來西亞應課稅人士(包括公司)擁有法律義務，進行應付稅金的自我評估，並提供必需的年度納稅申報單連同其匯款。根據馬來西亞1967年所得稅法，馬來西亞稅務局獲權對應課稅人士進行審計及調查，以確定(其中包括)納稅申報單是否準確且完整。倘馬來西亞稅務局確定該等應課稅人士實際應付之稅金高於自我評估納稅申報單上所呈報之金額，馬來西亞1967年所得稅法亦賦權馬來西亞稅務局對應課稅人士徵收額外稅金及／或罰金。

我們根據適用稅務法律計算稅項金額並繳付。倘若就我們於所提交納稅申報單上呈報之自我評估的應付稅金，馬來西亞稅務局與我們觀點不一致，則我們仍可能須繳納額外稅金或罰金。由於我們不時接受馬來西亞稅務局所進行之稅務審計及調查，倘馬來西亞稅務局對本集團徵收額外稅金或罰金，則我們利潤率可能會減少，從而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終止[編纂]

[編纂]

風 險 因 素

[編纂]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或無法發展活躍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後可能不會發展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步[編纂]範圍以及[編纂]乃我們與[編纂](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且未必反映[編纂]後交易市場的主導價格。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即使獲批准，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我們股份將會發展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倘股份於[編纂]後並未發展活躍市場，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閣下或會無法按等於或高於股份在[編纂]中獲付的價格轉售股份。

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波動，這可能會導致在[編纂]中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承受巨額損失

股份市價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急劇波動，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及預期變動；
- 證券分析師估計或市場對我們財務表現的看法有所變動；
- 我們公佈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策略聯盟或合資企業；
- 我們或競爭對手聘用或流失主要人員；
- 影響我們或內衣行業的市場發展；
- 監管或法律發展(包括訴訟)；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營運及股價表現以及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 成交量波動或解除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出售額外股份；及

風 險 因 素

- 香港、中國及世界各地經濟、政治及股市的整體狀況。

此外，近年來股市整體呈現股價及成交量劇烈波動現象，部分波動與上市公司的經營業績並無關聯或不相稱。該等活躍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證券今後若在公開市場被大量出售或被預期會出現大量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當前市價以及我們今後的集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遭到攤薄

倘我們股份或其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證券今後若在公開市場被大量出售，或有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可能會出現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我們的證券今後若被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今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及價格進行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倘我們於未來發售額外證券，我們股東的股權亦可能會被攤薄。

現時未發行股份的若干數額於[編纂]完成後一段時間內受到及／或將受到合約及／或法律的轉售限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向[編纂]作出的承諾—[編纂]」。於此等限制失效後或倘獲豁免或遭違反，我們的股份今後被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我們日後的集資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多個資料來源，不能假設或保證其可信度

本文件所載有關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以及我們所營運的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多個資料來源。於本文件中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業務的行業之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資料乃收錄各種來源的材料，包括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相信此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恰當，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正確性或準確性（有關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的Frost

風 險 因 素

& Sullivan除外)發表任何聲明。具體而言，由於可能的缺陷或無效的收集方法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的差異，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或可能與其他國家編製的資料及數據不具有可比性。

儘管我們在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處理，但不能保證有關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所搜集的其他資料並不一致，同時未必屬完整或最新資料。由於數據收集方法可能有紕漏或無效，或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亦可能有差異，因此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亦未必可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本文件中所用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來源的可用資料不一致。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地區的相同準確程度作出陳述。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自行考慮所有該等事實、估計及統計數據的可信程度或重要性。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導致我們股份攤薄

我們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僱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將導致股份數目增加，因此，視乎行使價而定，此舉可能會攤薄本公司股東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施以重大影響，及未必會以我們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未計及行使[編纂]後可予以發行及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彼等將能對須股東批准的一切事宜施以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將就須經大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守則規定彼等須放棄表決則屬除外。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引致延遲、妨礙或阻礙有利於我們股東的本集團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經常與本公司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包括閣下)的利益衝突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他有關股東失利。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且我們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有關我們、我們業務、我們行業及[編纂]的報章報導、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的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文件後惟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報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閣下於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且我們概不就該等報章報導、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就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所發表的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有關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若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由於我們為開曼群島公司且開曼群島法律關於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有別於香港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故 閣下可能難以保障自身權益

我們的公司事宜乃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股東對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出的訴訟，以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我們所負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有限的司法案例，以及源自在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有關不同指，少數股東所得的補償可能與其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能獲得者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可能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完成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但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

風 險 因 素

香港)的稅務居民，則毋須完成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我們無法保證此項立法未來將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造成影響。

由於股份的定價與[編纂]之間相隔數日，故股份持有人面臨於股份開始[編纂]時股份[編纂]可能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將於預期為[編纂]後約六個營業日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編纂]，故投資者或未能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編纂]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或價值於[編纂]開始時因可能於出售時間與買賣開始時間之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具有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具前瞻性涵義的詞語，例如「預料」、「相信」、「估計」、「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當」、「應會」、「將」及「會」。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討論以及對我們未來經營、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預期。

股份買方應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該等假設任何部分或全部均有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有可能不準確。就此而言，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所述風險因素所論述者。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本公司的計劃及目標將獲達致的聲明或保證，而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參照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章節所載因素。除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外，我們不擬對該等前瞻性陳述作出更新。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進行，並預期於股份[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在[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章節。

留駐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我們最少要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就建議[編纂]而言，本公司將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編纂]前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並在該地管理及經營，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現時及將來會繼續常駐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然而，全體執行董事均並非香港常駐居民。我們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擁有重大業務，董事認為大多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繼續留駐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會具更大效益及更高效率。董事亦認為，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而額外委任兩名通常居住香港但並不完全了解或熟悉我們的業務營運、活動及發展的執行董事，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駐留於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將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途徑。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梁玉宜女士（其常駐於香港）以及委任執行董事拿督Tan MS為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及將可隨時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聯絡。兩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授權代表各自己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詳情的變更知會聯交所；

2. 聯交所因任何事項欲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聯絡時，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均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
3. 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行一項政策，據此，(a)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倘若出行，將竭力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溝通方式；及(c)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4. 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即時知會聯交所；
5. 如有需要，可以短期通知董事會按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召集及舉行會議，以期適時討論及回應聯交所關注的任何事宜；
6.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確保可迅速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並將於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向股東寄發年報當日為止期間（「委聘期」），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7. 本公司將確保於委聘期內，合規顧問可於任何時間即時聯繫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而彼等將會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合規顧問的職務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8. 本公司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於香港的法律顧問）（如有必要），以協助本公司回應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及確保將可與聯交所即時及有效溝通；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9. 並非常駐香港的各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將能夠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如有需要)。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拿督 Tan MS	No. 18, Jalan Ponderosa 1/9 Taman Ponderosa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拿督 Tan MK	No. 22, Jalan Ponderosa 1/9 Taman Ponderosa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Tan BS 先生	No. 20, Jalan Ponderosa 1/9 Taman Ponderosa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倩珩女士	香港 新界沙田 火炭約 樂楓徑2號 沙田山莊 8樓A室	中國
區永源先生	香港 新界將軍澳 唐德街1號 將軍澳廣場 3A棟 20樓C室	中國
余致力先生	九龍 大角咀 海輝道11號 維港灣 6棟23樓D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包銷商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p>新加坡法律： Avant Law LLC #10-02 International Plaza 10 Anson Road Singapore 079903</p> <p>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206-19室</p>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之法律顧問	<p>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p>
聯席核數師*及聯席申報會計師	<p>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p> <p>Mazars LLP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135 Cecil Street #10-01 MYP Plaza Singapore 069536</p>
行業顧問	<p>Frost & Sullivan Limited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706室</p>
獨立物業估值師	<p>Laurelcap Sdn. Bhd. Suite E-6-2 & E-7-2 East Wing, Subang Square Jalan SS1514G 47500 Suba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p>

*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Mazars LLP已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核數師，直至本公司[編纂]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58-66, Jalan Seroja 39
Taman Johor Jaya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3室

公司網址

<http://www.orensport.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梁玉宜女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03號
越興大廈23樓B單元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拿督Tan MS
No. 58-66, Jalan Seroja 39
Taman Johor Jaya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梁玉宜女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03號
越興大廈23樓B單元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電訊滙資本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徐倩珩女士 (主席)
余致力先生
區永源先生

薪酬委員會 區永源先生 (主席)
徐倩珩女士
余致力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余致力先生 (主席)
徐倩珩女士
區永源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Public Bank Berhad**
B-21 & B-23 Jalan Molek 1/5a
Taman Molek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CIMB Bank Berhad
2, Jalan Dedap 20
Johor Jaya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公 司 資 料

Alliance Bank Malaysia Berhad

No. 1 & 1-01
Jalan Molek 1/29
Taman Molek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HSBC Amanah Malaysia Berhad

46, Jalan Molek 1/10
Taman Molek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指示，本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來自多份私人及政府官方刊物、公開可獲得資源以及Frost & Sullivan報告(本集團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本章節資料的來源就該等資料而言屬恰當來源，我們以合理審慎態度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而令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由Frost & Sullivan編製載於本章節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包銷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Frost & Sullivan除外)，且彼等並無就其準確性或正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故概不得倚賴本資料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本集團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公司Frost & Sullivan對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市場進行分析並出具報告，用於本文件。Frost & Sullivan成立於1961年，為一間獨立的全球性顧問公司，可為各行業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於本文件中所披露的Frost & Sullivan資料乃摘錄自Frost & Sullivan報告，該報告由我們委託編製，並在取得Frost & Sullivan的同意下披露，費用為680,000港元。

Frost & Sullivan報告乃透過各種來源獲得的一手及二手資料研究所編製。一手資料研究包括訪問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市場的行業專家及從業者。二手資料涉及審閱政府官方統計數據、行業刊物、年度報告刊發的統計數據及Frost & Sullivan自有數據庫內的數據。Frost & Sullivan對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可印花服裝及禮品市場作出預測時亦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預期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經濟在政府的利好政策及全球經濟復甦等因素推動下穩步增長；及
- 預測期內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及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保持穩定，這將確保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可印花服裝及禮品市場的持續穩定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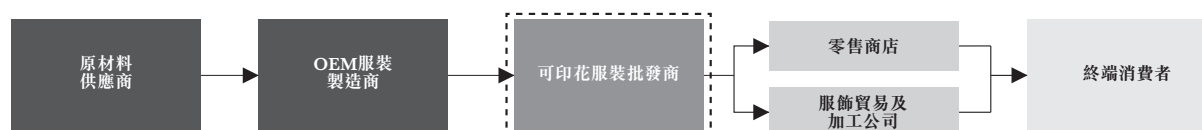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章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Frost & Sullivan報告。董事確認，經合理審慎行事，本章節所用的資料(摘錄自Frost & Sullivan報告)來源可靠及不具誤導性，因為Frost & Sullivan是一間具有廣泛經驗的獨立專業市場研究機構，以及自Frost & Sullivan報告日期以來，整體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約制、抵觸或影響本章節資料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行業概覽

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可印花服裝概覽

價值鏈分析

可印花服裝是在接觸消費者之前提前生產，隨後經服裝加工公司印上或繡上標誌、設計或字符的紡織品。其尺寸為根據人體測量學研究出的一般尺寸而非定制尺寸。整個可印花服裝行業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服裝OEM製造商、中游從業者(包括可印花服裝批發商、貿易公司、分銷商及終端消費者)及其他。



→ 產品流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馬來西亞可印花服裝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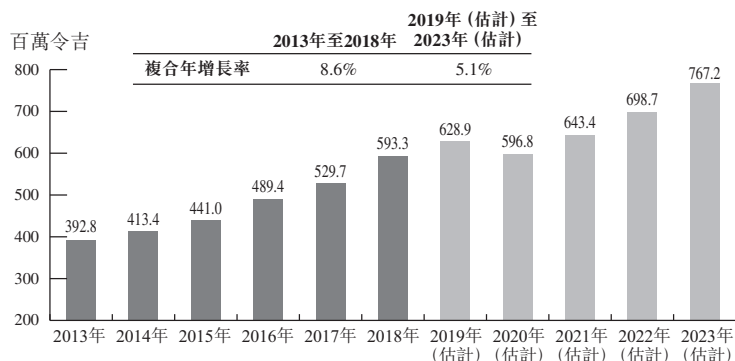
消費者對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可印花服裝的偏好主要由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當地氣候及近期娛樂活動、工作場所著裝及廣告需求近來處於發展勢頭。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為位於赤道附近的東南亞國家，擁有典型的熱帶氣候，如高溫高濕。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年平均溫度為約23°C至33°C。部分服裝(如T恤衫及球衣)適合在炎熱潮濕的天氣穿著，因而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對可印花服裝(包括T恤衫、球衣及制服)的需求通常較高。

馬來西亞第三工業藍圖(IMP3)已將工業及家用紡織品、功能性面料、高端面料及服裝以及民族服裝面料確定為增長類別。此外，馬來西亞紡織行業得益於對工業商品徵收較低進口關稅、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身份及與歐盟、智利、印度、新西蘭、巴基斯坦和土耳其訂立的雙邊貿易協定。憑藉日後政府推動宏觀經濟的支持性政策，馬來西亞政府計劃在2018年至2020年期間，將GDP增長擴至每年約4.5%及約5.5%之間。未來五年國家經濟增長預期將推動服裝批發市場增長，到2023年達到約70億令吉，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2%。

受可印花服裝消費者需求持續增長的影響，馬來西亞積極宏觀經濟前景及可印花服裝市場產生的收益由2013年的約392.8百萬令吉增至2018年的約593.3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8.6%。根據政府對促進國家經濟及增加個人收入的扶持性政策，可印花服裝成衣市場預期在未來五年繼續增長，到2023年達約884.5百萬令吉，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

行業概覽

按馬來西亞可印花服裝市場收益劃分的市場規模(2013年至2023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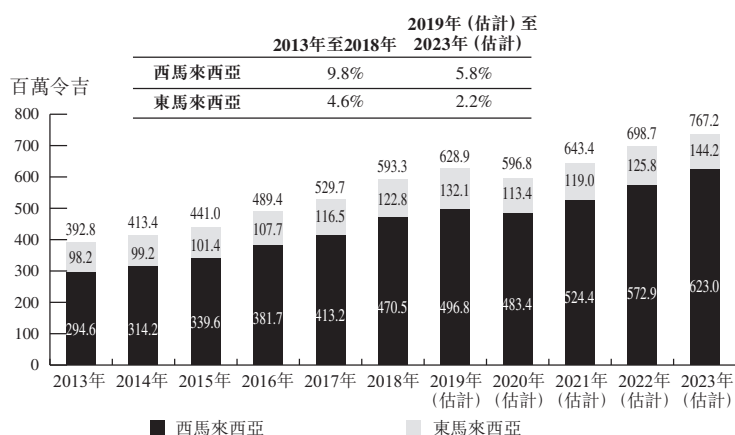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Frost & Sullivan

中部地區(包括Selangor以及吉隆坡及Putrajaya的聯邦直轄區)為馬來西亞的核心經濟區及馬來西亞最大的可印花服裝市場。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的資料，Selangor以及吉隆坡及Putrajaya的聯邦直轄區於2018年對馬來西亞的整體GDP作出最大及第二大貢獻，分別為約23.7%及約16.1%。

由於2020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馬來西亞已自2020年3月18日起實施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並延期至2020年5月3日。根據行動管制令，除必要業務外，關閉所有公共及私人場所並要求人們待在家中。根據行動管制令，全部學校停課，並禁止大型集會(包括各種展覽會及體育賽事)。自2020年5月4日起，馬來西亞政府已准許若干經濟部門及業務活動按照相關機構規定的條款及標準運營程序進行運營。解除行動管制令後，於2020年，馬來西亞政府可能繼續禁止大型集會。因此，由於實施行動管制令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帶來的負面影響，預期2020年馬來西亞可印花服裝的需求將下降5.1%。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預期將對2020年馬來西亞可印花服裝行業造成短暫負面影響，但市場預期將自2021年起恢復增長。根據馬來西亞政府為促進疫情後的國家經濟及增加個人收入公佈價值2,500億令吉的振興經濟方案(Prihatin Rakyat Economic Stimulus Package)，馬來西亞可印花服裝市場預計於未來五年繼續增長，到2023年達約767.2百萬令吉，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

西馬來西亞及東馬來西亞可印花服裝收益(2013年至2023年(估計))



資料來源: 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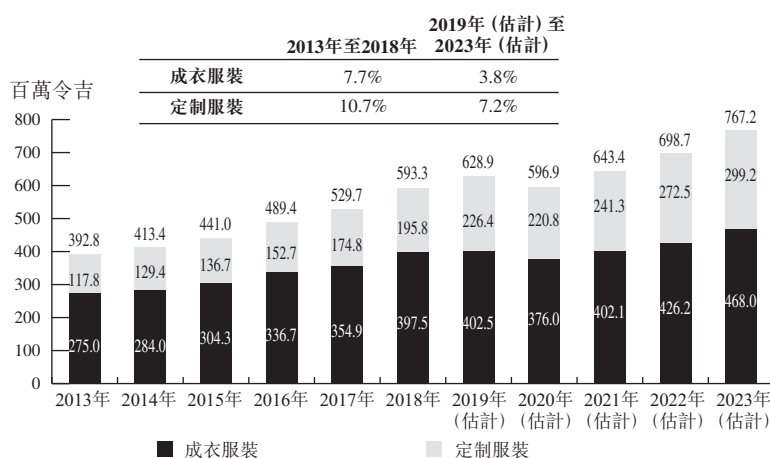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西馬來西亞指馬來西亞半島，由吉隆坡、Putrajaya、柔佛、Selangor、Kedah、Kelantan、Melaka、Negeri Sembilan、Pahang、Perak、Perlis、Pulau Pinang及Terengganu組成。東馬來西亞指馬來西亞東部，由Labuan、Sabah及Sarawak組成。於2018年，由於西馬來西亞包含發達的「中部地區」(其中包括Selangor以及吉隆坡及Putrajaya的聯邦地區)，因此西馬來西亞為國家GDP貢獻約83.6%。相較於西馬來西亞，東馬來西亞整體發展緩慢，於2018年僅為國家GDP貢獻約16.4%。

西馬來西亞的可印花服裝市場規模由2013年的約294.6百萬令吉增至2018年的約470.5百萬令吉，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8%。東馬來西亞的可印花服裝市場規模亦由2013年的約98.2百萬令吉增至2018年的約122.8百萬令吉，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

由於2020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馬來西亞國家經濟及可印花服裝市場造成不利影響，2020年西馬來西亞及東馬來西亞可印花服裝市場規模預期將有所減小並預期自2021年起恢復增長。隨著西馬來西亞經濟及人口的增長，西馬來西亞的可印花服裝市場規模預期於截至2023年達約623.0百萬令吉，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東馬來西亞的可印花服裝市場預期由2019年的約132.1百萬令吉穩步增至2023年的約144.2百萬令吉，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

按成衣及定制可印花服裝產品劃分的馬來西亞可印花服裝收益 (2013年至2023年(估計))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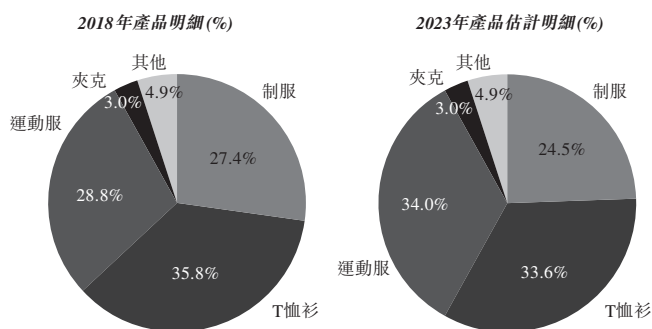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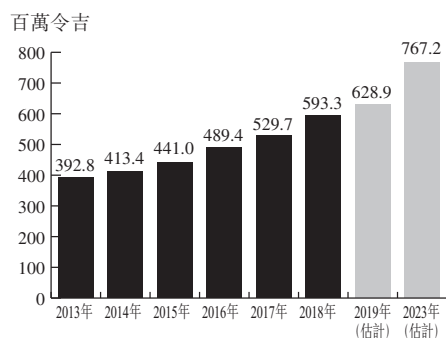
馬來西亞可印花服裝的收益呈增長趨勢。成衣服裝的收益亦由2013年的約275.0百萬令吉增至2018年的約397.5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7%。定制服裝的收益由2013年的約117.8百萬令吉增至2018年的約195.8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7%。

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壓制馬來西亞可印花服裝市場，2020年定制及成衣服裝市場預計有所下降並隨後於2021年恢復。預計來自定制服裝的收益於2023年將達約299.2百萬令吉，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2%。預計成衣服裝於2023年將達約468.0百萬令吉，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未來五年，馬來西亞定制服裝的需求量不會少於1百萬件。

行業概覽

按產品劃分的馬來西亞可印花服裝市場收益(2013年至2023年(估計))

	2013年 複合年增長率 至2018年	2019年(估計) 至 2023年(估計)
總計	8.6%	5.1%
T恤衫	9.2%	4.8%
運動服	11.0%	7.5%
制服	5.6%	2.3%
夾克	7.7%	5.2%
其他	10.6%	6.2%



馬來西亞可印花服裝市場收益呈增長趨勢，尤其是制服及運動服產品。於2013年至2018年錄得制服及運動服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5.6%及11.0%。於2018年，制服的收益佔市場總收益的27.4%而運動服佔28.8%。

制服及運動服的收益預計於2019年至2023年按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2.3%及7.5%增長。預計2023年制服及運動裝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4.5%及34.0%。對可印花服裝的需求來自各個行業，包括零售商店、服飾貿易及加工公司以及終端客戶。終端客戶來自公共及私人部門，包括公司、教育機構、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及個人。

新加坡可印花服裝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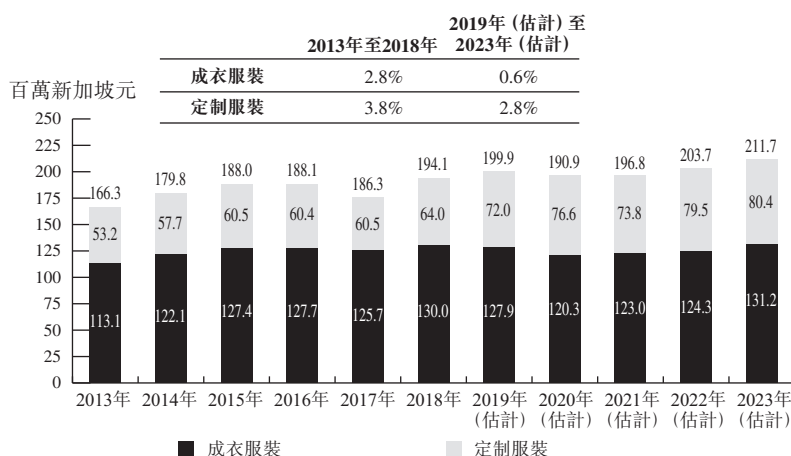
新加坡宏觀經濟於近年來穩定增長，其名義GDP由2013年的約3,818億新加坡元增至2018年的約4,912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鑒於貿易及工業持續發展，新加坡經濟活動預期推動GDP的增長，同時，預期名義GDP於2019年至2023年進一步增長，截至2023年達約5,888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

鑒於新加坡宏觀經濟穩定增長，新加坡的可印花服裝市場一直處於穩定增長趨勢。新加坡可印花服裝市場收益由2013年的約166.3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8年的約194.1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於2017年收益輕微下降乃主要由於同年的服裝零售市場表現疲弱。然而，由於企業數量不斷增加，零售服裝市場復甦，新加坡可印花服裝的需求不斷增加，新加坡可印花服裝市場收益於2018年有所回升。新加坡政府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已於2020年4月3日宣佈實施阻斷措施，有效期直至2020年6月1日(包括該日)。阻斷措施規定關閉實體工作場所(提供必要服務的實體除外)。由於阻斷措施禁止所有主要集會，各類賽事、展覽會、節

行業概覽

日慶典及演唱會已取消或延遲。此外，鼓勵人們於疫情期間留在家中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帶來的負面影響及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2020年新加坡可印花服裝的需求將下降4.5%。但由於新加坡經濟環境穩定，新加坡可印花服裝市場預計自2021年起恢復增長。到2023年新加坡可印花服裝的市場規模預計達約211.7百萬新加坡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

**按成衣及定制可印花服務產品劃分的新加坡可印花服裝收益
(2013年至2023年(估計))**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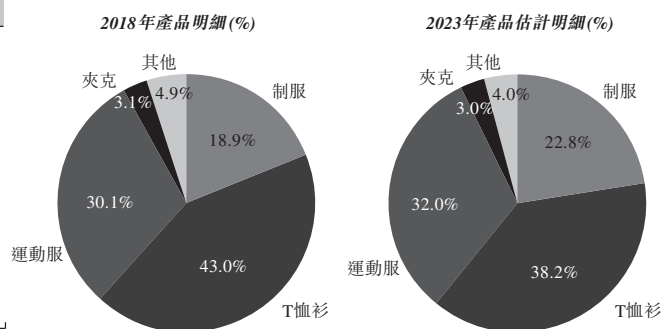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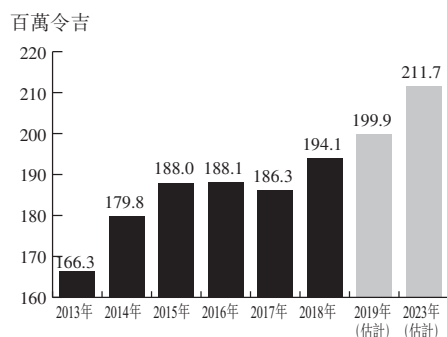
新加坡可印花服裝的收益呈增長趨勢。成衣服裝的收益亦由2013年的約113.1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8年的約130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定制服裝的收益由2013年的約53.2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8年的約64.0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

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帶來的壓力下，2020年新加坡定制及成衣服裝的收益預計有所下滑並預計於疫情後自2021年起恢復增長。預計定制服裝的收益於2023年將達約80.4百萬新加坡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未來幾年，新加坡定制服裝的需求量不會少於1百萬件。此外，預計成衣服裝於2023年將達約131.2百萬新加坡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6%。

行業概覽

按產品劃分的新加坡可印花服裝市場的收益(2013年至2023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估計)至2023年(估計)	
	2013年至2018年	2019年(估計)至2023年(估計)
總計	3.1%	1.4%
T恤衫	1.8%	0.3%
運動服	3.5%	2.2%
制服	6.0%	2.3%
夾克	4.1%	2.3%
其他	2.7%	0.8%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新加坡可印花服裝市場收益呈增長趨勢，尤其是制服及運動服產品。於2013年至2018年制服及運動服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6.0%及3.5%。於2018年，制服的收益佔市場總收益的18.9%，而運動服佔30.1%。

預計制服及運動服的收益於2019年至2023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3%及2.2%增長。預測於2023年制服及運動服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2.8%及32.0%。對可印花服裝的需求來自各個行業，包括零售商店、服飾貿易及加工公司以及終端客戶。終端客戶來自公共及私人部門，包括公司、教育機構、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及個人。

市場驅動因素及機遇

定制印花服裝越來越受歡迎

隨著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民眾的可支配收入大幅增加，該等地區的消費者對高質量產品及能夠彰顯個人風格產品的需求凸顯。因此，能夠應消費者需求印上任何標誌、圖案、信息或其他個性化或定制物的可印花服裝越來越受歡迎。此外，可印花服裝亦受印花技術革新的推動。過去，絲印技術在市場上佔據主導地位，主要歸因於該技術在市場上存在的歷史悠久。然而，現正轉向數字印刷，數字印刷使定制化更直觀、更划算、方式更靈活。由於技術先進，服裝印刷公司的入行門檻不斷降低，預期將帶動上游可印花服裝市場的需求。

行業概覽

企業及政府機構對營銷及推廣的需求大幅增加

印有或繡有公司標誌、設計、口號或公司信息的印花服裝產品為公司廣告及營銷活動的有效工具。加上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經濟穩步增長，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企業數量呈不斷增長趨勢。馬來西亞的企業數量由2011年的約700,000家增至2016年的約900,000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新加坡的企業數量由2014年的約244,100家增至2018年的約263,900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為與其他參與者競爭，公司必須加強及投入更多廣告及營銷活動。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廣告及營銷活動費用近年來穩步增長，馬來西亞的廣告及營銷活動費用由2013年的約7,508.0百萬令吉增至2018年的約8,733.7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而新加坡的廣告及營銷活動費用由2013年的約2,458.6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8年的約2,779.5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因此，可印花服裝作為廣告及營銷活動工具的需求預期有所增加。

廣告及推廣活動亦由日益發達的旅遊業、活動及展覽會推動，包括但不限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商業活動、音樂會、體育及賽事。例如，馬來西亞於2018年舉行大選，大大促進了馬來西亞的廣告及推廣活動。

工作場所對於休閒裝的使用度及接受度不斷增加

同時，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僱主於工作場所接受更靈活的著裝要求，導致可印花衣物等休閒裝的需求增加。於某些情況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公司可採用印有或繡有各自公司標誌或設計的可印花服裝作為其公司制服。馬來西亞印花制服服裝產生的收益由2013年的約124.1百萬令吉增至2018年的約162.6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預計市場於2019年至2023年將進一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而新加坡印花制服服裝產生的收益由2013年的約27.3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8年的約36.6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預計市場將於2018年至2023年將進一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

娛樂活動參與度不斷增長

人們越來越重視身體健康和生活平衡，促進了娛樂活動（如體育、音樂活動或其他戶外社交活動）參與度的增長。多功能可印花服裝具備速乾或高柔韌性等特點，適用於娛樂活動，因此得益於該增長。馬來西亞可印花服裝產生的收益由2013

行業概覽

年的約392.8百萬令吉增至2018年的約593.3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6%。同時，預計市場於2019年至2023年將進一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而新加坡可印花服裝產生的收益由2013年的約166.3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8年的約194.1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預計市場於2019年至2023年將進一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

電子商務市場發展迅速

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是東南亞電子商務的先驅，具有高互聯網滲透率，於2018年分別約佔總人口的79%及89%。客戶（尤其是遠離都市區或實體零售網絡的客戶）更為頻繁透過線上渠道取得可印花衣物等日用品。此外，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電子商務市場近年來快速發展，市場規模總額於2018年達至65億令吉及40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2%及10%。因此，服裝供應商可通過擴大線上銷售渠道抓住市場潛力。通過投資電子商務平台，市場從業者能夠拓寬其分銷渠道及增加產品在各個零售商店電子商務平台上的曝光，從而發掘新客戶。電子商務平台可為客戶提供下單及配送便利。同時，不像線下商店具有地理限制，電子商務平台凡所覆蓋區域皆可配送產品。

此外，線上銷售平台及線下商店可以互補。通過各種營銷策略，如線下商店購貨或折扣，鼓勵線上客戶到訪附近的線下商店或陳列室，提高在線下商店購買的幾率。同時，部分客戶選擇先去實體店了解產品，然後在線上購買。此類策略被稱為線上到線下(O2O)模式，即從線上渠道吸引潛在客戶到實體店購物。此外，線上銷售平台收集的訂單信息可用於大數據分析。此類O2O業務模式受到世界各地推崇，線下商店可在該等平台創建自己的線上商店，吸引更多客戶。此外，美國的一家全球領先的可印花服裝供應商於2017年完成電子商務網站goldtoe.com及gildan.com向新平台的轉換，將American Apparel®電子商務商店整合至共享平台。

公共部門對制服及功能性運動服的需求

於2018年，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分別擁有超過10,200所及320所中小學。學校通常通過招標選擇高質量及合理價格制服的制服供應商，這為有意進入公共部門的私營企業創造了入行門檻。校服上印有或繡有校名及校徽作為標誌。因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學校要求學生穿著校服，學校制服的需求未來將穩定並預計持續增長。除學校對制服的需求之外，公共部門對功能性運動服的需求也在上升。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政府均支持國家體育發展。馬來西亞政府為2020年體育發展撥款超過五億的預算，包括資助多項體育活動。而於新加坡，政府推出Vision 2030作為新加坡長期體育發展的藍圖，通過促進國內體育項目及創造更多運動空間，鼓勵新加坡人民養成一個更健康的生活方式。在政府的鼓勵及支持下，預計將會有更多人民做運動或參加體育活動，致使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對功能性運動服產生需求。

行業概覽

市場前景

客戶不斷增長的服裝定制需求

隨著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經濟穩定發展及家庭收入水平不斷提高，除轉變為追求個性化及時尚服裝的趨勢外，消費者對於服裝產品或滿足彼等需求的定制設計服裝有了更高要求。服裝可響應客戶要求運用特殊面料、裁剪、圖案及文字。市場從業者傾向於為消費者提供更多設計服務。憑藉絲網印刷、數碼印刷、立體印刷、昇華印刷等切邊印刷技術，市場參與者可利用該等印刷技術，創作不同的圖片、圖形或原圖，並以優質、高解析度及經濟上可行的方式將其印在T恤衫上。部分市場參與者為消費者提供大量的圖片、圖形或原圖，供彼等創作自己的T恤衫。此外，電子零售迅速滲透到時尚領域對整個時尚行業產生了積極的影響。T恤衫類(尤其是定制印刷及設計)對電子零售具有更高接受度。因此，對於制服而言，公司及組織可在上面刻印及刺繡商標及名稱以示其身份。此外，視乎實際的工作環境，一些制服可能需要特殊裁剪及功能。除制服以外，定制功能性運動服也越來越流行。隨著健康生活方式的理念愈受推崇，運動活動正風靡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推動了功能性運動服的需求。因此，預期運動團隊及個人對功能性運動服的需求增長。由於大部分客戶對於服裝設計並無概念，能夠提供高質量定制服務，例如提供多樣服裝風格及尺寸以及能夠為客戶設計服裝的定制服裝供應商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成衣服裝材料及功能趨勢

目前，客戶對於成衣服裝材料有更高的需求，如服裝材料及功能。功能性運動服主要由滌綸或滌綸混紡製成，為運動服提供多樣功能。預期運動服將更具功能性以滿足不同運動活動及天氣狀況，尤其是滿足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炎熱及潮濕的天氣等特殊需求。具備超透氣、防潮及熱管理、速乾、彈性、抗紫外線及輕量等多樣功能的運動服受到運動員的喜愛。和運動服一樣，客戶們亦需要具備多樣功能的制服。由於工人需要長時間穿著制服，在挑選制服時，制服的舒適性為主要考慮方面。此外，某些行業對於制服有特殊要求。例如，餐飲工作人員的制服應具備阻燃性、散熱及便於清洗等功能。對於醫藥行業，制服應具備防污、抗菌及防洩漏功能。因此，成衣服裝的材料及功能於未來將具備更多種類及功能性。

市場挑戰

取得有效管理存貨的能力

可印花服裝行業的存貨包括大量各種類型的服裝，如不同尺寸、顏色及價格的襯衫、制服、夾克、褲子以及配飾。存貨控制對於可印花服裝行業非常重要，乃由於公司必須每天處理數千個訂單以及超過數千萬件物品，並且存貨不斷變動。存貨

行業概覽

的管理及控制直接影響企業的日常運營。存貨記錄中的任何錯誤都可能誤導銷售或採購流程。為準確控制存貨，公司必須投資企業資源規劃(ERP)解決方案並定期進行盤點以確保存貨的準確性。

OEM製造商的採購成本飆升

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可印花服裝市場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OEM製造成本的影響，因為很大一部分產品乃由中國的OEM製造商生產。中國服裝製造業正面臨著勞動力成本上升的問題。於2013年至2018年，由於中國對工人的高需求和最低工資標準的提高，中國城鎮地區製造業從業人員的平均工資呈現強勁增長。中國城鎮地區製造業從業人員的平均工資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46,431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72,088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2%。於2019年至2023年，工資預計將以約9.3%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而委聘馬來西亞及孟加拉國OEM製造商成本近年來亦呈現不斷增長趨勢。

馬來西亞政治不確定

馬來西亞第七任總理Tun Dr. Mahathir bin Mohamad近期突然辭職，於2020年2月29日，馬來西亞元首委任Muhyiddin Yassin為新任馬來西亞總理。總理換任可能導致馬來西亞政治的不確定性，再加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經濟可能受到影響。馬來西亞政治不穩定可能導致經濟及令吉兌換外幣的匯率短期波動。令吉貶值可能增加進口服裝及原材料成本，進而增加馬來西亞可印花服裝的成本。由於馬來西亞政治領導人正在努力解決本次政治危機，預計政治不穩定對馬來西亞宏觀經濟造成短期有限的影響，但不會對可印花服裝行業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乃由於可印花服裝行業主要受當地驅動。

入行門檻

倉儲容量及存貨投入

產品及時交付及即時可用產品的多樣性是可印花服裝市場所強調的兩個主要競爭優勢。客戶喜歡在短時間內得到他們想要的產品。考慮到服裝產品的生產交付時間可能長達幾個月，且與其他服裝市場相比，服裝的時尚風險相對較低，規模較大的可印花服裝供應商一般會備足庫存，以滿足預期客戶的需求。因此，倉儲是可印花服裝行業經營的要素之一。同時倉儲的規模亦使得即時可用產品帶有局限性。規模較大的可印花服裝供應商可以利用其倉儲容量，以確保即時可用產品的及時性和多樣性，從而相較規模較小的可印花服裝供應商更具優勢。

除倉儲容量外，可印花服裝供應商還需一定數量的資金，以維持有競爭力的庫存組合。由於很難預測自客戶獲得的確切訂單，故可印花服裝供應商須就每種產品

行業概覽

的設計提供一定的尺寸及顏色範圍。同時所需的資金數目與即時可用產品的種類直接相關，因此彼等具有各自的競爭力。因此，投入較多庫存的規模較大可印花服裝供應商相較小規模可印花服裝供應商具有優勢。

穩固的客戶基礎

可印花服裝行業要求與客戶、代理商及供應商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大部分成衣服裝產品以B2B方式銷售，其客戶主要為公司、學校、團體及代理商。行業的現有參與者已與客戶建立密切關係並已取得客戶信任。此外，由於行業的參與者需要保持足夠存貨，彼等須與供應商建立密切關係，以採購大量優質服裝。

服裝行業的客戶並非一次性的，且傾向於與能夠滿足彼等需求的提供商保持關係，有關需求包括質量及選擇的多樣性，在合理預算範圍。因此，較大規模的可印花服裝提供商可憑藉其長久的運營歷史及廣泛的客戶基礎挖掘與現有客戶中有下多個訂單傾向的潛在商業關係。因此，客戶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為新進入者的壁壘，因為彼等難以在短期內建立密切的業務關係。

成本分析

勞工成本

馬來西亞工人的月平均工資強勁增長，由2013年的約1,700令吉增至2018年的約2,308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工資增長乃主要由於自2013年以來實施最低工資。

馬來西亞政府自2019年1月起將最低工資增至1,100令吉且自2020年2月1日起，相關法令中規定有關市議會或市政議會的最低工資進一步提升至1,200令吉。馬來西亞員工的月平均工資預期由2019年的約2,446令吉增至2023年的約3,118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

織物成本

中國織物的生產價格指數由2013年的約100.0小幅增至2018年的約102.5，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5%。預期織物生產價格指數將繼續以近似約0.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2019年的約103.3增至2023年的約107.1，複合年增長約為0.9%。織物價格上漲導致馬來西亞印花服裝的生產成本隨之增加。

行業概覽

馬來西亞可印花服裝行業的競爭格局概覽

概覽

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可印花服裝市場相對分散。經估計，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分別有逾約100名及約50名供應商從事可印花服裝的批發及供應業務。就收益而言，市場三大從業者於2018年佔市場份額總額的約32.4%，本集團以約25.0%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一，已成為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可印花服裝產品從業者中的品牌領導者。

2018年馬來西亞可印花服裝供應商排名

排名	市場從業者	2018年 估計收益 (百萬令吉)	2018年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148.3	25.0%
2	Megah Textiles SDN. BHD.	30.2	5.1%
3	Enzo Marketing SDN. BHD.	13.8	2.3%
	前3名	192.3	32.4%
	其他	401.0	67.6%
	總計	593.3	100.0%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禮品產品市場概覽

禮品產品一般指提供予企業或個人通常被用來市場推廣及推銷的產品。定制產品為印有或帶有企業標誌或標語，為品牌推廣、公司活動推廣、贖回計劃、會員計劃等目的而分發的產品。其通常為公司內外使用的有效溝通工具。禮品的質量及呈獻通常比禮品本身更有價值。禮品產品可進一步分類為以下類別，(i)文具，如套裝筆、筆記本、記事簿、日曆、(ii)配件，如手提包包及獎品及(iii)小配件及其他小型電子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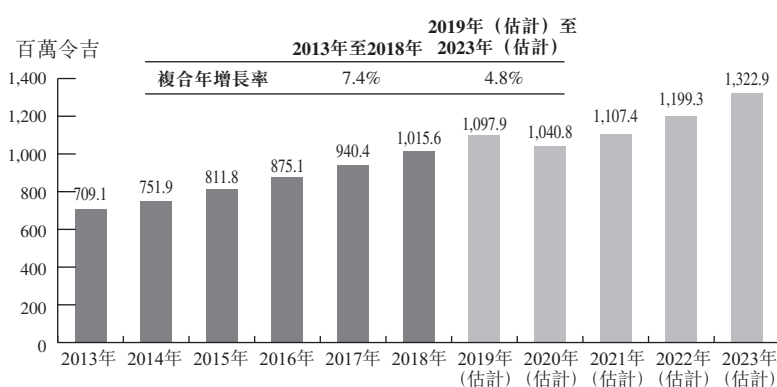
馬來西亞禮品產品市場

馬來西亞的禮品產品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3年的約709.1百萬令吉增至2018年的約1,015.6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4%。該增長歸因於海外及當地企業需求增長。為應對2020年初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馬來西亞已自2020年3月18日起實施行動管制令並延期至2020年5月3日。根據行動管制令，除必要業務外，關閉所有公共及私人場所並要求人們待在家中。根據行動管制令，全部學校停課，並禁止大

行業概覽

型集會(包括各種展覽會及體育賽事)。自2020年5月4日起，馬來西亞政府已准許若干經濟部門及業務活動按照相關機構規定的條款及標準運營程序進行運營。解除行動管制令後，於2020年，馬來西亞政府可能繼續禁止大型集會。因此，根據行動管制令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帶來的負面影響，預期2020年馬來西亞禮品產品的市場需求將有所下降。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已對2020年馬來西亞禮品產品行業造成短暫負面影響，但市場預期將自2021年起恢復增長。根據馬來西亞政府為促進疫情後的國家經濟及增加營銷及廣告需求公佈價值2,500億令吉的振興經濟方案(Prihatin Rakyat Economic Stimulus Package)，馬來西亞可印花服裝市場預計於未來繼續增長，到2023年達約1,322.9百萬令吉，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

禮品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馬來西亞)(2013年至2023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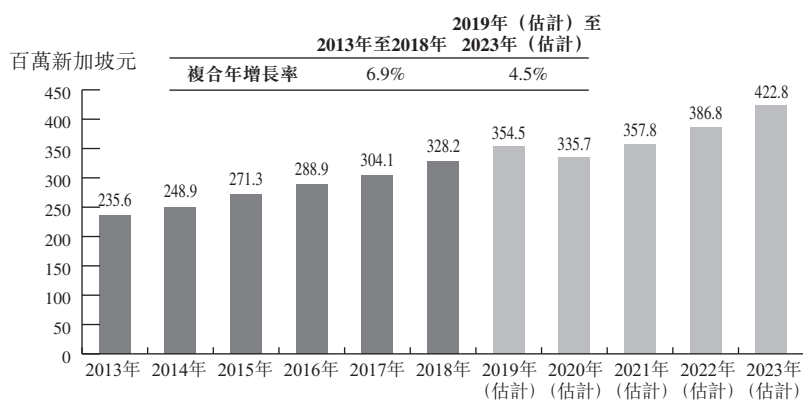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新加坡禮品產品市場

新加坡禮品產品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3年的約235.6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8年的約328.2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該增長歸因於競爭日益激烈的商業環境，鼓勵企業將禮品作為營銷工具，加大投入。新加坡政府為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在當地傳播，已於2020年4月3日實施阻斷措施，有效期直至2020年6月1日(包括該日)。阻斷措施規定於疫情期間關閉實體工作場所(提供必要服務的實體除外)。阻斷措施已禁止所有主要集會，包括賽事、展覽會、節日慶典及演唱會，大型集會已取消或延遲。此外，鼓勵人們於疫情期間留在家中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造成的負面影響及嚴格的社交距離規則，2020年新加坡禮品產品的需求將有所下滑。但由於新加坡經濟環境穩定及禮品產品的種類繁多，新加坡禮品產品市場預計自2021年起恢復增長。到2023年禮品產品的市場規模預計達約422.8百萬新加坡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

行業概覽

禮品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新加坡)(2013年至2023年(估計))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市場驅動因素及機遇

- **競爭性的營商環境推動強勁廣告需求**

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企業數量呈增長趨勢。馬來西亞的企業數量由2011年的約700,000家增至2016年的約900,000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新加坡的企業數量由2014年的約244,100家增至2018年的約263,900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由於禮品產品對營銷活動而言比較重要並且可能影響公司形象，因此，更多公司願意投資企業禮品，尤其是新成立的公司。對禮品產品的需求來自不同的企業，因此，企業數量逐漸增多將為企業禮品行業提供更大的市場空間。

為與其他參與者競爭，公司必須鞏固廣告及營銷活動並加大投入力度。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廣告及營銷活動費用近年來穩步增長，馬來西亞的廣告及營銷活動費用由2013年的約7,508.0百萬令吉增至2018年的約8,733.7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而新加坡的廣告及營銷活動費用由2013年的約2,458.6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8年的約2,779.5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禮品產品作為有效營銷工具用於公司促銷活動，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加強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並吸引新客戶。此外，禮品產品可以作為內部禮品來鼓勵僱員提升企業文化。因此，在競爭激烈的商業環境下，禮品的使用有望增加，從而推動對不同定制禮品的需求。

- **禮品產品種類繁多**

隨著禮品產品作為廣告及品牌營銷的有效工具被廣泛應用，預計接受者增加，因此，禮品產品的質量或類別均需有所提升。加上隨著技術的進步及企業客戶不斷

行業概覽

增長的需求，禮品早已不限於傳統的文具產品，還有各種類別可供選擇，包括但不限於電子產品、食品、運動配件及珠寶。多種選擇允許企業挑選最適合接收者的禮品。

市場挑戰

- **激烈的市場競爭**

由於禮品產品行業的准入壁壘相對較低，因此，該行業有很多小企業。此外，傳統印刷業的經營者也逐漸轉向提供禮品。因此，禮品產品提供商需要通過各種策略提高競爭力及市場份額，包括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於營銷及促銷加大投入，並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禮品組合。

- **勞工成本不斷增加**

勞動力在禮品產品公司的日常營運中很重要，設計、製造禮品以及向客戶提供服務均需人工。因此，勞動力成本是禮品產品公司的主要成本之一。新加坡的工資水平呈上升趨勢，給行業帶來壓力。新加坡全職居民的月收入中位數由2013年的約3,705新加坡元增至2018年的約4,437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自2019年1月以來，馬來西亞政府已將全國最低工資標準提高至每月約1,100令吉且自2020年2月1日起，相關法令中規定有關市議會或市政議會的最低工資進一步提升至1,200令吉。因此，勞動力成本的上升將增加禮品產品公司的日常經營成本並使其利潤最小化。

馬來西亞政治不確定

於2020年2月29日，馬來西亞元首委任Muhyiddin Yassin為新任馬來西亞總理，馬來西亞宏觀經濟受到暫時影響。政治不確定性可能導致經濟及令吉兌換外幣的匯率短期波動。令吉貶值可能短期增加進口禮品產品成本，進而增加馬來西亞禮品產品的成本。預計政治不穩定對馬來西亞宏觀經濟造成短期有限的影響，但不會對整個行業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入行門檻

倉儲容量及存貨投入

由於禮品產品行業為競爭激烈的市場，故禮品產品供應商須不斷提升其吸引力。為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禮品產品提供商為客戶定制產品時透過管理重大存貨水平或採用新技術及時提供各類產品乃十分重要。這包括可以製作更多種產品的

行業概覽

新雕刻解決方案，使用新墨水的印刷技術或在各種材料上印刷。產品範圍及定制等級的拓展必將增強對禮品產品提供商的吸引力。然而，保持重大水平的存貨及收購機器及新技術須申報大量投資，亦為小型公司創造入行門檻。

商業聲譽

禮品產品為企業與接受者之間的直接交流方式，任何不合格或質量問題可導致聲譽危機。當企業選擇禮品產品供應商時，禮品產品公司的聲譽是主要標準。為建立行業聲譽，禮品產品公司需要建立良好往績記錄提供優質產品且有能力足客戶需求。此外，禮品公司必須及時交付產品，以確保客戶能夠在適當的時間拿到產品，例如在節日或展會之前。商業聲譽可以加強與客戶的關係，吸引更多新客戶。

禮品產品的客戶並非一次性的，且傾向於與能夠滿足彼等需求的提供商保持關係，有關需求包括質量及選擇的多樣性，在合理預算範圍。因此，相當一部分禮品提供商可憑藉其長久的運營歷史及廣泛的客戶基礎挖掘與現有客戶中有下多個訂單傾向的潛在商業關係。然而，新進入者在行業中獲得聲譽及信任以及發展客戶基礎具有挑戰性。

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禮品市場競爭格局概覽

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禮品產品市場分散。經估計，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於2017年分別有逾約200名及約100名市場從業者從事禮品產品的批發及供應業務。就2018年的收益而言，本集團佔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禮品市場約0.79%的市場份額。就大部分公司而言，提供企業禮品解決方案為其副業。例如，服裝供應商就企業活動提供定制服裝，或文具製造商提供企業使用的定制文具。另一方面，就其主營業務分部為企業禮品解決方案的公司而言，彼等通常通過提供從設計至生產至售後增值服務等全部解決方案凸顯自己，其產品種類五花八門，包括但不限於文具、獎杯、包包、雨傘、移動電源及USB等。

監管概覽

馬來西亞法律法規概覽

本章節載列適用於我們於馬來西亞業務營運的馬來西亞主要重大法律法規概要：

(I) 業務經營

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及貿易附例

於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須根據2016年公司法（「**2016年公司法**」）註冊成立後方可開始業務經營。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15條註冊成立後，公司註冊處處長須將公司詳情錄入登記冊內並授予公司註冊編號。根據2016年公司法妥為登記的公司將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17條發出註冊證書。

於其註冊成立後，公司必須就每個營運處所向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獲賦權的有關地方部門取得商業場所牌照。

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賦予地方部門權力以制定附例，規定未經有關市議會發牌的人士概不得在有關市議會的司法權區內使用任何場所。

地方部門授出的商業場所牌照的有效期為期不超過三年，並可予重續。獲發牌照的每名人士須於所有時間在許可場所的某個顯眼處展示其牌照，並須於任何獲授權要求出示該牌照的地方部門人員有所要求時，出具該牌照。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規定，任何人士如不展示或未能出具有關牌照，均可被罰款不多於5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或兩者兼施。

我們的公司於新山市、吉隆坡、Ampang Jaya、Klang及Sepang經營業務，因此須遵守以下附例：

- (i) **1982年貿易、商業、工業及專業牌照（新山中區縣議會）附例**—任何人士如未經新山中區縣議會縣長根據該等附例就此發出牌照，概不得在新山中區縣議會區域內使用任何地方或場所從事任何貿易、商業或工業（有關費用於附例附表中規定）。任何無牌照人士如設立或使用任何

監管概覽

場所或允許該場所就當中所述附例的任何目的設立或使用，即處不超過2,000令吉罰款或1年以下監禁或罰款與監禁並處，在定罪後於違規情況持續期內可處進一步罰款不超過每日200令吉。

- (ii) **2004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牌照(新山市議會)附例**—任何人士如未經新山市議會市長根據該等附例就此發出牌照，概不得在新山市議會區域內使用任何地方或場所從事任何貿易、商業或工業(有關費用於附例附表中規定)。除非提前懸掛或註銷，否則牌照將於開始日期後至12月31日之前仍為有效並須於到期日或之前重續。任何人士如觸犯當中所述附例的任何條文，即處不超過2,000令吉罰款或1年以下監禁或罰款與監禁並處，在定罪後於違規情況持續期內可處進一步罰款不超過每日200令吉。
- (iii) **2016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牌照(吉隆坡聯邦直轄區)附例**—任何人士可在勞工處處長就上述物業發出商業場所牌照時使用任何場所經營任何業務活動。任何人士如觸犯該附例，則屬犯罪。任何人士如觸犯附例的任何條文，即處不超過2,000令吉罰款或1年以下監禁或罰款與監禁並處，如繼續觸犯該附例，則在定罪後於違規情況持續期內可處罰款不超過每日200令吉。
- (iv) **2007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牌照(Ampang Jaya市議會)附例**—任何人士如未經發牌部門根據該等附例就此發出牌照，概不得在Ampang Jaya市議會區域內使用任何地方或場所從事任何貿易、商業或工業(有關費用於附例附表中規定)。除非提前懸掛或註銷，否則牌照將於開始日期後至12月31日之前仍為有效並須於到期日或之前重續。任何人士如觸犯當中所述附例的任何條文，即處不超過2,000令吉罰款或1年以下監禁或罰款與監禁並處，在定罪後於違規情況持續期內可處進一步罰款不超過每日200令吉。
- (v) **2007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牌照(Klang市議會)附例**—任何人士如未經發牌部門根據該等附例就此發出牌照，概不得在Klang市議會區域內使用任何地方或場所從事任何貿易、商業或工業(有關費用於附例附表中規定)。除非提前懸掛或註銷，否則牌照將於開始日期後至12月31日之前

監管概覽

仍為有效並須於到期日或之前重續。任何人士如觸犯當中所述附例的任何條文，即處不超過2,000令吉罰款或1年以下監禁或罰款與監禁並處，在定罪後於違規情況持續期內可處進一步罰款不超過每日200令吉。

- (vi) **2007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牌照(Sepang市議會)附例**—任何人士如未經發牌部門根據該等附例就此發出牌照，概不得在Sepang市議會區域內使用任何地方或場所從事任何貿易、商業或工業(有關費用於附例附表中規定)。除非提前懸掛或註銷，否則牌照將於開始日期後至12月31日之前仍為有效並須於到期日或之前重續。任何人士如觸犯當中所述附例的任何條文，即處不超過2,000令吉罰款或1年以下監禁或罰款與監禁並處，在定罪後於違規情況持續期內可處進一步罰款不超過每日200令吉。

(於本章節統稱為「貿易附例」)

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規定，就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案及貿易附例檢控任何罪行而言，倘罪行由任何法團干犯，則於犯罪當時擔任該法團董事、總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或聲稱以任何該等身份行事的人士，即被視為干犯該罪行，除非其證明該罪行乃未經其默許同意而干犯，且考慮到其身份職能的性質及所有情況，其已採取一切合理手段及防範措施以防止干犯該罪行，則另作別論。

1957年貨品銷售法

1957年貨品銷售法(「1957年貨品銷售法」)管限於馬來西亞之貨品銷售之法律。

於按價格轉讓貨品所有權時訂立銷售合約。

1957年貨品銷售法規定，銷售合約中有關合約標的貨品的條款可以為一項條件或保證。條件為就合約主要目的而言至關重要的條款，如有違反會產生否決合約的權利。保證為合約主要目的擔保的條款，如有違反會產生損害申索，

監管概覽

但不會導致產生拒絕貨品或否決合約的權利。銷售合約中條款是否屬條件或保證取決於合約建立。有關條款即使在合約中被稱為保證也可以是一項條件。

在銷售合約中，除非合約情況顯示其他意向，否則存在有關賣方的暗含條件，即，在銷售的情況下，其有權利出售貨品以及，倘協定出售，其將有權於有關財產轉交時出售貨品；暗含保證，即買方不受干擾佔有貨品以及有關貨品不存在合約訂立前未公佈或買方不知悉任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押記或產權負擔。

倘一項貨品銷售合約通過描述進行，存在隱含條件，即有關貨品須符合描述；倘同時通過樣品及描述進行，若貨品並不符合描述，則批量貨品與樣品一致的條件並不充分。有關所提供貨品任何特殊用途的質量或適當性的隱含保證或條件於買方向賣方明確表示或暗示所需要有關貨品特殊用途（顯示買方倚賴賣方的技能或判斷）時生效，存在有關貨品須合理適用於有關用途的暗含條件。在通過描述向買賣該描述貨品的賣方購買貨品的情況下，存在有關貨品應具有可銷售品質的暗含條件。

倘就通過樣品銷售貨品訂立合約，存在暗含條件，即批量貨品的質量應和樣品一致；賣方應有合理機會比較批量貨品與樣品；有關貨品不存在樣品合理檢測過程中沒有顯示且導致其不適用於出售的任何瑕疵。

倘賣方違反保證，或買方選擇或被強迫將賣方違反任何條件的情況視為違反保證，則買方不可僅僅因為違反保證而拒絕貨品；但其可針對賣方違反保證要求降低或免除有關價格或就違反保證起訴賣方要求損害賠償。買方就違反保證要求降低價格後，倘其遭受進一步損害，仍可就同一違反保證起訴。

賣方履行職責進行銷售符合合約表現且按照1957貨品銷售法交付產品。

監管概覽

1975年工業協調法案

1975年工業協調法案(「**1975年工業協調法案**」)規定，凡從事任何生產活動的人士，其股東資金達2,500,000令吉或以上，或聘用75名或以上全職僱員，均須從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國際貿工部**」)取得生產牌照。就低於該等標準的公司而言，彼等將獲豁免遵守持有生產牌照的規定。

根據1975年工業協調法案，生產活動包括製造、修改、混合、裝飾、打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改造任何物品或物質，以將之使用、出售、運輸、付運或處置，並包括零件組裝及船舶修理，但不包括一般與零售或批發貿易相關的任何活動。

凡未取得上述生產牌照，該人士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多於2,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以及在該違規情況持續期內可處進一步罰款不多於每日1,000令吉。

1976年工業協調法案規定，除非被撤銷，否則所有生產牌照均有效。1975年工業協調法案第11條規定，部長可透過法令豁免任何生產活動遵守本法案的所有或任何條文。

2010年陸路公共運輸法案

2010年陸路公共運輸法案(「**2010年陸路公共運輸法案**」)訂明，除非持有經營者執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某類適用於貨物運輸的貨車經營或提供貨車服務以作出租或換取報酬或用於或涉及任何貿易或商業。根據2010年陸路公共運輸法案，倘任何人士駕駛有關車輛或聘用一名或以上人士駕駛有關車輛，即被視為經營或提供貨車服務。

倘一家公司違法，該公司將被視為已干犯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200,000令吉。倘屬一名人士違法，該人士可被處罰款不超過1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者兼施。

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7號)

近期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已對馬來西亞在內的世界多個地方造成了影響。

監管概覽

於2020年3月16日，馬來西亞政府行使其於1988年傳染病防治法項下的權力並發佈了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以規範行動管制令第一階段(「行動管制令第一階段」)，該管制令自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有效。

隨後行動管制令進一步延期至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4日期間的第二階段(「行動管制令第二階段」)、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28日期間的第三階段(「行動管制令第三階段」)、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3日期間的第四階段(「行動管制令第四階段」)及2020年5月4日至2020年5月12日期間的第五階段(「行動管制令第五階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疫區內管理辦法)(第7號))(「**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於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間生效)，行動管制令延長至於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6月9日期間生效的第六階段並進一步延長至第七階段(「行動管制令第七階段」)。

行動管制令第五階段及行動管制令第六階段規定逐步放寬行動管制令，當中包括逐漸重新開放工作場所及經濟，但須遵守相關部門的指引及標準運營程序。

行動管制令第七階段規定進一步放寬行動管制令，當中包括逐步分階段重新開放所有社會、教育、宗教、商業及經濟部門，但須遵守相關部門的指引及標準運營程序。

行動管制令第一階段、行動管制令第二階段、行動管制令第三階段、行動管制令第四階段、行動管制令第五階段、行動管制令第六階段及行動管制令第七階段統稱為「**行動管制令有效期**」。

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其中包括)行動控制、聚集控制及對抵達馬來西亞人士進行強制性健康檢查。

於行動管制令第七階段期間，任何人士不得進行、組織、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指明的任何違禁活動。

違禁活動包括以下各項：

1. 組織體育賽事及錦標賽，以及體育賽事及錦標賽
2. 接觸性運動
3. 水上主體公園及水上公園活動
4. 游泳池活動

監管概覽

5. 公民出境旅遊活動及涉及外國遊客進入馬來西亞的入境旅遊活動
6. 卡拉OK中心、商場兒童遊樂場及家庭娛樂中心的活動
7. 酒吧及夜總會的活動，惟酒吧及夜總會的餐飲業務除外
8. 於服裝店內使用試衣間試衣，於店內試戴時尚配飾及於店內提供化妝品試用設備
9. 於健康及美容機構的反射療法及按摩活動
10. 遊輪活動
11. 許多人於某個地方參加的任何活動，使其難以保持社交距離及遵守總負責人的指示。

亦聲明：

- 任何人士不得進出行動管制令加強管制的地方，惟提供保健及醫療服務者或經授權人員允許者則除外。
- 任何人士不得以任何方式參與或參加任何遊行。
- 移民局局長允許自海外進入馬來西亞的馬來西亞公民、永久性居民或移民或外交使團或其他外國人於抵達馬來西亞時須接受強制性健康檢測。

任何人士違反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的任何條文或總負責人或授權人員的指引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被處以罰款不超過1,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兩者並罰。倘違反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的人士屬公司或其他團體，而該名人士於犯罪時為公司或其他團體的董事、合規主任、合夥人、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人員或聲稱以該身份或以任何方式行事或一定程度上負責管理公司或其他團體事務或協助其管理的人士，則：(a)可能會以與公司或團體相同的訴訟個別或共同地被提出控告；及(b)倘公司或團體被發現犯罪，則被視為犯罪並須處

監管概覽

以與個人相同的懲罰或罰款，除非考慮到其職能性質及所有情況，其可證明其對該犯罪不知情、未經其同意或默許，並且其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及已行使盡職審查防止犯罪。

行動管制令第五階段及實施2020年傳染病防治條例前，UB Apparel已於2020年4月24日自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國際貿工部」）取得於行動管制令有效期經營的批准函（「國際貿工部批准函」）。國際貿工部批准函乃須符合國際貿工部發佈的標準運營程序規定。待馬來西亞政府進一步發佈通告後，國際貿工部批准函方於行動管制令有效期內及進一步延長行動管制令期間生效。

根據馬來西亞國家安全委員會（Malaysian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所頒佈的指引（「國家安全委員會指引」，於行動管制令第五階段、行動管制令第六階段及行動管制令第七階段期間生效），從事生產業務的公司可全天24小時運營，然而，訪問者僅允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進入該公司。

國家安全委員會指引進一步規定標準運營程序，其中包括以下內容，從事生產業務的公司須：

- (a) 制定疾病防控方案；
- (b) 每天對其僱員進行健康檢查；
- (c) 向最近的衛生處報告其僱員健康狀況；
- (d) 對其經營場所進行消毒；
- (e) 確保為其僱員的健康而遵守社交距離及健康程序；
- (f) 堅持維護經營場所公共區域的安全；及
- (g) 制定應急預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政府已推出若干措施以支持國內業務，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a) **工資補貼**：自2020年4月1日起，所有履行社會保障組織（「PERKESO」）規定的要求及僱傭收入為4,000令吉或以下的當地僱員的合資格公司有權向PERKESO提交申請以申請工資補貼。工資補貼的合適金額根據公

監管概覽

司規模而定。選擇接受本次援助的僱主須挽留相關員工至少6個月。於2020年6月5日，馬來西亞財政部已頒佈短期經濟復甦計劃（「復甦計劃」）。根據復甦計劃，工資補貼計劃將延期至2020年9月，為所有合資格僱主的每名僱員補貼600令吉。獲得工資補貼的僱主亦可減少工作周（即每週工作4天，減少支付20%的薪酬）及減少支付薪酬（最高可減少支付30%的薪酬）。

- (b) **靈活工作安排激勵**：根據復甦計劃，為維持居家工作的新常態，馬來西亞政府將為僱主及僱員提供支持，其中包括，為僱主進一步減免稅項，從而實行靈活的工作安排或加強彼等現行靈活工作安排。此舉將於2020年7月1日生效。隨著馬來西亞人民居家辦公的人數增加，社會保障組織亦將根據2020年6月生效的工傷計劃為居家辦公時發生意外的工人提供保險。
- (c) **削減成本措施**：於行動管制令期間，人力資源部已就僱主可可能採取的措施發佈指引。倘僱主及僱員同意相關協議，僱主一般可採取無薪休假或降低員工工資。倘勞動力實屬冗餘，僱主亦可裁員。然而，相關裁員須基於善意且僱主於採取避免裁員的措施後方可以裁員，作為最不得以的措施。
- (d) **特殊救濟融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已撥出50億令吉以緩解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負面影響的中小型企業所面臨的短期現金流動問題。合資格中小型企業可獲得最多1百萬令吉的融資，償還時間最長為5.5年，包括6個月的營運資金寬限期。每年融資利率上限為3.50%，有效期為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復甦計劃，銀行部門將額外提供20億令吉的資金以資助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不利影響的中小型企業，以3.5%的優惠利率維持業務運營。此項融資將於2020年6月中旬生效，每間中小型企業的最高貸款金額為500,000.00令吉。

謹此澄清，中小型企業指馬來西亞公司，並由馬來西亞人持有不少於51%的股份，且製造行業的公司須滿足年銷售額不超過50百萬令吉或全職僱員不超過200名的規定以及服務及其他行業的年銷售額不超過20百萬令吉或全職僱員不超過75名的規定。

監管概覽

- (e) **延期貸款或融資**：為緩解個體戶及中小型企業的現金流量，自2020年4月1日起，銀行機構將延期所有貸款或融資還款，為期6個月。此授權適用於2020年4月1日逾期不超過90天的以令吉計值的履約貸款。就信用卡貸款而言，銀行機構將尚未償還款項轉換為利率降低的3年定期貸款，以幫助借款人更好的管理其債務。

謹此澄清，中小型企業指馬來西亞公司，並由馬來西亞人持有不少於51%的股份，且製造行業的公司須滿足年銷售額不超過50百萬令吉或全職僱員不超過200名的規定以及服務及其他行業的年銷售額不超過20百萬令吉或全職僱員不超過75名的規定。

- (f) **調整貸款及融資額度**：銀行機構亦將促使公司要求推遲或調整其貸款或融資還款，從而使有生存能力的公司能夠保留工作並於情況改善後迅速恢復經濟活動。

- (g) **自動延遲繳納稅款**：所有業務類型的中小型企業應合資格自動延遲繳納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期間三個月的估計應納稅款。

謹此澄清，中小型企業指於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開始時繳足股本少於或等於2.5百萬令吉，且運營收入總額為50百萬令吉及以下的公司。

- (h) **租金減免**：運營場所的業主受鼓勵向其租戶提供租金減免。於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期間向中小型企業租戶提供租金減免的運營場所的業主獲准提出相當於租金減免金額的企業稅特別減免，前提是該減免至少為現有租金率的30%。根據復甦計劃，該項減免已延期至2020年9月30日。

- (i) **新冠病毒肺炎相關開支的稅項減免**：根據復甦計劃，為鼓勵企業採納新規範及遵守於2020年6月生效的標準運營程序，馬來西亞政府已將所允許的開支範圍擴大至為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稅項減免或資本撥備，包括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測試及購買個人防護設備及熱掃描儀。

監管概覽

(II) 僱傭及勞工保障

1967年工業關係法

1967年工業關係法(「**1967年工業關係法**」)為被其僱主不公平地解僱及／或法律構定解僱的僱員提供法律框架及程序。1967年工業關係法提供透過馬來西亞工業法院尋求補償的渠道，該法院專門處理工業相關事項。

1955年僱傭法

1955年僱傭法(「**1955年僱傭法**」)為規管馬來西亞僱傭慣例及僱主與僱員關係的主要法例。1955年僱傭法監管所有勞資關係，包括服務合約、工資支付、僱傭婦女、生育保障、休息日、工作時數、假期、終止、解僱及退休福利、僱傭外籍僱員及存置僱員登記冊。

1955年僱傭法進一步界定，「僱員」是指任何已與一名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不論其職業，且據此該人士的工資不超過每月2,000令吉)，以及從事體力勞動的員工、該等體力勞動者的監工、家政工人及司機等若干類別僱員(不論彼等的工資)。服務合約或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如較1955年僱傭法規定之條款對僱員更為不利，將為無效及不具效力，而將以1955年僱傭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條例項下更為有利的條款取而代之。

任何人士違反1955年僱傭法或違反其任何條文，或據此而制定的任何法規、命令或其他附屬法例且並無規定罰責，須就定罪處以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

1968年僱傭(限制)法

1968年僱傭(限制)法(「**1968年僱傭(限制)法**」)規定，除非已獲發有效的僱傭許可證，任何人士不得在馬來西亞僱傭非公民。違規將導致僱主被處罰款不超過5,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1年或兩者兼施，其中僱主乃根據1968年僱傭(限制)法的定義，指任何已訂立服務合約以僱傭任何其他人士為僱員的人士，包括代理、經理或有關前述人士的代理人。

監管概覽

1952年工人賠償法案

根據1952年工人賠償法案(「**1952年工人賠償法案**」)第4條，如任何工人因受僱及於受僱期間產生的意外造成人身傷害，僱主有責任作出賠償，其僱主須根據1952年工人賠償法案第15條作出賠償並支付該名工人的治療及康復費用。

根據1952年工人賠償法案，「工人」指任何與僱主訂立工作關係的人士，無論體力勞動或其他勞動。1952年工人賠償法案亦規定(其中包括)，任何每月工資超過500令吉，受僱從事非體力勞動的人士獲豁免工人定義。

1952年工人賠償法案適用於每月工資不超過500令吉的外籍工人。1952年工人賠償法案亦適用於所有外籍體力勞動者，不論其工資水平。

根據1952年工人賠償法案第26(1)條，各僱主須確保及保證就其根據本法案可能會令其僱傭的任何工人產生的每項責任向1996年保險法案所界定的保險公司投保。

1952年工人賠償法案第26(2)條強制規定每名僱主須就其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根據經批准保險計劃為其僱傭的所有外籍工人投保。

任何僱主，如為支付或部分支付有關其於本法令項下的賠償付款責任的保險成本而扣減工人受僱期間收入，即構成違法，一經定罪，即處不超過5,000令吉罰款及一年以下監禁或兩者並處。

任何僱主如未能根據本章節投保即構成違法，一經定罪，即處不超過20,000令吉罰款或兩年以下監禁或兩者並處。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

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是一個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組成的社會保障機構，通過有效及可靠管理僱員的儲蓄，為彼等提供退休福利。

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就僱員於僱員公積金的個人賬戶作出供款。僱主須為不屬於馬來西亞公民或非永久居民的僱員作出僱員公積金供款。除非選擇作出供款，否則並非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僱員毋

監管概覽

須作出僱員公積金供款。金額乃按照僱員的每月工資計算，供款比率則基於僱員收取的工資或薪金釐定。

2018年僱員公積金(修訂附表三)法令於2019年1月1日開始實施，規定馬來西亞公民及永久居民的供款比率，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財政局已於2020年2月27日頒佈2020年經濟刺激方案(the Economic Stimulus Package 2020)，規定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僱員公積金的最低僱員供款將降低4%。然而，僱員公積金成員有權選擇繼續按較高比率扣除供款。

倘僱主未有在規定期限內向僱員公積金作出所需供款，公司及董事有責任共同及個別就或代表任何僱員付款，所述供款包括任何股息及供款的到期利息，而一經定罪，彼等可被判處監禁不超過3年或罰款不多於10,000令吉，或兩者兼施。

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

社會保障組織(「社會保障組織」)獲授權管理及執行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及1971年僱員社會保障一般規則(「1971年僱員社會保障一般規則」)。透過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及1971年僱員社會保障一般規則，倘僱員因意外或疾病(使彼等的工作能力受損或喪失勞動能力)失去能力，社會保障組織能夠為彼等僱員提供免費醫療、體能或職業康復的設施及財務援助。

於2016年6月1日前，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涵蓋以月薪3,000令吉或以下為僱主工作的所有僱員。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的修訂於2016年6月1日生效，據此，需要為於私營部門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制受聘於僱主的所有僱員投保。供款的工資上限為4,000令吉。

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項下的僱員供款分別包括僱主及僱員供款。倘僱主未能根據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作出供款，僱主可被處以懲罰，監禁期最長可達2年或罰款不超過10,000令吉或兩者兼施。法院亦可能責令僱主向社會保障組織支付任何到期及應付社會保障組織的供款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監管概覽

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案

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案(「**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案**」)為旨在為參保人在失業的情況下提供若干福利及再就業安置計劃的就業保險制度，其將促進積極的勞動力市場政策。所述制度將由社會保障組織管理。

自2018年1月起，已根據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於社會保障組織登記其行業的僱主將被視為已根據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案登記其行業並須根據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案根據參保僱員的每月工資金額按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案附表二規定的費率作出供款。有關供款將在僱員達到最低退休年齡時停止。

未能登記其行業的任何僱主一經定罪，將被處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或2年以下監禁或兩者並處。參保人、僱主、培訓機構或任何人士就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案項下的任何事項提出的任何問題、爭議、索償或上訴將根據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第83條提交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以作決定。

2001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

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名稱項下之企業(「**企業**」)已根據1965年公司法註冊成立，以施加及收取人力資源發展徵費，從而促進僱員、學徒及培訓生的培訓及發展以及建立及管理人力資源發展基金(「**人力資源發展基金**」)。

根據2001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2001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第1(2)條及第13(1)條，2001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附表一第一部分規定行業的僱主須於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內按有關方式於企業進行登記。未能如此行事的僱主即構成違法，一經定罪，即處不超過10,000令吉罰款及一(1)年以下監禁或兩者並處。

根據2001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第14(1)條，適用2001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的僱主須就其每名僱員繳納人力資源發展徵費，費率按僱員月工資的百分之一(1)計算。未能於可能規定的期間內支付上述人力資源發展基金的僱主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即處不超過20,000令吉罰款或兩(2)年以下監禁或兩者並處。

根據2001年人力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令附表一，截至2017年3月31日，屬A類的僱主，即於製造業內擁有五十(50)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或於製造業內擁有十(10)名或以上但少於五十(50)名僱員且繳足股本為2,500,000令吉及以上的僱主，須於企業登記。

監管概覽

自2017年4月1日起，根據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2017年人力資源有限公司（修訂附表一）法令（「**2017年人力資源有限公司（修訂附表一）法令**」），於製造業擁有十(10)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須於企業登記。

2018年最低工資法及2020年最低工資法

2018年最低工資法及2018年最低工資法（修訂本）（「**2018年最低工資法**」）規定所有僱員的最低工資。自2020年2月1日起，2018年最低工資法予以廢除，2020年最低工資法（「**2020年最低工資法**」）開始生效。

根據2018年最低工資法，於馬來西亞應付一名僱員的最低工資為每月1,100令吉或每小時5.29令吉。

自2020年2月1日起，2020年最低工資法將應付一名僱員（工作地點位於2020年最低工資法附表所載任何市議會或市政議會）的最低工資修訂為每月1,200令吉或每小時5.77令吉。

根據2011年全國工資協會法，未能遵守法令的任何一方一經定罪，可就每次違法被處最高10,000令吉罰款及就持續違法處以每日1,000令吉罰款。再犯者可面臨最高20,000令吉罰款或五年監禁，或兩者並處。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就推動工作安全及健康標準提供立法框架。工作中的個人安全、健康及福利受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監管，該法案屬人力資源部職業安全與健康局的權力範圍。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及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安全與健康委員會）條例（「**1994年條例**」）規定，倘(a)工作場所有40名或以上僱員；或(b)職業安全與健康處處長指導工作場所成立委員會，則每名僱主須於工作場所成立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審閱安全與健康措施，並調查所引起的任何事項。未能遵守此規定會被處以罰款不多於5,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六(6)個月或兩者兼施。

倘法團違反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的任何規定或據此制訂的任何規例，則犯罪期間擔任法團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每名人士均應視為違規，可在針對法團的同一訴訟中共同或單獨指控，該法團的每名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應視為犯罪。

監管概覽

然而，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進一步規定，就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或根據該法案作出的任何規例下的罪行向任何人士提出的任何訴訟，有關人士可作辯護，以令法院認為該罪行在未取得其同意或默許下作出，且在已考慮其身份的職能性質及所有情況，其已行使所有必須行使的有關盡職審查以防止該罪行發生。

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

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為馬來西亞半島地方機關修訂及綜合有關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律的法案。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規定州屬當局有權力制訂相關或就各項用途而言其認為對實施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屬必要的附例。

1984年統一建築物細則規定建造建築物及頒發竣工及合規證書(「**竣工及合規證書**」)的時間、方式及程序。合適佔用證書(「**合適佔用證書**」)先前於2007年4月由當地機構頒發，且根據2007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修訂本)(「**2007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修訂本)**」)於2007年被竣工及合規證書替代。竣工及合規證書由合資格人士(即專業建築師、專業工程師或建築繪圖員)頒發，合資格人士會提交建築物平面圖以供地方機關批准。

2007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修訂本)規定，任何人士如未獲得竣工及合規證書佔用或許可佔用任何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0令吉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10年或兩者兼施。

(III) 稅項

1967年所得稅法

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1967年所得稅法**」)，所得稅須就各評稅年度按任何人士於馬來西亞產生或源於馬來西亞或從馬來西亞境外於馬來西亞收取的收入徵收。1967年所得稅法第7條將稅務居民界定為於稅務年度常居住在馬來西亞182天的個人。

倘公司的管理與控制權在馬來西亞行使，則該公司將為馬來西亞稅務居民。

繳足資本為2,500,000令吉或以上的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須自2017年評稅年度起按24%的稅率納稅。對於繳足資本為2,500,000令吉或以下的居民企業，其首500,000令吉按18%的稅率納稅，超過500,000令吉的數額按24%的稅率納稅。

監管概覽

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

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規定，就應課稅人士於馬來西亞營運或發展業務提供的所有應課稅商品及服務，以及進口至馬來西亞的商品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應課稅人士指於馬來西亞進行應課稅服務且年度營業額超過500,000令吉，並須於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登記的人士。

儘管有上述規定，2018年商品及服務稅(稅率)(修訂)法令已將所有稅率由6%改為0%，自2018年6月1日起生效。

自2018年9月1日起，2018年商品及服務稅(廢除)法代替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

2018年銷售稅法

自2018年9月1日起，2018年銷售稅法(「**2018年銷售稅法**」)及2018年服務稅法開始生效。根據2018年銷售稅法，註冊製造商於馬來西亞生產及銷售、使用或出售；或任何人士進口至馬來西亞的所有應課稅商品須收取及徵收銷售稅。2018年銷售稅(應課稅商品的總銷售價值)法令進一步規定，任何製造商註冊時的應課稅商品總銷售價值應為500,000令吉。銷售納稅申報表須不遲於規定的應課稅期間後月份的最後一日提交。各註冊製造商無論有否生產、銷售、出售任何應課稅商品(銷售、出售將用作生產材料的應課稅商品除外)及無論在應課稅期間是否繳納銷售稅，均須提交銷售納稅申報表。

2018年銷售稅(免稅商品)法令表A第3欄載列的所有商品獲豁免銷售稅。

(IV) 知識產權

2019年商標法

2019年商標法(「**2019年商標法**」)於2019年12月27日生效，廢除之前的1976年商標法。

根據2019年商標法，「商標」指任何能夠以圖像表示並能夠將一個經營者的商品或服務與另一個經營者的商品或服務區分開來的標誌。標誌可構成商標，即使其用於經營者貿易或業務的配套服務且無論服務是否就金錢或金錢的價值而提供。

監管概覽

2019年商標法規定，任何聲稱是商標實際擁有人的人士可申請註冊商標，倘：(a)該人士於貿易過程中正使用或計劃使用商標；或(b)該人士於貿易過程中已授權或計劃授權另一人士使用商標。商標申請的申請日期將根據辦理所有申請手續的最後一日釐定。

根據2019年商標法，倘註冊商標申請獲接納，及：(a)該申請未遭反對及反對期間已屆滿；或(b)該申請遭反對，而該反對被裁定申請人得值，則除非該申請被錯誤接納，否則商標局局長將以擁有人名稱在登記冊內註冊商標，就此註冊的商標的註冊日期將為申請註冊日期，該日期將被視為註冊日期。商標一經註冊後，商標局局長將向擁有人發出一份加蓋商標局局長印章的商標註冊通知書。註冊證書將由註冊擁有人以商標局局長釐定的方式申請，並支付規定費用。

亦規定商標註冊擁有人擁有獨家權利使用與註冊商標的商品或服務有關的商標，並授權其他人士使用該商標。

根據2019年商標法，註冊擁有人有權寬免其商標侵權。倘有關人士在無商標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於貿易過程中使用與商標相同或相似的標誌以及用於與已註冊商標商品或服務相同或相似的商品或服務的標誌，則侵犯註冊商標。註冊擁有人將有權對已侵犯或正侵犯其註冊商標的任何人士提起訴訟。

商標註冊期間為自註冊日期起計10年，並可再續期10年。

(V) 外匯管制

2013年金融服務法

2013年金融服務法(「**2013年金融服務法**」)為規定對金融機構、付款系統及其他相關實體作出監管及監督，以及對貨幣市場和外匯市場作出監督以促進金融穩定，並對相關、相應或附帶事項進行監管及監督之法令。

外匯管理規定對金融機構、付款系統及其他相關實體作出監管及監督，以及對貨幣市場和外匯市場作出監督以促進金融穩定，並對相關、相應或附帶事項進行監管及監督。

監管概覽

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發出之第4號通知，非居民獲准從馬來西亞調回資金，包括任何所賺取收入或來自撤出令吉資產投資之所得款項，惟調回資金須以外幣作出。

外匯管理規則（「**外匯管理規則**」）允許非居民將從馬來西亞撤資產生之所得款項、投資之利潤、股息或任何收入匯出。然而，調回資金須以外幣作出。

本章節載列我們於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的業務適用的重大法律法規概要。

新加坡法律法規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行主要活動以於新加坡進口、分銷及銷售制服、服裝、禮品及紀念品。

於新加坡，進口、分銷及銷售服裝、禮品及紀念品通常毋須受任何產品登記或許可規定規限。

1. 業務經營

OSS的業務經營包括從馬來西亞進口、分銷及銷售制服、服裝、禮品及紀念品。有關進口活動受新加坡法例第272A章進出口規例法（「**進出口規例法**」）規管，而進出口規例法由根據海關法（新加坡法例第70章）第4(1)條獲委任的海關關長管理。

所有進口商及出口商均須註冊成立為公司並於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會計與企業管理局**」）註冊並須激活其於新加坡海關的賬戶後方可在新加坡進出口貨物。

目前，規管進口、分銷或銷售被視為受管制項目、食品及／或動物產品（如爬行動物皮革產品）的產品的新加坡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毒藥法令（新加坡法例第234章）、藥品銷售法（新加坡法例第282章）、食品銷售法（新加坡法例第283章）及瀕危物種（進出口）法（新加坡法例第92A章）。一般而言，進口、分銷及銷售受管制項目、食品及動物產品需取得相關機關授權。然而，OSS銷售及分銷的大部分產品不包含任何屬相關法律項下受管制項目、食品及動物產品的物質。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產品（本集團已登記註冊的食品設備除外）不受上述法律規管，本集團於新加坡進口、銷售或分銷服裝、禮品及紀念品毋須取得任何相關機關許可。

監管概覽

2. 僱傭事宜

僱傭法(新加坡法例第91章)

僱傭法(新加坡法例第91章)(「僱傭法」)受人力部(「人力部」)管理並規定僱傭的基本條款及條件以及僱傭法下覆蓋的僱主及僱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傭法，工人的定義包括(其中包括)(a)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該人士根據該合約從事體力勞動(包括任何見習工作)，而不論其是否擁有技能，(b)受僱目的部分為進行體力勞動及部分為親自監督任何工人執行工作的表現的任何人士。

自2019年4月1日起，所有僱員(包括管理人員或行政人員)無論月薪多少，均屬僱傭法核心條文覆蓋範圍，惟家政從業人員、海員及人力部不時宣佈不屬僱傭法項下僱員的任何類別人員除外。有關核心條文包括最少7至14天年假、帶薪公休假日及病假、及時支付薪金及受法律保護，免受非法解僱。

僱傭法第四部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工時、加班、休息日、假期、年假、支付遣散費、退休福利的優先順序、年薪補貼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並適用於：(a)基本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b)基本月薪不超過2,600新加坡元的僱員(從事管理或行政工作的工人或人員除外)。

僱傭法第38(8)條規定，相關僱員在任何一天的工作時間均不得超過12個小時，特殊情況則除外，例如屬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所必不可少的工作。此外，僱傭法第38(5)條將相關僱員的加班時間額度限制為每月72小時。

倘勞工處處長(「勞工處處長」)要求某一相關僱員或某類相關僱員一天工作12小時以上或每月加班工作72小時以上，其必須就豁免尋求勞工處處長事先批准。勞工處處長可透過一份書面命令，依據勞工處處長認為合適的條件，使該等相關僱員免於加班限制。如獲豁免，僱主應在該等僱員受僱之處顯眼位置展示該命令或其副件。帶薪公眾假期及病假適用於所有受僱傭法保障的僱員，不論薪金多寡。

監管概覽

由2016年4月1日起，僱主須就僱傭法涵蓋的僱員執行經加強行政規定。2015年僱傭(修訂)法要求僱主(i)向全部僱員提供分項列明的工資單；(ii)向僱員提供書面主要僱傭條款(「**主要僱傭條款**」)；及(iii)為每名僱員保存詳細僱傭記錄。

主要僱傭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僱主及僱員全名、職稱、職務及職責、僱傭開始日期、僱傭期限、基本薪金、固定津貼、固定扣款、加班費、休假、醫療福利、試用期及通知期。不適用於特定僱員的主要僱傭條款可不載入彼等合約中。

外國人力僱傭法(「**外國人力僱傭法**」)

在新加坡僱傭外籍工人，須遵守外國人力僱傭法，並受人力部監管，且有關係例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刊發。僱傭法同樣適用於外籍工人。

關於聘用半熟練或熟練的外籍工人，僱主須確保該等人員申請了「工作許可證」。關於聘用外籍中級技術工人，僱主須確保該等人員申請了「工作准證」。工作准證適用於每月固定工資不少於2,400新加坡元的外籍中級技術工人。

關於聘用外籍專業人員，僱主須確保該等人員申請了「就業准證」。就業准證適用於每月固定工資不少於3,300新加坡元的專業人員。自2017年1月1日起，新申請就業准證的申請人每月固定工資須達3,600新加坡元或以上。

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第5(1)條，在新加坡，任何人士除非已為外籍僱員向人力部取得有效的工作證，准許外籍僱員為其工作，否則不得僱傭外籍僱員。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外國人力僱傭法第5(1)條，即屬違法，而一經定罪，可判處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判處罰款兼監禁。

服務業

服務業僱傭外籍工人適用特定條例，包括業務活動、工人來源國家或地區、配額或徵費規定。

本集團被分類為服務業。在服務業中，僱主可僅僱傭來自經批准原居國並符合僱用的最低及最高年齡的外籍工人。僱主僅可僱傭來自馬來西亞、中國及北亞原居地(香港、澳門、韓國及台灣)(「**北亞原居地**」)等國家的外籍工人。所

監管概覽

有非國內外籍工人的最低年齡為18歲。在申請工作許可時，馬來西亞人的最高年齡為58歲，非馬來西亞人的最高年齡為50歲。一般而言，所有工人僅可工作至60歲。

各外籍工人以工作許可證可在新加坡工作的最長僱傭期限如下：

來源國家／地區	工人類別	最長僱傭期限
中國	基本技能(R2)	14年
中國	較高技能(R1)	22年
北亞原居地、馬來西亞	全部	無最長僱傭期限。

(a) 2011年僱傭外國人力(徵費)法令

公司可聘用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數量受配額(或依賴比率上限)所規限，並須繳付徵費。徵費率劃分等級，由此僱傭接近上限配額的僱主將支付較高徵費。

服務業徵費分類為1、2及3級，徵費率視乎「基本技能」工人及「較高技能」工人而有所區別。徵費率一般按月計算，而每日徵費率僅適用於未工作滿月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每日徵費率計算如下： $(\text{每月徵費率} \times 12) / 365 = \text{約整至最接近分}$ 。

僱主就擁有若干資格的較高技能外籍工人支付較低徵費。例如，擁有「馬來西亞教育文憑」的馬來西亞外籍工人，擁有高中文憑的北亞原居地國家外籍工人及擁有分類為「較高技能」文憑的中國工人。已通過工藝教育學院(ITE)進行的技能評估測試(SET)1級或取得國家ITE證書的工人被分類為「較高技能」工人。此外，擁有勞動力技能資格(WSQ)且已通過通用景觀、酒店、餐飲(服務)及零售綜合評估的工人亦被分類為「較高技能」工人。最後，倘擁有市場技能認證框架(MBF)的工人作為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於新加坡工作至少四年且賺取固定月薪至少1,600新加坡元，則彼等被分類為「較高技能」工人。

監管概覽

(b) 配額

根據服務業的配額，僱主可聘用持有工作許可證及工作准證的僱員人數分別最多為總僱員人數（當地及外籍僱員）的38%及13%。請注意，工作准證的配額會計入工作許可證的配額內。

誠如2019年新加坡預算所公佈，客工比率頂限（載列外籍工人與僱主獲准聘用僱員總數的最高核准比例）就服務業而言將按以下兩步進行扣減：(i) 於2020年1月1日由40%減至38%；及(ii) 於2021年1月1日減至35%。服務業工作准證子客工比率頂限將按照以下兩步進行扣減：(i) 於2020年1月1日由15%減至13%；及(ii) 於2021年1月1日減至10%。

(c) 擔保金

就成功獲授工作證的每名外籍僱員（馬來西亞工人除外）而言，僱主須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在外籍工人抵達新加坡之前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向工作證監督提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否則彼等將不獲准進入新加坡。馬來西亞工人獲豁免上述提交擔保金的規定。

(d) 工傷賠償法（「工傷賠償法」）

受人力部規管的工傷賠償法適用於在受聘期間受傷的所有行業工人（無論薪資水平），且載列（其中包括）彼等有權獲得的賠償金額及有關賠償的計算方法。工傷賠償法不涵蓋個體經營者、獨立承包商或工傷賠償法附表四所指定的任何類別人士。

工傷賠償法規定，如任何人士（下稱主事人）在其業務過程中或為其貿易及業務而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承包商）訂立合約，主事人有責任向承包商旗下在受僱為主事人執行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支付賠償。

根據工傷賠償法，每名僱主必須向保險公司投保並根據認可保單持有保險，以保障其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就所有從事體力勞動（不論工資級別）、非體力勞動（月薪為1,600新加坡元或以下）且簽訂服務合同的僱員而可能產生的一切責任。

監管概覽

工傷賠償法規定，如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作相關事故或規定職業疾病而死亡或受傷，僱主有責任按照工傷賠償法的規定支付賠償。

新工傷賠償法將於2020年9月1日生效，規定(其中包括)(i)促進更精確的保費定價；(ii)加快工傷賠償法的申索程序；(iii)提高受傷僱員的保障；(iv)通過指定工傷賠償的承保人僅銷售符合工傷賠償法的保單，為僱主提供更多確定性。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並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及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並無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並建立及實施處理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確保工作中的人士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任何人士違反其職責即屬犯罪，而若屬法團，一經定罪，則須處以不超過50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倘在定罪後繼續觸犯法律，則該法團屬進一步犯罪，須在定罪後再次犯罪期間就每天或每一階段的犯罪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就累犯而言，倘若一名人士至少之前有一次犯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所述的罪行，並引起任何人士的死亡，而且之後被判處犯有引起另一人士死亡的相同罪行，除訂明的任何監禁外，法庭可對該人士(倘屬法團)處以不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的罰款，倘若再次犯罪，則在定罪後再次犯罪期間就每天或每一階段的犯罪進一步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理事會已批准行為守則，目的是按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提供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和福祉的實務指引。

監管概覽

新加坡法例第137章《傳染病法》(「傳染病法」)及《2020年傳染病(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居家令)條例》(「2020年傳染病條例」)

傳染病法是有關新加坡傳染病防治方面的法律。該項立法由衛生部 (Ministry of Health) (「衛生部」) 及國家環境局 (National Environmental Agency) (「國家環境局」) 聯合執行。

因新加坡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政府頒佈2020年傳染病條例。根據傳染病條例第(3)(1)條，自發佈命令起至發佈命令之日期後14天(包括該日)，指定的醫療服務負責人(「醫療服務負責人」)，或任何警員、移民官或衛生官員(「特定人員」)可就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蔓延而發出命令或以書面形式命令任何有風險的個別人士去往命令中指定的住處且於命令指定期間不可離開住處。

無合理理由違反傳染病條例第(3)(1)條的任何個別人士即屬犯罪並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兩者兼施。根據傳染病條例，個別人士可因以下合理理由離開住處(a)僅因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而必須獲得醫療；或緊急醫療或其他緊急性質的醫療；或(b)獲得醫療服務負責人(無論全部或個別)事先同意。

暫停工作場所活動減少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傳播

於2020年4月3日，衛生部發佈「減少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案例進一步蔓延的額外措施」，其概述加強安全距離措施以降低本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進一步傳播的風險。有關措施包括關閉工作場所及零售店(支撐人們日常生活需求所必需的除外)以及限制飯店及餐飲店僅可外帶或外送。

自2020年4月7日起，不可透過電訊或其他在家進行的所有業務、社交或其他活動須自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5月4日暫停，惟提供必要服務及該等相關供應鏈及服務供應商的業務除外。必要服務指新加坡貿易工業部(「貿工部」)規定的食品供應服務、健康服務、社會服務、金融服務、清潔服務、水、能源及環境相關服務、運輸服務、電訊服務及日常生活所需的其他指定服務(即理髮店／美髮店、電梯維護及洗衣店)。於此期間，僱員在家工作即可繼續經營其業務(以有限或全部能力)的實體可繼續經營。

監管概覽

貿工部規定的提供必要服務的實體可於此期間以確保該等服務於彼等場所繼續運營的最少員工於彼等的場所繼續經營，並實行嚴格安全距離措施。彼等須於2020年4月13日前向貿工部提交加強安全距離措施的經營計劃詳情，而等待回復時可繼續進行彼等的必要服務。提供並非貿工部規定的服務但認為彼等擁有足夠理由豁免暫停的實體亦可申請獲豁免。

於2020年4月21日，新加坡總理宣佈於隔離期實施更嚴格的措施，進一步減少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傳播。此外，彼亦宣佈隔離期將延長至2020年6月1日（含該日）。貿工部於2020年4月21日進一步發佈公告，自2020年4月21日起2,359小時，非關鍵服務的運營亦予以暫停，包括非日常生活關鍵服務或維持必要供應鏈的業務。於2020年5月19日，政府宣佈自2020年6月2日起允許企業分階段恢復運營。

《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臨時措施)法案》

於2020年4月7日，新加坡國會通過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臨時措施)法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法案**」），部分規定於同日生效。和其他措施一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法案為新加坡政府實施隔離措施提供了法律基礎。衛生部獲授權發佈臨時管制令，可能要求個人於指定位置停留且除非有特定理由，否則不得離開，要求封閉工作場所等處所及針對有關開展業務或工作或任何地方的人群聚集作出規限。

根據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法案第34(1)條，倘負責法律事務的部長認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在新加坡社區發生及傳播對公共健康構成嚴重威脅且管制令為補充傳染病法及任何其他成文法的必需權宜之計，則衛生部可能作出規定（管制令）防護、延緩或控制新加坡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發生或傳播。

任何無合理理由而違反管制令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a)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兩者兼施；或(b)如為二次或後續犯罪，則處以不超過2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監管概覽

《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臨時措施)(管制令)條例》(「管制令條例」)

於2020年4月7日，有關部門根據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法案頒佈管制令條例，實施嚴格阻斷措施。管制令條例自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5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生效，對場所及有關封閉場所的業務作出規限以及對必要及非必要服務供應商和公共場所及居住地人員流動進行控制。

管制令條例規定了人員流動的限制以及與場所及業務有關的限制。其中包括：(i)離開或進入居住地的限制，以使每個人僅在為任何規定的目的所必需的範圍內，停留或進入其於新加坡的普通居住地且不得離開；(ii)禁止舉行社交聚會，使得人員不得以非工作理由(如但不限於社交目的)與不居住在同一居住地(即該人員的常住地以外的任何地方)的任何人士見面，惟特殊情況及管制令條例所允許的範圍內除外；(iii)除在任何機動車輛或其他交通工具或與通過公路或鐵路提供公共客運服務有關的任何處所，個人必須與任何其他人士在任何細分場所的公共場所或公共財產中至少相距一米；及(iv)有關處所及業務的限制(獲許可企業除外)：除居住場所外，任何處所的所有者或佔用者必須確保該處所不容許任何人士進入，除非管制令條例另有規定。

管制令條例並不妨礙獲允許企業於其任何獲允許經營場所進行營運、業務或工作，惟任何人士可於以下情況進入有關經營場所，(a)得到負責國內商務政策的部長(「企業部長」)事先允許；及(b)遵守規定網站所訂明有關營運、業務或工作類型之限制或企業部長批准之任何條件。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

新加坡政府已於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5月4日期間實施高級別的安全隔離措施以預防本地傳播增加的趨勢。有關措施載列如下：

- 新加坡居民及外籍工人仍須留在原居住地，惟獲准繼續外出工作者除外。彼等仍可外出購買食物或其他必需品，或獲取必要服務，但須盡可能減少外出時間。

監管概覽

- 學校及高等教育機構亦將全面轉換為居家學習，而幼兒園及學生託管中心將停課。私人教育機構亦須轉換為居家學習或暫停授課。
- 所有餐廳以及其他餐飲店將仍然開業，但僅可外帶或外送。支撐人們日常生活需求而提供必要項目及服務的零售店將仍然開業。
- 不可透過在家遠程辦公進行的所有業務、社交或其他活動於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5月4日期間亦將暫停。必要服務及相關供應鏈以及構成全球供應鏈一部分的實體獲豁免暫停。
- 提供必要服務的實體將需以確保該等服務於彼等經營場繼續營運的最少員工進行運營，及實施嚴格的安全距離措施。必須避免社交活動，包括用餐時間。倘該等公司的經營場所出現員工受到感染，則可能須暫停運營。

於2020年4月21日，新加坡政府宣佈高級別的安全隔離措施將延長至2020年6月1日，並採取進一步措施，如暫停非必要消費者服務的運營，自2020年4月21日23時59分起生效。

於2020年5月2日，新加坡多部門專項小組宣佈逐步放寬於2020年4月21日所宣佈的嚴格阻斷措施。放寬阻斷措施包括，逐漸重新開放工作場所及經濟，乃因考慮到其對經濟及供應鏈的重要性，對當地就業的重要性以及其減小工作場所傳播風險的能力。

所有僱主及公司都將受到嚴格要求。特別是，公司須實施安全管理措施作為彼等運營的主要部分，包括主動了解較高感染風險的情況及措施，並實施適當的預防措施及保障措施。

公司須繼續允許員工在家辦公(如可能)，於工作場所加強其員工之間的安全距離，錯開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並確保並無交叉部署跨團隊或跨工作地點之員工。所有僱員需於工作時佩戴口罩，並確保員工之間並無聚集。

此外，新加坡多部門專項小組亦允許在實施必需的安全管理措施的情況下，逐漸恢復特定活動及服務。自2020年5月12日起，以下活動及服務將獲准恢復運營：(i)所有食品的生產及現場製作；(ii)食品零售店，但僅支持外帶或外

監管概覽

送；(iii)可運營自製食品業務但僅可外送或自取；(iv)零售洗衣服務；(v)支持基礎剪髮服務的美剪髮店及理髮店；及(vi)寵物用品零售。誠如於2020年5月19日之公佈，即將畢業的學生將自2020年6月2日起分批返回學校進行面對面交流及上課。需要學校設施進行課程學習及實踐操作以及該等需要額外支持並需於學校假期期間補習的學生將優先回校。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生將分批返校進行重要諮詢、項目或實習。

於2020年5月19日，新加坡多部門專項小組宣佈允許企業分階段恢復運營。考慮到社區傳播率，貿工部將重新評估自2020年6月2日起允許恢復運營的時間段及企業。階段一已自2020年6月2日起實施，允許不具有高風險傳播性的經濟活動恢復運營。獲許可服務一般範疇所規定子範疇項下的業務可恢復經營。獲許可服務一般範疇包括，(i)行政及援助服務活動；(ii)農業及漁業；(iii)金融活動；(iv)食品服務(不包括堂食服務、公園里的餐飲門店以及主要銷售飲料的單獨門店)；(v)衛生及社會服務；(vi)信息及通訊；(vii)生產；(viii)專業及技術活動；(x)零售貿易(包括主要銷售校服的零售貿易)；(xi)運輸；(xii)公共事業；(xiii)批發貿易(包括批發紡織品、服裝、鞋履及皮具等日用品)；及(xiv)其他，包括學前及小學教育、初中、中專、大專及高等教育。有關獲許可服務子範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https://covid.gobusiness.gov.sg/guides/permittedserviceslist.pdf>。多部門專項小組將監控階段一所增加活動的社區傳播率，倘傳播率仍維持較低水平且於隨後幾個星期保持穩定，則在階段二將逐漸允許更多企業重新開放。

新加坡政府已採取若干措施支持國內企業，包括：

- **自動延期繳納企業所得稅：**所有公司將於2020課稅年度獲得25%的企業所得稅退稅，退稅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於2020年4月、5月及6月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所有公司亦將獲得三個月的自動延期繳納稅款。自2020年4月、5月及6月起退稅延期的此類付款將分別於2020年7月、8月及9月支付。

監管概覽

- **增強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推出以幫助企業在不穩定時期留住本地僱員。就業援助計劃於2020年3月加大力度，合格僱主將獲得每個本地僱員(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於2019年10月至12月期間的月工資總額的25%的現金補助(原為8%)，每位僱員的月工資上限為4,600新加坡元。除25%的基本稅率外，還將對受嚴重影響的企業提供更高級別的援助。就業援助計劃還將擴展至涵蓋九個月的工資(原為三個月)，並將於2020年7月及2020年10月分兩期支付。如2020年4月21日所宣佈，新加坡政府將把就業援助計劃對象擴展至一間公司中擔任公司股東兼董事的僱員的工資。對股東兼董事的工資援助僅適用於2020年4月20日或之前註冊的公司，並且僅適用於2019課稅年度應課稅收入為100,000新加坡元或以下的股東兼董事的工資。

新加坡政府亦宣佈將於2020年4月為本地工人的每月總工資的首4,600新加坡元提供75%的補貼，且補助將進一步延長至2020年5月。誠如於2020年5月26日的堅毅向前預算案(Fortitude Budget)所公佈，就業援助計劃將延長一個月以囊括於2020年8月支付的工資，因此就業援助計劃的總工資援助長達十個月。

- **外籍工人徵稅：**於2020年4月及5月應付的外籍工人徵稅將免除，以幫助企業削減成本並改善其現金流量。僱主還將就2020年以前因每名工作許可證或工作准證持有人支付的稅款於2020年4月及5月獲得750新加坡元的外籍工人退稅。此乃為了使僱主能夠保留其人力，以便在高級別的安全隔離措施取消後迅速恢復營運。誠如於2020年5月26日的公佈，就實施阻斷措施後不獲允許恢復現場運營的企業而言，退稅將延長兩個月。於2020年6月將可獲得100%的免稅及750新加坡元的退稅以及於2020年7月將可獲得50%的免稅及375新加坡元的退稅。
- **租金減免：**新加坡政府機構管理的物業的租戶及承租人可以要求更靈活的租金支付方案，例如分期付款方案。就合格商用物業而言，合資格租戶可獲四個月的租金減免。就工業及辦公室物業而言，合資格租戶可獲長達兩個月的租金減免。
- **房產稅措施：**非住宅物業將獲授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的物業退稅。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嚴重影響的商用物業將獲授100%的

監管概覽

退稅。其他非住宅物業(例如辦公室)將獲得應繳物業稅的30%退稅。根據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法案，倘業主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不遵守法案，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制度為一項由僱主及僱員撥付供款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僱主有義務為全體僱員(為新加坡公民或於新加坡根據服務合約受僱的永久性居民，惟不包括受僱於任何船隻的船長、海員或學徒，受限於非轄免擁有人的例外情況)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不適用於持有就業准證、工作准證或工作許可證的外籍人士。

3. 公司法

Oren Singapore及A-Vision Apparel均為根據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及其規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管轄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一般管轄(其中包括)與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身份、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股份(包括優先股)、庫存股、購回股份、贖回、削減股本、宣派股息、財務資助、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及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的會議及議事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的交易)、保障少數股東權利、賬目、安排、重組及合併、清盤及解散相關的事宜。公司股東亦受其組織章程的規定限制及約束(指2016年1月3日前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 稅項

企業所得稅

倘一間公司業務之控制及管理權於新加坡行使，則該公司被視為新加坡稅務居民。新加坡稅務居民企業納稅人須就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源自國外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另行獲豁免。非新加坡稅務居民企業納稅人須就於新加坡產生或源自新加坡，及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國外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新加坡現行企業所得稅設定為17%，自2010課稅年度生效。新加坡財政部長在2018年財政預算案中宣佈，居民及非居民公司自2018課稅年度起均享受的企業所得稅退稅，退稅率將提高至企業應繳稅項的40%，惟退稅上限為15,000

監管概覽

新加坡元，並將延長至2019課稅年度，退稅率為企業應繳稅項的20%，退稅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誠如財政部部長 (Minister of Finance) 於2020年新加坡預算中進一步公佈，於2020課稅年度，公司獲授予企業所得稅退稅，退稅率為應繳稅項的25%，惟退稅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

貨品及服務稅(「貨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為一項對貨品進口新加坡及絕大部分新加坡國內貨品及服務供應所徵收的消費稅，目前稅率為7%。進口貨品及服務稅由貨品及服務稅註冊人士收取。若干供應免繳貨品及服務稅。大致而言，該等供應包括銷售及租賃住宅物業及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就作出免稅供應品產生的開支的貨品及服務稅一般不可收回(即按0.00%的稅率繳納貨品及服務稅)。就作出零稅率供應品產生的開支的貨品及服務稅一般可收回(須符合若干條件)。

股息分派

新加坡採納一級企業稅制度(「一級制度」)。根據一級制度，新加坡居民公司繳納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居民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一級)股息。股東所持該等股息無須課稅，不論股東是公司或個人，亦不論股東是否新加坡稅務居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2019年1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外，本集團還有14家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及本集團之企業架構載列於本章節「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成立及發展」分節。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MBV Capital將擁有本公司合計[編纂]%已發行股本（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業務發展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1995年拿督Tan MS在馬來西亞創辦本公司前身U-B Uniform Partnership。彼時，U-B Uniform Partnership主要從事可印花服裝批發業務。拿督Tan MK、Tan BS先生及拿汀Kong分別於1996年及1998年作為業務夥伴加入。

於2000年，我們將可印花服裝業務擴張至新加坡市場。由於我們的業務逐步擴張，我們的創始人於2002年設立UB Apparel接手U-B Uniform Partnership的業務。同年，我們獲得就根據客戶特殊要求生產可印花服裝的生產執照。

自此，我們的業務繼續擴張，為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不同地區推廣我們的產品及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戰略性地於馬來西亞中部地區（包括吉隆坡）成立八間銷售辦事處，兩間位於馬來西亞南部地區新山市，及餘下一間位於新加坡，以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多個地區為我們客戶提供服務。我們於2016年以品牌「MyGift」進一步擴張至禮品產品。

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5年	— 成立本公司前身U-B Uniform Partnership，主要從事可印花服裝批發及自中國OEM製造商採購可印花服裝
2000年	— 通過設立銷售辦事處進一步擴大在新加坡的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02年	— 取得生產可印花服裝的生產執照
2003年	— 註冊「Oren Sport」品牌，銷售可印花服裝
2011年	— 收購具有兩個場所的倉庫，總建築面積約4,100平方米以上，以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推出制服系列
2015年	— 通過收購額外場所（總建築面積約2,400平方米以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倉儲容量
2016年	— 註冊「MyGift」品牌銷售禮品產品 — 開始在孟加拉國委聘OEM製造商
2017年	— 額外收購一間禮品產品倉庫，總建築面積約2,300平方米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成立及發展

本公司為籌備[編纂]於2019年1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成立為非香港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作為繳足股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獨立初步認購人。於同日，有關股份按面值轉讓予MBV Capital，另外兩股新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MBV Capital，入賬列作繳足。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及14家附屬公司，（即Oren Holdings、MyGift Holdings、MBV (HK)、Oren Singapore、A-Vision Apparel、Oren Sport、UB Uniform、UB Apparel、Oren PJ、Oren Klang、Oren Kepong、Oren Cheras、Excel MBV及MyGift）組成。下文載列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概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 Oren Singapore

於1977年7月9日，Oren Singapore於新加坡以「Chin Kiang Pte. Ltd.」的名義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總發行股本為300,003新加坡元，分為300,003股普通股。成立時，Oren Singapore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於1981年1月20日，將「Chin Kiang Pte. Ltd.」更名為「Chin Kiang Realty & Investment Pte. Ltd.」。

為進一步擴張新加坡的業務，於2000年2月15日，拿督Tan MS及Teoh Chee Chew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以300,001新加坡元及2.00新加坡元的代價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300,001股股份及兩股股份(合共為Oren Singapore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所述轉讓完成後，拿督Tan MS及Teoh Chee Chew先生分別擁有300,001股股份及兩股股份，相當於Oren Singapore的約99.9993%及0.0007%。

於2000年2月24日，拿督Tan MS及Teoh Chee Chew先生將「Chin Kiang Realty & Investment Pte. Ltd.」更名為「Avenue Apparels (S) Pte Ltd」以於新加坡開展服裝業務。

於2002年10月24日，Teoh Chee Chew先生向拿汀Kong以2.00新加坡元的代價轉讓兩股股份。於所述轉讓後，Oren Singapore分別由拿督Tan MS擁有約99.9993%，及拿汀Kong擁有0.0007%。

於2006年8月4日，拿汀Kong向拿督Tan MS以2.00新加坡元的代價轉讓兩股股份。於所述轉讓後，Oren Singapore由拿督Tan MS全部擁有。

於2010年7月19日，拿督Tan MS(i)向拿汀Kong以2.00新加坡元的代價轉讓兩股股份；(ii)向Tan BS先生以100,001新加坡元的代價轉讓100,001股股份；及(iii)向拿督Tan MK以100,001新加坡元的代價轉讓100,001股股份。於所述轉讓後，Oren Singapore分別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拿督Tan MK及拿汀Kong擁有約33.3327%、33.3333%、33.3333%及0.0007%。

於2011年3月31日，「Avenue Apparels (S) Pte Ltd」更名為「Oren Sport(s) Pte. Ltd.」。

於重組完成後，Oren Singapore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重組」。

Oren Singapore主要從事制服、服裝、紀念品及禮品的進口、銷售及分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Oren Sport

於2008年10月23日，Oren Sport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普通股。同日，一股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

於2009年9月24日，Oren Sport的法定股本自1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普通股）增至500,000令吉（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普通股）。於2009年9月25日，99,999股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所述配發後，Oren Sport分別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各擁有約33.33%。

於2012年11月12日，(i) 66,666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拿督Tan MS；及(ii) 66,667股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所述配發後，Oren Sport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分別擁有約33.3332%、33.3334%及33.3334%。

於重組完成後，Oren Sport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重組」一段。

Oren Sport主要從事服飾批發。

(3) UB Apparel

於2002年5月14日，UB Apparel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普通股。同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

於2002年6月11日，(i) 33,333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拿督Tan MS；及(ii) 33,332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所述配發後，UB Apparel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分別擁有約33.334%、33.333%及33.333%。

於2003年1月11日，(i) 拿督Tan MK按面值向Tan BS先生轉讓23,333股股份；及(ii) 拿督Tan MS按面值向Tan BS先生轉讓23,334股股份。所述配發後，UB Apparel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分別擁有10%、80%及10%。

於2004年2月23日，UB Apparel的法定股本自1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普通股）增至500,000令吉（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04年2月23日，(i)1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拿督Tan MS；(ii)8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Tan BS先生；及(iii)1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拿督Tan MK。所述配發後，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之持股保持不變。

於2005年7月1日，(i)Tan BS先生按面值向拿督Tan MS轉讓46,667股股份；及(ii)Tan BS先生按面值向拿督Tan MK轉讓46,666股股份。所述轉讓後，UB Apparel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分別擁有約33.334%、33.334%及33.333%。

於重組完成後，UB Apparel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重組」一段。

UB Apparel主要從事服飾批發。

(4) Oren Cheras

於2007年4月6日，Oren Cheras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普通股。同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

於2007年4月26日，由於當時法律對股份轉讓的限制，(i)拿督Tan MS按面值向Tan Mei Yin女士(前僱員)轉讓一股股份；(ii)Tan BS先生按面值向Tan Mei Yin女士轉讓一股股份；及(iii)拿督Tan MK按面值向Kho Su Kim女士(前僱員)轉讓一股股份。所述轉讓後，Oren Cheras由Tan Mei Yin女士及Kho Su Kim女士分別擁有約66.66%及33.33%。

於2007年5月7日，(i)Tan Mei Yin女士按面值向UB Apparel轉讓兩股股份；及(ii)Kho Su Kim女士按面值向UB Apparel轉讓一股股份。所述轉讓後，Oren Cheras由UB Apparel全部擁有。

於2016年12月31日，UB Apparel向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各轉讓一股股份。所述轉讓後，Oren Cheras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各擁有約33.33%。

於重組完成後，Oren Cheras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重組」一段。

Oren Cheras主要從事服飾批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Excel MBV

於2014年11月24日，Excel MBV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令吉，分為4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普通股。同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

於2015年2月1日，(i)33,332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拿督Tan MS；(ii)33,332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Tan BS先生；及(iii)33,333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拿督Tan MK。所述配發後，Excel MBV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分別擁有約33.333%、33.333%及33.334%。

於重組完成後，Excel MBV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重組」一段。

Excel MBV主要從事服飾批發。

(6) MyGift

於2007年5月23日，MyGift於馬來西亞以「Oren Sport (Kuching) Sdn. Bhd.」的名義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普通股。同日，9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UB Apparel，及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拿督Tan MS。

於2007年5月28日，拿督Tan MS按面值向UB Apparel轉讓一股股份。所述轉讓後，MyGift由UB Apparel全部擁有。

於2011年12月28日，「Oren Sport (Kuching) Sdn. Bhd.」更名為「Myapparel (M) Sdn. Bhd.」。

於2012年7月6日，(i)23,333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拿督Tan MS；(ii)23,333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Tan BS先生；(iii)23,334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拿督Tan MK；(iv)1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hua Wei Hsiung先生（MyGift前董事）；及(v)19,9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MyGift現任董事Tee Chin Siong先生。於2012年7月7日，UB Apparel按面值向Tee Chin Siong先生轉讓100股股份。所述配發及轉讓完成後，MyGift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拿督Tan MK、Chua Wei Hsiung先生及Tee Chin Siong先生分別擁有約23.333%、23.333%、23.334%、10%及20%。

於2013年4月30日，鑒於Chua Wei Hsiung先生辭任MyGift董事職務，Chua Wei Hsiung先生按面值(i)向拿督Tan MK轉讓5,000股股份；及(ii)向Tee Chin Siong先生轉讓5,000股股份。代價乃經參考MyGift當時的虧損及負資產淨值釐定。所述轉讓已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善及合法完成及結算。所述轉讓後，MyGift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拿督Tan MK及Tee Chin Siong先生分別擁有約23.333%、23.333%、28.334%及25%。

於2013年10月1日，拿督Tan MK(i)按面值向拿督Tan MS轉讓1,666股股份；及(ii)按面值向Tan BS先生轉讓1,667股股份。所述轉讓後，MyGift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拿督Tan MK及Tee Chin Siong先生分別擁有約24.999%、25%、25.001%及25%。

於2014年4月17日，(i)拿督Tan MS按面值向Forever Silkscreen的現任董事及股東Tee Tong Ann先生轉讓1,666股股份；(ii)Tan BS先生按面值向Tee Tong Ann先生轉讓1,667股股份；(iii)拿督Tan MK按面值向Tee Tong Ann先生轉讓1,667股股份；及(iv)Tee Chin Siong先生按面值向Tee Tong Ann先生轉讓5,000股股份。所述轉讓後，MyGift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拿督Tan MK、Tee Chin Siong先生及Tee Tong Ann先生分別擁有約23.333%、23.333%、23.334%、20%及10%。

於2015年6月8日，「Myapparel (M) Sdn. Bhd.」更名為「MyGift」。

於重組完成後，MyGift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重組」一段。

MyGift主要從事禮品、物品及紀念品相關產品、衣服及服飾批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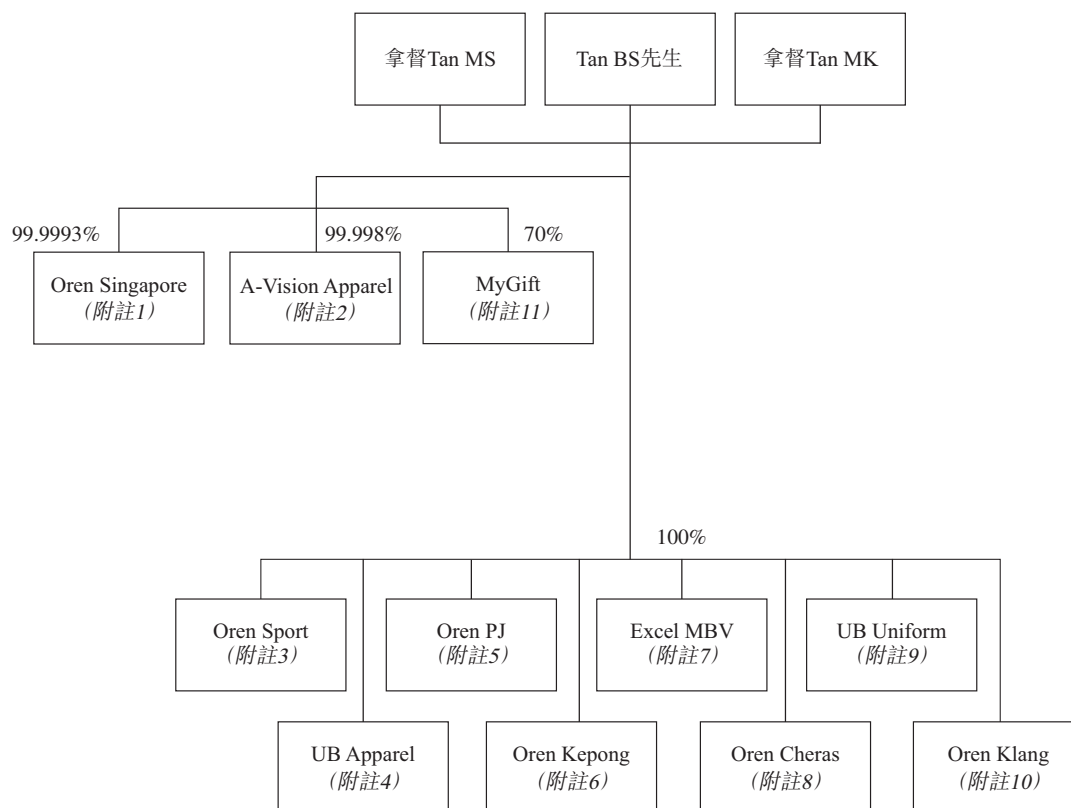
出售投資物業

為減少我們對控股股東的依賴及增強我們的財務獨立性，於2018年12月28日，本集團按賬面值約19.4百萬令吉向控股股東出售若干投資物業，以結算計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控股股東往來款中的相等金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下列圖表展示於緊接重組及[編纂]前本集團之持股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緊接重組前，Oren Singapore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拿督Tan MK及拿汀Kong分別擁有約33.3327%、33.3333%、33.3333%及0.0007%權益。
- (2) 緊接重組前，A-Vision Apparel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拿督Tan MK及拿汀Kong分別擁有約33.331%、33.333%、33.334%及0.002%權益。
- (3) 緊接重組前，Oren Sport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分別擁有約33.3332%、33.3334%及33.3334%權益。
- (4) 緊接重組前，UB Apparel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分別擁有約33.334%、33.334%及33.333%權益。
- (5) 緊接重組前，Oren PJ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分別擁有約33.3332%、33.3332%及33.3336%權益。
- (6) 緊接重組前，Oren Kepong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分別擁有約33%、33%及34%權益。
- (7) 緊接重組前，Excel MBV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分別擁有約33.333%、33.333%及33.334%權益。
- (8) 緊接重組前，Oren Cheras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各自分別擁有約33.33%權益。
- (9) 緊接重組前，UB Uniform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各自分別擁有約33.33%權益。
- (10) 緊接重組前，Oren Klang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各自分別擁有約33.33%權益。
- (11) 緊接重組前，MyGift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拿督Tan MK及Tee Chin Siong先生及Tee Tong Ann先生分別擁有約23.333%、23.333%、23.334%、20%及10%權益。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1) 於2018年12月18日，MBV Capit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MBV Capital獲授權發行單一類別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MBV Capital一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入賬列為繳足。MBV Capital為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為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權益而成立之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於2018年12月19日，Oren Holding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單一類別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作為繳足股本於同日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
- (3) 於2018年12月19日，MyGift Holding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單一類別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作為繳足股本於同日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
- (4) 於2018年10月12日，MBV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i)一股股份作為繳足股本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ii)99股股份作為繳足股本配發及發行予拿督Tan MS；及(iii)100股股份作為繳足股本，分別配發及發行予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於2018年10月18日，獨立第三方向拿督Tan MS轉讓一股股份，名義代價為1港元。所述轉讓後，MBV (HK)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各擁有約33.33%。
- (5) 於2019年1月3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作為繳足股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MBV Capital（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全資及實益擁有）。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MBV Capital配發及發行兩股繳足股份。
- (6) 於2018年12月17日，Oren Sport以名義代價1.00令吉分別收購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於UB Uniform的100,000股股份、100,000股股份及100,000股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所述轉讓後，UB Uniform成為Oren Sport全資附屬公司。
- (7) 於2018年12月21日，Oren Holdings以名義代價1.00令吉分別收購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於Oren Sport的166,666股股份、166,667股股份及166,667股股份。於2019年1月1日，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所述轉讓後，Oren Sport成為Oren Holdings全資附屬公司。
- (8) 於2018年12月21日，Oren Holdings以名義代價1.00令吉分別收購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於Oren PJ的83,333股股份、83,333股股份及83,334股股份。於2019年1月1日，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所述轉讓後，Oren PJ成為Oren Holdings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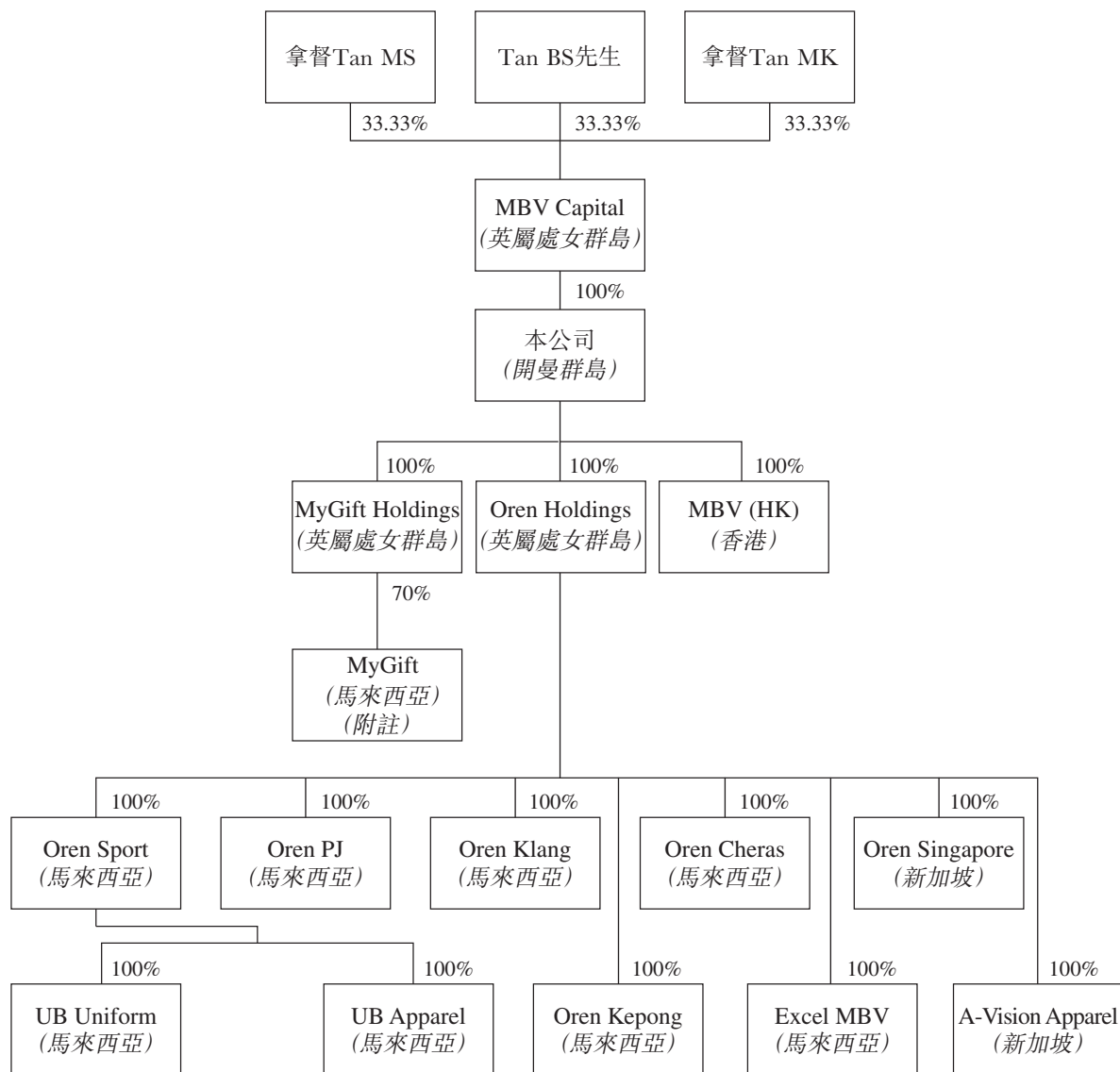
- (9) 於2018年12月27日，Oren Sport以名義代價1.00令吉分別收購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於UB Apparel的66,667股股份、66,667股股份及66,666股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所述轉讓後，UB Apparel成為Oren Sport全資附屬公司。
- (10) 於2018年12月27日，Oren Holdings以名義代價1.00令吉分別收購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於Oren Klang的50,000股股份、50,000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於2019年1月4日，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所述轉讓後，Oren Klang成為Oren Holdings全資附屬公司。
- (11) 於2018年12月27日，Oren Holdings以名義代價1.00令吉分別收購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於Oren Kepong的33股股份、33股股份及34股股份。於2019年1月4日，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所述轉讓後，Oren Kepong成為Oren Holdings全資附屬公司。
- (12) 於2018年12月27日，Oren Holdings以名義代價1.00令吉分別收購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於Oren Cheras的一股股份、一股股份及一股股份。於2019年1月4日，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所述轉讓後，Oren Cheras成為Oren Holdings全資附屬公司。
- (13) 於2018年12月27日，Oren Holdings以名義代價1.00令吉分別收購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於Excel MBV的33,333股股份、33,333股股份及33,334股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所述轉讓後，Excel MBV成為Oren Holdings全資附屬公司。
- (14) 於2018年12月27日，MyGift Holdings以名義代價1.00令吉分別收購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於MyGift的22,333股股份、22,333股股份及22,334股股份，佔MyGift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於2019年1月4日，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於上述轉讓後，MyGift成為由MyGift Holdings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 (15) 於2018年12月31日，Oren Holdings以名義代價1.00新加坡元分別收購拿督Tan MS、Tan BS先生、拿督Tan MK及拿汀Kong Siew Peng於A-Vision Apparel的33,331股股份、33,333股股份、33,334股股份及兩股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所述轉讓後，A-Vision Apparel成為Oren Holdings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6) 於2018年12月31日，Oren Holdings以名義代價1.00新加坡元分別收購拿督Tan MS、Tan BS先生、拿督Tan MK及拿汀Kong Siew Peng於Oren Singapore的99,999股股份、100,001股股份、100,001股股份及兩股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所述轉讓後，Oren Singapore成為Oren Holdings全資附屬公司。
- (17)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UB Uniform按代價1令吉向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出售200,000股股份（相當於Sunrise Super Land Sdn. Bhd.（「**Sunrise Super 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及本集團於Sunrise Super Land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其乃參考以下事實釐定：(i) Sunrise Super Land僅於馬來西亞持有一處物業權益；(i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Sunrise Super Land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0.04百萬令吉、0.3百萬令吉及0.5百萬令吉；及(iii) Sunrise Super Land於馬來西亞所持物業權益已出售，以償還應付控股股東部分款項。出售事項已妥善依法完成，代價已於2019年4月2日結清。
- (18) 於2019年4月23日，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自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收購Oren Holdings、MyGift Holdings及MBV(HK)全部已發行股份。為支付上述收購代價，本公司向MBV Capital配發及發行九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所述股份轉讓後，Oren Holdings、MyGift Holdings及MBV(HK)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述股份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及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下列圖表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之公司架構：



附註：MyGift 30%的股權由Tee Chin Siong先生及Tee Tong Ann先生分別擁有20%及10%。Tee Chin Siong先生為MyGift的董事及股東。Tee Tong Ann先生為MyGift的股東及Forever Silkscreen的董事及股東。Forever Silkscreen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Tee Chin Siong先生於1986年前後的一次私人聚會上與拿督Tan MS（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相識，隨後其於2012年成為MyGift的董事及股東並與本集團開始業務往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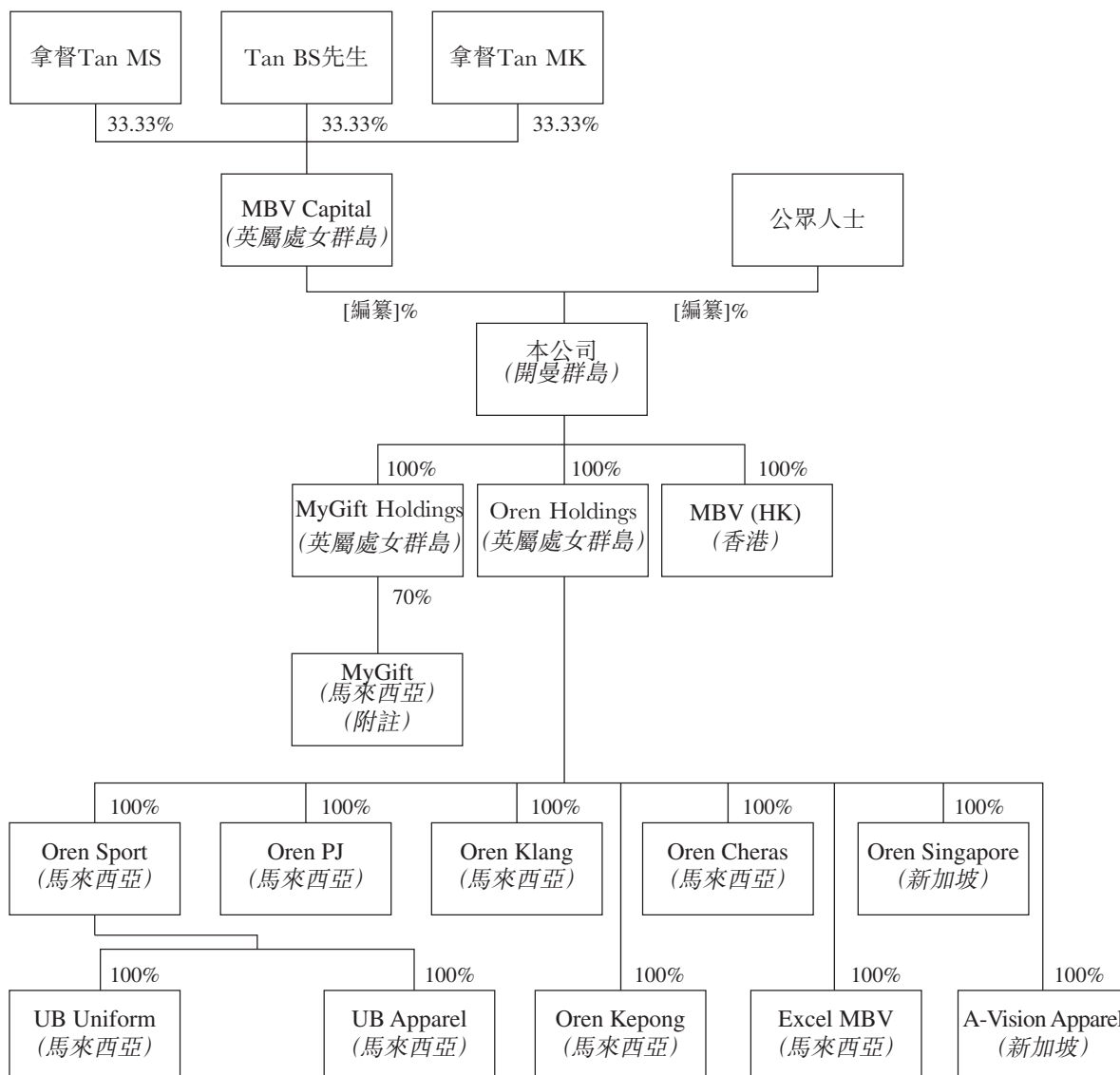
Tee Tong Ann先生與拿督Tan MS(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於1992年前後成為同學，進而相識。Tee Tong Ann先生與拿督Tan MS於1998年成立合夥公司，從事銷售制服業務。於1999年，Tee Tong Ann先生與拿督Tan MS離開該合夥公司，隨後該公司於2000年解散。其後，Forever Silkscreen於2005年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由Tee Tong Ann先生擁有50%的股權。鑒於Tee Tong Ann先生於絲印方面的專業知識及預計將為MyGift作出的貢獻，拿督Tan MS、Tan BS先生、拿督Tan MK及Tee Chin Siong先生於2014年合共向Tee Tong Ann先生轉讓MyGift的1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ee Chin Siong先生及Tee Tong Ann先生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關係。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具有足夠餘額，或因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產生進賬後，將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MBV Capital的[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以便彼等於本公司的合計股權維持在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編纂]%(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列圖表載列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持股架構(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MyGift 30%的股權由Tee Chin Siong先生及Tee Tong Ann先生分別擁有20%及10%。Tee Chin Siong先生為MyGift的董事及股東。Tee Tong Ann先生為MyGift的股東及Forever Silkscreen的董事及股東。Forever Silkscreen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Tee Chin Siong先生於1986年前後的一次私人聚會上與拿督Tan MS(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相識，隨後其於2012年成為MyGift的董事及股東並與本集團開始業務往來。

Tee Tong Ann先生與拿督Tan MS(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於1992年前後成為同學，進而相識。Tee Tong Ann先生與拿督Tan MS於1998年成立合夥公司，從事銷售制服業務。於1999年，Tee Tong Ann先生與拿督Tan MS離開該合夥公司，隨後該公司於2000年解散。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後，Forever Silkscreen於2005年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由Tee Tong Ann先生擁有50%的股權。鑒於Tee Tong Ann先生於絲印方面的專業知識及預計將為MyGift作出的貢獻，拿督Tan MS、Tan BS先生、拿督Tan MK及Tee Chin Siong先生於2014年合共向Tee Tong Ann先生轉讓MyGift的1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ee Chin Siong先生及Tee Tong Ann先生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關係。

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馬來西亞法律及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落實重組相關機構取得一切所需批准且重組根據聯交所發出的聯交所指引函件HKEX-GL86-16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業 務

業務概覽

本集團總部位於馬來西亞南部地區新山市，主要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事採購、批發、供應及營銷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於2018年就收益而言為馬來西亞最大的可印花服裝供應商，擁有約25.0%的市場份額。我們銷售T恤衫、制服、夾克及其他（包括其他休閒裝及配件）等眾多產品組合，尺寸、顏色及款式多樣，主要以「空白」或未經裝飾的形式出現，沒有印記或裝飾，客戶可用設計及標誌裝飾我們的產品從而銷售予各類消費者。自1995年成立以來，憑藉逾20年的市場地位，我們已累積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擁有約為14,600名客戶。憑藉我們成熟及龐大的客戶基礎，自2015年起，我們擴大產品組合，提供主要用於企業營銷及推廣的禮品及推廣物品種類。

我們的可印花服裝產品為核心服裝必需品，全年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各個地區的廣泛消費者中普遍使用。大部分核心款式會每年延用，僅在顏色、面料或設計細節方面有所改動，且經常由消費者補充。我們的可印花服裝產品一般不會受流行趨勢或時尚的驅動。我們專注於舒適、合身及價值的關鍵屬性，同時保持當前的消費趨勢。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消費者對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可印花服裝的偏好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定制印花休閒服裝越來越受歡迎；(ii)企業及政府機構對營銷及推廣的需求大幅增長；(iii)工作場所對可印花服裝的使用度及接受度不斷提高；及(iv)娛樂活動的參與度不斷增加。為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偏好，我們致力於擴大產品供應，讓消費者有更多的選擇，以滿足彼等各種需求。

就數量、質量及時間而言，為方便自客戶訂購，我們維持龐大產品目錄，該目錄收錄逾200種不同風格的可印花服裝，每種設計多達20種顏色及九種尺寸，適合男士、女士、青少年及兒童，同時收錄超過500種／款式禮品產品。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i)超過約17,000個以上庫存單位可印花服裝（其中約10,400個庫存單位為可印花服裝成衣及約6,600個庫存單位為定制可印花服裝）；及(ii)超過約1,700個以上庫存單位禮品產品。我們的可印花服裝以我們自主品牌「Oren Sport」銷售，而我們的禮品產品則以我們的自主品牌「MyGift」銷售。

為儲存大量庫存單位產品滿足預期客戶的即時交付需求，我們已建立倉儲設施，包括(i)位於馬來西亞新山市的兩間柔佛倉庫（一間儲存可印花服裝及另一間儲存禮品產品）總建築面積約8,800平方米，靠近我們的柔佛生產設施；及(ii)於新山市、吉隆坡及其他Selangor地區各個銷售辦事處的倉儲空間。我們分別於2011年及2015年擴大可印花服裝倉儲容量，並於2017年收購一間用於存儲禮品產品的新倉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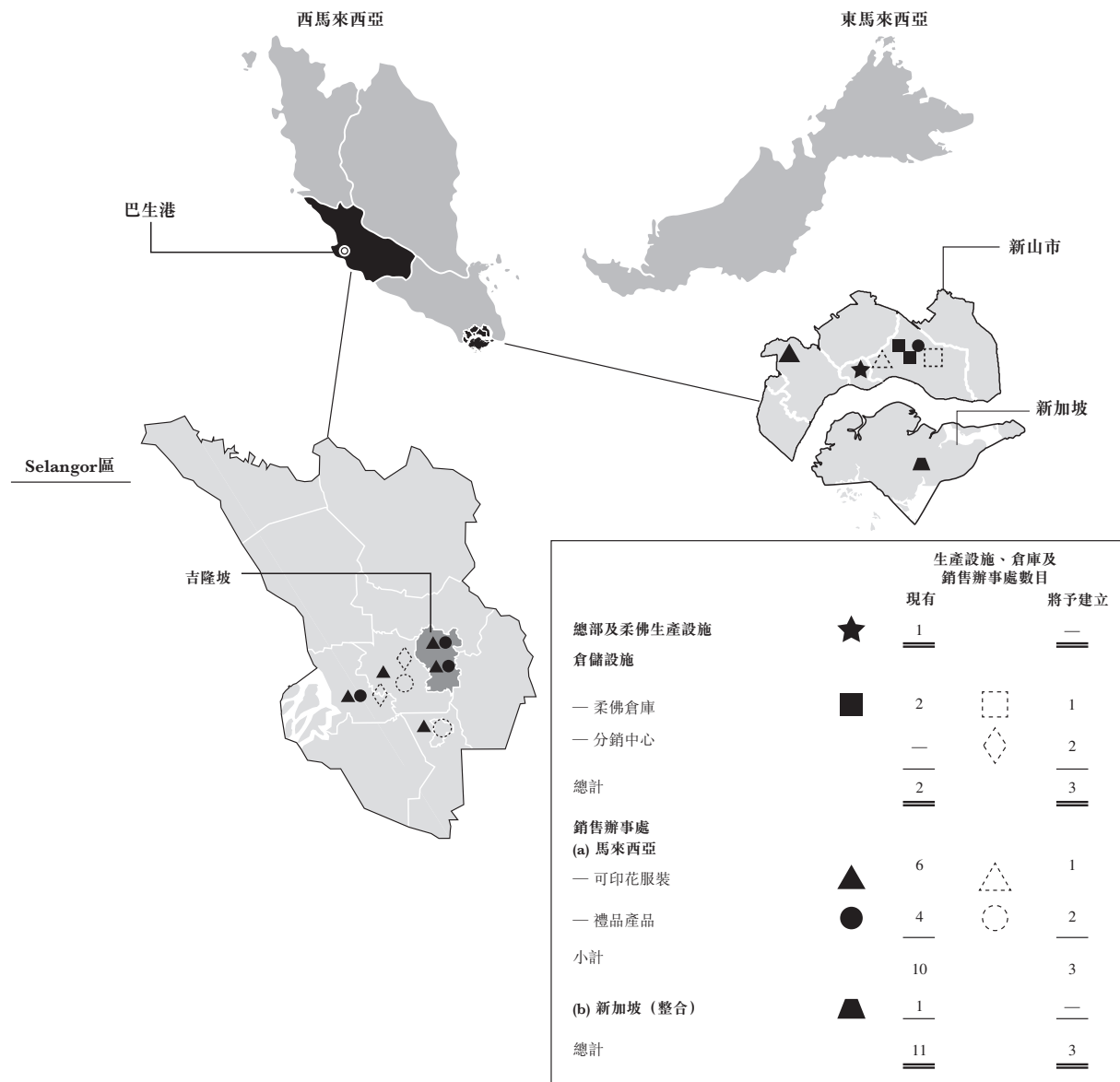
庫。由於我們的業務快速擴張，柔佛倉庫全部或幾乎全部動用，於2019財年的平均實際利用率達約99.5%。根據我們的預計銷量及預期市場趨勢，柔佛倉庫須維持不少於三個月的隨時可供挑選的庫存，有效管理庫存水平。我們通常透過柔佛倉庫分銷產品，並交付予客戶指定地點。我們亦於各個銷售辦事處存儲少量產品，供客戶自行收取。憑藉我們完善的倉儲設施及有效的存貨管理，我們以能夠迅速響應客戶訂單及快速（可於24小時內交付）向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不同地區交付大量不同款式及尺寸的產品而自豪。董事認為，我們快速交貨及全面的產品供應，為客戶提供多種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的一站式採購平台，從而提升了客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我們在中國、孟加拉國及其他國家聘用多名OEM製造商，為我們生產大部分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少數情況下，在收到客戶有特別產品設計、要求或規格的訂單時，我們主要在自有柔佛生產設施生產可印花服裝。柔佛生產設施位於馬來西亞新山市，主要進行裁剪及縫紉工作，設定年產能總額約為540,000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柔佛生產設施的實際利用率分別約為91.8%、92.1%、97.5%及98.0%。我們亦委聘獨立分包商以補充我們的生產要求，並提供印刷及刺繡等配套服務。

我們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不同地區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馬來西亞的銷售分別為我們貢獻約81.3%、82.3%、82.5%及83.2%的收益，新加坡的銷售則分別貢獻約18.7%、17.7%、17.5%及16.8%的收益。尤其是，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馬來西亞的中部地區（吉隆坡或其附近）、南部地區（新山市或其附近）及新加坡。我們已設立11間設有樣品間的銷售辦事處以及具備客戶相關功能的存儲空間，包括銷售管理、客戶服務及客戶關係管理，覆蓋馬來西亞的中部地區及南部地區以及新加坡，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均來自該等地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擁有一個由91名經驗豐富銷售人員組成的團隊，於馬來西亞擁有78名成員及新加坡擁有13名成員。我們指派銷售團隊成員專注於特定區域的銷售並將彼等分配予每位客戶以根據客戶不斷變化需求提供量身定制服務，包括直接訂單跟蹤及查詢、推廣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並跟進客戶反饋。

業 務

以下地圖顯示我們現有及計劃中生產設施、倉庫及銷售辦事處的位置：



我們的產品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馬來西亞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81.3%、82.3%、82.5%及83.2%（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其中約37%來自中部地區、約18%來自南部地區及餘下28%來自東部地區、北部地區及東海岸），而新加坡銷售額分別佔18.7%、17.7%、17.5%及16.8%。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西馬來西亞的可印花服裝市場規模由2013年的約294.6百萬令吉增至2018年的約470.5百萬令吉，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8%。東馬來西亞的可印花服裝市場規模亦由2013年的約98.2百萬令吉增至2018年的約122.8百萬令吉，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

業 務

馬來西亞的政治環境

馬來西亞第七任總理Tun Dr. Mahathir bin Mohamad近期辭任導致政治空缺，於2020年2月29日，馬來西亞元首委任Muhyiddin Yassin為新任馬來西亞總理。由於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是馬來西亞，因為政治不確定性，外國投資者信心可能受到影響，導致外國投資撤資及令吉波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並未受到馬來西亞第七任總理辭任的影響且我們並不知悉對我們客戶訂單數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認為該辭任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的策略之一是保持我們的倉庫可即時供應不少於三個月的存貨，我們擁有足夠的庫存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每天密切監察貨幣風險。然而，董事認為，馬來西亞當前政治環境出現任何惡化都可能影響馬來西亞經濟的穩定性，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倘馬來西亞政治及社會出現任何重大不穩定且長時間持續，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馬來西亞政治不穩定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而外匯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匯款的能力並會令我們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我們認為該等優勢將可使我們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行業有效競爭。

馬來西亞領先的可印花服裝供應商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2018年收益計，我們為馬來西亞最大可印花服裝供應商，市場份額約為25.0%。我們的產品成功定位為舒適型、優質型及價格合理型，受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廣大消費者的青睞。我們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可印花服裝行業備受認可，高保留率超過14,600名龐大且多元化客戶基礎也表明這一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回頭客為本集團收益分別貢獻約86.0%、87.2%、89.6%及90.7%。我們亦已獲得多項獎項，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先後榮獲馬來西亞各大媒體及商會頒發的卓越金鷹獎、中小型企業卓越成就獎、星洲業務卓越獎以及其他獎

業 務

勵及表彰，以表彰我們卓越的產品及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憑藉逾20年的經驗，「Oren Sport」品牌發展成為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可印花服裝行業批發分部目標客戶挑選可印花服裝產品知名品牌之一。

董事認為，憑藉我們良好的聲譽、長期地位、廣泛的產品供應及穩固的客戶基礎，我們能夠戰勝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及贏得新客戶、與我們現有客戶發展密切的業務關係並把握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可印花服裝及禮品行業的新商機。

廣泛的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同時具備核心重點

我們出售大量經常回購的必備服裝，如T恤衫。可印花服裝組合旨在滿足不同消費階層對廣泛必備服裝產品的需求及慾望。大部分核心款式會每年沿用，僅在顏色、面料或設計細節方面有所改動，且經常由消費者補充。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17,000個以上庫存單位可印花服裝，超過200種款式且每種款式高達20種顏色，九個尺碼，可印花服裝尺碼一般介乎2XS至4XL。董事認為，作為核心必備服裝高銷量賣方，我們的地位會創造更穩定及可預測的收益基礎，並會降低普通服裝行業中常見的劇烈時尚轉變風險。我們努力透過推出互補產品線及新產品增加對現有客戶的銷量。自1995年成立以來，我們不斷推出可印花服裝類別的新產品，如運動服及制服，以及擴張T恤衫類別的產品線。2015年，我們成功進軍可印花禮品及推廣物品新產品線，可印花禮品及推廣物品乃企業營銷常用的另一種物品。董事認為，我們全面的產品供應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採購體驗，進而提升客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董事亦認為，眾多產品組合令我們可利用及進一步增強本公司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可印花服裝及禮品行業的知名度。

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及啟用策略性營銷方案

我們20多年的市場地位幫助我們於馬來西亞各個地區（即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北部地區及東海岸）及新加坡可印花服裝及禮品行業批發分部的不同行業中累積及建立龐大的客戶基礎。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約12,300名、13,600名、14,200名及14,600名客戶，其中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分別約52.2%、63.1%及64.1%為回頭客。董事認為，龐大的客戶基礎為我們提供平台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或推出新產品，從而擴大我們的收益增長來源。

業 務

為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各地區營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客戶，我們建立了11個銷售辦事處（具備樣品間），戰略性地分佈在馬來西亞中部地區及南部地區以及新加坡，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於該等地區。我們指派有經驗的銷售團隊成員專注於特定區域的銷售並將彼等分配予每位客戶以根據客戶需求提供量身定制服務，包括直接訂單跟蹤及查詢、推廣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並跟進客戶反饋。為接觸潛在新客戶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在各種展覽上設有我們的攤位，如馬來西亞禮品展及新加坡禮品與贈品展，並贊助馬來西亞大型電視節目。同時，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亦就不同組別客戶對各個目標實施不同獎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市場營銷及推廣」一段。董事認為，主要營銷策略令我們可培養客戶忠誠度，建立對營銷的控制及產品的有序分銷，有效地計劃及預測採購及生產以及管理需求的增長。

完善的倉儲設施及具備廣泛供應商網絡的有效存貨管理

我們擁有及管理柔佛倉庫，戰略性地分佈在馬來西亞新山市，總建築面積約8,800平方米。柔佛倉庫的指定倉儲容量約為5,070立方米，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全部或幾乎全部動用，實際利用率分別約為98.1%、103.2%、95.4%及99.5%。董事認為，設計及開發倉庫設施以支持其營運策略，為我們提供靈活性及效率，以符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的客戶無需承諾最低訂單數量，這意味著客戶購買時具有高度靈活性。彼等可簡單訂購各自業務所需產品，倘發現訂單不足，可向我們下更多訂單，預計於24小時內交付。因此，我們通過在短時間內有效交付產品，有效幫助客戶儲存產品，並管理供應鏈。這是一項重要增值服務，乃由於其消除了我們客戶的存貨風險，且令客戶能夠管理自身現金流量及專注於吸引終端客戶。這對於更小規模公司極具吸引力。

憑藉我們成熟的市場地位，我們亦與我們的OEM製造商維持穩定關係且能夠採購物美價廉成衣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過度依賴少數幾名供應商且我們聘用逾90名位於中國、孟加拉國及其他國家的OEM製造商。我們成熟的供應商網絡使我們能夠維持穩定的產品供應，可供客戶訂購及在產品目錄中挑選。

業 務

全能型、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穩定的管理團隊，其由經驗豐富的個人組成，部分人士於可印花服裝及相關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而執行董事自我們於1995年推出業務以來一直與我們合作。多年來，我們的管理團隊已積累可印花服裝行業的豐富知識並與主要市場從業者建立強大關係。憑藉長久以來的市場形象，執行董事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牢固的業務關係。彼等的豐富經驗及視界使得我們能夠預測市場趨勢並在近年來取得強大增長。我們認為我們精簡的管理架構將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客戶需求及調動資源，而我們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將繼續帶領我們在可印花服裝及禮品行業取得業務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策略

本集團從事可印花服裝行業逾20年，且於2018年，就收益而言，佔有約25.0%市場份額。然而，為維持增長及日後的競爭力，董事擬採取措施，着重(a)通過(i)增強我們的產品組合供應(將需要進一步擴充倉儲容量來支持)；(ii)增加現有生產設施；及(iii)增加銷售辦事處數量刺激收益增長；而(b)通過淘汰現有低效流程(尤其就(i)物流配送流程、(ii)銷售訂單系統及存貨管理，及(iii)採用多渠道銷售策略(包括線上及線下渠道)而言)來減少成本。此外，我們計劃尋求戰略併購補充上述策略。於實施擴張計劃後，我們計劃於短期內維持與現有水平相當的市場份額，乃由於擴張的效應需要時間優化。之後，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計劃在馬來西亞獲得可印花服裝市場份額約28%以及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獲得禮品產品市場份額約2%：

- (i)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2019年至2023年，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可印花服裝的整體市場規模增加；
- (ii) 本集團的生產及／或加工技術以及設計能力及專業知識增強；
- (iii) 充分或幾乎充分利用的倉儲容量目前限制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的能力；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前的過往資本支出對本集團可印花市場份額的影響；

業 務

(v) 本集團於投資後建議新推出的庫存單位(包括定制及運動裝產品)的增幅均預期較2019年至2023年期間馬來西亞可印花服裝市場的整體增幅高約11.0%；及

(vi) 未來設計及定制能力預期增加致使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

董事認為，以下主要策略將使本公司能夠有效開拓市場需求以增加市場份額，同時使其業務現代化，淘汰不必要的低效程序，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保持競爭力。

(A) 專注於收益增長的策略

1.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

董事認為我們在馬來西亞可印花服裝行業的領先地位乃歸功於我們產品組合的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批發渠道累積了大量多元化客戶約14,600位，包括大眾市場零售商、服飾貿易及加工公司以及向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大眾市場高度多元化的終端客戶銷售「印花」服裝的多類企業客戶。該等大眾市場零售商、服飾貿易及加工公司佔基礎可印花服飾產品銷售的最大份額，由於消費者對禮品產品、功能性運動服／運動裝、制服及定制設計休閒服裝產品的偏好不斷變化，彼等越來越注重不同產品類別的產品差異化。

董事認為，龐大的客戶群體將作為我們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或推出新的庫存單位及／或產品的平台，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亦印證這一點，往績記錄期間分別向約2,100名、2,300名、3,300名及3,300名現有客戶(彼等均為往績記錄期間可印花服裝產品的現有客戶)交叉銷售禮品產品，佔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禮品產品收益的約49.5%、49.9%、56.4%及54.1%。成衣及定制可印花服裝產品客戶亦分別重疊約1,600名、2,000名、2,500名及2,800名客戶，佔往績記錄期間可印花服裝的收益的約56.9%、62.7%、71.6%及70.7%。此外，越來越多零售商開始關注自有品牌，特別是大眾市場，再加上本集團於市場的主導地位、強大倉儲能力以及成本競爭力及優質產品供應，為本集團成為該等客戶的策略供應商提供了機會。

鑒於本集團於市場的主導地位、強大倉儲能力以及成本競爭力及優質產品供應，董事認為，我們將通過為我們龐大且多樣化的客戶提供更多、更好的選擇及更高檔的產品，進而能夠利用此龐大且多樣化客戶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可印花服裝產品庫存單位數目不斷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

業 務

供可印花服裝產品分別約15,400個、15,600個、16,500個及17,000個以上庫存單位。此外，我們提供的禮品產品庫存單位數目不斷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禮品產品分別約1,000個、1,300個、1,600個及1,700個以上庫存單位。董事認為，我們全面的產品供應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物品採購體驗，進而提升客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為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加深市場滲透，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探索新產品種類，令本集團能夠攫取新商機。我們旨在進一步多樣化及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迎合我們龐大客戶基礎多樣化的需求。就此，我們的營銷團隊將更為穩健地進行市場研究，旨在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並為客戶提供更多更好更高層次的產品選擇。

我們一直專注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提供基礎成衣可印花服裝產品，並錄得自2016年至2018年銷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高於同期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成衣可印花服裝行業的平均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8%及0.1%。因此，我們擬進一步擴充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的產品組合以及時尚基礎及性能基礎產品，謀求增長：

(i) 可印花服裝：

董事認為，功能型運動裝／運動服、制服及定制服裝產品類別市場潛力誘人，我們加深市場滲透。

功能性運動裝／運動服

我們計劃與供應商合作開發濕度及熱量調節效果更佳、親水性及透氣性良好、防潮且柔軟舒適的新功能型運動裝／運動服產品。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馬來西亞可印花服裝（包括成衣及定制可印花服裝）產生的收益由2013年的約392.8百萬令吉增至2018年的約593.3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6%。預計此市場於2019年至2023年將進一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新加坡相同市場的收益亦由2013年的約166.3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8年的約194.1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預計新加坡市場於2019年至2023年將進一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

業 務

在2018年馬來西亞預算中，馬來西亞政府宣佈劃撥10億令吉到體育發展事業。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得益於馬來西亞政府支持，在體育及娛樂活動強力發展的驅動下，預計馬來西亞可印花運動服的需求量將有所增長。因此，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預計於2023年，運動服的銷量將分別佔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可印花服裝總銷量的約31.1%及26.4%，與2018年的總銷量相比，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6.8%及1.2%。由於越來越多的人群願意參加體育活動，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將對功能性運動服產生需求。因此，本集團將能夠以其[編纂]地位競標該等公共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參與競標約29項、35項、30項及14項公共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得約25項、28項、25項及12項公共項目，相關銷量分別約為32,000件、69,000件、54,000件及30,000件。

校服／制服

此外，董事認為，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對於校服、工作服及其他制服具有強大需求。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馬來西亞可印花制服服裝產生的收益由2013年的約124.1百萬令吉增至2018年的約162.6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預計此市場於2019年至2023年將進一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新加坡相同市場的收益亦由2013年的約27.3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8年的約36.6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預計新加坡市場於2019年至2023年將進一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2018年，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分別有超過10,200所及320所中小學。因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學校要求學生穿著校服，學校制服的需求未來將穩定並預計持續增長。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馬來西亞有約62.1%僱員從事服務業，而新加坡有約73.6%的僱員從事服務業，為可印花制服產品提供巨大市場潛力。此外，隨著東南亞國家經濟及旅遊業的不斷發展，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舉辦許多活動及展覽，包括商業活動、音樂會及體育賽事。

業 務

該等活動及展覽通常對工作服有大量需求。因此，活動及展覽不斷增長的需求預期將推動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可印花制服產品市場的增長。

定制服裝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生產及批發基礎及簡單定制可印花服裝。然而，董事相信，由於需求增加以及定制及個性化趨勢不斷增強，定制設計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服裝正朝個性化及時尚化發展，消費者對服裝產品有了更高要求。因此，定制設計服裝可滿足該等客戶的需求。定制服裝可響應客戶要求運用特殊面料、裁剪、標誌或文字。通過絲網印刷、數碼印刷、立體印刷、昇華印刷等切邊印刷技術等技術，市場參與者可提供豐富的圖片、圖形或原圖並將其印在T恤衫上。此外，電子零售業務快速滲透時尚領域，市場參與者可向客戶提供更多設計服務。

(ii) 禮品產品：

我們亦計劃向客戶提供更多可選擇的產品種類，從而擴大禮品產品組合。我們將繼續定期與供應商交流，以增加我們的禮品產品組合。2015年，我們成功進軍可印花禮品板塊，可印花禮品乃企業營銷及推廣常用的另一種物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禮品產品銷售大幅增加，由2016財年的約9.0百萬令吉增至2017財年的約11.9百萬令吉及2018財年的約15.8百萬令吉，並進一步增至2019財年的約21.6百萬令吉。

禮品產品為廣告宣傳的有效工具，可用於公司推廣提升品牌形象認可度、加強與業務夥伴的關係及吸引新客戶。由於禮品產品對營銷活動而言比較重要並且能夠影響公司形象，因此，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更多公司願意投資於企業禮品。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由於企業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禮品早已不限於傳統的文具產品，還有各種類別可供選擇，包括電子產品、食品、運動配件及珠寶。企業法人可自多種產品中挑選最適合接收者的禮品。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馬來西亞的禮品產品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3年的約709.1百萬令吉增至2018年的約1,015.6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4%。市場規模預期於未來五年按約4.8%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到2023年達約1,322.9百萬令吉。新加坡禮品產品行業的市場規模由於

業 務

2013年的約235.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328.2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預計未來五年市場規模將以約4.5%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上升，到2023年達到約422.8百萬新加坡元。

為把握住上文所披露潛在商機及加深市場滲透，我們計劃將我們的經挑選產品庫存單位數目按過往年度類似或更高增長率增加。由於我們的海外OEM製造商向我們交付製成品一般需要約三個月，我們倉庫應保持不少於約三個月的庫存經挑選庫存的充足水平，從而能夠於收到訂單後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我們可能需要資金相應提升額外產品庫存單位。我們計劃就該擴張計劃動用營運現金流及／或銀行借款。

2. 增強及升級我們的倉儲容量以支持我們加強產品供應

(i) 收購新山市一間新倉庫

為支持增加產品供應，我們需要確保充足的倉儲容量。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充足的倉儲設施，乃由於我們須維持倉庫隨時可動用的大量產品庫存單位，從而我們可於收到客戶訂單後隨即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我們通常須至少於交付產品時間前三個月向OEM製造商下訂單。然而，我們通常於交付訂單前24小時至七天接受客戶訂單。由於我們於中國、孟加拉國及其他國家的OEM製造商通常需要約三個月時間製造及向我們交付成品，我們亦須維持倉庫約三個月的經挑選存貨的充足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擁有兩間柔佛倉庫，總建築面積約8,800平方米。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柔佛倉庫利用率接近或超過100%，於往績記錄期間，可印花服裝倉庫的利用率分別達約98.1%、103.2%、95.4%及99.5%。我們於2017年收購一間總建築面積約2,300平方米的新倉庫來擴大倉庫設施，其於2018年初投入運作，指定用於存放禮品產品。收購新倉庫導致我們可於相關期間增加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的庫存單位的數量。然而，該新倉庫於擴張後一年內近乎全部動用，於2019年12月31日，利用率達約99.5%。因此，我們的現有倉庫無法滿足我們的業務

業 務

擴張及產品組合擴張，從而無法滿足我們大量客戶的多元化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倉庫設施將無法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為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把握行業預期增長帶來的商機，擴大倉儲容量實屬必要。

就此而言，我們計劃收購位於我們總部、柔佛生產設施及柔佛倉庫附近(半小時路程)的馬來西亞新山市的新倉庫。預期擬定新倉庫總建築面積將介乎約3,000平方米之間。預計總倉儲容量總量將由約5,070立方米(相當於約7.9百萬件)增加約1,680立方米或3.3百萬件至6,750立方米(相當於約11.2百萬件)。先前，我們收購及擁有兩間現有倉庫，且董事認為，與租賃新倉庫相比，購買新倉庫對我們更有利，因為其可避免於業主提前終止或不續訂租約的情況下花費過多的翻新及搬遷費用，這與本集團過往業務策略相稱。我們預期新倉庫將於2020年下半年投入使用。

我們亦計劃購買新倉庫的新貨架、機器及設備，如約兩輛鏟車、約三輛揀貨車、約五條輸送帶、約17台上色機、約四個射頻識別門及其他設備。有關卡車、機器及設備的實際購買數量可根據日後業務計劃、市場條件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變動予以修改。我們亦計劃僱傭不少於27名工人(包括工人及司機)到新倉庫工作。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計劃招聘職位所需的人數、預期職責、職位及經驗：

職能	預期職責	職位及經驗	員工人數 (不少於)
倉庫運營經理	監督日常運營活動；監察生產率、質量及成本；確保工作環境良好及安全	至少八年的倉庫管理經驗	1
倉庫主管及 行政人員	協助倉庫運營經理監督日常運營活動及實施經理制定的政策	至少五年的倉庫運營經驗	10
倉管員及文員	處理倉庫運營活動；處理訂單及交付；與其他部門聯繫	一至兩年的倉庫運營經驗	14
司機	處理商品的運輸及物流	持有有效駕照及擁有兩年的運輸及物流經驗	2
		總計	<u>27</u>

基於董事對於當前市況的最佳估計，於新山市建立新倉庫的估計初步成本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當中包括(i)估計首期付款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即經參考本集團所取得報價及收購我們現有禮品產品倉庫的過往代價收購一間倉庫總代價的20%，預期介乎18.0百萬港元至22.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9.4百萬令吉至11.4百萬令吉）。代價結餘將透過本集團將獲得的抵押貸款撥資；(ii)購買新機器及設備成本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乃參考本集團所取得有關項目的報價及購買有關項目的歷史成本；(iii)就（其中包括）首兩年運營招聘不超過27名僱員（包括額外工人及司機）產生的成本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

業 務

建立倉庫的相關估計回收期及估計損益平衡期預期分別在收購及設立新倉庫後的五年內及一個月內，乃經計及若干因素及假設，包括(i)預計收益及估計年增長率；(ii)服務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iii)設立有關倉庫的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iv)本集團可比較倉庫的類似表現。

(ii) 升級現有可印花服裝倉庫及柔佛生產設施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管理可印花服裝倉庫存貨效率，該計劃可能包括重新設計及重新組建儲存空間以及替換及升級機器及設備，包括約50台上色機、12個射頻識別門、30台條形碼掃描儀／射頻識讀器及一些其他設備。

我們的柔佛生產設施自2002年起開始營運。因此，柔佛生產設施所用的部分機器及設備已經陳舊且生產率降低。我們計劃翻新柔佛生產設施及收購新機器，包括單機生產懸掛系統，該系統為可改善生產設施流程的工廠物流系統。我們亦打算收購機器及設備(包括約兩台自動裁剪機、兩套紙樣機、46台縫紉機及14台用於特定任務(如放樣、線縫、包邊、縫合、卷邊、包邊縫、口袋縫邊、收縮及襯布)的其他機器)以及其他配套硬件。總共41台現有縫紉機和九台用於特定任務的機器將用有關新機器替換。所有被更換的機器均是10餘年前購置，已全部折舊且超過使用年期。我們的指定產能預期將由540,000件增至630,000件。

升級後，本集團將有能力承接原本因利用率幾乎最高而被拒絕的額外訂單。同時，我們預計新收購機器使本集團可生產若干類型定制服裝，該等產品具其他規格且平均售價及利潤較高。我們亦預期該投資將簡化生產流程並提高工人的效率，從而減少生產成本。

業 務

董事認為，升級柔佛生產設施能夠簡化生產流程及提高工人的效率。本集團升級柔佛生產設施的成本及益處分析載列如下：

機器類型	更換產生的 估計節省費用 (附註1) 千令吉	其他機器產生的估 計節省分包成本淨 額(附註2) 千令吉	估計年度節省費 用／收益總額 千令吉
裁剪及紙樣機	不適用	65	65
縫紉機	329	173	502
專用機器	72	173	245
	估計年度節省費用總額	(a)	812
	年度折舊成本(附註3)	(b)	(540)
提供具其他規格的定制可印花服裝產生之	估計溢利增加(附註4)	(c)	106
	利潤總額	(d) = (a) - (b) + (c)	378

附註：

1. 節省費用包括由於更換50台完全貶值機器提高生產效率而估計減少的勞工成本。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柔佛生產設施每年生產的定制可印花服裝平均數量約為512,000件及分包商每年生產的平均數量約為107,000件。經升級柔佛生產設施後，總產能預計將達到每年630,000件，並假設所有約616,000件的定制可印花服裝均由柔佛生產設施生產。此列項下估計節省分包成本淨額乃按分包成本削減所得節省總額減去柔佛生產設施產生的其他生產成本(包括經營其他新機器材料成本等所需的其他勞工成本)計算。
3. 本集團採用十年直線折舊法折舊所收購機器。
4. 新收購機器使本集團可生產若干類型定制服裝，該等產品具其他規格且平均售價及溢利較高。估計該等新產品增加的溢利乃按該等類型新產品的需求、估計平均售價及估計利潤計算。

業 務

基於上述分析，董事認為，本集團為了節省指派分包商的成本及提高我們的運營生產率及效率，更為經濟的方式為購買新機器及設備替換及升級老化的機器。

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將用於結清首期付款，購買新機器及設備以及招聘不超過27名額外工人及司機，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將用於購買新機器及設備替換及升級現有可印花服裝倉庫及柔佛生產設施。有關卡車、機器及設備的實際購買數量可根據日後業務計劃、市場條件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變動予以修改，我們亦擬動用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用於升級新倉庫的倉庫管理系統。其詳情載列如下。

	自[編纂]起 至2020年 12月31日	2021財年	2022財年	總計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i) 收購新山市一間新倉庫				
(i) 結清首期付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 購置新機器及設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i) 招聘不超過27名額外 工人及司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 升級現有可印花服裝倉庫及 柔佛生產設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i) 升級新倉庫的倉庫管理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業 務

3. 透過增加銷售辦事處的數量及升級現有銷售辦事處進一步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i) 於馬來西亞新山市及Selangor設立三間銷售辦事處

董事認為，我們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各個地區的龐大客戶群乃歸因於我們集中的銷售及營銷力度。為擴大可印花服裝及禮品潛在市場以及加強產品組合擴大計劃，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以推廣現有及新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斷建立新銷售辦事處。我們銷售辦事處的數量自2016年12月31日的八間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10間，並於2018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至11間銷售辦事處。戰略上，該等銷售辦事處位於馬來西亞中部地區及南部地區以及新加坡，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源於該等地區。

我們計劃設立三間設有樣品間的新銷售辦事處，一間設於總部附近的新山市，兩間設於Selangor。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2017年Selangor州對馬來西亞整體GDP的貢獻率最高，約為23.0%。本集團於新山市設有兩間銷售辦事處，覆蓋七個行政區中的兩個，於Selangor設有四間銷售辦事處，覆蓋九個區域中的三個。

與以往業務策略相若，我們打算在該等地區開設更多銷售辦事處，覆蓋該等地區的更多行政區／區域。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逾88.4%的收益源自銷售辦事處的訂單，故擴大銷售辦事處的覆蓋範圍對我們尤為重要。一般而言，大部分客戶亦自銷售辦事處取貨。由於銷售辦事處的主要目的為履行主要客戶相關職能，包括銷售管理、客戶服務及客戶管理以及信貸管理、銷售預測、採購及生產規劃、存貨監控以及物流，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擴大其銷售辦事處的面積。

與其他銷售辦事處類似，我們於該等三間新銷售辦事處的銷售代表將接觸周圍的潛在及現有客戶，且我們的新客戶可下訂單並收取於該等新銷售辦事處訂購的產品。該等新銷售辦事處需要更大的空間，以解決客戶詢盤、處理大量日常客戶訂單，亦包括一間樣品間以展示我們的產品。

業 務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市場參與者與其客戶並不會訂立任何長期或短期採購協議，此乃行業慣例，因此，本集團透過我們的銷售辦事處不斷與我們的客戶會面，以確認各客戶的預期要求並據此制定生產及營銷戰略。

儘管本集團可印花服裝產品不會受流行趨勢及時尚的驅動，由於大量的庫存單位、銷售辦事處（具備展示本集團產品的樣品間），為直接有效的營銷活動，本集團能夠透過該等活動展示不同款式及功能的產品，並向我們的客戶展示全方位的產品組合。現有陳列架及貨架組合為員工提供有限的空間，以引人注目的方式陳列產品，且不允許本集團展示其全部產品，因此對客戶購物體驗造成負面影響並損害企業形象。我們的董事認為，產品不受流行趨勢及時尚驅使的其他行業的批發商通常使用樣品間推廣產品（如建築材料、廚房用品、包裝材料）。

基於董事對於當前市況的最佳估計，建立新銷售辦事處的估計初步成本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當中包括(i)估計翻新成本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ii)就首兩年運營產生的租金按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及(iii)就首兩年運營招聘不少於五名額外僱員（包括分公司經理、銷售人員及工人）相關成本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三個銷售辦事處的設立預期分別於截至2021年1月、2021年7月及2021年12月完工，且預期將於完工當月內開始運營。

(ii) 升級現有11間銷售辦事處，統一及提升企業形象

此外，我們計劃分階段地翻新及翻修現有的11間銷售辦事處。我們現有11間銷售辦事處的整個翻修及翻新過程預計將於2022年完成。我們將於所有銷售辦事處中採納制服內部設計及視覺表現。我們認為，銷售辦事處的形象統一將提升我們的品牌及公司形象並增強客戶與我們進行業務的經驗。

(iii) 品牌推廣宣傳

董事認為，媒體廣告及活動贊助等營銷活動有助於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吸引新客戶，從而增加我們的銷量。我們計劃進行推廣活動，包括在電台頻道、線上廣告、傳統媒體及其他媒體頻道發佈廣告及贊助大型活動。於2017年，我們在不同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中（如銷售激勵計劃、廣告及推

業 務

廣活動，特別是推廣禮品產品的新產品線活動)作出大量投入。此外，我們的財務資源緊張部分是由於2017年為禮品產品收購額外倉庫所致。因此，我們輕微減少廣告及推廣費用0.2百萬令吉，並於2017財年採用一個相對保守的方法維持充足現金流量。於[編纂]後，我們希望恢復及增加廣告及推廣費用以推廣本集團。

(iv) 招聘一名設計師及兩名新商品專員

我們擬招聘一名新設計師及兩名新商品專員，協助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力度及配合業務增長。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合共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以加強銷售及市場營銷力度，(i)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將用於在馬來西亞新山市及Selangor設立三間新銷售辦事處，展示我們的產品；(ii)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將用作升級現有的11間銷售辦事處的部分款項，以統一及提升企業形象。餘下升級成本約1.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7百萬令吉)將由內部資源撥資；(iii)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將用於品牌宣傳及廣告推廣，包括於專注於品牌宣傳及廣告推廣的約兩至三年過程中在電台頻道、線上廣告、傳統媒體及其他媒體頻道發佈廣告及贊助大型活動，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推出及營銷新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新的及／或高度潛在可印花服裝產品類別，如功能性運動裝／運動服、制服及／或定制可印花服裝，該等產品相較於目前產品及「MyGift」禮

業 務

品產品更為高檔，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更強勁的銷售增長；及(iv)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將用於聘用一名新設計師及兩名新業務員。動用[編纂][編纂]的實施計劃如下：

	自[編纂]起 至2020年 12月31日	2021財年	2022財年	總計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進一步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i) 於新山市及Selangor 建立三間銷售辦事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 升級現有11間銷售辦事處，統一及提升企業形象的部分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i) 品牌推廣宣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v) 招聘一名設計師及兩名新商品專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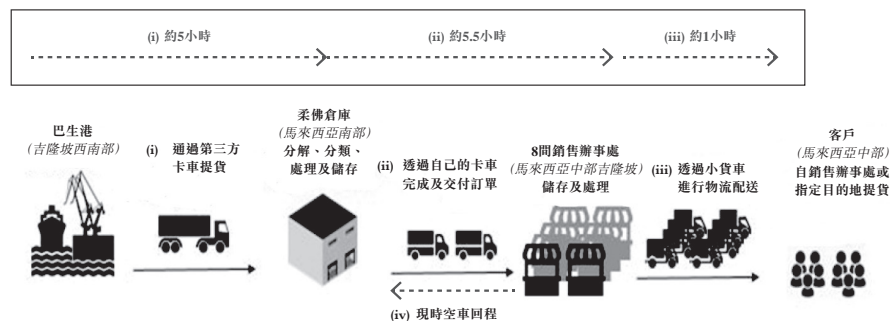
(B) 淘汰低效程序的策略

1. 通過建立兩個新分銷中心改善物流流程及整合銷售辦事處的倉儲空間

- (i) 建立兩個分銷中心，一個建於Klang, Selangor，另一個建於Petaling, Jaya, Selangor

現時安排

下表列示我們目前的貨運物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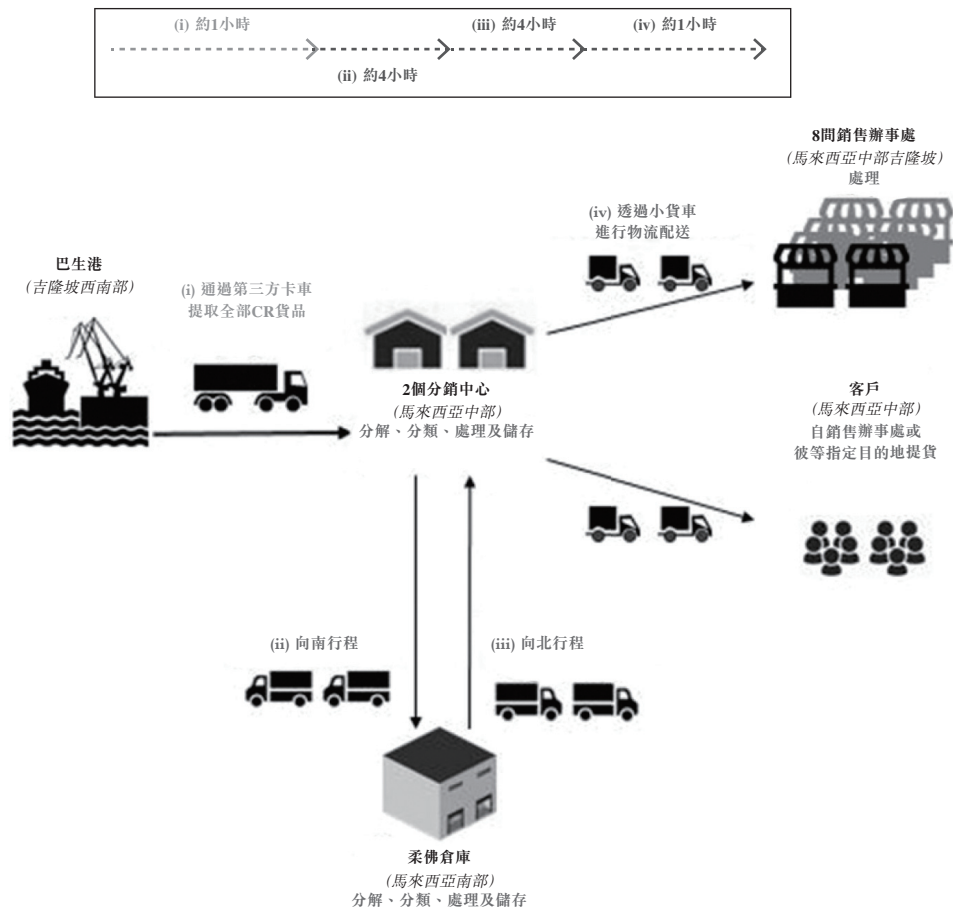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所有倉庫(即柔佛倉庫)位於馬來西亞新山市。目前，我們下訂的所有產品經由我們的OEM製造商交付至Selangor的巴生港，巴生港位於吉隆坡西南部，距離吉隆坡一小時車程，為馬來西亞最大的港口。所有產品均由第三方卡車自巴生港運至我們的柔佛倉庫。我們隨後將客戶訂單以自有卡車自柔佛倉庫運至銷售辦事處，待客戶提取，或運至客戶指定地點，大部分位於中部地區。我們的自有卡車隨後空車返回柔佛倉庫，向銷售辦事處運送下一單(「現時空車回程」)。我們亦於銷售辦事處儲存一定量的經挑選存貨供客戶選擇。

建立兩個新分銷中心後的建議安排

下表列示建立兩個分銷中心後的建議貨運物流示例：



為提高物流效率服務中部地區(我們主要次級市場)的客戶，配合我們的銷售，我們擬於Selangor州建立兩個分銷中心作為短期儲藏存貨的中心(一個建於Klang，一個建於Petaling Jaya)，以整合八個在中部地區銷售辦事處的現有倉儲空間。我們的所有產品首先由第三方卡車自

業 務

巴生港運至我們的分銷中心進行分解及分類。我們將於分銷中心儲存經挑選存貨，並於此直接交付客戶訂單。此舉有助於我們騰空我們中部地區八個銷售辦事處約150立方米(相當於180,000件)的儲存空間，從而儲存更多庫存單位產品，供客戶挑選及提升物流成本效益。

我們的自有卡車將把分銷中心不需要的存貨從我們的分銷中心運到柔佛倉庫(「向南行程」)。此後，視乎客戶訂單，我們的自有卡車將所需存貨(包括任何定制產品)自柔佛倉庫運至我們的分銷中心(「向北行程」)。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建議安排將提高物流效率，因為我們可以嘗試配合向北行程的時間，並於巴生港提貨，從而於完成向北行程后，我們的自有卡車將能夠進行向南行程。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空車回程的次數將有所減少。

此外，根據建議安排，第三方卡車自巴生港運往柔佛倉庫的長距離運輸約五個小時將縮短為巴生港到兩個分銷中心的時間約一小時。根據現時安排，原先由第三方卡車承擔約四個小時的運輸將由本集團自有卡車在向南行程中替代。

董事預計根據建議安排可節省年度成本約0.5百萬令吉，考慮到以下因素：

- (i) 根據現時有安排，第三方卡車從巴生港運輸至柔佛倉庫的每一趟行程總成本為每趟約3,500令吉，而根據建議安排，第三方卡車從巴生港運輸至分銷中心(即向南行程)的總成本可以減至每趟僅約500令吉。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根據建議安排第三方卡車所需運輸距離縮短；
- (ii) 根據現時有安排，從柔佛倉庫運輸至銷售辦事處的每一趟行程總成本為每趟約400令吉，而根據建議安排，向北行程及向南行程的成本將為每趟約200令吉，該等成本包括薪金、燃油及通行費；

業 務

(iii) 每月估計運輸天數約為15天，即貨物運輸至巴生港的時間，包括根據現時有安排運輸至柔佛倉庫的時間，及根據建議安排從巴生港運輸至分銷中心的時間；及

(iv) 每月營業日數約為22天。

同時，物流配送的運輸次數亦會縮減，因為我們的產品可按需要快速從規劃分銷中心交付至我們的銷售辦事處，而規劃分銷中心及銷售辦事處均位於中部地區，無需客戶等待產品從我們柔佛倉庫送達的時間。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估計，預計交貨時間將每年減少約50%或1,400小時。規劃分銷中心僅能用作運輸至客戶指定的最終收貨目的地／銷售辦事處的物流配送的訂單處理中心，並不能取代我們柔佛倉庫的集中存儲功能。預計裝運貨物總數的約80%至85%將隨後運送至柔佛倉庫並分類以節省存貨管理的時間及工作力度及減少運輸成本。

由於更快的物流配送時間，加上實施的集中存貨管理，我們的存貨可根據我們銷售辦事處的客戶訂單在規劃分銷中心存儲最低水平的存貨。此外，管理層可從一個來源（即與分銷中心對接的ERP系統）追蹤我們的存貨水平，而無需查看不同銷售辦事處的多個報告。此外，我們將能夠管理卡車的交付進度以使效率最大化。兩個分銷中心預期分別於截至2020年10月及2021年7月完工，且於完工當月內開始運營。

(ii) 購買額外八輛卡車

目前，我們通過經營我們自身的卡車及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負責馬來西亞境內的產品運輸。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2輛卡車，平均服務車齡約為6.2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卡車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91.9%、90.1%、93.8%及94.8%。有關詳情，見本章節下文「物流」段落。為支持中部地區新分銷中心的運營，我們擬收購八輛新卡車（包括(i)新增的六輛卡車及(ii)替換現有幾乎或全面折舊的卡車的兩輛卡車）主要用於物流配送。

業 務

(iii) 招聘額外工人及司機

我們亦計劃為分銷中心招聘不超過四名工勤人員，為產品安排倉儲及協助向客戶交付，以及不超過六名司機。我們預期將分銷中心與信息技術系統(包括ERP系統)掛鉤，提供實時存貨信息，允許我們有效及高效地向中部地區的客戶配送產品。

基於董事對於當前市況的最佳估計，運營首兩年建立新分銷中心的估計初步成本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當中包括(i)估計翻新成本、租金按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ii)購買額外八輛卡車的成本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及(iii)就招聘不少於10名額外物流工人及司機相關成本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

假設收購新倉庫及建立兩個分銷中心將於緊隨[編纂]後完成及基於2020財年及估計存貨期的存貨預測銷量，及預計經擴大倉儲能力(包括我們現有的倉庫、一間新倉庫及兩個分銷中心)的有效利用率將約為90.5%。

	自[編纂]起至			
	2020年			
	12月31日	2021財年	2022財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建立新分銷中心				
(i) 建立兩個分銷中心， 一個建於Klang, Selangor，另一個建於 Petaling Jaya, Selangor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 購買額外八輛卡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i) 招聘額外工人及司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業 務

2. 升級及投資我們的信息系統

我們將努力通過升級或投資IT基礎設施提升主要經營活動(即存貨管理及客戶賬戶管理)的效率，進而提高生產力及運營效率。董事認為，升級及投資IT基礎設施可促進我們的經營活動，提升運營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的效率，亦可以幫助最大程度減少人為誤差。

我們計劃開發大數據分析能力以升級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可提取及分析與客戶的消費行為有關的數據，包括(其中包括)人們查詢若干產品類型及訪問網站若干頁面的頻率以及產品購買偏好。根據相關隱私保護制度的規定，我們可分析該等數據，以了解最新市場趨勢以及我們客戶的需求、偏好及習慣。根據該等資料，我們的推廣活動可就特定類別產品量身定制，我們可提前計劃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開發計劃。

為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計劃升級現有ERP系統，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的現有ERP系統提供有關銷售訂單及庫存水平的實時信息。我們計劃安裝可進行存貨變動分析的新ERP系統，該系統將協助我們在產品採購及整體業務規劃中分析市場偏好、作出銷售預測及促進管理決策進程。透過安裝新ERP系統，我們不僅可管理及審閱客戶當前訂單狀況，亦可審閱與客戶的產品訂單記錄有關的數據，從而令我們可準確的分析我們的客戶採購體驗。新ERP系統的另一功能是，其將允許我們的管理層查詢各客戶訂單的進度報告以及未完成訂單及未支付發票的狀況。因此，我們將能及時回復客戶對彼等各自訂單的查詢，我們相信這對提升客戶採購體驗至關重要。

我們信息系統的升級及投資連同必要IT基礎設施的估計成本將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其中[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令吉)將由[編纂][編纂]撥資。餘下成本約4.6百萬港元(相當於2.5百萬令吉)將由內部資源撥資。估計成本總額包括(i)就升級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成本約[編纂]港元(相當於

業 務

約[編纂]令吉)及(ii)就升級ERP系統成本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動用[編纂][編纂]的實施計劃如下：

	自[編纂]起至			
	2020年			
	12月31日	2021財年	2022財年	總計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升級及投資我們的信息				
系統的部分款項				
(i) 升級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 升級ERP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3. 開發用戶友好型電子商務銷售平台及採用多渠道策略

董事認為，電子商務會向我們提供一個高效的銷售渠道以銷售產品，因為其可使我們以快捷方便的方式接觸客戶。我們的產品銷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各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如此廣泛的地理範圍推廣產品及服務約14,600名的龐大數量客戶。目前我們的市場營銷工作依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戰略上分部在各個地點的11間銷售辦事處及擁有91名員工的龐大銷售團隊，出差到我們未設立當地銷售辦事處的各個地區。往常我們的客戶直接通過銷售代表下訂單，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建立銷售辦事處。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平台將不會造成蠶食效應，並向現有及潛在新客戶提供不同的渠道提交銷售訂單。我們的現有客戶可繼續通過傳統方式下銷售訂單或選擇線上下單。我們的董事亦認為建議新平台將令我們能夠吸引喜歡以更有效方式下單的新客戶及位於馬來西亞其他地區(我們的現有銷售辦事處並無覆蓋區域)的客戶。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是東南亞電子商務的先驅，具有高互聯網滲透率，分別佔2018年總人口數的約79%及89%。此外，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電子商務市場近年來快速發展，市場規模總額於2018年預期達約65億令吉及40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2%及10%。

業 務

由於我們實施業務策略進一步增加產品組合及增加銷售，董事認為，採納多渠道策略以開發電子商務平台及現有線下銷售渠道將於一段時間內逐漸引導客戶通過線上的標準化訂單形式向我們下訂單，此舉能夠減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隨之提高盈利能力。通過電子商務平台訂購亦能夠提高客戶的總體購物體驗，使彼等更加方便及向彼等展示更多種類產品。通過電子商務銷售平台，我們亦能夠更高效及有效地開展推廣活動，以較低成本獲得更廣泛的客戶群。此外，線上平台的數據庫亦有助於我們分析及了解客戶的偏好，進而協助我們規劃銷售策略，以滿足客戶需求。

現時安排

目前，我們擁有一間線上零售商店 (<https://www.orensport.com/>)，主要展示我們的可印花服裝產品，其訂購及付款功能主要僅針對個人客戶。線上零售商店的銷售功能與我們的ERP系統(即我們的ERP系統無法追蹤網站上的銷售訂單及相應配送)並無關聯。我們亦擁有另一個獨立的線上平台 (<http://www.mygiftuniversal.com>)，僅展示我們的禮品產品。該平台並無任何訂購或付款功能且與我們的ERP系統並無關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約170名、200名、330名及540名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商店、服飾貿易及加工公司)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下訂單，產生銷量總額分別約為0.5百萬件、1.4百萬件、1.6百萬件及2.0百萬件，收益分別約為6.1百萬令吉、15.7百萬令吉、18.4百萬令吉及21.6百萬令吉。

建議新電子商務平台及營銷活動

我們計劃委聘服務提供商為我們設計及開發一個更便於用戶使用的B2B電子商務銷售平台，該平台主要供擁有購物體驗、客戶關係管理分析及與ERP系統對接的機構及企業客戶使用。我們的電子商務銷售平台將為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的集中平台，允許客戶通過上傳其自身選擇的標誌或設計，以及選擇我們產品及裝飾的顏色，設計彼等自身印花及禮品產品。因此，我們的電子商務銷售平台將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購物體驗，客戶可定制自身服裝。此外，客戶將可通過電子商務銷售平台實時下訂單，並直接在平台上以電子方式結算。我們的電子商務銷售平台將與新的ERP系統對接，有助於我們準確監察客戶訂單，允許客戶在線跟蹤訂單。此外，我們將能夠以我們目前網站缺失的電子商務銷售平台分析客戶購物習慣及喜好。平台數據庫可使我們分析及了解客戶喜好，

業 務

從而幫助我們規劃日後的銷售策略。有關數據亦可使我們根據客戶過往搜索或購買歷史優先展示若干產品，從而提高我們的整體收益。

我們擬於2020年下半年前後推出電子商務銷售平台，並計劃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推廣新的電子商務銷售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專注於馬來西亞中部及南部地區的銷售。董事認為，新電子商務平台可讓本集團接觸到其他地區的潛在客戶及，從長遠看來，用戶友好型及成功的電子商務銷售平台將有助於我們尋求新商機，如進一步拓展產品供應及擴大地理覆蓋範圍。

就此，我們就開發用戶友好型電子商務銷售平台擬動用[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包括(i)就委聘服務提供商開發平台成本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及(ii)就推出平台進行的營銷活動成本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用於支付開發平台的部分款項，餘下成本約3.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8百萬令吉)將由內部資源撥資。動用[編纂][編纂]的實施計劃如下：

	自[編纂]起至			
	2020年			
	12月31日	2021財年	2022財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開發用戶友好型電子商務銷售				
平台的部份款項				
(i) 聘請服務提供商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 營銷活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 尋求戰略性收購及投資

我們計劃透過選擇性收購及戰略性投資其業務重點可補充我們業務的公司。短期內，我們將專注於策略性併購以(i)通過收購行業內其他現有可印花服裝從業者來

業 務

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及(ii)提升其於定制服裝分部的產能。在評估收購目標時，我們主要考慮目標業務的市場潛力及與目標業務的預期協同效益。

1. 甄選標準

當識別收購／投資目標時，我們尋求滿足以下標準的公司：

- 與我們當前業務類似的業務，以擴大於現有及／或互補司法權區的經營規模；
- 便於我們擴大現有產品組合(如需求預測增長的功能型運動裝／運動服、制服及定制設計可印花服裝產品)的業務；
- 獲得熟練勞動力的機會；
- 成本協同潛力(系統及中心職能的合理化)及合併業務的交叉銷售機會；及
- 加強與同一組別目標客戶的客戶關係的能力。

2. 收購可行性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可行，因為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可印花服裝市場及禮品市場相對分散。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於2018年分別有超過約100名及50名供應商從事可印花服裝的批發及供應業務；而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於2018年分別有超過約200名及100名市場從業者從事禮品產品的批發及供應業務。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有超過90家中小型可印花服裝製造商及約190家中小型禮品產品製造商。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市場從業者中，大部分為中小型企業(不足200人)，均可成為我們的潛在收購目標。

於馬來西亞，服裝公司收購競爭對手及／或製造商十分常見。例如，於2015年，一名嬰兒服飾提供商收購另外一家競爭服飾公司。於2016年，服裝及配飾製造商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名分銷商的所有股權。鑒於上文，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行業環境下收購及整合其他小型競爭對手，該收購事項可以為本集團的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創造交叉銷售機會。

業 務

我們的柔佛生產設施自其成立以來一直運用於簡易服裝製造工藝中，主要專注於基本T恤衫及其他可印花服裝產品的裁剪及縫紉以及運作。為滿足對功能型運動服／運動裝、制服及定制設計產品的預測增長需求，我們的董事認為，與服裝製造商進行的收購事項將節省擴大有關功能型運動服／運動裝、制服及定制設計產品供應及建立配套生產及／或加工設施所掌握(i)提高生產及／或加工技術以及設計能力及專業知識以及(ii)相關開支產生的營運成本，為本公司帶來協同效應。董事認為外部收購而非有機擴張將幫助本集團節省運營成本，理由如下：(a)通過收購擴張更為快捷，且能更快速產生業績並立即產生收益。通過收購擴張可以幫助本集團節省時間尋找合適地點設立新生產及／或加工設施、掌握生產及／或加工技術及設計能力以及專業知識、購買機器及設備、聘用有經驗的工人、直接接觸客戶、獲得必要執照、批准及許可以及優化設施的生產效率；(b)倘本集團未能聘用到有經驗的工人，我們需要承擔額外的時間及成本訓練新員工；及(c)本集團可節省營銷成本，因為有關收購目標已有品牌認可度及現有客戶群。

經董事確認，許多校服、工作服及其他休閒服的客戶通常要求根據基礎款式，對衣領、袖子、袖口等的形狀及襯裡進行簡單及有限的設計，從而為其定制該等服裝。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增加不少於1百萬件的產能。目前，由於我們並無足夠的產能及有經驗的工人生產大量的該等定制可印花服裝，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削減日後定制可印花服裝銷售訂單的約25.9%、30.0%、31.7%及32.3%，導致業務機會流失。我們從未將該等訂單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乃由於分包成本通常由分包商計入溢利，高於柔佛生產設施自己生產所產生的直接生產成本。因此，董事認為，分包該等定制訂單在商業上不合理。

由於柔佛生產設施於升級後的定制可印花服裝產能每年將增加約17%或90,000件，故我們可以通過收購其他製造商來提升我們的產能。我們亦將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為我們大量及多元化的客戶群體提供定制印花服裝。此舉亦將為我們創造機會向製造商的現有客戶銷售我們的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i)接觸現有客戶以交叉銷售及推廣我們的定制可印花服裝；(ii)與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服務行業的中小型公司及學校接洽，推廣我們的定

業 務

制可印花服裝；及(iii)提供由優質材料(如全精梳棉及超細纖維迷你網絲)製成的具優質功能的定制及設計可印花服裝，從而提高我們於定制及設計可印花服裝市場的市場份額。

3. 時間及整合

我們將仔細考慮及評估每項潛在收購事項，為以下三個考慮方面：(1)策略協調性；(2)集成難易度；及(3)財務目標，包括根據調整資金成本風險的投資回報閾值。待確定合適的收購目標及評估其價值及潛力後，我們計劃於截至2021財年尋求最多一項收購事項(包括一名服裝製造商或一名競爭對手)，估計回收期不超過五年。

我們認為，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不僅幫助我們作出收購及投資決定，亦幫助我們整合目標以創造協同效益。從初步確認、盡職審查、文件編製，到部署專門的整合團隊幫助快速過渡到本集團，我們將制定嚴格的收購方法，並建立一個評估收購機會的既定流程。一旦我們完成一項收購事項，我們將通過促進有機增長的方式尋求整合已收購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有關收購進行任何磋商或訂立任何意向函或協議，亦無識別任何確定的收購或投資目標。

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編纂]的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為選擇性收購及戰略投資撥資，以適時補充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的營運現金流及／或銀行借款。然而，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我們自[編纂]獲得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及我們不會將任何[編纂]用於尋求上述戰略收購及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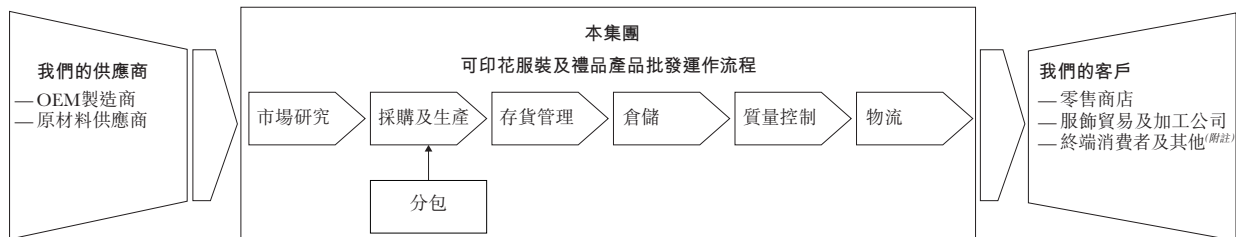
業務模式及運作流程

我們主要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事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的採購、批發、供應及營銷業務。為降低採購成本及確保供應，我們主要從低成本國家的獨立OEM製造商採購成衣產品，並須於交付產品前約三個月向彼等下訂單。然而，我們通常在交付訂單前24小時至七天接受客戶訂單。由於我們向OEM製造商下訂單訂購產品的時間在客戶訂單確認之前，且我們收到大量即時交付客戶的訂單，尤其在旺季，我們爭取維持廣泛產品組合的多種尺寸、顏色及款式的經挑選存貨處於充足水平。當我

業 務

們收到客戶特殊訂單時，我們在自己的柔佛生產設施製造可印花服裝產品，或可將部分生產工作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一旦收到客戶訂單，我們一般從柔佛倉庫取走現成產品，並安排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

下圖闡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一般運作流程：



附註：終端消費者包括企業及個人消費者。

市場研究

根據我們市場研究及客戶反饋的結果，我們的營銷團隊每年設計及開發新的可印花服裝或禮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生產平均約10至15種新的可印花服裝及50至70種新的禮品設計。我們的銷售團隊不時與客戶溝通，以獲得反饋及了解彼等需求和特定要求，如產品設計、數量、交貨時間及產品的目標價格。我們亦對我們的新產品進行市場調研，從而更加了解我們的客戶的喜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定期參加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展會進行推廣、派發印花產品目錄及獲取客戶反饋。

採購

根據我們與客戶的溝通及市場研究，我們的營銷團隊進行設計，並與OEM製造商安排製造產品樣品。如需要，我們就產品樣品進行反饋，並向OEM製造商提供修改說明。此後，OEM製造商準備在產品目錄中展示最終產品樣品，印花產品目錄每年更新以供推廣及促銷。

我們一般根據我們的每日存貨報告每週向OEM製造商下達生產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中國及孟加拉國的OEM製造商採購成衣產品。我們向OEM製造商提供產品設計、要求及規格，而OEM製造商向我們的倉庫交付製成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於柔佛生產設施製造可印花服裝。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章節「生產及倉儲設施」一段。我們通常就於柔佛生產設施的生產從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當柔佛生產設施全力運轉時，我們會向第三方分包商分包生產工作。於往績記

業 務

錄期間，本集團亦聘用分包商提供絲印及刺繡等服務。有關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供應商及分包商」一段。

存貨管理

本集團根據預計銷量及預測市場趨勢為我們各種預選風格的成衣產品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我們經驗豐富的採購團隊根據每日存貨報告於庫存量低於最優水平前下達採購訂單。我們亦在倉庫維持最小量原材料，用於柔佛生產設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存貨管理」一段。

倉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柔佛倉庫（包括兩間倉庫）位於馬來西亞新山市，其中一間供可印花服裝使用，另外一間供禮品產品使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生產及倉儲設施」一段。

質量控制

我們對OEM製造商及分包商生產以及於柔佛生產設施生產的產品維持產品質量控制程序，亦檢查原材料，旨在確保產品的總體質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質量控制」段落。

物流

我們的OEM製造商通常負責將製成品交付至馬來西亞境外的外國港口。彼等通常承擔運輸成本。產品隨後根據本集團與OEM製造商之間訂立的生產訂單交付至Selangor的巴生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聘第三方物流提供商運輸我們的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節「物流」一段。

銷售

我們主要通過銷售代表開展的直接銷售活動出售產品。我們的客戶通過自印花產品目錄及線上平台挑選而下訂單。大部分客戶通過電子通訊及電郵下訂單。我們客戶大部分為企業客戶，包括零售商店、服飾貿易及加工公司、終端消費者及其他^(附註)。我們客戶通常透過電話及前往銷售辦事處以及移動應用程序及電郵等電

業 務

子通訊以及社交媒體線上平台下訂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客戶」及「銷售」段落。

附註：終端消費者包括企業及個人消費者。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產品種類繁多，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保持多元化組合，以滿足客戶喜好及需要。我們可按客戶要求供應印製公司名稱、標誌及活動具體詳情的產品，或不印製任何內容的產品，客戶可自行安排進一步印製。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i)可印花服裝約17,000個以上庫存單位(其中約10,400個以上庫存單位為可印花服裝成衣及約6,600個以上庫存單位為定制可印花服裝)；及(ii)禮品產品約1,700個以上庫存單位。

大部分客戶可從我們擁有標準尺寸、款式及顏色的產品中挑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可印花服裝產品擁有廣泛組合，逾200種款式，每種款式擁有多達20種顏色選擇，九種尺寸一般介於2XS至4XL，適合男士、女士、青少年及兒童，包括T恤衫、制服、夾克及其他。當我們客戶需要訂購我們可得印花產品類別外的可印花服裝，我們亦提供按其特殊產品設計及規格在我們柔佛生產設施製造的可印花服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生產定制T恤衫。我們的可印花服裝主要目標為尋求低價基本服裝產品並將產品進一步加工及轉售予終端消費者的企業及個人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提供逾500種／款式的禮品產品，我們的禮品產品主要包括包包(如背包、手提電腦包及拉桿包)以及其他禮品，如獎杯及杯子，我們客戶可在上面印上其公司名稱、標誌或具體活動詳情。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產品類別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產品類別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收益		平均 售價	收益		平均 售價	收益		平均 售價	收益		平均 售價				
	千令吉	%	千件 令吉/件	千令吉	%	千件 令吉/件	千令吉	%	千件 令吉/件	千令吉	%	千件 令吉/件				
可印花服裝																
(i) 成衣																
—T恤衫	100,677	67.2	9,113	11.0	100,441	64.3	9,501	10.6	104,170	63.5	10,336	10.1	111,596	62.6	11,528	9.7
—制服	11,873	7.9	388	30.6	12,102	7.7	381	31.8	12,161	7.4	390	31.2	11,483	6.4	382	30.1
—夾克	3,969	2.7	99	40.1	5,237	3.4	129	40.6	5,487	3.3	147	37.3	6,574	3.7	186	35.3
—其他 ⁽¹⁾	11,842	7.9	1,836	6.4	13,306	8.5	1,902	7.0	12,952	7.9	1,929	6.7	13,673	7.7	1,992	6.9
小計	128,361	85.7	11,436	11.2	131,086	83.9	11,913	11.0	134,770	82.1	12,802	10.5	143,326	80.4	14,088	10.2
(ii) 定制																
—T恤衫	12,326	8.2	600	20.5	13,290	8.5	609	21.8	13,572	8.3	644	21.1	13,310	7.5	625	21.3
小計	140,687	93.9	12,036	11.7	144,376	92.4	12,522	11.5	148,342	90.4	13,446	11.0	156,636	87.9	14,713	10.6
禮品產品 ⁽²⁾	9,042	6.1	2,682	3.4	11,858	7.6	3,714	3.2	15,795	9.6	4,875	3.2	21,570	12.1	6,699	3.2
總計	149,729	100.0	14,718		156,234	100.0	16,236		164,137	100.0	18,321		178,206	100.0	21,412	

附註：

- (1) 其他包括其他休閒裝及配件，如帽子及毛巾、穆斯林服裝、褲子及背心等。
- (2) 禮品產品包括包包及其他禮品，如獎品、杯子及保溫瓶等。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產品類別的若干詳請：

主要產品類別	主要描述	主要產品樣品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庫存 單位數量 (最低值)
(A) 可印花服裝			
T恤衫	普通T恤衫及短袖襯衫，使用棉、速乾、蜂窩狀、雙羅紋及平紋面料等製作而成		14,600
制服	工作服、校服		1,600
夾克	風衣、雙面風衣及連帽衫等		350
其他	其他休閒裝，如穆斯林服裝(為穆斯林(尤其是女士)製作的長袖服裝)、褲子及背心以及帽子及毛巾等配件		450
(B) 禮品產品			
包包	背包、手提電腦包、拉杆包、文件袋、多功能包包、鉛筆袋、單肩包、化妝包及旅行包等		500
其他禮品	餐飲器具、電子設備、文具及運動配件等		1,200

業 務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來自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行業的多元化分部，可大致分類為(i)零售商店、(ii)服飾貿易及加工公司及(iii)終端消費者以及其他(附註)。

零售商店客戶為主要客戶類型，包括大眾市場小規模當地體育專賣店、精品店及零售店，主要銷售服飾、服裝、運動服、配件及其他。零售商店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透過實體店銷售予終端消費者。服飾貿易及加工公司客戶包括小規模服飾貿易公司、服裝製造商、絲印商、刺繡商及裝飾商。服飾貿易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通常並無經營任何零售商店且經營規模通常較小)。彼等購買我們的產品並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零售商、服飾製造及加工公司以及其他。服飾加工公司(經營規模通常較小)主要從事休閒裝、外套、運動服、校服及工作服的製造及加工業務。彼等將自我們採購的產品印上標誌、設計或字符，並進行修飾及裝飾，隨後轉售予彼等客戶。我們的終端消費者及其他客戶包括企業、教育機構、活動推銷商、慈善機構及非政府機構，該等機構購買我們的產品供自用，如企業活動及校園活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零售商店	77,078	51.5	80,002	51.2	85,345	52.0	90,315	50.7
服飾貿易及 加工公司	52,284	34.9	57,848	37.0	58,330	35.6	64,397	36.1
終端消費者及 其他(附註)	20,367	13.6	18,384	11.8	20,462	12.4	23,494	13.2
總計	149,729	100.0	156,234	100.0	164,137	100.0	178,206	100.0

附註：終端消費者包括企業及個人消費者。

我們擁有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擁有約12,300名、13,600名、14,200名及14,600名客戶，其中回頭客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總客戶的50%以上。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回頭客的收益分別約為128.8百萬令吉、136.3百萬令吉、147.1百萬令吉及161.6百萬令吉，分別佔本集團於各相同年度的約86.0%、87.2%、89.6%及90.7%，而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新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20.9百萬令吉、

業 務

20.0百萬令吉、17.1百萬令吉及16.6百萬令吉，分別佔於各相同年度總收益的約14.0%、12.8%、10.4%及9.3%。

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單一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的2%以上。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披露單一最大或五大客戶屬不切實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任何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主要客戶之一般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客戶通常按訂單向我們採購。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或定期協議。經考慮產品規格及特點、訂單量、客戶的信譽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等多項因素，在與客戶協商後，我們逐個地向客戶提供報價。我們將向客戶開具發票，發票通常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i) 產品說明 每種產品的產品代碼、顏色及簡單說明。
- (ii) 訂單詳情 數量(即每種顏色及／或尺寸件數)、單價及總額。
- (iii) 付款方式 我們接受支票及銀行轉賬或貨到付款。
- (iv) 信貸期 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收到發票後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
- (v) 交付詳情 我們載列運輸地址及交付日期。
- (vi) 其他條款 就延遲付款每月將收取1.5%的利息。自收貨日期起計超過三天，我們不考慮索賠。帶有刺繡及／或印有標誌的產品不可退貨。

我們對客戶並無最低購買要求。我們亦不會在發票上列出任何續新及終止條款。

業 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其付款。

定價政策

我們的產品價格一般經考慮多種因素，其中包括OEM製造商向我們報價的生產成本、材料成本(倘須就柔佛生產設施的生產營運採購)、庫存單位數目及訂單量、交付時間、市場趨勢及市場所提供類似產品的價格及我們預期利潤率後，按成本加成基準設定。

信貸期及付款

我們通常根據業務關係期限、歷史付款記錄及訂購數量等因素向客戶授出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若客戶在交付產品前預付貨款，我們亦向其提供折扣。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以令吉及新加坡元結算付款，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收益約30.0%、40.0%、49.5%及56.7%通過電匯支付；約47.8%、40.3%、34.5%及27.7%的收益通過支票支付；約9.3%、8.8%、7.7%及7.4%的收益通過信用卡支付，以及餘下12.9%、10.9%、8.3%及8.2%的銷售通過現金支付。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支付方式劃分的所示期間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百萬令吉	%	百萬令吉	%	百萬令吉	%	百萬令吉	%
銀行轉賬	44.9	30.0	62.5	40.0	81.3	49.5	101.1	56.7
支票	71.5	47.8	62.9	40.3	56.6	34.5	49.3	27.7
現金	19.3	12.9	17.1	10.9	13.6	8.3	14.7	8.2
信用卡	14.0	9.3	13.7	8.8	12.6	7.7	13.1	7.4
總計	<u>149.7</u>	<u>100.0</u>	<u>156.2</u>	<u>100.0</u>	<u>164.1</u>	<u>100.0</u>	<u>178.2</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超過85%的收益乃通過銀行轉賬、支票及信用卡支付。其中，通過銀行轉賬進行結算產生的收益呈上升趨勢，由2016財年的約44.9百萬令吉增至2017財年的約62.5百萬令吉、2018財年的約81.3百萬令吉及2019財年的約101.1百萬令吉。另一方面，通過現金結算產生的收益呈下降趨勢，由2016財年的約19.3百萬令吉減至2017財年的約17.1百萬令吉、2018財年的約13.6百萬令吉及2019財年的14.7百萬令吉。

業 務

銷售

我們透過多種方式專注於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現有客戶的口碑推薦及業務聯繫來獲得新客戶的訂單。董事相信與我們的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提高我們的業務表現至關重要。我們銷售團隊成員通常每月定期訪問我們的客戶獲得反饋以處理客戶疑問。

我們主要通過直接銷售出售產品。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團隊擁有94名成員，其中馬來西亞81名成員及新加坡13名成員。我們有組織地為每名客戶指派銷售代表以管理產品營銷及銷售，並為每名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我們策略性地將銷售團隊成員分佈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各個區域，專注於特定區域的銷售。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部地區安排35名銷售團隊成員、南部地區安排29名，東部地區安排八名，北部地區安排五名，東海岸安排四名及新加坡安排13名，為客戶提供服務及在特定區域尋求潛在客戶。為激勵我們的銷售人員，我們設定月銷售目標。我們的任何銷售人員達標有權享有佣金（佔比因職位及資歷而異）。此外，我們為客戶提供獎勵計劃以刺激銷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市場營銷及推廣」一段。

我們每年根據市場研究刊發印製產品目錄，向客戶展示及推廣產品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為客戶舉辦展銷會介紹新產品及獲取客戶反饋，藉以深入了解彼等偏好及需求。

我們的客戶通常透過不同溝通渠道，如電話、移動應用程序、郵件等電子通訊及線上平台，參考具有標準尺寸、款式及顏色的產品目錄向我們下訂單。當客戶對可印花服裝產品目錄有其他要求時，我們會採納客戶對該等成衣款式及規格的指示，並向彼等提供於柔佛生產設施製造的定制可印花服裝。就新客戶而言，彼等通常會到總部或銷售辦事處下訂單，我們的部分樣品會於當中展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收益而言，客戶約74.2%、72.8%、73.2%及72.8%的訂單透過電子通訊（包括電郵、移動應用程序及社交媒體等）訂購；約15.6%、11.5%、9.6%及9.9%的訂單透過電話訂購；約6.1%、5.7%、6.0%及5.2%的訂單來自實體店以及餘下4.1%、10.0%、11.2%及12.1%的訂單透過我們的線上平台訂購。

業 務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1間銷售辦事處，其中八間戰略上位於中部地區（其中四間位於吉隆坡或其附近、四間位於Selangor）、兩間位於南部地區（新山市）及餘下一間位於新加坡，以向我們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不同地區的客戶提供我們的服務。其中六間銷售辦事處供可印花服裝使用、四間供禮品產品使用，一間兩者共用。約970平方米的銷售辦事處位於吉隆坡、超過約1,000平方米的銷售辦事處位於Selangor，超過約200平方米的銷售辦事處位於馬來西亞新山市及約280平方米的銷售辦事處位於新加坡。我們於該等銷售辦事處展示產品，我們的客戶可於該等銷售辦事處下訂單並收集彼等的訂單產品。

下表載列於2019年12月31日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銷售辦事處及樣品間明細：

	位置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銷售辦事處數目		
		可印花服裝	禮品產品	總計
馬來西亞				
新山市	戰略上位於Skudai的商業區及Ulu Tiram的工業區	1	1	2
Selangor	戰略上位於Petaling Jaya及Klang的商業區以及Cyberjaya的科技中心	3	1	4
吉隆坡	戰略上位於吉隆坡東部及北部的商業區	2	2	4
小計		6	4	10
新加坡 ^(附註)	戰略上位於Kolam Ayer (工業園區)的商業中心	不適用	不適用	1
總計		<u>6</u>	<u>4</u>	<u>11</u>

附註：新加坡銷售辦事處用於銷售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辦事處之變動：

	銷售辦事處 數目
於2016年1月1日	8
年內新增銷售辦事處	<u>2</u>
於2016年12月31日	10
年內新增銷售辦事處	<u>1</u>
於2017年12月31日	11
年內新增銷售辦事處	<u>—</u>
於2018年12月31日	11
年內新增銷售辦事處	<u>—</u>
於2019年12月31日	11
年內新增銷售辦事處	<u>—</u>
	<u><u>11</u></u>

附註： 我們於新加坡的銷售辦事處提供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季節性波動輕微影響。

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趨勢，我們通常於聖誕節及春節前幾個月（一般為10月至12月）銷量較高，消費者需求較高。於春節（一般為1月或2月）及齋戒月直至開齋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穆斯林慶祝的馬來西亞禁食傳統，每年在不同日期，持續約1個月），消費者的需求降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齋戒月直至開齋節結束的日期為6月至7月不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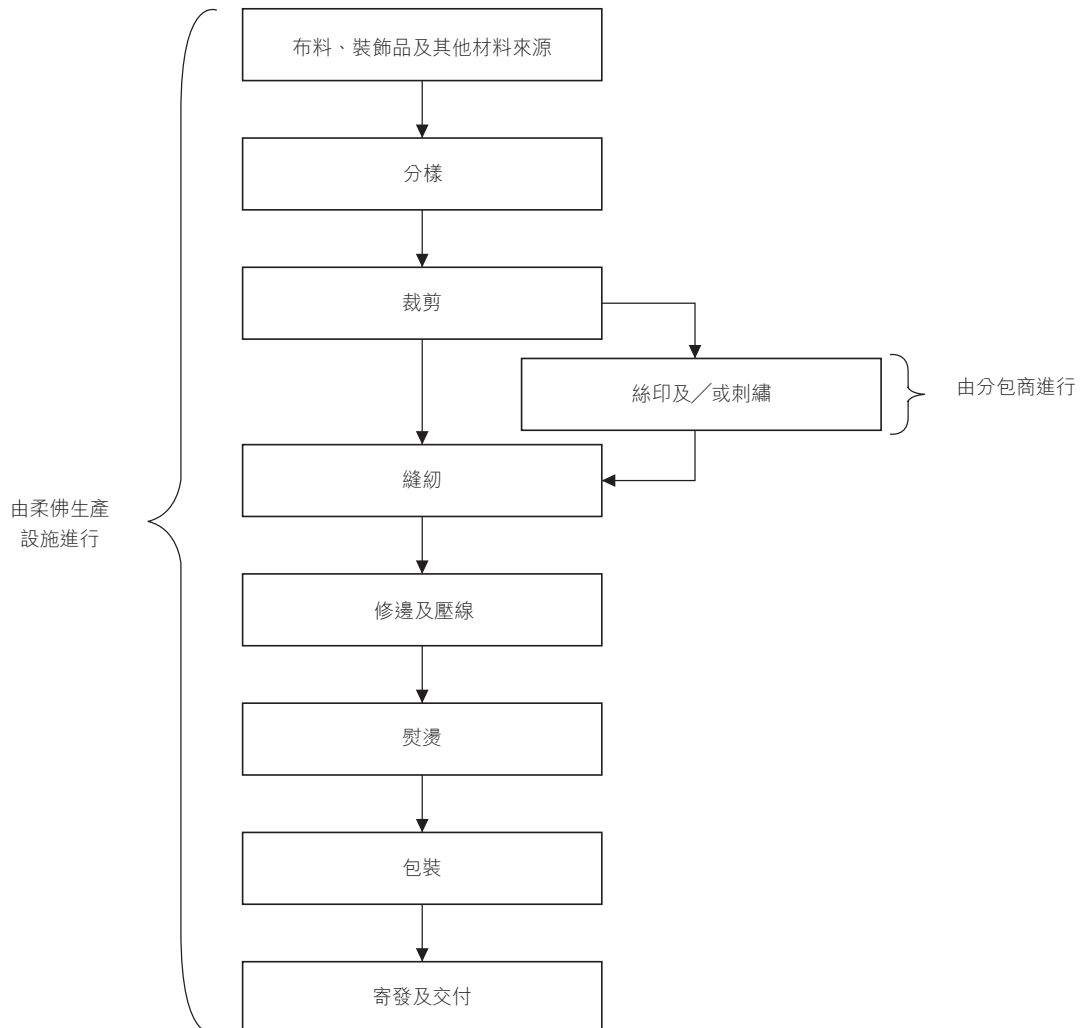
我們通常於該等期間前調整我們的存貨水平以適應需求增長，因此，我們並未經歷任何供應不足情況。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供應並未經歷任何中斷或未能確保充足數量的不可替代產品而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及倉儲設施

我們於位於馬來西亞新山市的自有柔佛生產設施生產可印花服裝，主要對大部分T恤衫進行裁剪及縫紉工作，主要針對客戶特定設計或定制要求的訂單。我們的可印花服裝及根據客戶的規格、面料選擇及其他要求進行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柔佛生產設施產生的收益為約12.3百萬令吉、13.3百萬令吉、13.6百萬令吉及13.3百萬令吉，較各同期下降8.5%。我們亦倚賴分包商完成訂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供應商及分包商」一段。下文載列柔佛生產設施的簡化定制可印花服裝生產加工流程圖：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柔佛生產設施配備七台裁剪機、超過55台縫紉機及超過九台用於特定任務（如放樣、線縫、包邊、縫合、卷邊、包邊縫、口袋縫邊、收縮及襯布等）的機器，供我們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使用。由於大部分現有縫紉機及部分用於特定任務的機器均是10餘年前購置，已全部折舊且超過使用年期，我們計劃收購新機器及設備以升級我們的柔佛生產設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上文「業務策略—2. 增強及提高我們的倉儲容量以支持我們加強產品供應—(ii) 升級現有可印花服裝倉庫及柔佛生產設施」段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部門擁有約106名僱員。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並未經歷任何重大中斷且並無任何重大事故。我們進行質量檢查，監控製成品的質量以確保所製造的產品符合我們的質控標準。

我們亦擁有及管理柔佛倉庫，其中一間用於存儲可印花服裝，另一間用於存儲禮品產品。我們於2011年及2015年擴充倉庫的容量，並於2017年就禮品產品收購一間新倉庫，其於2018年開始運營。所有倉庫均位於馬來西亞新山市，緊鄰我們柔佛生產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170名僱員負責倉庫運營。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有關我們生產設施及倉庫的詳情：

場地	位置	設計產量／ 倉儲容量		實際利用率 ⁽⁵⁾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件 (概約)	立方米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柔佛生產設施	Taman Johor Jaya, Johor Bahru	540,000 ⁽²⁾	不適用	91.8	92.1	97.5	98.0
柔佛倉庫		(百萬)					
(i) 可印花服裝 (三個場所)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Ulu Tiram Johor Bahru	4.5 ⁽³⁾	3,824 ⁽⁴⁾	98.1	103.2	95.7	97.0
(ii) 禮品產品 ⁽¹⁾ (一個場所)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Ulu Tiram, Johor Bahru	3.4 ⁽³⁾	1,246 ⁽⁴⁾	—	—	94.6	107.3
		7.9	5,070	98.1	103.2	95.4	99.5

附註：

- (1) 倉庫用於儲存禮品產品，於2018年投入運營。
- (2) 假設(i)我們每台機器每天可以生產30件可印花服裝；及(ii)每日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個月工作日總數為25天。

業 務

- (3) 件數乃按實際存儲架、其各自的行和列數目乘以紙箱數目乘以於往績記錄期間可存儲於各個倉庫的各架、列和行（一般作存儲用途）的各個紙箱件數再減去用作消防安全及其他用途（不用作物流規則）的空間數目計算。
- (4) 立方米數目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通常用於倉庫存儲的存儲架、其各自行和列的實際數目乘以可於各架子、列和行存儲的箱子數目，再減去無法用於物流規劃、消防安全或其他用途的單位數目。
- (5) 於特定期間倉庫的實際利用率為於該期間總月數每月利用率的平均數。每月庫存利用率為每月1日、8日、15日及22日的每日庫存率的平均數。每日倉庫利用率乃按存貨（以件計）每日期末結餘除以可存儲的設計儲存容量再乘以標準的服裝產品及禮品的假設容量計算。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本集團根據預計銷量及預測市場趨勢為我們成衣產品的各種預選風格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我們經驗豐富的存貨管理團隊根據每日存貨報告於庫存量低於最優水平前下達採購訂單。由於我們擁有大量的產品庫存單位，且客戶一般要求於短期內交付產品，故我們有必要在倉庫存留足夠的存貨。我們一般在倉庫存留至少三個月的備用經選可印花服裝成衣存貨，從而我們能夠在接到客戶訂單後向彼等交付產品及滿足至少三個月的需求。本集團成熟的存貨管理亦使我們能夠監管庫存水平以致我們的成衣產品庫存低於最優水平前補充庫存。在庫存水平變低時，我們將會向採購部門發佈通知。我們的採購部門將隨即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

與可印花服裝成衣不同，因為客戶每份訂單的產品規格和要求不同，我們並無將定制可印花服裝備存為存貨製成品。我們亦僅於倉庫或柔佛生產設施維持最低量定制可印花服裝的原材料及在製品（作為存貨的一部分）。我們通常在客戶向我們下訂單後訂購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淨額分別為125天、124天、115天及107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挑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撤銷撥備淨額分別為約0.4百萬令吉、0.5百萬令吉、0.3百萬令吉及0.3百萬令吉。本集團檢討存貨水平並就過時、滯銷及減值項目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主要根據預期未來市場狀況及估計售價估計各類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業 務

倘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本集團作出減值撥備。自客戶下訂單到交付由我們的OEM製造商生產的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所需時間通常介於約24小時至七天。就於柔佛生產設施製造的可印花服裝而言，從下單起至交付通常需要七天至一個月。

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中國、孟加拉國、馬來西亞及其他亞洲國家的成衣產品的OEM製造商及原材料(包括紗線、面料及配件(如鈕扣、拉鏈、包裝材料、標籤等其他材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逾90名OEM製造商及逾30名原材料供應商。

大部分產品為我們自主要位於中國及孟加拉國的OEM製造商採購及購買的成衣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OEM製造商產生的OEM供應商成本分別佔我們OEM供應商成本的約81.3%、79.9%、78.4%及78.5%及孟加拉國OEM製造商產生的OEM供應商成本分別佔我們OEM供應商成本的約18.2%、19.5%、21.0%及20.8%。我們通常根據成衣產品的每日存貨報告，每週向我們的OEM製造商下達生產訂單。為確定是否分配生產訂單予中國、孟加拉國或其他國家的供應商，我們通常會考慮彼等的價格、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技術能力、產能、交付計劃及彼等各自的實力及專業知識。

挑選供應商

我們制定審慎的供應商(包括OEM製造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挑選流程。我們根據一系列因素評估潛在的供應商，包括其技術優勢、產品質量、質控效果、定價、核心管理團隊、信用評級、規模、聲譽、產能及符合我們交付時間的能力。我們亦對我們的供應商(包括OEM製造商及原材料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並停止向(i)連續交付不符合標準產品；(ii)拒絕更換或退回次品；(iii)根據我們的年度評估，未能達到我們規定標準(如產能)；及(iv)進行任何重大影響我們商業利益的行動的供應商作出採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終止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的業務(包括OEM製造商及原材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識別替換供應商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並未遭遇製成品或原材料供應減少、短缺或延遲，進而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與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而外匯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匯款的能力並會令我們承受匯率波動風險」。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每天密切監督貨幣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121.8百萬令吉、128.6百萬令吉、135.4百萬令吉及148.3百萬令吉的收益分別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約28.0百萬令吉、27.6百萬令吉、28.8百萬令吉及29.9百萬令吉的收益分別以新加坡元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約73.2百萬令吉、74.3百萬令吉、75.2百萬令吉及82.8百萬令吉的銷售成本分別以人民幣計值，約17.6百萬令吉、19.3百萬令吉、21.5百萬令吉及23.2百萬令吉以美元計值，約14.6百萬令吉、16.8百萬令吉、17.4百萬令吉及18.1百萬令吉分別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有關匯率變動敏感度分析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經挑選項目的描述」。

信貸期及付款

我們通常向中國及孟加拉國的供應商支付定金。馬來西亞及其他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不超過30天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電匯方式向OEM製造商付款結算。從供應商的採購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令吉計值，分別用於與中國、孟加拉國及馬來西亞及其他供應商的交易。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五大供應商均為OEM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12.9%、15.9%、19.8%及20.1%，而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合共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約49.2%、47.2%、50.8%及52.7%。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建立約三年至13年的業務關係。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均非我們客戶，反之亦然。我們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2019 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採購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度	一般信貸期／結算方式	交易額 (千令吉)	佔年內銷售成本百分比 (%)
1.	南昌展鵬製衣(「展鵬製衣」)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OEM製造	服裝	2008年 ⁽¹⁾	提前付款／電匯	24,891	20.1
2.	ZS Garments	一間孟加拉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OEM製造	服裝	2017年	提前付款／電匯	12,200	9.8
3.	南昌豪邁服飾有限公司(「豪邁服飾」)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OEM製造	服裝	2006年 ⁽²⁾	提前付款／電匯	10,060	8.1
4.	KRSS Sportswear Limited	一間孟加拉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OEM製造	服裝	2017年	提前付款／電匯	10,060	8.1
5.	南昌天盛服裝有限公司(「天盛服裝」)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OEM製造	服裝	2007年 ⁽³⁾	提前付款／電匯	8,135	6.6
						65,346	52.7

2018 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採購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度	一般信貸期／結算方式	交易額 (千令吉)	佔年內銷售成本百分比 (%)
1.	展鵬製衣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OEM製造	服裝	2008年 ⁽¹⁾	提前付款／電匯	22,576	19.8
2.	ZS Garments	一間孟加拉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OEM製造	服裝	2017年	提前付款／電匯	11,628	10.2
3.	豪邁服飾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OEM製造	服裝	2006年 ⁽²⁾	提前付款／電匯	8,624	7.6
4.	天盛服裝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OEM製造	服裝	2007年 ⁽³⁾	提前付款／電匯	7,747	6.8
5.	KRSS Sportswear Limited	一間孟加拉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OEM製造	服裝	2017年	提前付款／電匯	7,289	6.4
						57,864	50.8

業 務

2017 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採購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度	一般信貸期／結算方式	交易額 (千令吉)	佔年內銷售成本百分比 (%)
1.	展鵬製衣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OEM製造	服裝	2008年 ⁽¹⁾	提前付款／電匯	17,586	15.9
2.	豪邁服飾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OEM製造	服裝	2006年 ⁽²⁾	提前付款／電匯	10,557	9.6
3.	南昌寶馬服裝有限公司 (「寶馬服裝」)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OEM製造	服裝	2013年	提前付款／電匯	9,995	9.0
4.	ZS Garments	一間孟加拉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OEM製造	服裝	2017年	提前付款／電匯	7,872	7.1
5.	Streamline International	一間孟加拉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OEM製造	服裝	2017年	提前付款／電匯	6,225	5.6
						52,235	47.2

2016 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採購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度	一般信貸期／結算方式	交易額 (千令吉)	佔年內銷售成本百分比 (%)
1.	寶馬服裝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OEM製造	服裝	2013年	提前付款／電匯	13,647	12.9
2.	豪邁服飾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OEM製造	服裝	2006年 ⁽²⁾	提前付款／電匯	11,348	10.8
3.	天盛服裝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OEM製造	服裝	2007年 ⁽³⁾	提前付款／電匯	9,345	8.9
4.	展鵬製衣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OEM製造	服裝	2008年 ⁽¹⁾	提前付款／電匯	8,867	8.4
5.	嘉魚縣凱爾服飾有限責任公司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OEM製造	服裝	2010年	提前付款／電匯	8,604	8.2
						51,811	49.2

業 務

附註：

1. 我們於2005年首次與展鵬製衣的聯屬公司建立關係。展鵬製衣於2008年註冊成立。
2. 我們於2003年首次與豪邁服飾的前身建立關係，豪邁服飾於2006年註冊成立。
3. 我們於2007年首次與天盛服裝的前身建立關係。天盛服裝於2009年註冊成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部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董事已確認，概無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商

當柔佛生產設施全力運轉時，本集團可能會將生產分包予分包商。我們通常向分包商提供將使用的面料、產品規格及設計。此外，我們委聘分包商進行絲印及刺繡等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馬來西亞擁有逾20名分包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五大分包商建立約一年至六年的業務關係。除Forever Silkscreen（提供絲印及刺繡服務）為關連人士外，我們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Forever Silkscreen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密切監控外包產品的質量以及我們的外包商提供的服務以確保外部製造或加工的產品符合我們的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6.1百萬令吉、6.5百萬令吉、6.9百萬令吉及7.1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5.8%、5.9%、6.1%及5.7%。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分包商擁有穩定的工作關係。

挑選分包商基準

本集團評估分包商，計及其技術能力、往績記錄、服務、定價、產能、及時完成生產程序的能力及產品質量。根據該等因素，本集團挑選及保存獲董事認可的分包商名單。

業 務

於向各分包商下達分包訂單前，本集團一般會自獲認可分包商名單獲得若干報價，並根據報價及往績記錄挑選最合適的分包商。除分包費外，本集團亦於與分包商的訂貨單中載列分包服務付款期限、方式及交付時間等其他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與我們的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為確保產品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本集團就分包商提供的製成品進行質檢。

與主要分包商之一般交易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不會與分包商訂立定期協議。本集團通常提供生產訂單，當中一般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 (i) 產品描述 產品代碼、產品描述，如長／短袖；產品類型、顏色、配件類型(倘需要)，如衣領、鈕扣、口袋、包裝或標籤。
- (ii) 訂單詳情 分包商的責任，如絲印、標誌印製、刺繡、針織或剪裁；預期產品風格之圖片說明；數量；單價及總價。
- (iii) 付款方式 貨到付款／支票／銀行轉賬。
- (iv) 交付詳情 交付日期；訂單時長。

我們的分包商並未對本集團規定任何最低購買要求。生產訂單中亦並無續新或終止條款。

物流

我們的OEM製造商一般負責將製成品交付至外國港口(馬來西亞境外)，運輸費用彼等自行承擔。隨後根據本集團與OEM製造商訂立的生產訂單將產品交付至巴生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委聘三名進口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進行清關服務及代表我們向OEM製造商結算製成品購買成本。進口代理安排物流將我們的產品運輸至我們的倉庫。我們通常向該等代理支付固定的集裝箱費用，一般通過支票或電匯方式付款。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2輛卡車，用於將我們的產品從我們的柔佛倉庫運至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11個銷售辦事處及從我們的柔佛倉庫運至客戶指定地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卡車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91.9%、90.1%、93.8%及94.8%。平均使用率按平均每日使用的卡車數目除以卡車總數乘以工作天數(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公眾假日)計算。一般而言，

業 務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卡車的平均使用壽命約為10年。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卡車的平均剩餘年期約為3.8年。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聘第三方物流提供商交付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第三方物流提供商的運輸成本約為每月平均55,600令吉。

質量控制

我們對OEM製造商及分包商生產以及於柔佛生產設施生產的產品維持產品質量監控程序，亦檢查原材料，旨在確保產品的總體質量。

我們通常跟進供應商及／或生產部門的生產及交付進度，以確保製成品按我們的要求交付或生產。我們負責質量監控的員工對產品進行檢查，確保原材料符合相關規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就我們產品質量作出的重大申索或投訴，且並無出現質量控制程序失效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市場營銷及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根據每月銷售水平及存貨水平就每項獎勵計劃的施行作出決定。我們的銷售團隊將調查及分析每項產品的銷售表現並向董事匯報。各項獎勵計劃經董事批准後方可生效。董事認為，獎勵計劃鼓勵更多回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施各種獎勵計劃，即銷售獎勵計劃及產品打折，各項計劃的推銷目的不同，針對的客戶群體亦不同。

銷售獎勵計劃

為鼓勵回頭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推出多項獎勵計劃。於2017年，我們推出一項銷售獎勵計劃，下達一定數量訂單的客戶可獲得獎勵積分並可在日後購買我們產品時抵銷獎勵積分。獎勵積分僅可在授出獎勵積分後下一個歷年兌換，且在下一個歷年末過期。獎勵積分按銷售額乘以一定百分比（不超過5%）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向不超過10名經挑選客戶（我們與其維持長期關係，與我們平均擁有逾五年的業務關係）提供特別客戶忠誠度計劃。我們於提供予經挑選客戶的備

業 務

忘錄中載列折扣詳情，以明確我們的計劃範圍、有效期、折扣率及折扣金額。達至銷售目標的客戶有權享有折扣。我們以固定折扣率每月提供折扣。折扣價值乃按銷售額乘以固定百分比計算。計劃的獎勵百分比介乎5%至15%。

獎勵確認為與客戶獎勵計劃有關的合約負債，從銷售金額中扣除，於獎勵授出時，該獎勵乃根據獎勵贖回時授予的折扣及基於過往經驗贖回的可能性估計。與客戶獎勵計劃有關的合約負債將於下一個報告期間（當有關客戶獎勵計劃之獎勵獲動用／到期時）確認為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獎品回饋，包括私家小汽車、智能手機及現金獎勵，作為獎勵計劃或本集團抽獎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根據客戶的平均銷售表現設置銷售目標。在獎勵計劃有效期內達到銷售目標的客戶即可獲得獎金。因購買獲獎相關產品產生的開支將於授予獎勵年內以損益形式於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確認。

產品折扣

為維持於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市場的競爭力，我們為若干產品類別提供折扣，且我們偶爾對大量購買的產品（通常為我們的競爭對手以低價提供的滯銷存貨或產品）提供折扣。我們根據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及歷史、市場競爭力或我們的市場研究對我們的產品實行最高15%的浮動折扣率，視個別情況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於2018年組織一次性預付款產品折扣功能，於當日存入一定金額預付款的客戶可在日後購買任何產品時享受一定比例折扣。折扣價於收到預付款後六個月內有效。授予的折扣通過在銷售時直接從相關銷售額中扣除確認。

退貨政策

產品須經終檢確保符合我們的規格及質量要求後方交付予指定地點的客戶。我們並無有關產品的任何退貨政策。然而，我們可因質量問題接受產品退回或在交付產品後要求OEM製造商修改客戶指出的任何不足。倘出現退貨問題，我們會密切跟進客戶的申索或退貨、退款、修改或折價要求，並可能會根據具體情況與客戶進行

業 務

磋商解決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次品對我們提出重大索賠，且並無發生客戶大量退貨情況。

推廣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公佈以產品為特色的印花產品目錄（每年更新）。客戶通常參照印花產品目錄下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定期出席及參加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展覽推廣活動（包括本集團每年參加一次的馬來西亞禮品及贈品協會舉辦的馬來西亞禮品展）。自2018年起，我們亦每年參加兩次新加坡禮品與贈品展。我們於該等展覽會中設立展臺陳列我們的產品，從而推廣我們的新產品及獲取客戶反饋。有關展覽會有助於提高產品知名度及擴寬客戶群。於2015年，我們亦於馬來西亞贊助若干大型電視節目，以提升我們的產品形象。有關贊助令我們可於電視上推廣我們的標誌，增加「Oren Sport」品牌曝光率。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通過在更大範圍內繼續現有的廣告活動來加強其市場推廣力度。

我的亦擁有線上零售商店 (<https://www.orensport.com/>) 以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推廣品牌聲譽並向可能不光顧我們總部或參觀我們銷售辦事處的潛在客戶展示其產品。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消費者）亦可直接於線上零售商店購物。

競爭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可印花服裝市場相對分散。Frost & Sullivan估計，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有逾100名及約50名供應商從事可印花服裝的批發及供應業務。就收益而言，市場的三大參與者於2018年佔總市場份額的約32.4%。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本集團以約25.0%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一。此外，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禮品產品市場分散。Frost & Sullivan估計，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於2018年分別有逾200名及100名市場從業者從事禮品產品的批發及供應業務。董事認為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可印花服裝及禮品行業內競爭激烈，本集團的成功乃有賴我們的競爭優勢。有關我們於市場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業 務

物業權益

我們擁有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下列土地物業：

	地址	註冊擁有人	用途	概約總佔地面積
1.	No. 60, Jalan Seroja 39, Taman Johor Jaya,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UB Apparel	總部	430平方米
2.	No. 66, Jalan Seroja 39, Taman Johor Jaya,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UB Apparel	總部	430平方米
3.	No. 58, Jalan Seroja 39, Taman Johor Jaya,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UB Uniform	總部	430平方米
4.	No. 6, 7, 8, Jalan Gemilang 1,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Bahru, Johor	Oren Sport	可印花服裝倉庫	6,500平方米
5.	No. 23, Jalan Gemilang 1,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Bahru, Johor	Oren Sport	禮品產品倉庫及銷售辦事處	2,260平方米
6.	60, Lorong Sentosa 4, Taman Bayu Tinggi, 41200 Klang, Selangor	Oren Sport	可印花服裝銷售辦事處	310平方米
7.	No. 41 and 41-1, Jalan Metro Perdana Timur 3, Taman Usahawan Kepong, Kepong Utara, 52100 Kuala Lumpur	Oren Sport	可印花服裝銷售辦事處	290平方米
8.	34A, 34G & 34M, Jalan Pandan Indah 1/23A, Pandan Indah, 55100 Kuala Lumpur	Oren Sport	可印花服裝銷售辦事處	209平方米
9.	No. 155, Jalan NB2 2/2, Taman Nusa Bestari 2, 81300 Skudai, Johor Bahru, Johor (「物業A」) ⁽¹⁾⁽²⁾	Oren Sport	底層為可印花服裝銷售辦事處以及將第一層及第二層租予獨立第三方	490平方米
10.	No. 8, Jalan SS25/34, Taman Mayang Industrial Park,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物業B」) ⁽²⁾	Oren Sport	可印花服裝銷售辦事處	540平方米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物業A(「租賃區域」)用於租賃及剩餘區域由本公司自用(「非租賃區域」)。根據物業A的財產所有權，租賃區域及非租賃區域視為土地的一部分。考慮到(i)租賃區域及非租賃區域的不可分割性及(ii)物業A的主要經濟實質來源於本公司佔用的底層。董事將整個物業A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業 務

(2)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董事確認，並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之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為上述物業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進行估值的物業為有關物業活動的物業權益（賬面值低於我們總資產1%的物業除外）。未進行估值的該等物業權益總賬面值不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一物業估值報告」。

我們租賃的物業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的物業的資料：

地址	用途	期限	月租金
1. No. 62 & 64, Jalan Seroja 39, Taman Johor Jaya,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總部及柔佛生產設施	2019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10,000令吉
2. G-06, Jalan GC9, Glomac Cyberjaya, Cyberjaya 4, Cyberjaya, 63000 Sepang, Selangor	可印花服裝銷售辦事處	2019年7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5,000令吉
3. No. 31, Ground Floor, Jalan Pandan Indah 1/23b, Pandan Indah, 55100 Kuala Lumpur	禮品產品銷售辦事處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4,900令吉
4. No. 17, Jalan Metro Perdana Timur 2, Taman Usahawan Kepong, 52100 Kuala Lumpur	禮品產品銷售辦事處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4,100令吉
5. No. 58, Lorong Sentosa 4, Taman Bayu Tinggi, 41200 Klang, Selangor	禮品產品銷售辦事處	2019年2月1日至 2022年1月31日	1,800令吉
6. 8 Lorong Bakar Batu Kolam Ayer Industrial Estate, #06-07, Singapore 348743	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 銷售辦事處	2018年10月15日至 2021年10月14日	4,361新加坡元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我們於整個經營歷史中獲得一系列認可我們往績記錄、聲譽及產品質量的獎項。

下表載列我們已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獲獎年度	獎項	頒發機構
2013年	星洲業務卓越獎—零售卓越獎	星洲日報及 sinchew.com.my
2013年	中小型企業卓越成就獎—2013年 中小型企業產品卓越獎	馬來西亞中小型企 業公會
2014年	2014年卓越金鷹獎銅獎—馬來西亞 百大傑出企業	南洋商報
2014年	2014年中小型企業卓越成就獎 —中小型企業服務卓越獎	馬來西亞中小 型企業公會
2015年	2015年金鷹獎—馬來西亞百大杰出企業 —卓越金鷹獎獲得者	南洋商報
2015年	2015年中小型企業卓越成就獎 —中小型企業最佳綜合獎類別	馬來西亞中小型 企業公會
2015年	2015年星洲卓越業務獎 —產品及服務卓越獎	星洲日報及 sinchew.com.my
2015年	2015年企業精神獎	企業精神
2016年	2016年卓越金鷹獎 馬來西亞百大傑出企業	南洋商報
2016年	2016年星洲業務卓越獎—零售卓越獎	星洲日報及 sinchew.com.my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馬來西亞、新加坡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註冊合共11個商標及擁有10個域名。此外，我們正在申請註冊兩個商標。為使我們的知識產權得到最大限度的保護，我們於若干目前並無業務運營的國家及地區註冊商標。我們與該等國家／地區或不會有任何業務交易／商業關係。我們保留我們僱員受聘期間開發的所有設計、發明或理念的法定所有權。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侵犯任何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而涉及任何法律訴訟或就此接獲任何索償通知。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未獲悉(i)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實際或潛在侵權而會對我們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有關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而針對本集團提出的任何待決或具威脅性索償。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42名全職僱員。我們僱員於所示日期按職能劃分的明細載於下文：

職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職僱員人數				總計
	馬來西亞		新加坡		
	當地	外來	當地	外來	
董事及管理層	9	0	2 ⁽¹⁾	2 ⁽¹⁾	9
生產	57	49	0	0	106
倉庫 ⁽²⁾	121	49	0	0	170
銷售及營銷 ⁽³⁾	84	0	9	4	97
會計及融資	36	0	1	1	38
採購	8	0	0	0	8
行政及其他	14	0	0	0	14
總計	<u>329</u>	<u>98</u>	<u>12</u>	<u>7</u>	<u>442</u>

附註：

- (1) Oren Singapore兩名董事及管理層(即執行董事拿督Tan MS及首席運營官拿汀Kong，均為新加坡永久居民及馬來西亞公民)兼任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董事及管理層。新加坡兩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兼任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董事及管理層。
- (2) 包括156名普通倉儲團隊成員(其中107名為馬來西亞當地工人，49名為外來工人)及14名物流團隊成員(均為馬來西亞當地工人)。
- (3) 包括91名銷售團隊成員及2名營銷團隊成員以及4名設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僱傭339名當地工人及103名外籍工人。

馬來西亞當局並未對公司可僱傭的外籍工人人數施加任何限制。然而，當一家公司需要聘請額外界籍工人時，應向內政事務部(「內政事務部」)就批准聘請該等工人提出申請，且內政事務部應自行決定批准或拒絕有關申請。在批准的情況下，內政事務部將明確申請人於批准函件內所述有效期內可僱傭的新外籍工人人數。鑒於

業 務

本集團的擴張計劃，本集團已申請並於2019年1月31日獲內政事務部批准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2020年7月30日期間聘請最多60名額外外籍工人（「外籍工人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外籍工人批准僱傭35名額外外籍工人。董事認為，外籍工人批准足以滿足本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的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可僱傭之剩餘外籍工人數量為25人。

根據新加坡法律，僱傭經批准來源國之外籍工人（工作許可證和工作准證）的數量受到配額限制且須納稅。其隸屬人力部管轄範圍。有關配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新加坡法律法規概覽」章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en Singapore及A-Vision Apparel可僱傭之剩餘外籍工人數量為3人。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進一步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僱員並無任何重大勞工糾紛。

我們認為僱員的持續發展對我們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旨在提高彼等技能及知識並為彼等在本集團內的職業道路的下一步做好準備。

我們已根據僱員表現建立評估系統以激勵我們的僱員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將根據彼等表現在內部提拔僱員。

我們通常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透過直聘僱傭員工。我們亦自2014年起委聘招聘代理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招聘外籍工人。根據本集團與招聘代理人訂立的服務協議，我們向招聘代理人支付招聘費用，且招聘代理人已根據我們的工作要求提供合適外籍工人為本集團工作，並結清支付予第三方（如政府）的費用。招聘代理人亦負責為外籍工人安排相關保險及醫療檢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招聘代理訂立協議。下表載列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費用基準 將予產生的每項費用，如服務費／招聘費、政府系統費用及徵費、保險，均以固定價格收取。價格因招聘國家及工人性別而異。

業 務

- (ii) 期限 利率及條款可能會不時隨著政府政策及程序的變化而變化。僱員代理給予的報價在一個月內失效。
- (iii) 付款條款 外籍工人申請簽證時必須付款。
- (iv) 信貸期 自發票日期起計7天。

該協議中並無載列續新或終止條款。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法律投購所有強制性保險。我們投有火災保險、機動車保險、盜竊保險、玻璃保險、錢財保險、公共責任保險，並為就我們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業務經營僱傭的每名外籍工人訂有醫療計劃政策及外籍工人補償計劃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董事經考慮我們現時經營及現行行業常規後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充足並與行業常規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保險索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措施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視職業健康及安全為重要的社會責任。我們竭力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及規則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倉庫及其他經營場所（如銷售辦事處）維持有效的健康及工作安全管控，包括：

- 職業安全措施—我們的僱員須遵守及遵從工作場所安全規則；我們亦設有工作安全政策作為相關意外事故的防護措施；
- 火災控制及管理規則—我們制定有處理火災事故及疏散計劃指引；我們的僱員須參與消防演習並獲悉滅火器使用指示；
- 應急管理規則—在發生緊急事故時，我們會告知僱員有關規則及指引；及

業 務

- **事故報告規則**—我們訂有處理及報告事故政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運營過程中並無涉及人員或財產損失的重大事故，亦無須向僱員作出賠償。

環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的業務經營並未產生任何環境責任。我們的董事並未獲悉任何會對我們構成法律及監管風險的環境責任。

訴訟、違規、牌照及許可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未決訴訟、違規、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並未獲悉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待決或具威脅性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及新加坡法律顧問意見，本集團已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經營分別從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相關政府機關獲得所有重大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有關我們經營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馬來西亞法律法規概覽」。董事確認，彼等並未發現任何會嚴重妨礙或延遲有關牌照批准及許可續期的情況。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效的重大牌照之詳情載列如下：

生產牌照

持牌人：	UB Apparel
發行日期：	2013年9月11日
牌照期滿：	不適用
頒發部門：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
性質：	用於從事生產活動

業 務

經營者貨運車輛服務牌照

持牌人：	UB Uniform
發行日期：	2018年1月9日
牌照期滿：	2023年6月25日
頒發部門：	陸上公共運輸委員會
性質：	有關使用某類適用於貨物運輸的貨車經營或提供貨車服務以作出租或換取報酬或用於或涉及貿易或商業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有效性。我們已於2018年11月委聘一位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並已實施(或將於[編纂]前實施)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相關建議。根據其意見，內部監控顧問並未發現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任何重大缺陷。由於我們的業務繼續擴張，我們將繼續完善及提高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以適應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運營要求。我們將繼續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妥善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已決定採納以下措施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於[編纂]後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

- (1)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管理透明，業務決策及運營公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彼等豐富的行政經驗及專業知識提供意見及見解，從而為提升企業價值作出貢獻。
- (2) 就企業管治、財務及審核建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設定內部審批及檢討程序，據此，我們不同部門的僱員均應遵守，且該等政策及程序應按季度審閱及經董事會批准；
- (3)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監察並提供指引，其有權就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等；及

業 務

- (4) 委聘外聘專業顧問(包括自[編纂]起的合規顧問、香港法律／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以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亦期望外聘專業顧問將不時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以確保僱員得到任何法例及監管發展的最新資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合理步驟建立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以加強工作及管理層面的監控環境，而內部監控措施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足夠且有效。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討論

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相關政府政策

馬來西亞自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5月3日期間實施行動管制令措施，當中要求，除獲得事先書面允許外，從事非必要服務的所有政府及私人企業均須關閉。自2020年5月4日起，若干經濟部門及業務活動獲准許按相關機構規定的條款及標準運營流程進行運營。由於上述措施，本集團已於2020年5月4日恢復運營。於2020年6月7日，馬來西亞政府進一步宣佈延長行動管制令至第七階段，定於2020年8月31日結束。

新加坡政府已於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6月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實施《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臨時措施)(管控令)條例》(「管控令條例」)。根據自2020年6月2日起生效的管控令條例規定，獲許可企業獲准許於許可經營場所進行營運、業務或工作並允許個人進入相關經營場所。自2020年6月2日起，若干經濟部門獲准許分階段恢復運營。由於上述措施，本集團已於2020年6月2日恢復運營。

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除行動管控政策以外，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政府亦分別為企業提供若干補貼。本公司預計因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規例及措施導致的估計補貼將約為0.4百萬令吉。

客戶及銷售訂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馬來西亞相關規例，我們的所有客戶均可於馬來西亞恢復營運，新加坡相關規例項下「獲允許企業」的所有客戶均可於新加坡恢復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9財年的十大客戶已全部恢復業務營運，且已購買本集團產品。

業 務

於上述停業期間，本集團並未遭取消任何銷售訂單，亦無延期向客戶交付可印花服裝成衣及禮品產品。然而，於停業期間，我們未能向客戶交付定制可印花服裝產品。本集團並未受到處罰。

供應商及存貨

我們的中國及孟加拉國主要供應商分別於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3月25日及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4月底期間受到全國封鎖的限制。我們於中國的部分供應商交付可印花服裝成衣及禮品產品出現輕微延遲，約一個星期。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及孟加拉國主要供應商均已恢復業務運營。

由於本集團的戰略之一是保持我們的倉庫可即時供應不少於三個月的存貨，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具備充足庫存可滿足客戶約3.1個月的需求（相當於約3.9百萬件可印花服裝及2.6百萬件禮品產品）^(附註)。於2020年3月31日，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3.9百萬件及2.6百萬件（相當於約36.4百萬令吉），較2019年12月31日件數上減少約7.6%及賬面值減少約1.7%。存貨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補充禮品產品的速度慢於其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及我們於2020年2月錄得禮品產品的需求激增。

市場前景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由於實施行動管制令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帶來的負面影響，預期2020年馬來西亞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需求將分別下降5.1%及5.2%。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預期將對2020年馬來西亞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行業造成短暫負面影響，但市場預期將自2021年起恢復增長。根據馬來西亞政府為促進疫情後的國家經濟及增加個人收入公佈價值2,500億令吉的振興經濟方案(Prihatin Rakyat Economic Stimulus Package)，馬來西亞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市場預計於未來五年內持續增長，到2023年分別達約767.2百萬令吉及1,322.9百萬令吉，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5.1%及4.8%。此外，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帶來的壓力下，2020年新加坡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行業的需求預計將分別下降約4.5%及5.3%並預計於疫情後自2021年起恢復增長。預計新加坡可印花服

附註：當量數量指根據經營數據的手頭所有可用存貨，當量銷售額乃按上述當量數量乘以各自於2019財年的平均售價。

業 務

裝及禮品產品行業的收益將於2023年分別達約211.7百萬新加坡元及422.8百萬新加坡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4%及4.5%。

董事意見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預期將對2020年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行業造成短暫負面影響，但市場預期將自2021年起恢復增長。因此，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並未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中長期重大影響。

經考慮於2020年4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20年4月30日可提取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的估計[編纂]約[編纂]港元，本公司已進行壓力測試，並採納以下假設：

- i. 本集團業務運營將會完全中斷及自2020年3月18日至2020財年底並無錄得銷售；
- ii. 於2020年4月30日，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全部拖欠，且由於2020財年餘下時間將不會作出額外銷售，故日後將無其他應收款項；
- iii. 於2020年4月30日的未償還應付款項仍繼續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支付予供應商，且由於2020財年餘下時間不會作出額外採購，故並不會產生其他應付款項；
- iv. 除第(iii)項外，於2020年4月30日的其他未償還流動負債仍繼續根據合約條款支付予債權人，且除於2020年4月30日已有的流動負債外，於2020財年餘下時間並未產生額外流動負債；及
- v. 本集團將繼續支付所有其他費用，包括工資及水電費。

根據本集團2019財年的財務報表，其固定及運營成本總額約為每月1.9百萬令吉。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將可於其業務運營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完全中斷的最壞情況下維持至少12個月。

就我們的擴張計劃而言，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根據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所載的時間表實施擴張計劃，且除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外，本集團不可能將[編纂]作其他用途。

業 務

本集團應急計劃

董事已考慮實施以下業務應急計劃，若疫情長時間持續或供應鏈中斷，則將實施該計劃：

- (i) 我們可能透過令非必要員工無薪休假減少約三分之一的估計每月員工成本；及
- (ii) 倘中國或孟加拉國主要供應商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本集團將能夠自多個國家的替代供應商採購相關產品。本集團已將中國、孟加拉國及其他國家的五名現有供應商(產品不良率低)列入作為我們替代供應商的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維持了約三至十四年的業務關係。所有該等供應商已向本集團發出意向函，表明彼等可提供的產品及其可用產能。

倘我們須大幅增加來自該等替代供應商的訂單，我們將組建質量控制小組，每個小組由兩名經驗豐富人士組成，並派遣到替代供應商的工廠兩個星期進行監察。倘我們委聘中國替代供應商，則我們的銷售成本預計將增加約0.4百萬令吉，佔2019財年銷售成本的約0.3%；倘我們委聘孟加拉國及其他國家替代供應商，則我們的銷售成本預計將增加約0.7百萬令吉，佔2019財年銷售成本的約0.6%。儘管實施有關業務應急計劃導致銷售成本增加，董事確認，本集團仍可盈利。

本集團亦已採納以下措施盡量減少工作場所的感染：

- (i) 向僱員提供醫用口罩並要求彼等於工作場所佩戴醫用口罩；
- (ii) 每日於工作場所測量及記錄僱員的體溫；
- (iii) 倘僱員曾到中國旅遊，則須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提交健康申報表；
- (iv) 倘僱員出現任何呼吸道疾病症狀，則須立即到附近醫院就診；
- (v) 提醒僱員注意健康保護的重要性；
- (vi) 對其經營場所進行消毒；
- (vii) 提醒僱員注意經營場所公共區域的安全；及

業 務

(viii) 制定疾病防控方案及應急預案

根據應急計劃，董事確認，即使疫情長時間持續，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業務運營及供應鏈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以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 齡	目前於本公司 擔任之職位	獲委任為本公司 董事之日期	加入本集團 之日期	職 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拿督Tan MS	47歲	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主席	2019年1月3日	1995年9月16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戰略指導、規劃及執行	拿汀Kong 的配偶、拿督Tan MK及Tan BS先生的胞弟
Tan BS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	2019年1月3日	1996年12月11日	負責處理本集團的物流運營及生產	拿督Tan MS及拿督Tan MK的胞兄弟以及拿汀Kong的大哥哥
拿督Tan MK	51歲	執行董事	2019年1月3日	1996年12月11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分部	拿督Tan MS及Tan BS先生的胞兄以及拿汀Kong的大哥哥
徐倩珩女士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2月28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就企業管治事項提供意見及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不適用
區永源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2月28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就企業管治事項提供意見及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目前於本公司 擔任之職位	獲委任為本公司 董事之日期	加入本集團 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余致力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2月28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就企業管治事項提供意見及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拿督Tan Meng Seng，47歲，於2019年1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4月1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拿督Tan MS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以及Oren Holdings、MyGift Holdings、MBV (HK)、Oren Sport、UB Uniform、UB Apparel、Oren PJ、Oren Klang、Oren Kepong、MyGift、Oren Cheras、Excel MBV、Oren Singapore及A-Vision Apparel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戰略指導、規劃及執行。

彼於1994年5月獲得馬來西亞南方學院商業文憑。自2013年9月至2014年10月，彼於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完成了面向首席執行官的東西方智慧及企業管理行政課程(Executive Program on Oriental-Western Wisdom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for CEOs)。

拿督Tan MS於服裝行業擁有逾20經驗。於1994年畢業後，彼邀請其兩位兄弟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進入服裝行業。自1995年9月起，拿督Tan MS與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以U-B Uniform Partnership的名稱成立合夥企業(該企業當時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可印花服裝的批發業務)，直至拿督Tan MS的妻子拿汀Kong於1998年作為業務夥伴代替其加入U-B Uniform Partnership為止。於2000年2月，拿督Tan MS收購Oren Singapore的股份，以便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業務進駐新加坡市場。同樣，於2002年5月，拿督Tan MS與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共同成立UB Apparel，以接手U-B Uniform Partnership於馬來西亞市場的業務。

拿督Tan MS於2017年至2019年獲委任為新加坡現代管理學會助理名譽司庫(Assistant Honorary Treasurer of The Society of Modern Management Singapore)。於2018年至2020年，拿督Tan MS獲委任為馬來西亞南方大學學院的董事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拿督Tan MS於以下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Glare Management & Services Sdn Bhd (前稱為Glare Auto Spa Sdn Bhd)	2016年5月24日	提供車內外保養、產品及配件以及普通交易	根據1965年公司法第308條通過註銷解散 (附註)	業務前景不容樂觀

附註：根據於2017年1月31日廢除的1965年公司法第308條)，凡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並未經營業務或營運中，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在指明期間屆滿後將該公司的名稱從公司名冊上除名。

拿督Tan MS確認，彼並無做出不當行為導致上述解散，且彼亦無獲悉由於解散而導致或將要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彼進一步確認，上述已解散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還能力。

Tan Beng Sen先生，49歲，於2019年1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4月1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Tan BS先生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以及Oren Holdings、MyGift Holdings、MBV (HK)、Oren Sport、UB Uniform、UB Apparel、Oren PJ、Oren Klang、Oren Kepong、MyGift、Oren Cheras、Excel MBV、Oren Singapore及A-Vision Apparel的董事。彼負責處理本集團的物流運營及生產。

Tan BS先生於1989年10月取得馬來西亞Chong Hwa High School的高中畢業證書。於建立本集團之前，Tan BS先生從事汽車配件行業，並與其胞兄拿督Tan MK於1991年成立其自身汽車配件買賣業務。

Tan BS先生在服裝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5年9月起，拿督Tan MS、Tan BS先生、拿督Tan MK及拿汀Kong以U-B Uniform Partnership的名稱成立一家合夥企業，該企業當時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可印花服裝的批發業務。於2002年5月，Tan BS先生與拿督Tan MS及拿督Tan MK共同成立UB Apparel，以接手U-B Uniform Partnership於馬來西亞市場的業務。

Tan BS先生自2017年至2019年為柔南中小企業工會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拿督Tan Mein Kwang，51歲，於2019年1月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9年4月1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拿督Tan MK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以及Oren Holdings、MyGift Holdings、MBV (HK)、Oren Sport、UB Uniform、UB Apparel、Oren PJ、Oren Klang、Oren Kepong、MyGift、Oren Cheras、Excel MBV、Oren Singapore及A-Vision Apparel的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分部。

拿督Tan MK於1986年11月取得馬來西亞Chong Hwa High School的高中畢業證書。於建立本集團之前，拿督Tan MK從事汽車配件行業，並與其胞弟Tan BS先生於1991年成立其自身汽車配件買賣業務。

拿督Tan MK在服裝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5年9月起，拿督Tan MS、Tan BS先生、拿督Tan MK及拿汀Kong以U-B Uniform Partnership的名稱成立一家合夥企業，該企業當時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可印花服裝的批發業務。於2002年5月，拿督Tan MK與拿督Tan MS及Tan BS先生共同成立UB Apparel，以接手U-B Uniform Partnership於馬來西亞市場的業務。

拿督Tan MK於2016年至2019年獲委任為柔佛馬來西亞—中國總商會的副主席。

拿督Tan MK於以下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UB Uniform (M) Sdn. Bhd.	2006年1月19日	服裝提供商	根據1965年公司法第308條通過註銷解散 (附註)	當時精簡公司架構

附註：根據於2017年1月31日廢除的1965年公司法第308條，凡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並未經營業務或營運中，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在指明期間屆滿後將該公司的名稱從公司名冊上除名。

拿督Tan MK確認，彼並無做出不當行為導致上述解散，且彼亦無獲悉由於解散而導致或將要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彼進一步確認，上述已解散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還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倩珩女士（「徐女士」），39歲，於2020年2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徐女士分別於2002年4月及2003年5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與國際商務專業商科學士及國際金融專業商科碩士。徐女士於2007年2月獲錄聘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

徐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15年經驗。自2004年9月至2007年2月，徐女士受僱於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一家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WBC），主要從事提供銀行業服務），擔任會計師，負責會計事務。自2007年3月至2011年11月，彼為Piper Jaffray Asia Limited投資銀行業務助理，該公司之前由Piper Jaffray Companies（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投資銀行（股份代號：PJC），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就公司財務提供意見）經營，彼負責處理公司財務交易。自2012年4月至2012年7月，彼擔任西南融資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證券交易及就公司財務提供意見）授權代表及高級經理，負責公司財務交易。自2012年8月至2014年4月，彼受僱於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Malaysia Banking Berhad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擔任副總裁助理，負責執行公司財務交易。自2014年5月至2015年9月，彼受僱於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13），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擔任投資者關係主管，負責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事宜。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8月，彼受僱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88），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部長，負責業務發展。自2016年8月起，徐女士擔任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財務及投資者關係），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38），主要從事醫療及保健服務，徐女士負責公司財務及投資者關係事宜。自2020年3月起，徐女士獲委任為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620），且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空運貨物地勤服務。

區永源先生（「區先生」），43歲，於2020年2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區先生於1999年12月畢業於墨爾本大學，獲得規劃設計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2月獲得物業建築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8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房地產專業理學碩士。彼於2009年2月成為澳洲物業學會(Australian Property Institute)成員，於2010年3月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於2010年4月成為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測量師。

區先生擁有逾10年經驗，為私營及公眾上市公司處理過眾多估值工作。自2004年2月至2008年9月，區先生加入戴德梁行，擔任估值及諮詢服務的高級估值師。自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彼於仲量聯行西門擔任估值副經理，負責固定資產估值，該公司乃一家物業估值公司。自2010年4月起，區先生擔任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其物業開發，該公司乃一家估值及企業諮詢公司。彼參與項目規劃、人員編製、預算編製及時間分析，亦負責諮詢服務。彼亦領導、指導及管理香港及北京的固定資產評估團隊。

區先生亦為香港中文大學的客座講師。

余致力先生(「余先生」)，44歲，於2020年2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余先生於1997年5月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會計)理科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10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並於2006年9月成為特拉華州的註冊會計師。彼於2019年4月進一步完成賓夕法尼亞大學開設的輕資產課程(Light-Program)－沃頓綠城資產(Wharton-Greentown Asset)。

余先生於審計、諮詢業務服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余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國際會計公司)，自1997年9月至2001年9月擔任該公司保險及諮詢業務服務的會計師，其後，彼加入(i)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2)，主要從事提供能源服務，自2001年10月至2007年3月擔任其財務及會計部的高級經理；(ii)中國利郎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4)，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及批發男裝品牌，於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約4年期間擔任其首席財務官；及(iii)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3)，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行業，自2013年1月至2016年4月擔任其投資者關係主管。自2011年6月至2013年1月，彼亦擔任香港教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2)，主要從事提供教育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起，彼受僱於綠城房地產建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00)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項目管理，彼負責財務管理。

余先生於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Broadwick Trading Limited	2006年2月10日	投資控股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註銷解散 (附註)	放棄原始投資議案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本公司所有成員公司同意該註銷；(b)本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不再進行業務或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未經營業務；及(c)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註銷。

余先生確認，彼並無做出不當行為導致上述解散，且彼亦無獲悉由於解散而導致或將要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彼進一步確認，上述已解散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還能力。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附錄1A第41段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及(iii)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股份權益外，各董事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且並無董事相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附錄1A第41段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目前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拿汀Kong	47歲	首席營運官	1998年2月	負責集團整體賬目、財務及管理信息系統	拿督Tan MS的配偶，拿督Tan MK及Tan BS先生的弟媳
Tong Zhi Hao 先生	36歲	首席財務官	2014年6月	負責集團財務規劃及指導	不適用
Lim Kok Kheng 先生	52歲	高級運營經理	2013年4月	負責監管物流及生產部門日常活動	不適用
Ee Say Wei女士	36歲	銷售經理	2004年6月	負責監管所有銷售事宜及領導銷售團隊與營銷部門合作	不適用

拿汀Kong Siew Peng，47歲，為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且主要負責集團整體賬目、財務及管理信息系統。彼亦為Oren Singapore及A-Vision Apparel之董事。彼於1995年5月自馬來西亞南方學院獲得商業文憑。自2013年9月至2014年10月，彼於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完成了面向首席執行官的東西方智慧及企業管理行政課程（Executive Program on Oriental-Western Wisdom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for CEOs）。拿汀Kong自2018年2月起為馬來西亞南方大學學院校友會副主席。

拿汀Kong在服裝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8年2月加入U-B Uniform Partnership，自2006年1月起，彼獲委任為本集團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銷售人員。於2010年12月，彼晉升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以監管本集團賬目、財務及管理信息系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Tong Zhi Hao先生(「**Tong**先生」)，36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集團財務規劃及指導。於2002年11月，彼於馬來西亞Kolej International Crescendo求學。彼於2007年2月獲得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認證。彼於2007年4月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10年1月被列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於2018年11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Tong先生於會計及金融領域以及其他企業工作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Tong先生於2004年7月擔任Atarek Choong(一間會計事務所)的高級核數師，開始其職業生涯，同時，其尋求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證。彼於2007年3月離開Atarek Choong後，於2007年6月至2008年2月期間加入Lo Hock Ling & Co(一間新加坡會計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師。自2008年3月至2009年7月，彼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會計事務所)，擔任核數師助理。自2009年8月至2014年6月，彼任職於PHHP Marketing (M) Sdn Bhd(一個直接銷售各種營養品、食品及飲料以及個人保健品的機構)，擔任內部審核主管、首席執行官的行政助理，且彼亦被派遣擔任代理區域經理，監管泰國業務營運。於2014年6月，Tong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且於2018年12月晉升為首席財務官。

Lim Kok Kheng先生(「**Lim**先生」)，52歲，為本集團高級運營經理，主要負責監管物流及生產部門日常活動。彼於2002年10月獲得澳洲Greenwich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並於2002年12月獲得美國檀香山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Lim先生於工程、工廠、生產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彼於1992年4月加入E&Q Electronics Sdn. Bhd.，於2001年4月離職前擔任廠長。自2003年起，彼任職於Shinyei Kaisha Elect (M) Sdn. Bhd.，並於2013年離職，離職前擔任生產控制經理。於2013年4月，Lim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運營經理，自2018年3月起，彼一直負責監管物流及生產部門日常活動。

Ee Say Wei女士(「**Ee**女士」)，36歲，為本集團的銷售經理，主要負責在與營銷部門合作時監管所有銷售事宜並擔任銷售團隊的領導。彼於2017年5月獲得Universiti Teknologi Malaysia監管管理專業文憑。

Ee女士於銷售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2004年6月加入Oren Sport，擔任銷售主管，開啟職業生涯。其後，彼於2010年9月晉升為銷售經理助理，並於2019年1月晉升為銷售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梁玉宜女士（「梁女士」），49歲，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宜。梁女士分別於1993年7月及1998年10月獲得蒙納殊大學市場營銷專業商業學士學位及執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5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女士於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彼自1999年11月至2013年11月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離職前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自2014年6月起，彼一直任職於萬里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並於任職期間從事各項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自2016年5月起，彼於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70）。

授權代表

拿督Tan MS與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電訊滙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倘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任何交易（可以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其中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及倘本公司建議將[編纂][編纂]用於有別於本文件詳細說明者，或倘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查問本集團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的原因時。

合規顧問之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直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有關[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日期為止，而該任期可經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徐女士、區先生及余先生。徐女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區先生、徐女士及余先生。區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薪酬待遇條款、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花紅及其他報酬及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余先生、徐女士及區先生。余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具有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且均衡的多樣觀點的措施。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樣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經驗、民族及服務年限。最終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間的經驗均衡搭配，包括審計、諮詢業務服務、財務管理、財務及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此外，董事年齡從39歲至51歲不等。我們將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性別多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於目前大部分董事為男性，我們認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會有所改善，我們將繼續採用基於優點與參考多元化政策相結合的委聘原則。

[編纂]後，本公司六分之一的董事及公司秘書為女性。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標，就董事繼任計劃而言，我們將傾向於女性候選人。我們計劃於[編纂]後兩年內招聘(或內部晉升)至少一名額外女性董事。最終決定將基於經挑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功績及貢獻而定。於我們在聯交所[編纂]期間，我們將根據上文所述竭盡所能實現董事會中女性比例達25%的目標。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管治的成效。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i)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3百萬令吉、1.4百萬令吉、1.3百萬令吉及1.3百萬令吉；及(ii)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0百萬令吉、0.9百萬令吉、0.8百萬令吉及0.7百萬令吉。

於往績記錄期間，三名董事(即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屬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如下：

	<u>2016財年</u>	<u>2017財年</u>	<u>2018財年</u>	<u>2019財年</u>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05	534	620	676
酌情花紅	47	62	109	51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80	88	60	6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董事或其代表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及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預計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1.8百萬令吉（不包括酌情花紅）作為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

薪酬政策

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考慮我們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不時酌情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和職責釐定。董事有權不時享有法律規定的退休金等法定福利。

[編纂]前，本集團獎勵其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乃按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釐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與相關公司溢利有關的酌情花紅。於[編纂]時及[編纂]後，除上述因素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將與股東回報密切相關。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其足以吸引及留聘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員工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予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佣金、退休金及花紅。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和技術熟練的工人，是本集團的增長和發展的關鍵。除為員工提供定期在職培訓的機會外，本集團致力為員工營造一個和諧、溫馨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一般業務過程中引起者除外）或因勞工糾紛而令營運中斷，亦從未於聘請及挽留員工問題上遇到困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本集團職員人數、員工福利及培訓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

遵守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F.1.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拿督Tan MS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鑒於拿督Tan MS為本集團創始人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堅信，拿督Tan MS同時負責實際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適當。

梁女士並非本公司僱員，而是作為外聘服務機構，委任梁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F.1.1條，發行人可委聘外聘服務機構作為其公司秘書，惟該發行人須披露其一名較高職位人士之身份以與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提名拿督Tan MS作為梁女士的聯絡人。

本公司非常清楚公司秘書在協助董事會管治方面的重要性，經考慮梁女士在萬里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提供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僱傭，本公司與梁女士認為，將有充足時間、資源及後備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

鑒於梁女士在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的經驗，董事相信梁女士具有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適當公司秘書專業知識。

董事合規權益

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MBV Capital(其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全資擁有)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因此，MBV Capital、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將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為我們的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佔有關實體股權的30%或以上)。

本集團及FOREVER SILKSCREEN的業務劃分

我們的控股股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擁有Forever Silkscreen(為服裝行業公司)合共50%權益，並已與本集團訂立交易。

Forever Silkscreen為一家於2005年6月2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絲印及刺繡服務。其分別由Tee Tong Ann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各自擁有約16.67%權益。因此，Forever Silkscreen為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基於Forever Silkscreen截至2017年4月30日、2018年4月30日及2019年4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其收益分別為約3.4百萬令吉、3.9百萬令吉及3.7百萬令吉，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0.3百萬令吉、0.3百萬令吉及0.1百萬令吉。截至2017年4月30日、2018年4月30日及2019年4月30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Forever Silkscreen貢獻收益約87.4%、89.4%及86.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Forever Silkscreen的業務活動具有明確劃分，理由如下：

1. 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及批發可印花服裝及禮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不提供絲印及刺繡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逾20名分銷商，包括提供絲印及刺繡服務者。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策略乃繼續專門提供可印花服裝及禮品且將不會分配資源或僱員來提供絲印及刺繡服務。Forever Silkscreen為我們的分包商之一，向我們提供絲印及刺繡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及應付Forever Silkscreen的服務費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約2.9%、2.9%、2.9%及2.6%。

Forever Silkscreen本身並不銷售可印花服裝及禮品，僅提供絲印及刺繡服務。本集團與Forever Silkscreen的關係僅僅是客戶與供應商的關係。

2. 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業務性質不同，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與Forever Silkscreen不同。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企業客戶，包括零售商店、服飾貿易及加工公司及其他終端消費者。Forever Silkscreen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尋求絲印及刺繡服務的批發公司。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OEM製造商及原材料供應商。Forever Silkscreen主要供應商僅為印刷材料供應商，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Forever Silkscreen的客戶及供應商並未與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就管理層而言，Forever Silkscreen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四名董事，包括Tan BS先生、Tan BS先生的父親Tan Kim Teng@Tan Kim Yong先生、Tee Tong Ann先生及其配偶Ang Lee Chin女士。於往績記錄期間，雖然Tan BS先生於Forever Silkscreen擔任董事職務但未參與其日常運營。於2019年4月初，Tan BS先生辭任Forever Silkscreen的董事。Forever Silkscreen擁有其駐扎於馬來西亞的自有管理團隊以處理日常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於Forever Silkscreen擔任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4. 生產設施及辦公場所

雖然Forever Silkscreen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場所於往績記錄期間設於我們的三項投資物業，但彼等獨立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場所。於2018年12月28日，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物業出售予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章節「出售投資物業」段落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排除的理由

誠如上文所載，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Forever Silkscreen的業務並與Forever Silkscreen的業務分離。董事認為，本集團與Forever Silkscreen具有明確劃分。Forever Silkscreen並不屬於本集團，乃由於董事認為，Forever Silkscreen並不屬於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且並不符合我們的整體戰略以維持及增強我們作為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領先可印花服裝供應商的市場地位。

鑒於其業務不同，故(i)本集團與Forever Silkscreen之間並未於行政、管理、財務或營運資本方面共享資源或相互依存；及我們擁有獨特的目標市場及客戶；及(ii)本集團與Forever Silkscreen之間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供應商、投資者及合約交易對手)、產品、服務或目標市場不可能有任何實質性重疊。

鑒於本集團與Forever Silkscreen業務性質的差異，於[編纂]後，董事預期Forever Silkscreen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重疊亦不存在任何競爭。儘管如此，為避免未來Forever Silkscreen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潛在競爭，拿督Tan MS、Tan BS先生、拿督Tan MK及Tee Tong Ann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促使Forever Silkscreen(及其聯繫人)不會單獨提供及批發可印花服裝及禮品或進行任何將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

廣州傲琳註銷

廣州傲琳為一間於2012年7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的控股股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拿督Tan MK分別擁有廣州傲琳的全部註冊資本的約33%、33%及34%。成立廣州傲琳最初乃為於中國國內市場銷售可印花服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廣州傲琳分別錄得除稅前純利約人民幣19,977元、人民幣70,917元及人民幣15,689元。鑒於(i)廣州傲琳完成的最低利潤並未達至預期目標；及(ii)中國並不是我們的主要市場且本集團更願意投入更多資源予我們的核心市場(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故廣州傲琳逐漸停止運營，且廣州傲琳的權益持有人已於2018年年中申請清算及註銷。廣州傲琳已於2019年1月全面完成註銷程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註銷日期，廣州傲琳並無涉及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重大及制度性事件。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於[編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及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控股股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於[編纂]後亦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但我們認為，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 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及卓越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並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的判斷。

根據上文所述，因此董事認為，董事會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本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本集團並未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有能力單獨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關聯公司已訂立若干交易，有關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續存，但預期[編纂]後方繼續。所有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確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運營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及職能，且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所有來自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借款將於[編纂]前悉數清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控股股東及應付關聯方合計款項（「股東貸款」）分別約為19.2百萬令吉及29.8百萬令吉。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股東貸款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通過一系列出售若干投資物業、上市股本投資及本集團支付予控股股東的現金悉數結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已為本集團動用的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安排提供個人擔保或企業擔保。上述個人擔保或企業擔保將於[編纂]前支付或於[編纂]後由本公司簽署的企業擔保代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銀行原則上已同意上述擔保予以解除及於[編纂]後由本公司簽署的企業擔保代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編纂]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融資，此乃由於預期我們的運營資金將透過經營收入進行集資。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在財務上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文件上文「本集團及Forever Silkscreen的業務劃分」一段或另行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各自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A. 本公司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MBV Capital ⁽¹⁾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拿督Tan MS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Tan BS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拿督Tan MK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拿汀Kong ⁽²⁾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Foo Kim Foong女士 ⁽³⁾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Loi Siew Yoke女士 ⁽⁴⁾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各自分別擁有MBV Capital的約33.3%已發行股本。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MBV Capital將為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將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BV Capital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拿汀Kong為拿督Tan MS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款，拿汀Kong被視為於拿督Tan MS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Foo Kim Foong女士為Tan BS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oo Kim Foong女士被視為於Tan BS先生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oi Siew Yoke女士為拿督Tan MK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i Siew Yoke女士被視為於拿督Tan MK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關 連 交 易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預期本集團將會進行以下交易，且有關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Forever Silkscreen向本集團提供絲印及刺繡服務

Forever Silkscreen的背景

Forever Silkscreen乃一間於2005年6月2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絲印及刺繡服務。其由Tee Tong Ann先生持有50%權益以及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各持有約16.67%權益。因此，Forever Silkscreen為(i)本集團附屬公司MyGift之主要股東Tee Tong Ann先生；及(ii)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統稱及分別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Forever Silkscreen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及Forever Silkscreen的業務劃分」一節。

交易性質

於往績記錄期間，Forever Silkscreen向本集團提供絲印及刺繡服務。本集團與Forever Silkscreen並無就絲印及刺繡服務訂立長期協議。而本集團按訂約方於不同情況下公平磋商後協定的服務費向Forever Silkscreen下服務訂單。

於2020年3月1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公司)與Forever Silkscreen訂立總服務協議(「總服務協議」)，據此，Forever Silkscreen同意提供及本集團(為其本身及其他集團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委聘，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規格按本集團不時與Forever Silkscreen協定之各份服務訂單載列之服務費提供絲印及刺繡服務。總服務協議期限自[編纂]後開始並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定價政策

服務費乃由且將繼續由Forever Silkscreen及本集團經參考(i)本集團的要求及規格；(ii)訂單數量；(iii)交付時間；及(iv)市場上同類服務的當時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

關 連 交 易

釐定。根據總服務協議，於任何情況下，該服務費均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本公司訂立總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Forever Silkscreen自2011年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的業務向本集團提供絲印及刺繡服務。計及(i)Forever Silkscreen於過往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普遍良好；及(ii)Forever Silkscreen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為本集團穩定提供絲印及刺繡服務)，董事認為，與Forever Silkscreen訂立總服務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計及總服務協議條款，董事確認，總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本集團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

過往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Forever Silkscreen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分別約為3.0百萬令吉、3.2百萬令吉、3.3百萬令吉及3.3百萬令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基於Forever Silkscreen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總服務協議收取的估計服務費設定年度上限，其總金額分別不會超過約3.5百萬令吉、3.6百萬令吉及3.7百萬令吉。

於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與Forever Silkscreen之過往交易金額；(ii)經參考過往增長率的未來幾年本集團向Forever Silkscreen所下訂單預期增長率；及(iii)現行市價。

上市規則涵義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利潤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且預期年度總交易金額將超過3百萬港元但低於10百萬港元。因此，在未獲得豁免情況下，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部份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 連 交 易

所尋求的豁免及相關建議條件

鑒於總服務協議將於[編纂]後經常性進行，交易詳情已全面披露於本文件，董事認為，倘總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刊發公告之規定，則會對本公司造成沉重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增加本公司之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出豁免，以在符合下文所載條件的情況下豁免總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嚴格遵守相關公告規定：

- (i) 總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將就總服務協議(包括上述所載建議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重要條款被修改及／或倘本集團於日後與Forever Silkscreen訂立任何新持續關連交易，而導致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任何一年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本集團的年度代價總額超過上述所載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規定就此項變更及／或新上限刊發公告、通函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
- (iii)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授出的豁免屆滿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及
- (iv) 倘日後上市規則有任何修訂致使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於本文件日期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條文更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規定。

關 連 交 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上述總服務協議項下之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及按本集團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總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所提供的相關文件、資料及過往數據，並已參與盡職審查以及與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總服務協議項下之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已及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本集團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總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

股本

以下概述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2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0.12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編纂]後任何時間均將會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編纂]股[編纂]指不少於本公司於[編纂]時已發行股本的25%。

股本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於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之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有權收取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5月19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章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2020年5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於2020年5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視乎彼等的指示）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之架構—[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的情況下（倘適用），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總數目不超過我們經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有）的20%。

除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當時獲

股 本

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編纂]股份。

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限(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之架構—[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的情況下(倘適用)，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限(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股 本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大會

召開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之方法及程序以及須召開有關會議的情況載述於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討論及分析連同其於結算日期及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不可僅僅依賴本章節所載資料。下文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下文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

下文討論及分析亦包含若干經四捨五入的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表格所列數字總計或非湊整前數字的總和，且所有貨幣金額僅為概約金額。

概覽

本集團總部位於馬來西亞南部地區新山市，主要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事採購、批發、供應及營銷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於2018年就收益而言為馬來西亞最大的可印花服裝供應商，擁有約25.0%的市場份額。我們銷售T恤衫、制服、夾克及其他(包括其他休閒裝及配件)等眾多產品組合，尺寸、顏色及款式多樣，主要以「空白」或未經裝飾的形式出現，沒有印記或裝飾，客戶可用設計及標誌裝飾我們的產品從而銷售予各類消費者。自1995年成立以來，憑藉逾20年的市場地位，我們已累積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擁有約14,600名客戶。憑藉我們成熟及龐大的客戶基礎，我們擴大產品組合，提供主要用於企業營銷及廣告的禮品及推廣物品種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49.7百萬令吉、156.2百萬令吉、164.1百萬令吉及178.2百萬令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分別約為19.9百萬令吉、20.8百萬令吉、20.4百萬令吉及18.9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概覽」。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9年1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籌備[編纂]過程中，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

財務資料乃在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的情況下編製而成。本集團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於各個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本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一併撇銷。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曾受且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其中多項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所載因素及下文所載因素：

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近年來，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經濟增長，於2013年至2018年，馬來西亞名義GDP的複合年增長率達約7.0%，而2013年至2018年期間新加坡名義GDP維持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由於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濕熱氣候條件下可印花服裝一般不受流行趨勢或時尚影響且更加舒適，且該等地區工作場所普遍接受可印花服裝，毫無疑問，一般來說，客戶更偏好可印花服裝。因此，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經濟增長促進可支配收入及區民消費支出的增加，從而帶動消費品(包括產品及可印花服裝)的需求。此外，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消費者對馬來西亞

財務資料

及新加坡可印花服裝的偏好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定制印花休閒裝越來越受歡迎；(ii)企業及政府機構對營銷及推廣的需求大幅增加；(iii)工作場所對於休閒裝的使用度及接受度不斷增加；及(iv)大力發展娛樂活動。因此，隨著印花技術的創新，數字印刷取代傳統的絲印可允許服裝印刷公司(包括我們)以更直接、經濟及靈活的方式定制產品。此外，不斷強調身體健康及生活平衡以及政府增加體育開發開支刺激了娛樂活動的參與度增加。由於具備速乾或高柔韌性等特點的高性能可印花服裝適用於娛樂活動，我們或能夠倚賴過往經驗抓住此次增長動力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產品定價及銷量

我們的產品價格一般經考慮多種因素，其中包括OEM製造商向我們報價的生產成本、材料成本(倘須就柔佛生產設施的生產營運採購)、庫存單位數目及訂單量、交付時間、市場趨勢及市場所提供類似產品的價格及我們預期利潤率後，按成本加成基準設定。

為了於市場上更具競爭力，我們或會採取調整定價策略、定期審閱我們的產品及市場其他可比較產品的價格以及提供各種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如銷售獎勵計劃及產品折扣等)等措施。儘管就產品售價作出上述努力以提升競爭力，倘我們無法因市場競爭、消費者喜好改變、時尚趨勢或任何其他原因造成的價格下降壓力來維持售價及目標利率，我們的銷售表現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最壞的情況是，倘我們進行任何價格戰，我們或須降低我們的售價以避免失去任何市場份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最終會遭受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的平均售價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之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於相關期間的波動分別假設為5%、10%及15%。

假設性波動	於以下年度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產品的平均售價				
+/-5%	+/-7,486	+/-7,812	+/-8,207	+/-8,910
+/-10%	+/-14,973	+/-15,623	+/-16,414	+/-17,821
+/-15%	+/-22,459	+/-23,435	+/-24,621	+/-26,731

我們的銷量亦為收益及毛利增長的另一主要推動因素。由於我們出售大量產品，向OEM製造商下大批量訂單。我們與OEM製造商進行議價，利用大量訂單，從而使我們享受更高的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銷量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之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於相關期間的波動分別假設為5%、10%及15%。

假設性波動	於以下年度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產品的銷量				
+/-5%	+/-2,216	+/-2,289	+/-2,504	+/-2,707
+/-10%	+/-4,432	+/-4,577	+/-5,008	+/-5,415
+/-15%	+/-6,648	+/-6,866	+/-7,512	+/-8,122

OEM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自中國及孟加拉國OEM製造商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OEM成本（即採購存貨成本）分別約為90.0百萬令吉、93.1百萬令吉、96.0百萬令吉及105.4百萬令吉，佔同期銷售總成本的約85.4%、84.2%、84.1%及85.0%。由於OEM成本目前佔總成本的絕大部分，故任何重大變動將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倘OEM成本因任何原因(包括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上漲，或我們的OEM製造商未能符合我們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規定的訂單量或產品質量)且我們未能將有關上漲轉嫁予終端消費者及／或尋找／替代及管理符合我們標準且價格商業上可接受的合資格OEM製造商，我們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主要功能貨幣為馬來西亞令吉，而我們的所有銷售均以馬來西亞令吉或新加坡元計值，我們的OEM成本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乃由於我們的大部分OEM成本乃以馬來西亞令吉以外的貨幣計值。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不利影響，致使我們無法增加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的產品售價，以就人民幣兌馬來西亞令吉的任何貶值入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OEM成本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之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於相關期間的波動分別假定為5%、10%及15%。

假設性波動	於以下年度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OEM成本				
+/-5%	-/+4,502	-/+4,653	-/+4,798	-/+5,270
+/-10%	-/+9,005	-/+9,306	-/+9,595	-/+10,539
+/-15%	-/+13,507	-/+13,959	-/+14,393	-/+15,809

備足存貨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主要專注於將產品銷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行業的批發市場。為降低採購成本及確保供應，我們於交付產品前約三個月向彼等下訂單。然而，我們通常在發貨前24小時至七天接受客戶訂單。由於我們向OEM製造商下訂單訂購產品的時間在客戶訂單確認之前，且我們收到大量即時交付客戶的訂單，尤其在旺季，我們亦爭取維持廣泛產品組合的多種尺寸、顏色及款式的經挑選庫存處於充足水平。

儘管我們努力維持適當存貨水平以緩解客戶需求，倘我們無法正確預測客戶需求，則可能會受市場或客戶偏好之外的因素影響，我們的產品可能會積壓或缺貨。超額存貨水平可能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緊張，最終阻礙我們的業務發展。

財務資料

最糟糕的情況下，我們或會不得不以折扣價出售產品或「滯銷」存貨（如有）賬面值撇減，最終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反，產品短缺或會導致丟失客戶訂單並損害業務的長遠發展。

主要會計政策、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識別出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種情況下，該等項目的釐定需要管理層根據於未來期間內可能發生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做出判斷。當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選擇；(ii)影響有關政策的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及(iii)報告的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載列於下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即一項資產）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當客戶獲得一項資產的控制權時，則該資產獲轉移。

我們的收益乃於客戶獲得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的時間一致。

本集團運營一項銷售獎勵計劃，據此，客戶消費可積分，客戶利用積分未來可免費或換取折扣購買貨品或服務。有關積分賦予客戶很大權利，因此，有關選擇權入賬列作一項單獨履約責任。銷售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積分的合約負債於銷售時進行確認。收益於積分贖回或到期時進行確認。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通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則該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惟呈列為應收款項的任何款項除外。相應地，倘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對代價金額享有無條件權利，則該

財務資料

合約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本集團對代價享有無條件權利或代價付款到期僅需隨著時間流逝。

就單項合約或單一系列相關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本集團自客戶收取付款，很大程度上與收益確認時間一致，且並無確認重大合約資產。銷售獎勵計劃相關合約負債於「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計及重大融資部分的其他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一種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使用各種輸入數據以及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等假設估計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估計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資料、現有市場條件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含有高度不確定性。倘期望值與原始估計存在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存貨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就確定為過時、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之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就各項產品逐一進行存貨審閱，並經參考管理層對可變現淨值之估計於報告期末作出撥備。

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該等與其營運相關並於2019年1月1日前生效的所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自2019年1月1日起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如下。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較)，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尤其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截至2019財年，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追溯應用新訂準則，初次應用累計影響於2019年1月1日確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本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之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悉數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租賃負債。倘合約於採納時屬租賃或載有一份租賃，則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該等負債隨後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使用各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現值與餘下租賃付款總額的差額即為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根據餘下租賃負債結餘產生的固定週期性利率計入損益。

在訂立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時，作為承租人，本集團應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給每個租賃組成部分。作為承租人，倘非租賃部分屬重大，則本集團評估其非租賃部分的租賃，並將若干類別資產的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初次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經緊接初次應用日期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折舊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未屆滿租期兩者中較短者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純利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下表載列於2019年12月31日或2019財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主要財務比率⁽¹⁾的影響：

主要財務比率

	未採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採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資產負債比率(%)	9.3	10.3
流動比率(倍)	5.8	5.7
速動比率(倍)	3.4	3.3

附註：

(1) 有關計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財務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管理層預計，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收益	149,729	156,234	164,137	178,206
銷售成本	<u>(105,411)</u>	<u>(110,460)</u>	<u>(114,059)</u>	<u>(124,061)</u>
毛利	44,318	45,774	50,078	54,145
其他收入	1,841	2,072	1,764	1,7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63)	(7,719)	(8,059)	(8,227)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13,004)	(12,975)	(13,134)	(13,877)
融資成本	(433)	(362)	(149)	(261)
[編纂]開支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除稅前溢利	25,959	26,790	27,960	27,399
所得稅開支	<u>(5,596)</u>	<u>(5,450)</u>	<u>(7,095)</u>	<u>(7,792)</u>
年內溢利	<u>20,363</u>	<u>21,340</u>	<u>20,865</u>	<u>19,60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855	20,826	20,419	18,923
非控股權益	<u>508</u>	<u>514</u>	<u>446</u>	<u>684</u>
	<u>20,363</u>	<u>21,340</u>	<u>20,865</u>	<u>19,607</u>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經挑選項目的描述

收益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受消費者對可印花服裝需求不斷增加的影響，馬來西亞積極宏觀經濟前景及可印花服裝市場產生的收益由2013年的約392.8百萬令吉增至2018年的約593.3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6%。於2017年，作為馬來西亞最大可印花服裝供應商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已調整定價策略，定期審閱我們的產品與市場上其他可比較產品的價格，以及提供各類營銷及促銷活動（如銷售獎勵計劃及產品折扣等），因此，我們能取得收益增長，由2016財年的約149.7百萬令吉增至2017財年的約156.2百萬令吉、2018財年的約164.1百萬令吉及2019財年的約178.2百萬令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可印花服裝（包括定制可印花服裝）所得收益為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了最主要部分，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3.9%、92.4%、90.4%及87.9%。在我們可印花服裝產品中，T恤衫為最大產品種類，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5.4%、72.8%、71.8%及70.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產品類別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千令吉	%	千件	令吉/件	千令吉	%	千件	令吉/件	千令吉	%	千件	令吉/件	千令吉	%	千件	令吉/件		
可印花服裝																		
(i) 成衣																		
— T恤衫	100,677	67.2	9,113	11.0	100,441	64.3	9,501	10.6	104,170	63.5	10,336	10.1	111,596	62.6	11,528	9.7		
— 制服	11,873	7.9	388	30.6	12,102	7.7	381	31.8	12,161	7.4	390	31.2	11,483	6.4	382	30.1		
— 夾克	3,969	2.7	99	40.1	5,237	3.4	129	40.6	5,487	3.3	147	37.3	6,574	3.7	186	35.3		
— 其他 ⁽¹⁾	11,842	7.9	1,836	6.4	13,306	8.5	1,902	7.0	12,952	7.9	1,929	6.7	13,673	7.7	1,992	6.9		
小計	128,361	85.7	11,436	11.2	131,086	83.9	11,913	11.0	134,770	82.1	12,802	10.5	143,326	80.4	14,088	10.2		
(ii) 定制																		
— T恤衫	12,326	8.2	600	20.5	13,290	8.5	609	21.8	13,572	8.3	644	21.1	13,310	7.5	625	21.3		
小計	140,687	93.9	12,036	11.7	144,376	92.4	12,522	11.5	148,342	90.4	13,446	11.0	156,636	87.9	14,713	10.6		
禮品產品 ⁽²⁾	9,042	6.1	2,682	3.4	11,858	7.6	3,714	3.2	15,795	9.6	4,875	3.2	21,570	12.1	6,699	3.2		
總計	149,729	100.0	14,718		156,234	100.0	16,236		164,137	100.0	18,321		178,206	100.0	21,412			

附註：

- (1) 其他包括其他休閒裝及配件，如帽子、毛巾、穆斯林服裝、褲子及背心等。
- (2) 禮品產品包括包包及其他禮品，如獎品、杯子及保溫瓶等。

財務資料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可印花服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成衣可印花服裝產生的收益穩健增長，於2017年首次推出銷售獎勵計劃後，其銷量由2016財年的約11.4百萬件增至2019財年的約14.1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乃主要歸因於各相關期間T恤衫的銷量增加，與產品供應增加一致。同時，成衣可印花服裝平均售價呈下降趨勢，由2016財年的約11.2令吉降至2017財年的約11.0令吉及2018財年的約10.5令吉，並於2019財年降至約10.2令吉，與同期T恤衫平均售價的下降一致。

就定制可印花T恤衫而言，儘管其於2016財年至2019財年期間銷量維持相對穩定(約0.6百萬件)，其平均售價略微波動，由2016財年的20.5令吉增至2017財年的約21.8令吉、2018財年的21.1令吉及2019財年的21.3令吉，致令定制可印花服裝銷售產生的收益略微波動。

禮品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銷售禮品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6.1%、7.6%、9.6%及12.1%，乃由於有關期間的銷量增加。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銷售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達約149.7百萬令吉、156.2百萬令吉、164.1百萬令吉及178.2百萬令吉。其中，我們整體收益的約81.3%、82.3%、82.5%及83.2%來自於馬來西亞銷售產品，分別約為121.8百萬令吉、128.6百萬令吉、135.4百萬令吉及148.3百萬令吉；於有關期間，餘下分別18.7%、17.7%、17.5%及16.8%的銷售額來自於新加坡銷售產品，分別約為28.0百萬令吉、27.6百萬令吉、28.8百萬令吉及29.9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匯率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之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於相關期間的波動分別假設為5%、10%及15%。

匯率假設性波動	於以下期間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銷售額				
+/-5%	+/-1,399	+/-1,382	+/-1,439	+/-1,497
+/-10%	+/-2,798	+/-2,763	+/-2,877	+/-2,995
+/-15%	+/-4,197	+/-4,145	+/-4,316	+/-4,492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OEM成本	90,046	85.4	93,060	84.2	95,950	84.1	105,393	85.0
直接生產成本	7,934	7.5	9,721	8.8	10,025	8.8	10,605	8.5
分包費用	6,083	5.8	6,502	5.9	6,912	6.1	7,086	5.7
其他 ^(附註)	1,348	1.3	1,177	1.1	1,172	1.0	977	0.8
總計	<u>105,411</u>	<u>100.0</u>	<u>110,460</u>	<u>100.0</u>	<u>114,059</u>	<u>100.0</u>	<u>124,061</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折舊、物流費用及存貨撇減淨額撥備。

OEM成本主要包括自OEM製造商採購的存貨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OEM成本為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分別約為90.0百萬令吉、93.1百萬令吉、96.0百萬令吉及105.4百萬令吉，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的約85.4%、84.2%、84.1%及85.0%。

直接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有關於我們自有的柔佛生產設施生產可印花服裝的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消耗品。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69.5%、67.3%、65.9%及66.7%的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值，分別約16.7%、17.5%、18.8%及18.7%的銷售成本以美元計值，餘下分別約13.9%、15.2%、15.2%及14.6%的銷售成本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匯率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之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於相關期間的波動分別假設為5%、10%及15%。

匯率假設性波動	於以下期間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以人民幣計值的銷售成本				
+/-5%	-/+3,661	-/+3,716	-/+3,760	-/+4,138
+/-10%	-/+7,323	-/+7,433	-/+7,520	-/+8,275
+/-15%	-/+10,984	-/+11,149	-/+11,280	-/+12,413

匯率假設性波動	於以下期間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以美元計值的銷售成本				
+/-5%	-/+879	-/+965	-/+1,073	-/+1,162
+/-10%	-/+1,758	-/+1,931	-/+2,146	-/+2,324
+/-15%	-/+2,637	-/+2,896	-/+3,219	-/+3,487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可印花服裝								
<i>(i) 成衣</i>								
—T恤衫	31,713	31.5	30,969	30.8	33,638	32.3	36,263	32.5
—制服	3,442	29.0	3,505	29.0	3,489	28.7	3,200	27.9
—夾克	1,040	26.2	1,443	27.6	1,445	26.3	1,772	27.0
—其他 ⁽¹⁾	3,320	28.0	3,717	27.9	3,575	27.6	3,674	26.9
	<u>39,515</u>	<u>30.8</u>	<u>39,634</u>	<u>30.2</u>	<u>42,147</u>	<u>31.3</u>	<u>44,909</u>	<u>31.3</u>
<i>(ii) 定制</i>								
—T恤衫	2,095	17.0	2,783	20.9	2,981	22.0	2,621	19.7
小計	<u>41,610</u>	<u>29.6</u>	<u>42,417</u>	<u>29.4</u>	<u>45,128</u>	<u>30.4</u>	<u>47,530</u>	<u>30.3</u>
禮品產品 ⁽²⁾	<u>2,708</u>	<u>29.9</u>	<u>3,357</u>	<u>28.3</u>	<u>4,950</u>	<u>31.3</u>	<u>6,615</u>	<u>30.7</u>
總計	<u>44,318</u>	<u>29.6</u>	<u>45,774</u>	<u>29.3</u>	<u>50,078</u>	<u>30.5</u>	<u>54,145</u>	<u>30.4</u>

附註：

- (1) 其他包括其他休閒裝及配件，如帽子及毛巾、穆斯林服裝、褲子及背心等。
- (2) 禮品產品包括包包及其他禮品，如獎品、杯子及保溫瓶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44.3百萬令吉、45.8百萬令吉、50.1百萬令吉及54.1百萬令吉，而同期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9.6%、29.3%、30.5%及30.4%。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主要來自銷售可印花服裝，分別為41.6百萬令吉、42.4百萬令吉、45.1百萬令吉及47.5百萬令吉，而毛利率分別為29.6%、29.4%、30.4%及30.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成衣可印花服裝的毛利增加與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一致，由2016財年的約39.5百萬令吉增至2017財年的39.6百萬令吉、2018財年的42.1百萬令吉及2019財年的44.9百萬令吉。同時，其毛利率由2016財年的約30.8%小幅減至2017財年的約30.2%，並進一步增至2018財年的約31.3%，並於2019財年維持穩定在約31.3%。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定制可印花T恤衫的毛利波動與所產生收益的波動一致，其由2016財年的約2.1百萬令吉增至2017財年的2.8百萬令吉及2018財年的3.0百萬令吉，並減至2019財年的2.6百萬令吉。本集團的定制可印花服裝的毛利率由2016財年的17.0%、2017財年的20.9%增至2018財年的22.0%，乃主要由於定制及個性化趨勢使已生產產品銷售價格升高。於2019財年，其毛利率降至約19.7%，乃主要由於所產生直接生產成本較高導致銷量減少而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租賃收入、(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iii)匯兌收益淨額、(iv)利息收入、(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上市股本投資收益及(vi)其他。其他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為約1.8百萬令吉、2.1百萬令吉、1.8百萬令吉及1.7百萬令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租賃投資物業予Forever Silkscreen及其他方獲得的租金收入，合計約為0.5百萬令吉、0.6百萬令吉、0.6百萬令吉及0.09百萬令吉。於2018財年，我們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上市股本投資收益總額約0.2百萬令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員工成本	3,394	50.2	3,988	51.7	4,532	56.2	4,433	53.9
銷售佣金	2,194	32.4	2,606	33.8	2,647	32.8	2,778	33.8
廣告及推廣	886	13.1	850	11.0	625	7.8	808	9.8
其他 ^(附註)	289	4.3	275	3.5	255	3.2	208	2.5
總計	<u>6,763</u>	<u>100.0</u>	<u>7,719</u>	<u>100.0</u>	<u>8,059</u>	<u>100.0</u>	<u>8,227</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運輸費、信用卡佣金及娛樂。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基本薪金及工資)、(ii)該等員工的銷售佣金、(iii)廣告及促銷費用及(iv)其他。就佔總收益的百分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收益的約4.5%、4.9%、4.9%及4.6%。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的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員工成本	5,956	45.8	5,843	45.0	5,918	45.1	6,406	46.2
運輸及差旅	1,669	12.8	1,853	14.3	1,903	14.5	1,989	14.3
折舊	1,164	9.0	1,166	9.0	1,002	7.6	1,300	9.4
水電費	707	5.4	732	5.6	823	6.2	825	5.9
維修及保養	785	6.0	762	5.9	732	5.6	723	5.2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816	6.3	728	5.6	734	5.6	637	4.6
租金開支	453	3.5	542	4.2	522	4.0	204	1.5
法律及專業費用	326	2.5	338	2.6	323	2.4	718	5.2
其他 ^(附註)	1,128	8.7	1,011	7.8	1,177	9.0	1,075	7.7
總計	13,004	100.0	12,975	100.0	13,134	100.0	13,877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銀行費用、保險、公平值虧損淨額及出售上市股本投資之虧損以及其他經營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一段。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其他辦公室職員成本及福利)、(ii)運輸及差旅、(iii)折舊、(iv)水電費、(v)維修及保養、(v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vii)租金開支、(v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x)其他。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i)計息借款利息；(ii)銀行透支利息；(iii)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及(iv)租賃負債利息。融資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0.4百萬令吉、0.4百萬令吉、0.1百萬令吉及0.3百萬令吉。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旗下公司所在或經營的稅務司法權區中產生或獲得的溢利按個人法律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財務資料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有關年度並無於香港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2016財年至2018財年及2019財年從馬來西亞獲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的稅率計算。2016財年至2018財年及2019財年，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且繳足資本2.5百萬令吉或以下的實體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500,000令吉分別享有19%、18%、18%及17%的稅率，餘下結餘按24%的稅率納稅。

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倘與上一評稅年度相比，實體業務之應課稅收入增加5%或以上，則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實體有資格扣減其部分收入的標準稅率1%至4%。稅率扣減將適用於應課稅收入的增加部分。

馬來西亞的稅務制度實施自我評估制度。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實體根據適用稅務法律計算稅項金額並繳付。倘若就彼等於所提交納稅申報單上呈報之自我評估的應付稅金，馬來西亞稅務局與彼等觀點不一致，則彼等仍可能須繳納額外稅金或罰金。馬來西亞稅務局可能不時要求進行稅務審核及調查。於往績記錄期間，馬來西亞稅務局並無對我們進行任何稅務審核及調查。

(iv)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2016財年有最高25,000新加坡元享有50%企業所得稅退稅，2017財年有最高15,000新加坡元享有40%企業所得稅退稅，2018財年有最高10,000新加坡元享有20%企業所得稅退稅及2019財年有最高15,000新加坡元享有25%企業所得稅退稅。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首10,000新加坡元正常應納稅收入亦獲豁免繳納75%稅項，接下來的290,000新加坡元正常應納稅收入及2019財年接下來的190,000新加坡元正常應納稅收入另外獲豁免繳納50%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5.6百萬令吉、5.5百萬令吉、7.1百萬令吉及7.8百萬令吉，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1.6%、20.3%、25.4%及28.4%。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所得稅責任且並無任何未解決所得稅問題或與相關稅務機關存在糾紛。

財務資料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2019財年與2018財年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8財年的約164.1百萬令吉增加約14.1百萬令吉或8.6%至2019財年的約178.2百萬令吉。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作用：

- (i) **可印花服裝**：由約148.3百萬令吉增加約8.3百萬令吉或5.6%至約156.6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a)2019財年銷量增加約9.4%，主要由於產品供應由2018財年的約16,500個庫存單位增至2019財年的約17,000個以上庫存單位；被(b)平均售價由2018財年的約11.0令吉輕微減少約3.6%至2019財年的約10.6令吉所抵銷，乃由於供應商較低的採購成本導致若干產品的價格具有競爭力以維持我們於馬來西亞可印花服裝行業的領先地位；鑒於上文，我們錄得定制T恤衫所得收益減少約0.3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鑒於可用生產設備有限，本公司優先生產可印花服裝成衣，致令2019財年銷量下降約3.0%，而其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
- (ii) **禮品產品**：由約15.8百萬令吉增加約5.8百萬令吉或36.6%至約21.6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a)銷量於2019財年增加約37.4%，乃主要由於產品供應由2018財年的約1,600個庫存單位增至2019財年的約1,700個以上庫存單位，而我們的平均售價維持穩定。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8財年的約114.1百萬令吉增加約10.0百萬令吉或8.8%至2019財年的約124.1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OEM成本因應對銷量增加由2018財年的約96.0百萬令吉增加約9.4百萬令吉至2019財年的約105.4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毛利由2018財年的約50.1百萬令吉增加約4.1百萬令吉或8.1%至2019財年的約54.1百萬令吉，有關增加與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大體一致。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2018財年約為30.5%及2019財年約為30.4%。

- (i) **可印花服裝**：可印花服裝的毛利率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分別約為30.4%及30.3%，維持相對穩定。其中，定制可印花T恤衫的毛利率由2018財年的約22.0%下降至2019財年的約19.7%，主要由於所產生直接製造成本較高導致銷量減少而銷售成本增加，與已售定制可印花T恤衫數量輕微減少一致，乃由於僅當我們達成一定程度臨界閾值，我們的生產才可能從規模經濟中獲利。
- (ii) **禮品產品**：禮品產品的毛利率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分別為約31.3%及30.7%，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維持相對穩定，2018財年約為1.8百萬令吉及2019財年約為1.7百萬令吉，主要由於2018年12月28日應付出售若干投資物業的租賃收入減少約0.5百萬令吉，部分由於2019財年錄得的匯兌收益淨額增加約0.3百萬令吉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分別為約8.1百萬令吉及約8.2百萬令吉，維持相對穩定。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分別約為13.1百萬令吉及13.9百萬令吉，維持相對穩定。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分別為約0.1百萬令吉及約0.3百萬令吉，維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i)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利息合計增加約0.06百萬令吉及(ii)租賃負債利息(包括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重新分類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增加約0.05百萬令吉的綜合影響。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8財年的約7.1百萬令吉增加約0.7百萬令吉或約9.8%至2019財年的約7.8百萬令吉；而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8財年的約25.4%增至2019財年的約28.4%，高於現行稅率，主要由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產生的不可扣稅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分別約為[編纂]令吉及[編纂]令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8財年的約20.4百萬令吉減少約1.5百萬令吉或7.3%至2019財年的約18.9百萬令吉。純利率由2018財年的約12.4%減至2019財年的約10.6%。

2018財年與2017財年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7財年的約156.2百萬令吉增加約7.9百萬令吉或5.1%至2018財年的約164.1百萬令吉，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作用：

- (i) 可印花服裝：由約144.4百萬令吉增加約4.0百萬令吉或2.7%至約148.3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a)銷量增加約8.6%，主要受(aa)產品供應由2017財年的約15,600個庫存單位增至2018財年的約16,500個庫存單位及(bb)銷售獎勵計劃(其於2017財年首次引進)的持續影響綜合影響，被(b)平均售價輕微減少約4.3%(乃由於銷售獎勵計劃約5.4百萬令吉已於2018財年確認為收益)所抵銷；
- (ii) 禮品產品：由約11.9百萬令吉增加約3.9百萬令吉或33.2%至約15.8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a)銷量於2018財年增加約31.3%，乃主要由於產品供應由2017財年的約1,300個庫存單位增至2018財年的約1,600個庫存單位；及(b)平均售價於2018財年增加約1.5%。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7財年的約110.5百萬令吉增加約3.6百萬令吉或約3.3%至2018財年的約114.1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OEM成本因應對銷量增加由2017財年的約93.1百萬令吉增加約2.9百萬令吉至2018財年的約96.0百萬令吉。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毛利由2017財年的約45.8百萬令吉增加約4.3百萬令吉或9.4%至2018財年的約50.1百萬令吉，有關增加與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大體一致。整體毛利率由2017財年的約29.3%增至2018財年的約30.5%。

- (i) 可印花服裝：可印花服裝的毛利率由2017財年的約29.4%增至2018財年的約30.4%，乃主要由於2018財年平均單位成本減少約6.2%，部分被平均售價減少約4.3%抵銷所致。
- (ii) 禮品產品：禮品產品的毛利率由2017財年的約28.3%增至2018財年的約31.3%，乃主要由於2018財年平均單位成本減少約0.5%及平均售價增加約1.5%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維持相對穩定，2017財年約為2.1百萬令吉及2018財年約為1.8百萬令吉。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7財年的約7.7百萬令吉增加約0.3百萬令吉或4.4%至2018財年的約8.1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銷售佣金增加，與2018財年收益增加大體一致。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維持相對穩定，2017財年約為13.0百萬令吉及2018財年約為13.1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維持相對穩定，2017財年約為0.4百萬令吉及2018財年約為0.1百萬令吉。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7財年的約5.5百萬令吉增加約1.6百萬令吉或30.2%至2018財年的約7.1百萬令吉；而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7財年的約20.3%增至2018財年的約25.4%，稍微高於現行稅率。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的合併影響：(i)2018財年產生的不可扣稅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為[編纂]令吉及(ii)2017財年錄得的應課稅收入增加約0.2百萬令吉獲特別降低稅率的稅務影響，而於2018財年錄得約0.02百萬令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7財年的約20.8百萬令吉減少約0.4百萬令吉或2.0%至2018財年的20.4百萬令吉。純利率由2017財年的約13.3%減至2018財年的約12.4%。

2017財年與2016財年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6財年的約149.7百萬令吉增加約6.5百萬令吉或4.3%至2017財年的約156.2百萬令吉。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作用：

- (i) 可印花服裝：由約140.7百萬令吉增加約3.7百萬令吉或2.6%至約144.4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T恤衫銷量於2017財年增加4.1%。該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獎勵計劃（於2017財年首次引進）以及2017年舉行更多大型活動及營銷活動產生相關客戶需求所致；
- (ii) 禮品產品：由約9.0百萬令吉增加約2.8百萬令吉或31.1%至約11.9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包包等禮品產品及其他禮品產品銷量於2017財年增加約38.5%。該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產品供應由2016財年的約1,000個庫存單位增至2017財年的約1,300個庫存單位。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6財年的約105.4百萬令吉增加約5.0百萬令吉或4.8%至2017財年的約110.5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因銷量增加導致OEM成本由2016財年的90.0百萬令吉增加約3.0百萬令吉至2017財年的約93.1百萬令吉。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毛利由2016財年的約44.3百萬令吉增加約1.5百萬令吉或3.3%至2017財年的約45.8百萬令吉，有關增加與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大體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2016財年約為29.6%及2017財年約為29.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別約為1.8百萬令吉及2.1百萬令吉，維持相對穩定。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6財年的約6.8百萬令吉增加約1.0百萬令吉或14.1%至2017財年的約7.7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銷售佣金增加，與2017財年收益增加大體一致。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均約為13.0百萬令吉，維持相對穩定。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均約為0.4百萬令吉，維持相對穩定。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2016財年約為5.6百萬令吉及2017財年約為5.5百萬令吉，維持相對穩定，而我們的實際稅率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別約為21.6%及20.3%，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6財年的約19.9百萬令吉增加約1.0百萬令吉或4.9%至2017財年的約20.8百萬令吉。我們的純利率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均約為13.3%，維持相對穩定。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我們結合運營所得現金流量、控股股東墊款及銀行借款為運營撥資。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過程中，我們監察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運營撥資的水平，並緩解現金流量、銀行及現金結餘充足性異常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已設立一個適宜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滿足其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的管理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我們定期監察金融負債（例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的還款日期，使其與我們不時獲得的財務來源相對應。本集團通過維持充足的財務來源（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運營現金流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目前預期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惟我們自[編纂][編纂]獲得額外資金實施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則除外。

財務資料

本集團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經挑選現金流量數據：

	<u>2016財年</u>	<u>2017財年</u>	<u>2018財年</u>	<u>2019財年</u>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274	27,563	23,056	19,0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	(5,592)	(1,313)	(1,10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369)</u>	<u>(17,891)</u>	<u>(29,780)</u>	<u>(9,08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869	4,080	(8,037)	8,89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84	31,858	35,524	27,650
匯率變動影響	<u>405</u>	<u>(414)</u>	<u>163</u>	<u>(4)</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1,858</u></u>	<u><u>35,524</u></u>	<u><u>27,650</u></u>	<u><u>36,541</u></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源於收取銷售我們的產品所得款項。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採購製成品及運營開支付款。

於2019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9.1百萬令吉。該筆款項相當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7.4百萬令吉就(i)若干非現金收益及開支，主要包括折舊約1.6百萬令吉、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0.6百萬令吉、存貨撇減淨額撥備約0.3百萬令吉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0.8百萬令吉；(ii)若干負面影響經營現金流量的營運資本項目變動(主要包括存貨變動約1.4百萬令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約0.5百萬令吉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8百萬令吉)；(iii)已付所得稅約6.2百萬令吉及(iv)已付利息約0.3百萬令吉進行調整。

於2018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3.1百萬令吉。該筆款項相當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8.0百萬令吉，已就(i)若干非現金收益及開支，主要包括折舊約1.2百萬令吉、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0.7百萬令吉、存貨撇減淨額撥備約0.3百萬令吉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0.5百萬令吉；(ii)若干正面影響經營現金流量的營運資本項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約0.8百萬令吉)由若干負面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現金流量的營運資本項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4百萬令吉及存貨增加約0.04百萬令吉)所抵銷；(iii)已付所得稅約7.2百萬令吉及(iv)已付利息約0.1百萬令吉進行調整。

於2017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27.6百萬令吉。該筆款項相當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6.8百萬令吉，已就(i)若干非現金收益及開支，主要包括折舊約1.3百萬令吉、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0.7百萬令吉、存貨撇減淨額撥備約0.5百萬令吉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0.6百萬令吉；(ii)若干正面影響經營現金流量的營運資本項目變動(主要包括存貨減少約2.5百萬令吉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5百萬令吉)由若干負面影響經營現金流量的營運資本項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1百萬令吉)所抵銷；(iii)已付所得稅約8.1百萬令吉及(iv)已付利息約0.4百萬令吉進行調整。

於2016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0.3百萬令吉。該筆款項相當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6.0百萬令吉，已就(i)若干非現金收益及開支，主要包括折舊約1.4百萬令吉、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0.8百萬令吉、存貨撇減淨額撥備約0.4百萬令吉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0.4百萬令吉；(ii)若干負面影響經營現金流量的營運資本項目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約6.8百萬令吉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7百萬令吉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3百萬令吉；(iii)已付所得稅約5.1百萬令吉及(iv)已付利息約0.4百萬令吉進行調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上市股本投資的已收利息及所得款項。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添置一項投資物業。

於2019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百萬令吉，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4百萬令吉，部分由已收利息約0.06百萬令吉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2百萬令吉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8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百萬令吉，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7百萬令吉、收購投資物業2.7百萬令吉，部分由有抵押銀行存款約1.4百萬令吉、已收利息約0.2百萬令吉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5百萬令吉所抵銷。

於2017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6百萬令吉，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7百萬令吉，部分由已收利息約0.1百萬令吉所抵銷。

於2016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04百萬令吉，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百萬令吉，部分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3百萬令吉、已收利息約0.1百萬令吉及出售上市股本投資所得款項約0.8百萬令吉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借入計息借款及償還非核心資產。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計息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租賃負債、非核心資產墊款、償還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以及已付股息。

於2019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1百萬令吉，主要包括償還計息借款淨額8.5百萬令吉及償還租賃負債約0.6百萬令吉。

於2018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9.8百萬令吉，主要包括計息借款借入淨額2.7百萬令吉，部分由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0.1百萬令吉、已付股息約1.8百萬令吉及控股股東、關聯方及非核心資產的結餘變動總額約30.3百萬令吉以及重組產生的權益交易所用所得款項約0.3百萬令吉所抵銷。

於2017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7.9百萬令吉，主要包括償還計息借款淨額5.3百萬令吉、已付股息約3.8百萬令吉、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0.2百萬令吉及控股股東、關聯方及非核心資產的結餘變動總額約8.6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於2016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4百萬令吉，主要包括計息借款借入淨額2.9百萬令吉，部分由已付股息約4.3百萬令吉、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0.2百萬令吉及控股股東、關聯方及非核心資產的結餘變動總額約3.8百萬令吉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分別載列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經挑選資料：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61	132	—	—	—
存貨	39,124	36,157	35,925	37,002	36,3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31	15,045	12,118	14,127	8,378
可回收所得稅	—	—	—	—	66
有抵押銀行存款	1,430	1,430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1,894</u>	<u>37,928</u>	<u>40,283</u>	<u>36,541</u>	<u>38,238</u>
	<u>86,440</u>	<u>90,692</u>	<u>88,326</u>	<u>87,670</u>	<u>83,0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82	42,748	12,568	12,089	8,788
銀行透支	36	2,404	12,633	—	—
計息借款	1,717	1,738	9,362	1,548	1,608
融資租賃承擔	123	101	60	—	—
租賃負債	—	—	—	403	534
應付稅項	<u>961</u>	<u>29</u>	<u>92</u>	<u>1,405</u>	<u>—</u>
	<u>28,519</u>	<u>47,020</u>	<u>34,715</u>	<u>15,445</u>	<u>10,930</u>
流動資產淨值	<u><u>57,921</u></u>	<u><u>43,672</u></u>	<u><u>53,611</u></u>	<u><u>72,225</u></u>	<u><u>72,104</u></u>

流動資產淨值於2019年12月31日為約72.2百萬令吉及於2020年4月30日為72.1百萬令吉，維持在穩定水平。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53.6百萬令吉增加約18.6百萬令吉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72.2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的即期部分合共減少約20.4百萬令吉，部分由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3.7百萬令吉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43.7百萬令吉增加約9.9百萬令吉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53.6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結算應付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合計結餘約29.8百萬令吉；及(ii)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即期部分增加約17.9百萬令吉的合併影響。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57.9百萬令吉減少約14.2百萬令吉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43.7百萬令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包括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約10.7百萬令吉及有關銷售獎勵計劃的合約負債增加約5.4百萬令吉。

營運資金

經考慮當前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預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動用銀行融資及估計[編纂][編纂]，董事確認，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當前及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內的需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因素。有關滿足現時運營及為未來計劃撥資的資金需要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章節。

財務資料

經挑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面料及紗線，而我們的製成品主要包括我們自OEM製造商採購的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之概要：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原材料	1,080	1,028	1,067	1,219
在製品	543	365	673	583
製成品	<u>37,501</u>	<u>34,764</u>	<u>34,185</u>	<u>35,200</u>
	<u>39,124</u>	<u>36,157</u>	<u>35,925</u>	<u>37,002</u>

為盡量降低建立存貨風險，我們每天檢討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認為，維持存貨的適當水平有助於我們及時交付產品，滿足市場需求，而不會造成流動資金緊張。由於我們於中國、孟加拉國及其他國家的OEM製造商通常需要三個月時間製造及向我們交付成品，我們通常維持製成品在滿足不少於三個月的估計銷售水平。

財務資料

我們亦定期檢討我們滯銷、過時或市場價值降低的存貨水平。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查存貨賬齡分析以確定是否需要作出存貨撇減撥備。在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過時或滯銷時作出存貨撇減撥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淨額總額賬齡分析及變動之概要：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8日 作出銷售後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存貨 — 總額					
30天內	16,164	10,741	8,996	11,692	4,069
31至60天	9,252	8,037	8,549	9,165	5,214
61至90天	4,100	4,775	5,432	5,620	4,053
91至120天	2,795	3,274	2,779	3,009	2,053
121至180天	2,800	3,844	5,909	3,509	1,718
180天以上但少於1年	4,013	5,486	4,260	4,007	1,655
1年以上	8,198	8,655	8,922	9,236	199
	47,322	44,812	44,847	46,238	18,961
減：存貨撇減撥備					
— 總額					
期初結餘	(7,812)	(8,198)	(8,655)	(8,922)	
加：年度計提的 撥備	(469)	(1,116)	(346)	(1,025)	
	(8,281)	(9,314)	(9,001)	(9,947)	
加：年度撥回	83	659	79	711	
期末結餘	(8,198)	(8,655)	(8,922)	(9,236)	
存貨一淨額	39,124	36,157	35,925	37,002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存貨撇減，乃由於(i)我們的產品為一般不會受潮流或時尚驅動的基礎服裝款式；(ii)我們的產品經久耐用且不容易磨損；及(iii)於2019年12月31日賬齡逾一年的存貨約2.2%隨後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

財務資料

8日期間使用，董事預計餘下存貨將於隨後與其他產品捆綁銷售，作一般市場營銷及推廣用途。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納審慎的存貨管理政策，作出賬齡逾一年的存貨悉數撇減整體撥備，存貨淨額撇減撥備分別約0.4百萬令吉、0.5百萬令吉、0.3百萬令吉及0.3百萬令吉，於「銷售成本」中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賬齡逾一年的存貨（於相關年／期內已悉數設計提存貨撇減撥備）主要包括可印花服裝產品及禮品產品的約800個庫存單位及200個庫存單位；其中包括可印花服裝產品類別（即尺寸及顏色不受歡迎的T恤衫及制服）。因此，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存貨撇減累計撥備分別為約8.2百萬令吉、8.7百萬令吉、8.9百萬令吉及9.2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u>2016財年</u>	<u>2017財年</u>	<u>2018財年</u>	<u>2019財年</u>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 總額	<u>152</u>	<u>152</u>	<u>143</u>	<u>134</u>
— 淨額	<u>125</u>	<u>124</u>	<u>115</u>	<u>107</u>

附註：存貨平均周轉天數乃就有關期間存貨總額或淨額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存貨總額平均周轉天數於2016財年約為152天及於2017財年約為152天，維持相對穩定，並於2018財年減少至約143天，反映了我們的產品銷售於接近2018財年年末時周轉率較高。我們的存貨總額平均週轉天數於2019財年為134天，維持相對穩定。由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賬齡逾1年的存貨撇減累計撥備分別為約8.2百萬令吉、8.7百萬令吉、8.9百萬令吉及9.2百萬令吉，維持相對穩定，存貨淨額平均週轉天數的波動與存貨總額平均週轉天數的波動大致一致。

於2020年6月8日，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約18.8百萬令吉或約50.7%的存貨（扣除存貨撇減撥備／撥回）已出售或動用。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有關銷售產品應收客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11,960	12,240	10,938	13,705
減：虧損撥備	(1,282)	(1,293)	(1,335)	(979)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10,678	10,947	9,603	12,726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6財年及2018財年維持相對穩定，並於2019年12月31日增至約12.7百萬令吉，與2019財年最後一個季度的收益增加一致。

於向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前，我們將採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以評估潛在客戶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信貸上限。有關主要客戶交付產品的信貸期通常最多為發票日期起60天。各客戶擁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我們通常毋須抵押任何抵押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30天內	5,830	6,156	4,753	8,874
31至60天	3,882	3,533	3,377	2,382
61至90天	766	740	1,229	1,025
超過90天	200	518	244	445
	10,678	10,947	9,603	12,72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到期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尚未到期	3,249	4,306	2,732	5,546
已逾期：				
30天內	5,183	4,484	4,640	4,495
31至60天	1,766	1,546	1,716	1,678
61至90天	480	611	515	1,007
	7,429	6,641	6,871	7,180
	10,678	10,947	9,603	12,726

本集團採用一種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於各報告日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經調整債務人特有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建立撥備矩陣。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約7.4百萬令吉、6.6百萬令吉、6.9百萬令吉及7.2百萬令吉的貿易應收款項均已逾期但未減值並獲分類為估計信貸虧損屬不重大的延遲付款的部分風險組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分別約0.8百萬令吉、0.7百萬令吉、0.7百萬令吉及0.6百萬令吉，有關款項於「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中入賬；然而，我們於各期間分別撥回減值撥備約0.4百萬令吉、0.6百萬令吉、0.5百萬令吉及0.8百萬令吉，有關款項於「其他收入」中入賬。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的概要：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				
天數 ^(附註)	25	25	23	23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乃根據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

於2020年6月8日，於2019年12月31日約12.4百萬令吉或97.4%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已由客戶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有關各種經營開支的預付款項、(ii)支付予供應商之按金、(iii)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及(iv)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中，應收關聯方款項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1.8百萬令吉及1.9百萬令吉。應收關聯方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且已於2018年12月31日悉數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3.2百萬令吉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4.1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因進貨需要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增加。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減少至約2.5百萬令吉，主要由於2018財年結算應收關聯方款項所致。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2.5百萬令吉減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1.4百萬令吉，維持穩定，乃主要由於就購買存貨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購買存貨應付予OEM製造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關聯方	308	496	431	562
第三方	<u>3,873</u>	<u>2,104</u>	<u>684</u>	<u>837</u>
	<u>4,181</u>	<u>2,600</u>	<u>1,115</u>	<u>1,399</u>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付我們的關連人士Forever Silkscreen的貿易應付款項來自向我們提供生產絲印及刺繡服務所產生的服務成本。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付上述關聯方的貿易款項屬無擔

財務資料

保、免息，具有最多30天信貸期，且將根據各自正常商業條款結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提供予本集團的正常貿易信貸期最多30天。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30天內	3,855	2,355	824	720
31至60天	158	90	279	604
61至90天	82	127	12	14
超過90天	86	28	—	61
總計	4,181	2,600	1,115	1,399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4.2百萬令吉減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2.6百萬令吉，並於2018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約1.1百萬令吉。2018財年尾聲，我們已購買存貨，供應商要求預付按金作為購買成本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錄得相對較低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導致於2018財年錄得較低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之後，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於2019年12月31日為1.4百萬令吉，維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 天數 <small>(附註)</small>	13	11	6	4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根據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別為約13天及約11天，並減至2018財年的約6天（已於上文供應商就2018財年年末購買存貨所要求之按金相關內容中討論）。之後，由於我們繼續與供應商合作就購買存貨提前存款，這導致2019財年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減少。由於我們的財務表現輕微受季節性影響，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19財年減至約4天。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1.4百萬令吉或全部尚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已於2020年6月8日獲悉數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i)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ii)有關銷售獎勵計劃合約負債，主要指於各報告期末銷售獎勵計劃項下之累計未動用責任，並將於下一報告期間確認為收益、(iii)預收客戶可退還款項、(iv)有關員工成本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及(v)其他。其中包括，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控股股東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合共分別為約19.2百萬令吉及29.8百萬令吉。應付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且已於2018年12月31日悉數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b)。

就有關客戶獎勵計劃的合約負債而言，由於該計劃於2017年推出，故該計劃於2016年並無結餘及變動。下文載列所示期間有關客戶獎勵計劃的合約負債變動：

	<u>2016財年</u>	<u>2017財年</u>	<u>2018財年</u>	<u>2019財年</u>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報告期初	—	—	5,367	5,276
報告期內添置	—	5,367	5,276	4,081
報告期內確認收益	—	—	(5,367)	(5,276)
報告期末	<u>—</u>	<u>5,367</u>	<u>5,276</u>	<u>4,081</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21.5百萬令吉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40.1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約10.7百萬令吉及(ii)有關銷售獎勵計劃(其於2017年引入)的合約負債結餘於2017年12月31日增加約5.4百萬令吉。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40.1百萬令吉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1.5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2018財年結算應付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總額約29.8百萬令吉所致。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11.5百萬令吉減少約0.8百萬令吉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10.7百萬令吉，主要由於2019財年有關客戶獎勵計劃的合約負債減少約1.2百萬令吉，部分由應計[編纂]開支增加約[編纂]令吉抵銷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於新加坡及香港上市的股權投資。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上市股本投資分別達約0.2百萬令吉及0.1百萬令吉。於2018財年，為更好地專注於開發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決定出售我們的所有上市股本投資並就有關出售獲得收益約82,000令吉。有關上市股本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除出售上述投資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作出任何其他金融投資。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編纂]後無意向作出類似投資。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1.2百萬令吉、5.9百萬令吉、3.4百萬令吉及1.4百萬令吉，主要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收購。我們過往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計息借款所得款項及融資租賃組合撥付資本開支。

自[編纂]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計劃產生額外合共約6.8百萬令吉資本開支。為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有關措施包括(i)收購馬來西亞新山市一間新倉庫以增強及提高我們的倉儲容量，升級我們現有倉庫及柔佛生產設施，及通過建立新分銷中心整合Selangor銷售辦事處的倉儲空間；(ii)升級我們的現有銷售辦事處以展示我們的產品；及(iii)升級及投資信息系統。本集團的計劃資本開支須按我們的

財務資料

業務計劃、市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就未來的任何變動作出修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我們預期主要通過[編纂]所收取的[編纂]、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計息借款所得款項及租賃負債撥付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我們相信，此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撥付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一年內	478	425	427	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4	194	389	19
總計	812	619	816	34 ^(附註)

附註：其指獲豁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資產及負債的短期租賃承擔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承擔，並已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期間生效。

財務資料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平均租期為三年。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金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一年內	370	354	140	18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255	272	30	5
總計	625	626	170	23

物業權益

Laurelcap Sdn. Bhd.，一家獨立物業估值公司，已於2020年3月31日評估我們的物業權益並認為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2020年3月31日之估值總額為5.4百萬令吉。Laurelcap Sdn. Bhd.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發出之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並無構成我們部分非物業活動之單一物業權益之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15%或以上。

如上市規則第5.07條所規定，下表載列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201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表反映的若干物業及租賃土地總值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於2020年3月31日該等物業權益之估值的對賬。

財務資料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19年12月31日以下物業權益的賬面值		
—物業A ⁽¹⁾	1,550	
—物業B ⁽²⁾	<u>2,666</u>	
		4,216
減：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折舊		<u>5</u>
於2020年3月31日物業權益的賬面值		
—物業A ⁽¹⁾	1,548	
—物業B ⁽²⁾	<u>2,663</u>	
		4,211
重估盈餘淨額⁽³⁾		<u>1,159</u>
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2020年3月31日的市值		<u><u>5,370</u></u>

附註：

- (1) 物業A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2) 物業B由本集團於2018年2月收購且已出租產生租賃收入，並於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投資物業」。自2019年10月1日起，本集團將該物業用作可印花服裝的銷售辦事處而非出租，且由於更改物業用途，其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我們投資物業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3。
- (3) 重估盈餘於各年末尚未錄入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且於未來期間亦不會錄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因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以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估值盈餘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入賬，則將會就未來期間的溢利扣除額外的年度折舊及攤銷。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財務資料

債項

於2020年4月30日（即於我們獲得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債項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為18.4百萬令吉及29.1百萬令吉。我們所有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擔保、免息、按要求償還且已於2018年12月31日悉數結清。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的償還計劃：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銀行透支—有擔保	36	2,404	12,633	—	—
計息借款—有擔保	<u>20,203</u>	<u>14,862</u>	<u>17,569</u>	<u>9,045</u>	<u>8,904</u>
	<u>20,239</u>	<u>17,266</u>	<u>30,202</u>	<u>9,045</u>	<u>8,904</u>

銀行透支

有擔保銀行透支按基本貸款年利率減2.05%計息。

財務資料

計息借款

有抵押銀行借款須自借入起一至五年內償還。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計息借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有擔保銀行借款					
即期部分	1,717	1,738	9,362	1,548	1,608
非即期部分	18,486	13,124	8,207	7,497	7,296
	<u>20,203</u>	<u>14,862</u>	<u>17,569</u>	<u>9,045</u>	<u>8,904</u>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20.2百萬令吉、14.9百萬令吉、17.6百萬令吉、9.0百萬令吉及8.9百萬令吉，有關借款以令吉計值，而於各日期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0%、1.9%、0.9%、1.4%及0.5%。

銀行融資(包括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由以下作擔保：(i)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ii)控股股東擁有的物業；(iii)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19.4百萬令吉、19.3百萬令吉及2.7百萬令吉的投資物業；(iv)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18.8百萬令吉、18.6百萬令吉、24.1百萬令吉、26.5百萬令吉及26.4百萬令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v)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為1.4百萬令吉、1.4百萬令吉及零的有抵押銀行存款。

所有銀行融資受相關契諾的履行所規限，因為此乃財務機構借貸安排的常見慣例。倘我們違反契諾，已動用的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動用融資的契諾。同時，貸款協議之若干重大、慣常正面及／或負面契諾可能限制我們在未有我們的貸款人事先同意下不得進行合併、重組、控制權變動、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宣派股息及增設任何按揭、債權證或押記。我們已自若干財務機構獲得同意書；就未能提供同意書之機構而言，我們計劃於[編纂]或之前結清尚未償還款項。

控股股東提供的抵押品及擔保預期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予以替換。

財務資料

於2020年4月30日（即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銀行融資總額為14.4百萬令吉，其中5.5百萬令吉並未動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延遲或拖欠償還銀行借款的情況，亦無在按我們可接納的商業條款取得銀行融資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述，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租賃已按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分別為約1.0百萬令吉及1.2百萬令吉。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為約0.2百萬令吉、0.2百萬令吉及0.1百萬令吉，主要包括就購買我們的運營所用的若干汽車的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由相關汽車作抵押，其租期介乎36至60個月之間。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5.5%、5.4%及5.5%。初步採納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融資租賃承擔賬面值重新歸類至租賃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或然負債

除本文件「債項」分節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針對本集團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就我們所知）潛在法律程序。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債項聲明

於2020年4月30日，於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債項」分節所述者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本集團並無未清償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有關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或於各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6財年	2017年／ 2017財年	2018年／ 2018財年	2019年／ 2019財年
毛利率(%) ⁽¹⁾	29.6	29.3	30.5	30.4
純利率(%) ⁽²⁾	13.3	13.3	12.4	10.6
權益回報率(%) ⁽³⁾	24.0	26.2	26.7	19.8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5.3	14.8	16.9	15.7
利息覆蓋率(倍) ⁽⁵⁾	75.2	109.5	27,961.0	136.0
流動比率(倍) ⁽⁶⁾	3.0	1.9	2.5	5.7
速動比率(倍) ⁽⁷⁾	1.7	1.2	1.5	3.3
資產負債比率(%) ⁽⁸⁾	24.6	21.7	39.0	10.3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⁹⁾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章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2) 純利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我們的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章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3) 權益回報率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於有關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
- (4)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於有關年度總資產再乘以100%。
- (5) 利息覆蓋率等於除息稅前溢利除以於有關年度利息開支淨額。

財務資料

- (6)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於有關年度流動負債計算。
- (7)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於有關年末流動負債計算。
- (8)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有關年末計息借款總額、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租賃負債除以於有關年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9)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於有關年末計息借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於有關年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淨債務包括全部計息借款(如有)，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16財年的約24.0%增至2017財年的約26.2%，主要歸因於(i)本公司擁有人純利增加及(ii)2017財年因股息分派而導致權益基數下降的綜合影響。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於2018財年約為26.7%，維持穩定，主要歸因於2018財年因股息分派而導致權益基數下降，部分被2018財年純利減少所抵銷，由於同年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為[編纂]令吉。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於2019財年減至約19.8%，主要歸因於2019財年期間的溢利積累導致權益基數增加(儘管同期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為[編纂]令吉)的影響。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2016財年約為15.3%及2017財年約為14.8%，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2018財年增至約16.9%，主要歸因於出售予控股股東的若干投資物業達約19.4百萬令吉致使總資產減少，部分被2018財年純利減少所抵銷，由於同年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為[編纂]令吉。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2019財年減至約15.7%，主要歸因於2019財年的純利減少，純利減少乃因同年錄得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令吉，而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利息覆蓋率

根據我們與多間銀行訂立的計息借款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借款協議中所述年利率介乎基準融資利率下浮約2.3%至基準貸款利率下浮約1.4%，而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2.0%、1.9%、0.9%及1.4%，每月利息費用將根據來自商業銀行的銀行借款淨額扣除我們於各相關銀行存入的結餘計算。因此，各相關期間利息開支與我們於各相關日期計息借款利息水平不成比例。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16財年的約75.2倍增至2017財年的約109.5倍，主要歸因於2017財年的除息稅前溢利增加，而開支淨額維持不變。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於2018財年增至約27,961.0倍，乃主要由於2018財年利息開支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實際利率下調。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於2019財年減至約136.0倍，乃主要由於(i)2019財年動用銀行透支導致同期利息開支增加導致2019財年的利息開支淨額增加；及(ii)2018財年錄得利息開支淨額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2018財年的實際利率下降。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6財年的約3.0倍減至2017財年的1.9倍，乃主要由於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8.4百萬令吉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29.1百萬令吉。於2018財年，流動比率為2.5倍，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9財年增至約5.7倍，主要歸因於2019財年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之即期部分的減少超過同期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減少。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分別為約1.7倍、1.2倍及1.5倍，乃與同期我們的流動比率的波動大體一致。由於我們維持大量存貨結餘(於各日期相對穩定)，於2019財年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之即期部分的減少超過同期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減少，導致我們於2019財年的速動比率大幅增至約3.3倍。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財年的約24.6%大幅減至2017財年的21.7%，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水平下降。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18財年增至約39.0%，乃由於同期因股息分派而導致權益基數下降及計息借款水平上升的共同影響。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19財年減至約10.3%，主要由於銀行透支減少及償還計息借款以及權益基數增加的共同影響。

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因為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超過於有關日期的計息借款總結餘、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租賃負債。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來自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的市場風險，如利率、外匯、信貸及流動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宣派約25.3百萬令吉、22.8百萬令吉、23.6百萬令吉及零，有關金額全部透過向控股股東出售投資物業及上市股本投資的合共代價約19.6百萬令吉以及現金還款約52.1百萬令吉結算。

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需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由其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由股東批准，但任何股息的宣派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的決定及有關股息的數額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我們的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的現金股息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無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付董事會任何計劃中所載股息金額，或完全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過往股息派付記錄不應作為本公司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釐定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率。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及[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承擔的總[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編纂]令吉)，估計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當中約[編纂]港元([編纂]令吉)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及將入賬為自權益扣除，餘下款項約[編纂]港元([編纂]令吉)已於或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反映。於該款項中，約[編纂]港元([編纂]令吉)及[編纂]港元([編纂]令吉)已分別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損益賬扣除，餘下約[編纂]港元([編纂]令吉)預期將於我們2020財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將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或將資本化的實際金額須基於審核及變量及假設變化予以調整。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上述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且可能與本集團過往之財務表現不具有可比性。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9年1月3日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申請財務報告局認可MAZARS LLP為獲認可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背景

我們已委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香港)」)及Mazars LLP(一家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的海外審計事務所(「Mazars SG」))為本公司申請[編纂]的聯席申報會計師，且我們計劃於[編纂]後繼續委聘彼等為聯席核數師。

財務資料

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修訂已生效

自2019年10月1日(「生效日期」)起，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修訂本(「財務匯報局條例」)修訂本開始生效，且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局」)已成為香港上市實體核數師的獨立監管機構。生效日期後，擬與公共利益實體簽訂委聘協議(「公共利益實體委聘事務」)的所有審計事務所須登記(就香港審計事務所而言)及獲認可(就非香港審計事務所而言)為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獲認可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公共利益實體為(a)上市證券至少包括股份或股票的上市公司；或(b)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因此，於[編纂]後，本公司將成為公共利益實體。

於任何非香港審計事務所(i)「承接」(即接受委聘)任何公共利益實體委聘事務；及(ii)為海外實體進行任何公共利益實體委聘事務前，須經財務匯報局確認為獲認可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海外股票發行人(如本公司)須就委聘其非香港核數師進行其公共利益實體委聘事務自聯交所取得無異議聲明(「無異議聲明」)。發行無異議聲明後，財務匯報局將考慮確認非香港核數師為獲認可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定義見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A條)的申請。

過渡安排所載財務匯報局條例第90條適用於已接受委聘為海外實體進行公共利益實體委聘事務，但於2019年10月1日前尚未完成有關委聘事務(「過渡安排」)。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申請財務報告局確認Mazars SG為獲認可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考慮到我們將於[編纂]後成為公共利益實體及我們擬繼續委聘Mazars SG為聯席核數師之一，我們須向財務匯報局申請確認Mazars SG為獲認可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鑒於Mazars SG的委聘已於生效日期前生效，上述過渡安排適用於我們向財務匯報局提出的申請。

根據過渡安排，於2019年8月15日，Mazars SG提交過渡安排申請表格，知會財務匯報局其擬繼續進行本公司公共利益實體委聘事務。

於2019年8月30日，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無異議聲明，支持本公司向財務匯報局申請確認Mazars SG為獲認可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於2019年9月18日，我們收到來自聯交所的無異議聲明。於2019年11月14日，我們根據過渡安排向財務匯報局申

財務資料

請確認Mazars SG為獲認可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由於我們已向財務匯報局提出申請，直至我們的申請由財務匯報局確定前，臨時確認將繼續有效。

海外核數師的認可乃針對於申請認可的海外實體。一旦海外核數師獲得認可，於該認可生效期間，倘海外核數師委任該獲認可海外核數師進行其他公共利益實體委聘事務，則無需重新申請認可。

於本文件日期，財務匯報局已批准認可申請，且原則性批准認可Mazars SG為本公司的獲認可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董事預計，由於Mazars SG具有國際知名度及聲譽且為會計師認可機構，一旦本公司於[編纂]後成為公共利益實體，該確認將生效，且我們的申請應無任何障礙。Mazars SG背景詳情如下：

- (i) Mazars SG為Mazars Group(一家具備國際網絡的主要及知名會計公司)的成員公司，且Mazars SG為於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學會(「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學會」)註冊的審計事務所(職業會計師)。於新加坡，Mazars SG擔任多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核數師。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學會亦為東南亞會計師聯合會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國際會計師聯合會」)會員；
- (ii) 根據新加坡會計師法，Mazars SG的審計合夥人為經批准公司核數師。Mazars SG及其所有審計合夥人亦於會計及企業管理局(「會計及企業管理局」)註冊為新加坡認可的法定審計公司／核數師，並受會計及企業管理局所監管。

會計及企業管理局為於新加坡之業務實體、執業會計師及企業服務提供商之國家監管機構。成立會計及企業管理局的目的是為企業、執業會計師及企業服務提供商提供一個有效及可信賴的監管環境。會計及企業管理局的作用是在監督企業遵守披露要求與監管進行法定審計的執業會計師之間實現協同效應。

合併當時公司及企業註冊處及執業會計師委員會後，於2004年4月1日成立會計及企業管理局作為法定委員會。新加坡公共利益實體的核數師須於會計及企業管理局註冊。會計及企業管理局的主要職責之一是對註冊核數師進行檢查及監測，以評估審計及道德標準的合規程度。會計及企業管理局在公司層面或業務層面或兩者兼而有之進行檢查。公司主要審查會計事務

財務資料

所的品质監控體系及操守以及國際品質控制標準1的合規程度。業務審核旨在評估核數師所進行審計業務的審計及道德標準合規程度。因此，Mazars SG須接受會計及企業管理局的定期檢查及監測，即執業監管計劃（「執業監管計劃」）。

執業監管計劃嚴格進行，包括以下步驟：

- 公認會計師監督委員會（「公認會計師監督委員會」）委任執業審查人員抽查執業會計師的審計工作，以核實審計工作是否根據新加坡審計準則（「新加坡審計準則」）及其他要求進行。
- 執業監管小組委員會（「執業監管小組委員會」）審核執業審查人員的審查結果，其中包括有經驗的執業會計師及業界人士。倘該執業會計師未按照新加坡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屆時執業監管小組委員會將上報公認會計師監督委員會並給予行動建議。
- 公認會計師監督委員會就審查結果做出裁決，倘審查結果表明該執業會計師違反新加坡審計準則及其他要求，將責令執業會計師採取補救行動，或下達其他指令以維護公眾權益。
- 會計及企業管理局於監察為上市公司及其他公眾權益實體進行審計工作的會計實體執業會計師時，會根據新加坡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查公司的質量控制政策，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改進建議。

此外，會計及企業管理局是新加坡法定監管機構，有權監察新加坡的法定核數師及對違反法律或監管要求或專業規定的人員實施制裁。會計及企業管理局亦為獨立核數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成員，該論壇由來自非洲、美國、亞洲、歐洲、中東及大洋洲司法權區的50個獨立審計監管機構組成。

- (iii) Mazars SG已確認其根據國際審計準則（相當於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此外，Mazars SG已確認其已遵守會計及企業管理局職業道德準則（ACRA Code of Ethics）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其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盡職、保密和專業行為為基本原則，並以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為基準。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規定，Mazars SG已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

財務資料

(iv) 此外，就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股份代號：8420)及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代號：8611)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首次[編纂]而言，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及Mazars SG曾擔任聯席申報會計師及聯席核數師。此外，Mazars SG分配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主要團隊成員(包括合作夥伴負責人)於馬來西亞擁有逾5年審計經驗，包括馬來西亞相關當地會計及稅務知識。因此，董事認為，委任Mazars SG為聯席申報會計師及聯席核數師之一可於審計過程中提升工作效率、效益及質素。

[編纂]後，除Mazars SG外，中審眾環(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9.20條規定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將亦為本集團的建議核數師，並擔任聯席核數師。

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惟本文件另行披露者除外。

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內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已對或將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開支對我們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確認[編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將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的該等款項的最終款項須根據審核及變量及假設變化作出調整。由於該等開支，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純利可能較過往財政年度下跌。有意投資者應知悉[編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的影響。

經考慮本文件「業務」章節下「有關目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風險管理」分節所詳述的風險管理措施，聯席申報會計師與董事一致認為，除本文件所作相關披露外，目前在全球範圍內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並未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

財務資料

載本集團相關歷史財務資料的計算、確認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且將不會構成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於報告期後的調整事項，且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i)我們的生產及運營；(ii)主要市場；及(iii)供應並無重大持續影響。

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運營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提高我們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可印花服裝及禮品行業中的市場份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

於香港 [編纂] 的理由

董事認為 [編纂] 是我們實施業務策略的重要一步，亦有利於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上市在策略上對我們業務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因 [編纂] 有助 (其中包括) 提升企業形象、提高一般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加強我們的競爭力、長遠為我們提供更多集資渠道以及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及增長奠定穩健基礎。此外，董事認為，作為於香港 [編纂] 之公司將給我們帶來長遠優勢，乃由於此舉可於聯交所向國際及中國大陸投資者提呈我們的股份，藉此拓展我們的股東及資本基礎。董事注意到，於2018年，香港平均每日股票成交量約為1,074億港元，而馬來西亞交易所平均每日交易價大幅降低。從2019年2月的香港當地報刊的新聞報告獲悉，聯交所於東南亞國家進行更多推廣，並認為東南亞公司可於香港籌集資金，前提是香港的資金流動性充足且其市場經得起國際及中國大陸投資者雙重評估。董事認為，香港證券市場歡迎東南亞公司於香港上市。

於2018年，根據聯交所刊發的資料，自新上市籌集的首次 [編纂] 資金金額及上市公司透過聯交所籌集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本資金分別約為2,865億港元及2,552億港元。董事認為，聯交所的上述數字顯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一級及二級集資均擁有強大的投資者支持。因此，於香港 [編纂] 使我們日後有良好的集資渠道。

董事認為確實需要透過 [編纂] 籌集資金，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且 [編纂] 將進一步使本集團獲益，原因如下：

- 董事認為，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可印花服裝及禮品市場中存在可觀市場潛力，吸引我們加深市場滲透。尤其是，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受馬來西亞政府對體育發展投入的推動，預計可印花服裝市場於2019年至2023年將以約5.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同時，由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事服務業及運動賽事以及展覽活動的人口眾多，董事相信，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對各式各樣的校服、工作服及其他制服的需求強勁。此外，我們自2015年起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成功拓展至禮品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禮品產品的銷售額大幅增加。董事認為，我們有市場潛力豐富禮品產品組合，向客戶提供更多產品類別供其選擇。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採購體驗。董事認為，通過提供新產品補充現有產品組合，進一步多樣化及提升產品組合，滿足龐大客戶群的各種需求，藉以提升客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及捉住新商機，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

- 我們於拓展產品供應時需提升倉儲容量，保持經擴大產品組合庫存充足。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處理大量龐大數量庫存單位產品的訂單。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需要足夠的倉儲設施，因為我們需要在倉庫留有大量儲存單位現成產品，以在收到客戶訂單後向彼等交付產品。我們提供的儲存單位總數由2016財年的約16,400大幅增至2018財年的18,100，於2019財年進一步增至約18,900。於往績記錄期間，柔佛倉庫的利用率接近或超過100%。於2017年，我們通過收購一間新倉庫（其於2018年初開始運營）來擴大倉儲容量，但該新倉庫在擴張後一年內就已接近充分利用。因此，我們需要籌資收購新倉庫、升級現有倉庫及透過建立兩個新的分銷中心來整合倉儲空間。
- 此外，我們需要籌資增加銷售及市場活動以推銷新產品及接觸更廣泛的客戶群。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在各種行業擁有約14,600名客戶的龐大客戶群，遍佈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各地區。隨著擴大產品組合計劃的實施，我們需要建立新的銷售辦事處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及翻新現有銷售辦事處、加強我們的營銷方案及開發電子商務銷售平台，讓我們能夠高效接觸廣泛地理覆蓋範圍內的龐大客戶群。董事亦認為，長遠來看，使用用戶友好型及成功電子商務銷售平台，有助於我們尋求其他新商機，如進一步擴大產品供應及拓寬地理覆蓋範圍。
- 此外，為配合上述擴張計劃，我們需要升級及投資信息系統以增強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亦打算進行若干選擇性收購及策略投資，補足我們的業務。我們的主要收購及投資目標為馬來西亞運營服裝業務並具有強大產品開發能力、倉儲容量及／或銷售及營銷方案的公司。

未來計劃及 [編纂]

- 我們的未來業務經營可能會承受現金流量錯配風險，因為我們的未來擴張及產生足夠收益支付採購成本（即OEM成本）的時間滯後會增加營運資金要求。經考慮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約24.5百萬令吉，我們的現金水平將調整為約12.1百萬令吉。此將僅足夠支付約兩個月的估計每月開支約12.2百萬令吉（該款項乃基於2019財年的過往月份經營成本總額釐定）。該水平可能不足以滿足我們同時進行有機及無機增長策略所需的重大資本需求。此外，由於位於中國、孟加拉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的OEM製造商通常需要90天製造及向我們交付製成品，我們亦須維持倉庫不少於90天的經挑選的庫存的充足水平。因此，我們需要保留採購存貨的緩衝時間，就此我們計劃依賴內部資本資源或銀行借款。此外，由於我們擴大產品組合及增加銷售，我們的資本開支將會逐步升高。
- 於2020年4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銀行融資約14.4百萬令吉，其中約5.5百萬令吉未獲動用。該等銀行融資乃用於指定用途，因此部分無法用於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如收購新倉庫、開發電子商務銷售平台及戰略性收購。我們的營運活動所產生的資金不足以為實施本文件「業務一業務策略」所載業務計劃（如擴大產品組合及增加倉儲及產能等）的營運資金撥資。
- 假設本集團就[編纂]動用債務融資（而非[編纂]）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由約10.3%增至49.6%。董事認為，倘我們就業務運營及業務擴張進行額外的債務融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因本金及利息付款而受到負面影響。
- 另一方面，董事認為，透過首次[編纂]集資將降低我們的融資成本及增加我們的財務槓桿。本集團須向銀行質押現金存款、投資物業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連同我們控股股東提供的多項個人擔保作為本集團獲得的銀行融資的擔保。董事認為，本公司如無[編纂]地位，將難以進一步獲得用於業務擴張的銀行借款。

未來計劃及 [編纂]

- 透過 [編纂]，我們可提升企業形象及地位，並加強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信心。由於我們的業務通過口碑獲得，故聲譽及品牌形象對我們的客戶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相信，[編纂] 可以塑造更好的企業形象，為現有客戶提供更佳保證，並創造更多潛在的商機，此乃由於我們的產品將會更頻繁進入潛在客戶視野。作為一家於香港 [編纂] 的公司，我們亦將對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擁有更多議價能力，這可有助於本集團於購買製成品、原材料及／或信貸期方面獲得更優條款。
- 我們認為，通過遵守嚴格的披露準則，我們的經營效率及企業管治將得到改善，此將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我們認為，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管理的透明度及業務決策及經營的公平性。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彼等廣泛的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通過提供意見及監督，將可提高公司價值。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我們認為，委任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亦將有助於提高我們的企業管治。

[編纂]

我們估計 [編纂] 合共 [編纂] (經扣除 [編纂] 相關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 [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 (即指示性 [編纂] 範圍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至 [編纂] 港元的中位數) 及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將約為 [編纂] 港元 (相當於約 [編纂] 令吉)。董事目前擬將 [編纂] [編纂] 作以下用途：

- (1) 約 [編纂] % 或 [編纂] 港元 (相當於約 [編纂] 令吉) 將用於增強及提高我們的倉儲容量，包括：
 - a. 收購一間馬來西亞新山市新倉庫：約 [編纂] 港元 (相當於約 [編纂] 令吉)，其中包括：(i) 約 [編纂] 港元 (相當於約 [編纂] 令吉) 將用作收購計劃中的倉庫總代價約 20% 的首期付款，預期介乎 18.0 百萬港元至 22.0 百

未來計劃及 [編纂]

萬港元(相當於約9.4百萬令吉至11.4百萬令吉)，代價結餘將透過本集團將取得的抵押貸款撥資，(ii)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將用於購買新機器及設備，(iii)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將用於僱傭不超過27名額外工人及司機；

- b. 升級現有可印花服裝倉庫及柔佛生產設施：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將用於購買新機器及設備替換及升級現有可印花服裝倉庫及柔佛生產設施；
 - c. 升級新倉庫的倉庫管理系統：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用於升級新倉庫的倉庫管理系統；
- (2)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將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其中：
- a.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將用於在馬來西亞新山市及Selangor設立三間新銷售辦事處，展示我們的產品；
 - b.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部分款項將用於升級現有的11間銷售辦事處，以統一及提升企業形像；
 - c.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將用於品牌宣傳及廣告推廣，包括在電視頻道、網上廣告、傳統媒體及其他媒體頻道發佈廣告及贊助大型活動；及
 - d.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將用於聘用一名新設計師及兩名新業務員。
- (3)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用於建立兩個分銷中心(一個建於Klang, Selangor，另一個建於Petaling Jaya, Selangor)以及購買額外卡車及僱傭額外物流工人及司機；
- (4)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部分款項將用於升級及投資信息系統；
- (5)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部分款項將用於開發一個電子商務銷售平台；

未來計劃及 [編纂]

- (6)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將用於尋求戰略性收購及投資，補充我們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有關收購目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
- (7)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令吉)將用作一般運營資金。

[編纂]發行[編纂]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動用，而根據我們目前的業務計劃，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資金。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我們自[編纂]獲得的[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編纂]分配至上述用途。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我們自[編纂]獲得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及我們不會將任何[編纂]用於尋求上述戰略收購及投資。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編纂]將約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我們因行使[編纂]而獲得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業務及項目。

因應業務需求及狀態、管理層需求及現行市場狀況變化，上述[編纂]的可能用途或會變動。倘上述[編纂]如有任何重大調整，我們將按聯交所規定刊發公告及於相關年度的年報作出披露。

據目前估計，董事認為，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編纂]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夠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止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倘[編纂]並非即時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編纂]存入馬來西亞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包 銷

[編纂]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編纂]及[編纂]項下的責任或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編纂]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編纂]及[編纂]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之 架 構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之 架 構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之 架 構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之 架 構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之 架 構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之 架 構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之 架 構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之 架 構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之 架 構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之 架 構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之 架 構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 貴公司獨立聯席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Mazars LLP(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M A Z A R S
中 审 众 环



M A Z A R S

就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為「ORE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歷史財務資料編製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緒言

吾等就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為「Oren International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4至I-73頁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第I-4至I-73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編製以收錄於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實施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可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此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我們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貴集團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其他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1-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股息相關之資料。

編製或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載有關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是否已審核及(如適用)核數師名稱的資料。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編纂]

Mazars LLP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135 Cecil Street

#10-01 MYP Plaza

Singapore 069536

[編纂]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基於歷史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並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Mazars LLP(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共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令吉(「令吉」)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收益	5	149,729	156,234	164,137	178,206
銷售成本		<u>(105,411)</u>	<u>(110,460)</u>	<u>(114,059)</u>	<u>(124,061)</u>
毛利		44,318	45,774	50,078	54,145
其他收入	6	1,841	2,072	1,764	1,7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63)	(7,719)	(8,059)	(8,22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004)	(12,975)	(13,134)	(13,877)
融資成本	7	(433)	(362)	(149)	(261)
[編纂]開支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除稅前溢利	7	25,959	26,790	27,960	27,399
所得稅開支	10	<u>(5,596)</u>	<u>(5,450)</u>	<u>(7,095)</u>	<u>(7,792)</u>
年內溢利		20,363	21,340	20,865	19,60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合併時之匯兌差額		<u>645</u>	<u>(1,168)</u>	<u>566</u>	<u>6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008</u>	<u>20,172</u>	<u>21,431</u>	<u>19,66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19,855	20,826	20,419	18,923
非控股權益		<u>508</u>	<u>514</u>	<u>446</u>	<u>684</u>
		<u>20,363</u>	<u>21,340</u>	<u>20,865</u>	<u>19,60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0,500	19,658	20,985	18,984
非控股權益		<u>508</u>	<u>514</u>	<u>446</u>	<u>684</u>
		<u>21,008</u>	<u>20,172</u>	<u>21,431</u>	<u>19,6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19,649	19,530	2,67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276	26,950	26,115	30,013
遞延稅項資產	23	1,661	3,331	3,485	3,199
		<u>43,586</u>	<u>49,811</u>	<u>32,278</u>	<u>33,21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161	132	—	—
存貨	16	39,124	36,157	35,925	37,0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3,831	15,045	12,118	14,127
有抵押銀行存款	18	1,430	1,43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1,894</u>	<u>37,928</u>	<u>40,283</u>	<u>36,541</u>
		<u>86,440</u>	<u>90,692</u>	<u>88,326</u>	<u>87,67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5,682	42,748	12,568	12,089
銀行透支	20	36	2,404	12,633	—
計息借款	20	1,717	1,738	9,362	1,548
融資租賃承擔	21	123	101	60	—
租賃負債	22	—	—	—	403
應付稅項		<u>961</u>	<u>29</u>	<u>92</u>	<u>1,405</u>
		<u>28,519</u>	<u>47,020</u>	<u>34,715</u>	<u>15,445</u>
流動資產淨值		<u>57,921</u>	<u>43,672</u>	<u>53,611</u>	<u>72,2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507</u>	<u>93,483</u>	<u>85,889</u>	<u>105,4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0	18,486	13,124	8,207	7,497
融資租賃承擔	21	77	91	24	—
租賃負債	22	—	—	—	614
		<u>18,563</u>	<u>13,215</u>	<u>8,231</u>	<u>8,111</u>
資產淨值		<u>82,944</u>	<u>80,268</u>	<u>77,658</u>	<u>97,3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a)	—	—	—	—*
儲備		<u>82,617</u>	<u>79,427</u>	<u>76,491</u>	<u>95,47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617	79,427	76,491	95,475
非控股權益	26	<u>327</u>	<u>841</u>	<u>1,167</u>	<u>1,851</u>
總權益		<u>82,944</u>	<u>80,268</u>	<u>77,658</u>	<u>97,326</u>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9年
	附註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4(b)	—*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c)	—*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d)	—*
流動負債淨值		—*
資產淨值		—*
資本		
股本	24(a)	—*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儲備				累計溢利			
	股本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24(a))	千令吉 (附註25(a))	千令吉 (附註25(b))	千令吉 (附註25(c))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附註26)	千令吉	
於2016年1月1日	—	2,490	(200)	454	84,710	87,454	(181)	87,273
年內溢利	—	—	—	—	19,855	19,855	508	20,36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合併時之匯兌差額	—	—	—	645	—	645	—	6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45	19,855	20,500	508	21,008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股息(附註12)	—	—	—	—	(25,337)	(25,337)	—	(25,337)
於2016年12月31日	—	2,490	(200)	1,099	79,228	82,617	327	82,944
於2017年1月1日	—	2,490	(200)	1,099	79,228	82,617	327	82,944
年內溢利	—	—	—	—	20,826	20,826	514	21,340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合併時之匯兌差額	—	—	—	(1,168)	—	(1,168)	—	(1,168)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1,168)	20,826	19,658	514	20,172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股息(附註12)	—	—	—	—	(22,848)	(22,848)	—	(22,848)
於2017年12月31日	—	2,490	(200)	(69)	77,206	79,427	841	80,2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儲備			累計溢利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24(a))	千令吉 (附註25(a))	千令吉 (附註25(b))	千令吉 (附註25(c))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附註26)	千令吉	
於2018年1月1日	—	2,490	(200)	(69)	77,206	79,427	841	80,268
年內溢利	—	—	—	—	20,419	20,419	446	20,86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合併時之匯兌差額	—	—	—	566	—	566	—	5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66	20,419	20,985	446	21,431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銷								
轉讓非核心資產 (附註2)	—	—	200	—	(200)	—	—	—
股息(附註12)	—	—	—	—	(23,621)	(23,621)	(120)	(23,741)
自重組產生	—	(300)	—	—	—	(300)	—	(30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300)	200	—	(23,821)	(23,921)	(120)	(24,041)
於2018年12月31日	—	2,190	—	497	73,804	76,491	1,167	77,6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令吉 (附註26)	總權益 千令吉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4(a))	儲備				總計 千令吉	總權益 千令吉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25(a))	特別儲備 千令吉 (附註25(b))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25(c))	累計溢利 千令吉				
於2019年1月1日	—	2,190	—	497	73,804	76,491	1,167	77,658	
年內溢利	—	—	—	—	18,923	18,923	684	19,60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合併時之匯兌差額	—	—	—	61	—	61	—	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1	18,923	18,984	684	19,668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股份發行	—*	—	—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2,190	—	558	92,727	95,475	1,851	97,326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5,959	26,790	27,960	27,399
調整：				
折舊	1,357	1,303	1,243	1,590
匯兌差額	237	(741)	404	65
融資成本	433	362	149	261
利息收入	(83)	(115)	(148)	(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5)	(20)	(93)	(15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22	—	(8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33	24	8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816	728	734	637
存貨撇減淨額撥備	386	457	267	3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413)	(602)	(526)	(83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入	28,562	28,186	29,990	29,22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6,753)	2,510	(35)	(1,3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2)	(1,184)	811	(1,8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72)	6,465	(375)	(479)
經營產生之現金	15,815	35,977	30,391	25,537
已付所得稅	(5,108)	(8,052)	(7,186)	(6,193)
已付利息	(433)	(362)	(149)	(26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274	27,563	23,056	19,083
投資活動				
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	1,430	—
已收利息	83	115	148	59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9)	(5,727)	(662)	(1,389)
收購一處投資物業	—	—	(2,6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4	20	461	22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66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	(5,592)	(1,313)	(1,1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融資活動				
引入計息借款	10,064	2,338	5,304	760
計息借款之還款	(7,176)	(7,679)	(2,597)	(9,284)
融資租賃承擔之還款	(157)	(147)	(108)	—
非核心資產(墊款)還款	(144)	(156)	1,908	—
償還最終控股方款項	(3,622)	(8,280)	(31,524)	—
償還關聯方款項	(77)	(119)	(709)	—
已付股息	(4,257)	(3,848)	(1,754)	—
租賃負債之還款	—	—	—	(558)
重組產生之股權交易	—	—	(3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69)	(17,891)	(29,780)	(9,0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869	4,080	(8,037)	8,895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84	31,858	35,524	27,6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5	(414)	163	(4)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58	35,524	27,650	36,5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894	37,928	40,283	36,541
銀行透支	(36)	(2,404)	(12,633)	—
	31,858	35,524	27,650	36,541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2019年1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3室及貴集團總部位於No. 66, Jalan Seroja 39, Taman Johor Jaya,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事提供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BV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拿督Tan Meng Seng、拿督Tan Mein Kwang及Tan Beng Sen先生（統稱「最終控股方」），彼等於貴集團的業務過程中一直採取一致行動。

根據於2019年4月23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就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章節「重組」一段），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為私營有限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Oren Holdings Limited （「Oren Holdings」）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12月19日	3美元 （「美元」）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MyGift Holdings Limited （「MyGift Holdings」）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12月19日	3美元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MBV (HK) Limited （「MBV (HK)」）	香港	2018年10月12日	300港元 （「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間接持有					
Oren Sport (Cheras) Sdn. Bhd.（「Oren Cheras」）	馬來西亞	2007年4月6日	3令吉	100%	批發服飾／馬來西亞
Oren Sport (Kepong) Sdn. Bhd.（「Oren Kepong」）	馬來西亞	2006年7月13日	100令吉	100%	批發服飾／馬來西亞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Oren Sport (Klang) Sdn. Bhd. (「Oren Klang」)	馬來西亞	2006年11月24日	150,000令吉	100%	批發服飾／馬來西亞
Oren Sport (PJ) Sdn. Bhd. (「Oren PJ」)	馬來西亞	2010年1月7日	250,000令吉	100%	批發服飾／馬來西亞
Oren Sport (S) Pte. Ltd. (「Oren Singapore」)	新加坡	1977年7月9日	300,003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00%	制服、服裝、紀念品 及禮品進口、銷售 及分銷／新加坡
Oren Sport Sdn. Bhd. (「Oren Sport」)	馬來西亞	2008年10月23日	500,000令吉	100%	批發服飾／馬來西亞
MyGift Universal Sdn. Bhd. (「MyGift」)	馬來西亞	2007年5月23日	100,000令吉	70%	批發禮品、物品以及 紀念品、衣服及服 飾的相關產品／馬 來西亞
A-Vision Apparel (S) Pte. Ltd. (「A-Vision Apparel」)	新加坡	2007年5月25日	100,000 新加坡元	100%	制服、服裝、紀念品 及禮品銷售及 分銷／新加坡
Excel MBV Sdn. Bhd. (「Excel MBV」)	馬來西亞	2014年11月24日	100,000令吉	100%	批發服飾／馬來西亞
UB Apparel (M) Sdn. Bhd. (「UB Apparel」)	馬來西亞	2002年5月14日	200,000令吉	100%	批發服飾／馬來西亞
UB Uniform Marketing (M) Sdn. Bhd. (「UB Uniform」)	馬來西亞	2005年6月2日	300,000令吉	100%	銷售衣服／馬來西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照相關地方的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核情況如下：

附屬公司	財政期間	核數師
Oren Cheras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附註(iv))	Baker Tilly HYT, 特許會計師, 馬來西亞
Oren Kepong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附註(iv))	Baker Tilly HYT, 特許會計師, 馬來西亞
Oren Klang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ASQ PLT, 特許會計師, 馬來西亞
Oren PJ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ASQ PLT, 特許會計師, 馬來西亞
Oren Singapore	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	ZhongLei Singapore, 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附註(iv))	Mazars LLP, 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Oren Sport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ASQ PLT, 特許會計師, 馬來西亞
MyGift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附註(iv))	ASQ PLT, 特許會計師, 馬來西亞
A-Vision Apparel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註(iii))	ZhongLei Singapore, 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Excel MBV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ASQ PLT, 特許會計師, 馬來西亞
UB Apparel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附註(iv))	Baker Tilly HYT, 特許會計師, 馬來西亞
UB Uniform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附註(iv))	Baker Tilly HYT, 特許會計師, 馬來西亞

附註：

- (i) 由於Oren Holdings及MyGift Holdings無須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由於MBV (HK)為一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第一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到期刊發，故其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i) 由於A-Vision Apparel獲豁免遵守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經審核規定，故其並無編製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iv) 該等實體的財政年結日由上文所披露各自最後財政年結日更改為12月31日，與貴集團的年結日相同。
- (v) 由於未到提交備案日期，若干運營附屬公司(A-Vision Apparel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未於本報告日期刊發。

2.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貴集團現時旗下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Oren Cheras、Oren Kepong、Oren Klang、Oren PJ、Oren Singapore、Oren Sport、MyGift、A-Vision Apparel、Excel MBV、UB Apparel及UB Uniform進行，而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其他實體於重組前並未從事任何其他重大業務。由於重組並無導致貴集團業務的最終控制權及所動用資源出現任何變動以致貴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及業務的重組。

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項下的合併基準編製(進一步闡述於附註3「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一段)，財務資料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合併財務狀況、合併財務表現、合併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起(倘適用)一直存在。

歷史財務資料旨在納入與提供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服裝及禮品業務」)相關並專門用於提供該等服裝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UB Uniform的聯屬公司Sunrise Super Land Sdn. Bhd.(「Sunrise」)於馬來西亞從事物業投資(「非核心資產」)。非核心資產與貴集團的主要服裝及禮品業務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構成其一部分。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已自UB Uniform的歷史財務資料中分離出非核心資產的相關財務資料，以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尤其是，於各報告期間作出的投資及非核心資產的賬面值反映於「特別儲備」項下的合併權益變動表的變動及結餘中，被視為與最終控股方進行的股權交易(由於於重組完成後，非核心資產將由最終控股方保留，且並不構成貴集團的一部分)。當非核心資產於2018年12月正式轉讓予最終控股方時，此類呈報已停止。歷史財務資料不包括非核心資產的變動及結餘，而貴公司董事認為，非核心資產與服裝及禮品業務截然不同，其變動及結餘可明顯確認。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載列於附註3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其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全部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於往績記錄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該等與其營運相關並於2019年1月1日前生效的所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自2019年1月1日起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如下。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歷史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貴集團選擇追溯應用新訂準則，初次應用累計影響於2019年1月1日確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貴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之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租賃負債(獲豁免之租賃負債除外)。倘合約於採納時屬租賃或載有一份租賃，則貴集團不會重新評估。該等負債初步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使用各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現值與餘下租賃付款總額的差額即為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根據餘下租賃負債結餘產生的固定週期性利率自損益扣除。

在訂立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時，作為承租人，貴集團應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給每個租賃組成部分。作為承租人，倘非租賃部分屬重大，則貴集團評估其非租賃部分的租賃，並將若干類別資產的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初次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經緊接初次應用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折舊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未屆滿租期兩者中較短者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就於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2019年1月1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租賃承擔所確認賬面值作出之調整進行對賬：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於 2018年12月31日 之賬面值	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於2019年1月1日 之賬面值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的 融資租賃承擔項下資產／使用權 資產	124	659	783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60	(60)	—
租賃負債	—	414	414
	<u>60</u>	<u>354</u>	<u>41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4	(24)	—
租賃負債	—	329	329
	<u>24</u>	<u>305</u>	<u>329</u>

於初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於「融資租賃承擔」項下確認之結餘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

於計量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租賃負債時，貴集團使用其於2019年1月1日之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租賃付款。採用的加權平均貼現率為4.4%。

	於2019年1月1日 千令吉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附註i)	<u>716</u>
於2019年1月1日所確認及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租賃負債	<u>659</u>

附註i：該金額不包括獲豁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資產及負債的短期租賃承擔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 主要會計政策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量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除外。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 貴公司擁有人及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權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中所佔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不同收購事項而作出選擇。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股權之日起合併，並將繼續合併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為止。

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按(i)失去控制權當日釐定之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失去控制權當日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及附屬公司的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就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會按猶如母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所需相同基準入賬。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該前附屬公司所結欠或應收之任何金額，入賬列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如適用）。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企業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企業自其開始受最終控股方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最終控股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最終控股方注入權益的情況下，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共同控制合併之時之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之代價。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重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入賬金額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資本儲備的一部分。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呈列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送資料的成本、合併經營先前的獨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乃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將投資的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在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按年率／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使用權資產	資產可使用年期或餘下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50年或整個租賃期限(如適用)
租賃裝修	10%至20%
廠房及機器、傢俬、 裝置及辦公設備	10%至20%
汽車	10%至20%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以其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中。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永久業權土地及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未確定將來用途而持有之土地，該等土地被視為持有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拆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及減值虧損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率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	整個租賃期限
樓宇	50年或整個租賃期限（如適用）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之期間內計入損益。

財務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於並僅於 貴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 貴集團對該項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 貴集團轉讓該項金融資產及(a) 貴集團已轉移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取消確認。

倘 貴集團保留該項被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 貴集團並非轉移或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之資產，則 貴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就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

分類及計量

若金融資產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值，則金融資產（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計量）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乃根據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並無重新分類，除非 貴集團更改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於該情況下，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變更後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首日重新分類。

(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減值、取消確認或透過攤銷過程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投資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需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該等投資按公平值列賬，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與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開呈列。

金融資產如屬以下各項，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收購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
- (ii) 屬於受集中管理的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跡象顯示其於初步確認時近期確實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並非財務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僅在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可消除或大大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所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時，方可如此指定。

貴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

金融負債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負債於並僅於 貴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絕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若金融負債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值，則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加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計息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重大，於該情況下，其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特別處理方法外，倘於各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 貴集團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 貴集團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於財務工具的預計有效期內按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不足金額的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實體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實體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財務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財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中基準計量，金融工具基於以下一項或多項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 (i) 逾期信息
- (ii) 工具性質

- (iii) 抵押物性質
- (iv) 債務人所在行業
- (v) 債務人地理位置
- (vi) 外部信貸風險評級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的變動。產生的虧損撥備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就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違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貴集團可能不會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

不論上文分析，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評估

於評估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貴集團將比較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在進行有關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在毋須付出過大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將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則金融資產信貸風險乃自初步確認以來便大幅增加，惟除貴集團有合理有據資料顯示先前未付款為行政疏忽而非借款人財務困難所致外，或產生的違約風險顯著增加與付款逾期超過30天的金融資產無關。

儘管上文所述，倘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認為具低信貸風險，則貴集團可假設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未有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

財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倘：

- (i) 具有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貴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計及重大融資部分的其他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一種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根據於各報告日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經調整債務人特有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建立撥備矩陣。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有害影響之事件發生，即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的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或
- (f) 金融資產按大幅折價而予以購買或產生而反映已發生之信貸虧損。

撤銷

當貴集團對收回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不抱合理期望時，貴集團撤銷金融資產。貴集團預計，撤銷數額不會有重大收回。然而，根據貴集團收回到期款項的程序並計及法律意見（倘適用），撤銷金融資產仍可進行追收債務的工作。任何後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扣除銀行透支）（如有）。

收益確認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貴集團採納5個步驟以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 貴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商品或服務性質

貴集團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性質為提供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客戶獎勵計劃就每次購買給予客戶積分。

履約責任識別

於合約訂立時， 貴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內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並將轉移予客戶的每一項承諾確定為履約責任：

- (a) 獨特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商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並以相同模式轉移予客戶的獨特商品或服務。

倘以下標準均獲達成，則向客戶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屬獨特：

- (a) 客戶可就其自有或連同客戶易獲得的其他資源(即獨特的商品或服務)從商品或服務中受益；及
- (b) 貴集團承諾將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該承諾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單獨區分(即轉移商品或服務的承諾於合約中屬獨特)。

收益確認的時間

收益於 貴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即一項資產)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當客戶獲得一項資產的控制權時，則該資產獲轉移。

貴集團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對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故因此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須履行履約責任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

- (a) 當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獲得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 貴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或

- (c) 當 貴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 貴集團另作他用之資產，且 貴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付款之可執行權利時。

倘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履行責任，則 貴集團乃於客戶獲得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點履行責任。於確定控制權轉移的時間時， 貴集團考慮控制概念以及法定所有權、實際擁有權、付款權利、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驗收等指標。

批發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以及生產可印花服裝乃於客戶獲得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的時間一致。

交易價：重大融資部分

當釐定交易價時合約載列重大融資部分(即客戶或 貴集團就轉移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享有重大利益)， 貴集團就貨幣時間值的影響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於損益中與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於合約訂立時經參考(倘適用)合約中隱含的利率(即商品或服務的現金售價貼現至預付或滯納金額的利率)、現行市場利率、 貴集團借款利率及 貴集團客戶其他相關信譽資料後確定利率，其與 貴集團及其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利率相當。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若融資期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對代價作出調整。

履約責任：客戶選擇其他貨品或服務

貴集團運營一項客戶獎勵計劃，據此，客戶消費可積分，客戶利用積分未來可免費換取貨品或服務或以折扣購買貨品或服務。有關積分賦予客戶很大權利，因此，有關選擇權入賬列作一項履約責任。交易價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產品及積分。每個積分相關獨立售價按積分贖回時所授予折扣以及基於過往經驗贖回可能性基準進行估計。產品獨立售價乃基於市價進行估計。客戶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積分的合約負債於銷售時進行確認。收益於積分贖回或到期時進行確認。

租賃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收入於物業出租期間及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無信貸減值且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總賬面值，若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實際利率適用於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 貴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通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則該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惟呈列為應收款項的任何款項除外。與之相反，倘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對代價金額享有無條件權利，則該合約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 貴集團對代價享有無條件權利或代價付款到期僅需隨著時間流逝。

就單項合約或單一系列相關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貴集團自客戶收取付款，很大程度上與收益確認時間一致，且並無確認重大合約資產。客戶獎勵計劃相關合約負債於「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確認。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另有註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按令吉呈列，並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換算為呈列貨幣，詳情如下：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構成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的個別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以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事項），有關海外業務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部分出售 貴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並無令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權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指所有買貨成本及(如適用)其他使存貨達致現址及現時狀況之所有費用，並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之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沖減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貴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在扣除特定借款之暫時性投資的任何投資收益後，均作資本化，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倘此等資產大體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收入乃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

貴集團租賃多項物業。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一般為兩至五年。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諾，而租賃條款乃根據不同條款及條件按個別基準協商。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諾，但租賃資產可用作借款之擔保。

倘 貴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定租約形式。

於 貴集團可動用或使用該租賃資產之日期，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關負債。每項租賃付款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未付租賃款項之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屬固定之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購買權之行使價（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所支付之罰款（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以終止租賃）。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不包括生產存貨所產生的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支付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個別價值低於20,000令吉的小型辦公室傢俬。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前應用

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關責任作為融資租賃責任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融資費用為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相關租賃年期內於損益中扣除，藉以令各會計期間的責任餘額的期間費率一致。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的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所示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界定為：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其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其中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a)段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於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內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定期就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域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i)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擁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因應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並可能影響計入損益的相關折舊費用。

(ii)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於作出釐定時，需要估計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來自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亦需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所有減值將自損益扣除。

(iii) 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就確定為過時、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之存貨作出撥備。貴集團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就各項產品逐一進行存貨審閱，並經參考管理層對可變現淨值之估計於報告期末作出撥備。

(iv)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透過使用各類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估計涉及基於貴集團歷史資料、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的高度不確定性。倘預期與原估計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v)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之釐定需要作出重大估算。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乃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差異，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於作出釐定期內的撥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歷史財務資料當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下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重大定義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5]

^[1]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發生的收購生效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生效日期待定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向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貴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別。於達致貴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貴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批發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
- (2) 生產可印花服裝。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收益指批發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以及生產可印花服裝所得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呈報的毛利，當中並無就其他收入、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編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此為向貴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 貴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u>批發</u>	<u>生產</u>	<u>總計</u>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u>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分部收益	137,403	12,326	149,729
分部銷售成本	<u>(95,180)</u>	<u>(10,231)</u>	<u>(105,411)</u>
分部業績	<u>42,223</u>	<u>2,095</u>	44,318
其他收入			1,8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6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004)
融資成本			<u>(433)</u>
除稅前溢利			25,959
所得稅開支			<u>(5,596)</u>
年內溢利			<u>20,363</u>
<u>其他資料</u>			
折舊	(1,194)	(163)	(1,357)
存貨撇減淨額撥備	<u>(386)</u>	<u>—</u>	<u>(386)</u>
	<u>批發</u>	<u>生產</u>	<u>總計</u>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u>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分部收益	142,944	13,290	156,234
分部銷售成本	<u>(99,953)</u>	<u>(10,507)</u>	<u>(110,460)</u>
分部業績	<u>42,991</u>	<u>2,783</u>	45,774
其他收入			2,0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1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975)
融資成本			<u>(362)</u>
除稅前溢利			26,790
所得稅開支			<u>(5,450)</u>
年內溢利			<u>21,340</u>
<u>其他資料</u>			
折舊	(1,154)	(149)	(1,303)
存貨撇減淨額撥備	<u>(457)</u>	<u>—</u>	<u>(4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u>批發</u>	<u>生產</u>	<u>總計</u>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u>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分部收益	150,565	13,572	164,137
分部銷售成本	<u>(103,468)</u>	<u>(10,591)</u>	<u>(114,059)</u>
分部業績	<u>47,097</u>	<u>2,981</u>	50,078
其他收入			1,7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5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134)
融資成本			(149)
[編纂]開支			<u>[編纂]</u>
除稅前溢利			27,960
所得稅開支			<u>(7,095)</u>
年內溢利			<u>20,865</u>
<u>其他資料</u>			
折舊	(1,157)	(86)	(1,243)
存貨撇減淨額撥備	<u>(267)</u>	<u>—</u>	<u>(267)</u>
	<u>批發</u>	<u>生產</u>	<u>總計</u>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u>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分部收益	164,896	13,310	178,206
分部銷售成本	<u>(113,372)</u>	<u>(10,689)</u>	<u>(124,061)</u>
分部業績	<u>51,524</u>	<u>2,621</u>	54,145
其他收入			1,7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2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877)
融資成本			(261)
[編纂]開支			<u>[編纂]</u>
除稅前溢利			27,399
所得稅開支			<u>(7,792)</u>
年內溢利			<u>19,607</u>
<u>其他資料</u>			
折舊	(1,487)	(103)	(1,590)
存貨撇減淨額撥備	<u>(314)</u>	<u>—</u>	<u>(3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批發 千令吉	生產 千令吉	未分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u>於2016年12月31日</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u>70,124</u>	<u>3,355</u>	<u>56,547</u>	<u>130,026</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823</u>	<u>655</u>	<u>40,604</u>	<u>47,082</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u>999</u>	<u>180</u>	<u>—</u>	<u>1,179</u>
<u>於2017年12月31日</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u>73,433</u>	<u>2,811</u>	<u>64,259</u>	<u>140,503</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1,919</u>	<u>1,024</u>	<u>47,292</u>	<u>60,235</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u>5,846</u>	<u>20</u>	<u>—</u>	<u>5,866</u>
<u>於2018年12月31日</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u>71,211</u>	<u>2,947</u>	<u>46,446</u>	<u>120,604</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1,264</u>	<u>1,304</u>	<u>30,378</u>	<u>42,946</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u>3,323</u>	<u>29</u>	<u>—</u>	<u>3,352</u>
<u>於2019年12月31日</u>				
資產 (附註i)				
可呈報分部資產	<u>77,387</u>	<u>3,414</u>	<u>40,081</u>	<u>120,882</u>
負債 (附註i)				
可呈報分部負債	<u>9,231</u>	<u>1,369</u>	<u>12,956</u>	<u>23,556</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u>1,555</u>	<u>666</u>	<u>—</u>	<u>2,2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i：貴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需要確認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及租賃合約（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因此，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來自該等租賃合約的合約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的追溯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以及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乃由於該等資產按企業基準進行管理；及
- 分部負債包括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乃由於該等負債按企業基準進行管理。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i)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 貴集團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之資料。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乃按實體提供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所在國家呈列。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呈列。

(a) 收益的位置

	批發	生產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u>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u>			
馬來西亞	115,869	5,882	121,751
新加坡	21,534	6,444	27,978
	<u>137,403</u>	<u>12,326</u>	<u>149,729</u>
<u>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u>			
馬來西亞	121,142	7,459	128,601
新加坡	21,802	5,831	27,633
	<u>142,944</u>	<u>13,290</u>	<u>156,234</u>
<u>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u>			
馬來西亞	127,886	7,477	135,363
新加坡	22,679	6,095	28,774
	<u>150,565</u>	<u>13,572</u>	<u>164,137</u>
<u>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u>			
馬來西亞	139,946	8,312	148,258
新加坡	24,950	4,998	29,948
	<u>164,896</u>	<u>13,310</u>	<u>178,2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指定非流動資產的位置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馬來西亞	41,616	46,317	28,740	29,521
新加坡	309	163	53	492
	<u>41,925</u>	<u>46,480</u>	<u>28,793</u>	<u>30,013</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貴集團任何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 收益—於某一時點				
批發				
— 可印花服裝	128,361	131,086	134,770	143,326
— 禮品產品	9,042	11,858	15,795	21,570
生產	<u>12,326</u>	<u>13,290</u>	<u>13,572</u>	<u>13,310</u>
	<u>149,729</u>	<u>156,234</u>	<u>164,137</u>	<u>178,206</u>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金額(於各個年初計入與客戶獎勵計劃有關的合約負債)分別約零、零、5,367,000令吉及5,276,000令吉。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利息收入	83	115	148	59
匯兌收益淨額	584	604	163	4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185	20	93	15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	82	—
租賃收入	492	568	631	8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413	602	526	833
雜項收入	<u>84</u>	<u>163</u>	<u>121</u>	<u>162</u>
	<u>1,841</u>	<u>2,072</u>	<u>1,764</u>	<u>1,7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溢利

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之利息	410	346	124	135
銀行透支之利息	3	8	17	70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20	8	8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56
	<u>433</u>	<u>362</u>	<u>149</u>	<u>261</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5,514	17,287	18,302	19,293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738	1,925	2,071	2,135
	<u>17,252</u>	<u>19,212</u>	<u>20,373</u>	<u>21,428</u>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	105,411	110,460	114,059	124,061
核數師薪酬	99	123	133	141
折舊(自「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用))	1,357	1,303	1,243	1,590
物業租賃付款	540	641	621	15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22	—	(8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33	24	82	—
存貨撇減淨額撥備	386	457	267	3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403	126	208	(196)

附註：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分別約為5,901,000令吉、6,912,000令吉、7,517,000令吉及7,937,000令吉，與納入上文所披露有關金額內的若干員工成本及折舊總額相關。

8. 董事薪酬

貴公司於2019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拿督Tan Meng Seng、拿督Tan Mein Kwang及Tan Beng Sen先生於2019年1月3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4月10日調任貴公司執行董事。區永源先生、徐倩珩女士及余致力先生於2020年2月2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若干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自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收取薪酬，作為彼等獲委任為此等實體僱員之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董事					
拿督Tan Meng Seng	—	337	38	63	438
拿督Tan Mein Kwang	—	324	54	63	441
Tan Beng Sen先生	—	324	54	63	441
	—	985	146	189	1,32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董事					
拿督Tan Meng Seng	—	438	29	68	535
拿督Tan Mein Kwang	—	324	27	68	419
Tan Beng Sen先生	—	324	27	68	419
	—	1,086	83	204	1,37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董事					
拿督Tan Meng Seng	—	337	28	68	433
拿督Tan Mein Kwang	—	324	27	68	419
Tan Beng Sen先生	—	324	27	68	419
	—	985	82	204	1,2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董事					
拿督Tan Meng Seng	—	341	28	68	437
拿督Tan Mein Kwang	—	324	27	68	419
Tan Beng Sen先生	—	324	27	68	419
	—	989	82	204	1,275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董事	3	3	3	3
非董事	2	2	2	2
	5	5	5	5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505	534	620	676
酌情花紅	47	62	109	51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80	88	60	67
	632	684	789	7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人士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5,782	6,856	7,028	7,266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u>140</u>	<u>264</u>	<u>221</u>	<u>240</u>
	5,922	7,120	7,249	7,506
遞延稅項 (附註23)				
暫時性差額變動	<u>(326)</u>	<u>(1,670)</u>	<u>(154)</u>	<u>286</u>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u><u>5,596</u></u>	<u><u>5,450</u></u>	<u><u>7,095</u></u>	<u><u>7,792</u></u>

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就於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的稅率計算。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實體的繳足股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下，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500,000令吉享有稅率19%、18%、18%及17%，而剩餘金額稅率為24%。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與上一評稅年度相比，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實體業務之應課稅收入增加5%或以上，則有資格扣減其部分收入的標準稅率1%至4%。稅率扣減將適用於應課稅收入的增加部分。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獲企業所得稅退稅50%，上限為25,000新加坡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獲企業所得稅退稅40%，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獲企業所得稅退稅20%，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獲企業所得稅退稅25%，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的首筆正常應課稅收入10,000新加坡元可豁免繳納75%稅項，其後正常應課稅收入290,000新加坡元以及其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正常應課稅收入190,000新加坡元可進一步豁免繳納50%稅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開支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25,959	26,790	27,960	27,399
按相關地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842	5,829	6,463	6,195
不可扣稅開支	190	179	864	1,737
應課稅收入增長稅率特殊扣減	—	(211)	(22)	—
稅收減免	(297)	(247)	(210)	(140)
其他	(139)	(100)	—	—
所得稅開支	5,596	5,450	7,095	7,792

11. 每股盈利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由於納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向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 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之股息	25,337	22,848	23,621	—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由於納入每股股息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投資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				
於報告期初	19,748	19,649	19,530	2,678
添置	—	—	2,690	—
出售	—	—	(19,427)	—
折舊	(99)	(119)	(115)	(9)
轉撥	—	—	—	(2,669)
於報告期末	19,649	19,530	2,678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成本	20,203	20,203	2,690	—
累計折舊	(554)	(673)	(12)	—
	<u>19,649</u>	<u>19,530</u>	<u>2,678</u>	<u>—</u>
公平值	<u>27,770</u>	<u>29,520</u>	<u>2,700</u>	不適用

投資物業包括馬來西亞具無限使用年期及50年使用年期或於租期內的若干永久業權及租賃土地以及樓宇。

投資物業公平值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界定之公平值三層架構中第三層。於各報告期末，投資物業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其具有所估值貴集團投資物業所處位置及類別的相關經驗）通過比較法基於公開市場基準並假設交吉狀態進行估值，或參考相關市場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證明進行估值。選定標準包括市場知識、信譽、獨立性及相關專業標準。附近可資比較物業近期售價就主要估值屬性（如規模及樓齡）差異進行調整，用於估值投資物業。該估值法最重要的輸入數據為每平方英尺價格。貴集團管理層就財務申報目的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每平方英尺的價格越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投資物業最高級最佳用途（無異於其現時用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產生租金收入而持有的若干永久業權及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其賬面值約19,427,000令吉的概約代價出售予最終控股方。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投資物業之總賬面值分別約為19,378,000令吉、19,262,000令吉及2,678,000令吉，並已抵押作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 資產	永久業權 土地	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及 機器、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	—	8,858	11,411	284	1,221	681	22,455	
添置	—	—	293	124	406	356	1,179	
出售	—	—	—	—	(8)	(101)	(109)	
折舊	—	—	(261)	(187)	(507)	(303)	(1,258)	
匯兌調整	—	—	—	—	9	—	9	
於2016年12月31日	—	8,858	11,443	221	1,121	633	22,276	
賬面值對賬—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	—	8,858	11,443	221	1,121	633	22,276	
添置	—	3,357	1,400	83	470	556	5,866	
折舊	—	—	(290)	(111)	(486)	(297)	(1,184)	
匯兌調整	—	—	—	—	(8)	—	(8)	
於2017年12月31日	—	12,215	12,553	193	1,097	892	26,950	
賬面值對賬—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1月1日	—	12,215	12,553	193	1,097	892	26,950	
添置	—	—	—	155	420	87	662	
出售	—	(100)	(261)	(4)	(3)	—	(368)	
折舊	—	—	(281)	(94)	(464)	(289)	(1,128)	
匯兌調整	—	—	—	—	(1)	—	(1)	
於2018年12月31日	—	12,115	12,011	250	1,049	690	26,115	
賬面值對賬—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1月1日	—	12,115	12,011	250	1,049	690	26,115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調整(附註2)	783	—	—	—	—	(124)	659	
添置	832	—	—	109	408	872	2,221	
出售	—	—	—	—	(44)	(26)	(70)	
折舊	(584)	—	(296)	(78)	(389)	(234)	(1,581)	
轉撥	—	2,060	609	—	—	—	2,669	
匯兌調整	—	—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1,031	14,175	12,324	281	1,024	1,178	30,013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使用權 資產	永久業權 土地	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及 機器、 傢俬、 固定裝置 及 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	8,858	12,716	1,662	4,901	2,032	30,169
累計折舊	—	—	(1,273)	(1,441)	(3,780)	(1,399)	(7,893)
	—	8,858	11,443	221	1,121	633	22,276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	12,215	14,116	1,739	5,314	2,534	35,918
累計折舊	—	—	(1,563)	(1,546)	(4,217)	(1,642)	(8,968)
	—	12,215	12,553	193	1,097	892	26,950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	12,115	13,766	1,722	5,670	2,621	35,894
累計折舊	—	—	(1,755)	(1,472)	(4,621)	(1,931)	(9,779)
	—	12,115	12,011	250	1,049	690	26,115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723	14,175	14,396	1,830	6,021	2,488	40,633
累計折舊	(692)	—	(2,072)	(1,549)	(4,997)	(1,310)	(10,620)
	1,031	14,175	12,324	281	1,024	1,178	30,013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抵押作銀行融資擔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0)以及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1)／租賃負債(附註22)的賬面值如下：

	永久業權 土地	樓宇
	千令吉	千令吉
<u>抵押作銀行融資擔保</u>		
於2016年12月31日	8,545	10,256
於2017年12月31日	8,545	10,013
於2018年12月31日	12,115	12,011
於2019年12月31日	14,175	12,3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汽車
	千令吉
<u>抵押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負債擔保</u>	
於2016年12月31日	254
於2017年12月31日	238
於2018年12月31日	124
於2019年12月31日	78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按公平值				
上市股本證券	161	132	—	—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於新加坡及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釐定。

上市股本證券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988	161	132	—
出售	(788)	—	(52)	—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33)	(24)	(82)	—
匯兌調整	(6)	(5)	2	—
於報告期末	161	132	—	—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原材料	1,080	1,028	1,067	1,219
在製品	543	365	673	583
製成品	37,501	34,764	34,185	35,200
	39,124	36,157	35,925	37,0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存貨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30天內	16,164	10,741	8,996	11,692
31至60天	9,252	8,037	8,549	9,165
61至90天	4,100	4,775	5,432	5,620
91至120天	2,795	3,274	2,779	3,009
121至180天	2,800	3,844	5,909	3,509
超過180天但少於1年	4,013	5,486	4,260	4,007
	<u>39,124</u>	<u>36,157</u>	<u>35,925</u>	<u>37,002</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		11,960	12,240	10,938	13,705
減：虧損撥備	29	<u>(1,282)</u>	<u>(1,293)</u>	<u>(1,335)</u>	<u>(979)</u>
	17(a)	<u>10,678</u>	<u>10,947</u>	<u>9,603</u>	<u>12,726</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403	360	229	374
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		416	1,527	1,921	418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附註i)		582	303	365	60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b)	<u>1,752</u>	<u>1,908</u>	<u>—</u>	<u>—</u>
	29	<u>3,153</u>	<u>4,098</u>	<u>2,515</u>	<u>1,401</u>
	17(c)	<u>13,831</u>	<u>15,045</u>	<u>12,118</u>	<u>14,127</u>

附註i：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款項包括預付[編纂]開支分別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30天內	5,830	6,156	4,753	8,874
31至60天	3,882	3,533	3,377	2,382
61至90天	766	740	1,229	1,025
90天以上	200	518	244	445
	<u>10,678</u>	<u>10,947</u>	<u>9,603</u>	<u>12,726</u>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尚未到期	<u>3,249</u>	<u>4,306</u>	<u>2,732</u>	<u>5,546</u>
已逾期：				
30天內	5,183	4,484	4,640	4,495
31至60天	1,766	1,546	1,716	1,678
61至90天	<u>480</u>	<u>611</u>	<u>515</u>	<u>1,007</u>
	<u>7,429</u>	<u>6,641</u>	<u>6,871</u>	<u>7,180</u>
	<u>10,678</u>	<u>10,947</u>	<u>9,603</u>	<u>12,726</u>

貴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由發票出具日期起計直至60天之信貸期。

17(b) 應收關聯方款項

到期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未償還到期款項計提撥備。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2016年		
	年內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於2016年 1月1日的 結餘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Sunrise	1,752	1,752	1,608
	2017年		
	年內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於2017年 1月1日的 結餘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Sunrise	1,908	1,908	1,752
	2018年		
	年內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於2018年 1月1日的 結餘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Sunrise	1,908	—	1,908
	2019年		
	年內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於2019年 1月1日的 結餘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Sunrise	—	—	—

17(c) 有關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18. 有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存款為以銀行為受益人抵押作擔保的銀行存款（附註20）。有抵押銀行存款乃以令吉計值及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按介乎2.85%至3.35%及3.10%至3.85%的年利率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附註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關聯方	308	496	431	562
	第三方	3,873	2,104	684	837
		<u>4,181</u>	<u>2,600</u>	<u>1,115</u>	<u>1,399</u>
其他應付款項					
	可退回墊款收款	324	1,406	1,321	1,169
	客戶獎勵計劃相關合約負債	—	5,367	5,276	4,081
	應付薪金	696	2,186	2,331	2,381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	1,277	1,384	2,525	3,059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18,376	29,096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828	709	—	—
		<u>21,501</u>	<u>40,148</u>	<u>11,453</u>	<u>10,690</u>
		<u>25,682</u>	<u>42,748</u>	<u>12,568</u>	<u>12,089</u>

附註i：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計入應計[編纂]開支的金額分別約為[編纂]、[編纂]、[編纂]令吉及[編纂]令吉。

19(a) 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

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無擔保、免息及正常信貸期最多30天。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Forever Silkscreen & Embroidery Sdn. Bhd. (「Forever Silkscreen」)(附註i)		<u>308</u>	<u>496</u>	<u>431</u>	<u>562</u>

附註i：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最終控股方持有Forever Silkscreen 50%的股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b)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免息及正常信貸期最多30天。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30天內	3,855	2,355	824	720
31至60天	158	90	279	604
61至90天	82	127	12	14
90天以上	86	28	—	61
	<u>4,181</u>	<u>2,600</u>	<u>1,115</u>	<u>1,399</u>

19(c) 客戶獎勵計劃相關合約負債

結餘指各報告期末客戶獎勵計劃項下累計未使用責任，將於下個報告期間確認為收益。客戶獎勵計劃相關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報告期初	—	—	5,367	5,276
報告期內添置	—	5,367	5,276	4,081
報告期內確認收益(附註5)	—	—	(5,367)	(5,276)
報告期末	<u>—</u>	<u>5,367</u>	<u>5,276</u>	<u>4,081</u>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零、5,367,000令吉、5,276,000令吉及4,081,000令吉，相當於分配至截至各報告期末尚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合共金額。貴集團預期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分配至尚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約零、5,367,000令吉、5,276,000令吉及4,081,000令吉將於客戶獎勵計劃相關獎勵動用時於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d)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應付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拿督Tan Meng Seng	6,296	10,483	—	—
拿督Tan Mein Kwang	5,891	10,381	—	—
Tan Beng Sen 先生	6,189	8,232	—	—
	<u>18,376</u>	<u>29,096</u>	<u>—</u>	<u>—</u>

19(e)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拿汀Kong Siew Peng (附註i)	296	284	—	—
Tee Chin Siong (附註ii)	352	280	—	—
Tee Tong Ann (附註ii)	180	145	—	—
	<u>828</u>	<u>709</u>	<u>—</u>	<u>—</u>

附註i：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拿汀Kong Siew Peng為拿督Tan Meng Seng的配偶。

附註ii：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Tee Chin Siong先生及Tee Tong Ann先生均為MyGift的非控股股東。

20.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之詳情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銀行透支—有擔保	20(a)	36	2,404	12,633	—
計息借款—有擔保	20(b)	20,203	14,862	17,569	9,045
	20(c)	<u>20,239</u>	<u>17,266</u>	<u>30,202</u>	<u>9,045</u>

20(a) 銀行透支—有擔保

有擔保銀行透支於各報告期間按基本貸款年利率減2.05%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b) 計息借款一有擔保

有擔保銀行借款須自其借入起一至五年內償還。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有擔保銀行借款分別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2.0%、1.9%、0.9%及1.4%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之計息借款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有擔保銀行借款				
— 即期部分	1,717	1,738	9,362	1,548
— 非即期部分	<u>18,486</u>	<u>13,124</u>	<u>8,207</u>	<u>7,497</u>
	<u>20,203</u>	<u>14,862</u>	<u>17,569</u>	<u>9,045</u>
上述須於以下日期償還的 借款的賬面值：				
— 一年內	1,717	1,738	9,362	1,548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407	1,371	739	647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283	2,981	2,256	1,994
— 五年以上	<u>12,796</u>	<u>8,772</u>	<u>5,212</u>	<u>4,856</u>
	20,203	14,862	17,569	9,045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u>(1,717)</u>	<u>(1,738)</u>	<u>(9,362)</u>	<u>(1,548)</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u>18,486</u>	<u>13,124</u>	<u>8,207</u>	<u>7,497</u>

20(c)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由以下作擔保：

- (i) 最終控股方提供的擔保；
- (ii) 最終控股方擁有的物業；
- (iii)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19,378,000令吉、19,262,000令吉、2,678,000令吉及零的投資物業(誠如附註13所載)；
- (iv)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18,801,000令吉、18,558,000令吉、24,126,000令吉及26,499,000令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誠如附註14所載)；及
- (v)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約1,430,000令吉、1,430,000令吉、零及零的有抵押銀行存款(如附註18所載)。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履行契諾，因為此乃財務機構借貸安排的常見慣例。倘附屬公司違反契諾，已動用的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已動用融資的契諾。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最終控股方提供的擔保及擁有的已抵押物業預期於首次[編纂]後解除並由 貴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予以替換，且銀行已就此表示同意。

21. 融資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出租若干汽車。租期介乎36至60個月。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5.5%、5.4%及5.5%。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最低租賃付款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31	111	6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80</u>	<u>94</u>	<u>27</u>
	211	205	89
未來融資費用	<u>(11)</u>	<u>(13)</u>	<u>(5)</u>
租賃承擔的現值	<u><u>200</u></u>	<u><u>192</u></u>	<u><u>84</u></u>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23	101	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77</u>	<u>91</u>	<u>24</u>
	200	192	84
減：於12個月內清償的到期款項	<u>(123)</u>	<u>(101)</u>	<u>(60)</u>
於12個月後清償的到期款項	<u><u>77</u></u>	<u><u>91</u></u>	<u><u>24</u></u>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質押作擔保。

22. 租賃負債

	<u>於12月31日</u> <u>2019年</u> 千令吉
使用權資產 (附註14)	
汽車	78
租賃物業	<u>953</u>
	<u>1,031</u>
	<u>於12月31日</u> <u>2019年</u> 千令吉
租賃負債	
流動	403
非流動	<u>614</u>
	<u>1,017</u>

除附註7所披露之資料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與租賃有關的以下款項：

	<u>於12月31日</u> <u>2019年</u> 千令吉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汽車	46
租賃物業	<u>538</u>
	<u>584</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716,000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的承擔及現值：

	<u>租賃付款</u> <u>於12月31日</u> <u>2019年</u> 千令吉	<u>租賃付款</u> <u>的現值</u> <u>於12月31日</u> <u>2019年</u> 千令吉
應付款項：		
一年內	418	4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81</u>	<u>614</u>
	1,099	1,017
減：未來融資費用	<u>(82)</u>	<u>—</u>
租賃負債總額	<u><u>1,017</u></u>	<u><u>1,017</u></u>

23. 遞延稅項資產

	<u>於12月31日</u>			
	<u>2016年</u> 千令吉	<u>2017年</u> 千令吉	<u>2018年</u> 千令吉	<u>2019年</u>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1,335	1,661	3,331	3,485
計入／(扣自)損益	<u>326</u>	<u>1,670</u>	<u>154</u>	<u>(286)</u>
於報告期末	<u><u>1,661</u></u>	<u><u>3,331</u></u>	<u><u>3,485</u></u>	<u><u>3,19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客戶獎勵 計劃責任	資產減值/ 撇銷	累計 稅項折舊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16年1月1日	—	2,157	(822)	1,335
所得稅抵免	—	119	207	326
於2016年12月31日	—	2,276	(615)	1,661
於2017年1月1日	—	2,276	(615)	1,661
所得稅抵免	1,288	111	271	1,670
於2017年12月31日	1,288	2,387	(344)	3,331
於2018年1月1日	1,288	2,387	(344)	3,331
所得稅(開支)抵免	(22)	74	102	154
於2018年12月31日	1,266	2,461	(242)	3,485
於2019年1月1日	1,266	2,461	(242)	3,485
所得稅(開支)抵免	(287)	(10)	11	(286)
於2019年12月31日	979	2,451	(231)	3,199

24. 貴公司股本及財務資料

24(a) 股本

貴公司於2019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380,000港元被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及發行12股普通股。

根據於2019年4月23日完成之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有關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章節「重組」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尚未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或運營。

24(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為Oren Holdings、MyGift Holdings及MBV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4(c)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d)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4(e) 貴公司於2019年1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之儲備概無變動。貴公司的企業管理成本及首次[編纂]開支由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承擔，而貴公司毋需支付該等開支。

25. 儲備

25(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重組前對應佔非控股權益人士所持已發行／繳足資本作出調整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已發行／繳足資本面值總額減收購相關權益之已付代價(如有)。

25(b)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包括最終控股方於各日期控制的非核心資產總額及與擁有人(以權益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產生的結餘。

誠如附註2之進一步詳述，歷史財務資料不包括非核心資產。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2016年1月1日及各其後計量日期(倘適用)的非核心資產的淨餘額尚未納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對於2016年1月1日及各其後計量日期(倘適用)的特別儲備的調整。

25(c)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合併時換算境外經營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26. 非控股權益

下表呈列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MyGift之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MyGift的30%股權由非控股股東擁有。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流動資產	6,978	9,918	10,984	13,008
非流動資產	153	632	743	642
流動負債	(6,040)	(7,621)	(7,723)	(7,411)
非流動負債	—	(126)	(113)	(68)
資產淨值	<u>1,091</u>	<u>2,803</u>	<u>3,891</u>	<u>6,171</u>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u>327</u>	<u>841</u>	<u>1,167</u>	<u>1,85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收益及其他收入	9,365	12,769	15,836	19,868
開支	(7,671)	(11,057)	(14,348)	(17,58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694</u>	<u>1,712</u>	<u>1,488</u>	<u>2,281</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508</u>	<u>514</u>	<u>446</u>	<u>684</u>
以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u>475</u>	<u>1,440</u>	<u>(15)</u>	<u>1,692</u>
投資活動	<u>(91)</u>	<u>(600)</u>	<u>(291)</u>	<u>(132)</u>
融資活動	<u>—</u>	<u>114</u>	<u>(447)</u>	<u>(50)</u>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約零、零、120,000令吉及零。

27.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a) 貴集團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Forever Silkscreen	服務成本	(3,037)	(3,187)	(3,279)	(3,260)
	租賃收入	<u>136</u>	<u>144</u>	<u>144</u>	<u>—</u>
最終控股方(附註i)	租賃物業	<u>(60)</u>	<u>(60)</u>	<u>(60)</u>	<u>—</u>

附註i：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該金額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資產及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薪金、紅利、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966	1,941	1,727	1,725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u>305</u>	<u>312</u>	<u>293</u>	<u>293</u>
	<u>2,271</u>	<u>2,253</u>	<u>2,020</u>	<u>2,018</u>

董事薪酬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28. 有關合併現金流量表之其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的資料外，貴集團擁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約21,080,000令吉、19,000,000令吉及21,987,000令吉。通過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與最終控股方的往來款結算。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期初資本總值約139,000令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按代價約19,427,000令吉向最終控股方出售若干投資物業，該代價透過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與最終控股方的往來款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按代價約132,000令吉向最終控股方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代價透過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與最終控股方的往來款結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租賃資產訂立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的資本總值約為832,000令吉。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如下：

	非現金變動								
	於2016年 1月1日	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股息宣派	透過 抵銷結算	出售按 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 資產	出售投資 物業	新增 物業、 廠房及 設備	過渡至國 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 16號之 調整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u>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u>									
計息借款	17,315	2,888	—	—	—	—	—	—	20,203
融資租賃承擔	357	(157)	—	—	—	—	—	—	200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918	(3,622)	—	21,080	—	—	—	—	18,3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905	(77)	—	—	—	—	—	—	828
應付股息	—	(4,257)	25,337	(21,080)	—	—	—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總負債	<u>19,495</u>	<u>(5,225)</u>	<u>25,337</u>	<u>—</u>	<u>—</u>	<u>—</u>	<u>—</u>	<u>—</u>	<u>39,607</u>
	非現金變動								
	於2017年 1月1日	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股息宣派	透過 抵銷結算	出售按 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 資產	出售投資 物業	新增 物業、 廠房及 設備	過渡至國 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 16號之 調整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u>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u>									
計息借款	20,203	(5,341)	—	—	—	—	—	—	14,862
融資租賃承擔	200	(147)	—	—	—	—	139	—	192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18,376	(8,280)	—	19,000	—	—	—	—	29,0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828	(119)	—	—	—	—	—	—	709
應付股息	—	(3,848)	22,848	(19,000)	—	—	—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總負債	<u>39,607</u>	<u>(17,735)</u>	<u>22,848</u>	<u>—</u>	<u>—</u>	<u>—</u>	<u>139</u>	<u>—</u>	<u>44,8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現金變動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現金流入 (流出)		透過		出售按 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 資產	出售投資 物業	新增 物業、 廠房及 設備	過渡至國 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 16號之 調整	
	於2018年 1月1日 千令吉	淨額 千令吉	股息宣派 千令吉	抵銷結算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u>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u>									
計息借款	14,862	2,707	—	—	—	—	—	—	17,569
融資租賃承擔	192	(108)	—	—	—	—	—	—	84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29,096	(31,524)	—	21,987	(132)	(19,427)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709	(709)	—	—	—	—	—	—	—
應付股息	—	(1,754)	23,741	(21,987)	—	—	—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總負債	<u>44,859</u>	<u>(31,388)</u>	<u>23,741</u>	<u>—</u>	<u>(132)</u>	<u>(19,427)</u>	<u>—</u>	<u>—</u>	<u>17,653</u>

	非現金變動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現金流入 (流出)		透過		出售按 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 資產	出售投資 物業	新增 物業、 廠房及 設備	過渡至國 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 16號之 調整	
	於2019年 1月1日 千令吉	淨額 千令吉	股息宣派 千令吉	抵銷結算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u>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u>									
計息借款	17,569	(8,524)	—	—	—	—	—	—	9,045
租賃負債	—	(558)	—	—	—	—	832	743	1,017
融資活動產生之總負債	<u>17,569</u>	<u>(9,082)</u>	<u>—</u>	<u>—</u>	<u>—</u>	<u>—</u>	<u>832</u>	<u>743</u>	<u>10,062</u>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財務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計息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利率變動的市場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具有浮動利率的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分別約20,239,000令吉、17,266,000令吉、30,202,000令吉及9,045,000令吉有關。貴集團並無對沖利率風險之政策，乃由於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倘利率高於／低於1%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業績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02,000令吉、173,000令吉、302,000令吉及90,000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文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於對各報告期末存在的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的年末結餘所引起的利率風險。上述變動指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因為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風險。

此外，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被認為不會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令吉及新加坡元計值。

貴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匯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新加坡元	<u>8,773</u>	<u>7,797</u>	<u>7,077</u>	<u>6,827</u>	<u>(814)</u>	<u>(746)</u>	<u>(284)</u>	<u>(1)</u>

下表顯示倘於各報告期末新加坡元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匯率變動10%且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業績的概約變動。

	截至12月31日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10%	<u>796</u>	<u>705</u>	<u>679</u>	<u>683</u>
-10%	<u>(796)</u>	<u>(705)</u>	<u>(679)</u>	<u>(683)</u>

敏感度分析乃於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發生及已應用於貴集團當日存在的財務工具的貨幣風險敞口且所有其他變量(尤指利率)維持不變而釐定。

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個報告期末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因為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風險

就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指 貴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涉及之信貸風險(並無計及信用增級)。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28	14,685	11,889	13,753
有抵押銀行存款	1,430	1,43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894	37,928	40,283	36,541
	<u>46,752</u>	<u>54,043</u>	<u>52,172</u>	<u>50,294</u>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第三方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乃所有欲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核准程序。有關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之交易，未經 貴集團管理層特別批准， 貴集團不提供信貸條款。 貴集團藉設立最長付款期60天，以限制其承受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較小影響。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全面的信用評級及個人信貸額度評估(其主要基於 貴集團自有的交易記錄)評核。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應收 貴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2%、3%、2%及3%，且應收 貴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8%、9%、9%及11%。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由廣泛的客戶組成，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共同風險特徵(即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付款的能力)分類。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及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一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予以調整。撥備矩陣中所使用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三年的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就各類別進行計算並就現時及前瞻性因素予以調整，以反映於已收集歷史數據的期內的經濟狀況、現時狀況及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之估計之差異。經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就逾期少於90天的結餘而言，其違約風險並不重大、而倘其於到期應付後逾期超過90天，其違約風險將顯著增加，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就逾期少於90天及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致應用0%及100%預期信貸虧損率。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技巧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使用撥備矩陣概述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未付款風險

逾期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賬面值
	%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90天	100%	<u>1,282</u>	<u>(1,282)</u>	<u>—</u>

貴集團具有延遲付款風險的總賬面值約為10,678,000令吉，因而估計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未付款風險

逾期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賬面值
	%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90天	100%	<u>1,293</u>	<u>(1,293)</u>	<u>—</u>

貴集團具有延遲付款風險的總賬面值約為10,947,000令吉，因而估計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未付款風險

逾期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賬面值
	%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90天	100%	<u>1,335</u>	<u>(1,335)</u>	<u>—</u>

貴集團具有延遲付款風險的總賬面值約為9,603,000令吉，因而估計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未付款風險

逾期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賬面值
	%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90天	100%	<u>979</u>	<u>(979)</u>	<u>—</u>

貴集團具有延遲付款風險的總賬面值約為12,726,000令吉，因而估計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分別約1,282,000令吉、1,293,000令吉、1,335,000令吉及979,000令吉。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之結餘	1,176	1,282	1,293	1,335
撥備增加	816	728	734	637
撥備撥回	(413)	(602)	(526)	(833)
撇銷金額	<u>(297)</u>	<u>(115)</u>	<u>(166)</u>	<u>(160)</u>
於報告期末之結餘	<u>1,282</u>	<u>1,293</u>	<u>1,335</u>	<u>979</u>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撇銷約297,000令吉、115,000令吉、166,000令吉及160,000令吉之貿易應收款項仍可進行追償活動。

下列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的重大變動導致往績記錄期間虧損撥備增加：

- (a) 因報告期間產生或收購的金融工具發生的變動；及
- (b) 因報告期間被取消確認金融工具(包括撇銷者)發生的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

基於關聯公司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具低信貸風險及低違約風險。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從而反映風險敞口期限短。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於過往三年內的歷史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予以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於各種情況下的違約可能性以及違約虧損。經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後，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技巧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乃維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並無特別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未貼現合約到期狀況概述如下：

	合約		按要 求或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賬面總值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358	25,358	25,358	—	—	—
銀行透支	36	36	36	—	—	—
計息借款	20,203	23,011	2,106	1,763	5,185	13,957
融資租賃承擔	200	211	131	61	19	—
	<u>45,797</u>	<u>48,616</u>	<u>27,631</u>	<u>1,824</u>	<u>5,204</u>	<u>13,957</u>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975	35,975	35,975	—	—	—
銀行透支	2,404	2,404	2,404	—	—	—
計息借款	14,862	17,187	2,004	1,607	4,085	9,491
融資租賃承擔	192	205	111	67	27	—
	<u>53,433</u>	<u>55,771</u>	<u>40,494</u>	<u>1,674</u>	<u>4,112</u>	<u>9,491</u>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71	5,971	5,971	—	—	—
銀行透支	12,633	12,633	12,633	—	—	—
計息借款	17,569	18,091	9,480	809	2,426	5,376
融資租賃承擔	84	89	62	27	—	—
	<u>36,257</u>	<u>36,784</u>	<u>28,146</u>	<u>836</u>	<u>2,426</u>	<u>5,376</u>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39	6,839	6,839	—	—	—
計息借款	9,045	9,746	1,638	744	2,233	5,131
租賃負債	1,017	1,099	418	328	353	—
	<u>16,901</u>	<u>17,684</u>	<u>8,895</u>	<u>1,072</u>	<u>2,586</u>	<u>5,131</u>

30. 公平值計量

以下呈列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架構三個級別以公平值計量或須按經常性基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披露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而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對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作整體分類。輸入數據層級界定如下：

- 第1層級(最高級別)：貴集團在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級：除第1層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3層級(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 及主要 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15)	第1層級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161	132	—	—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2層級與第3層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第3層級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b) 披露公平值但不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與其各報告期末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

有關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架構三個級別之第3層級項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的資料載於附註13。

31.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項物業，初始租期一般為一至五年。該等租賃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一年內	478	425	427	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4	194	389	19
	<u>812</u>	<u>619</u>	<u>816</u>	<u>34</u>

於2019年12月31日，於2019年1月1日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載於附註22，披露如上(就短期租賃承擔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第16號過渡條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平均租期為三年。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一年內	370	354	140	18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255	272	30	5
	<u>625</u>	<u>626</u>	<u>170</u>	<u>23</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乃保護貴集團持續經營及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的能力。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包括支付股息、要求權益擁有人額外注資或出售資產以降低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更改。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12月31日後，除於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有以下其後事項：

- (i) 根據唯一股東於2020年2月28日通過之決議案(其中包括)，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將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已獲有條件批准。

- (ii) 根據 貴公司唯一股東於2020年5月1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 貴公司股份而進賬後，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透過資本化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編纂]港元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化發行」)，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
-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之後，由於相關政府機關採取應對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措施， 貴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運營暫時中斷，導致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幾個月的運營水平及收益暫時下降。然而，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認為該等事件對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34.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19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外， 貴公司或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19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Mazars LLP(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列載於此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下文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當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不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且按下述情況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令吉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2) 千令吉	(附註5) 千港元	千令吉	千港元	(附註3) 令吉	(附註3)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95,475	183,6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95,475	183,6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95,475,000令吉計算，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股新股份以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相關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2019年12月31日之前已列賬的約[編纂]令吉的[編纂]相關開支）。估計[編纂]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預期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其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2019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5. 該等數額乃按0.52令吉兌1.00港元之匯率由馬來西亞令吉兌換為港元或由港元兌換為馬來西亞令吉。概不表示任何馬來西亞令吉／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馬來西亞令吉或完全不可兌換。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Laurelcap Sdn. Bhd.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有關其對本集團所持物業作出於2020年3月31日的估值。

敬啟者：

有關兩(2)處物業(確定為中間三(3)層排列式商舖(郵寄地址為NO. 155 JALAN NB2 2/2, TAMAN NUSA BESTARI 2, 81300 SKUDAI,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及中間兩層排列式廠房(郵寄地址為NO. 8, JALAN SS 25/34, TAMAN MAYANG INDUSTRIAL PARK,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以下稱「標的物業」)之估值

吾等遵照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指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對標的物業進行估值。

根據閣下的指示，對貴集團於馬來西亞Selangor Darul Ehsan及Johor Darul Takzim持有的標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收集及獲取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陳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20年3月31日(「估值日」)之市值的意見。

吾等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5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頒佈的估值報告規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及馬來西亞估值師、評估師、房地產代理人及物業管理人士理事會(「馬來西亞估值師、評估師、房地產代理人及物業管理人士理事會」)頒佈的馬來西亞估值準則(「馬來西亞估值準則」)以及必要的專業責任及盡職審查進行估值。

估值所採用之基礎為**市值**。所謂**市值**，乃由馬來西亞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界定為「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於估值日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交易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已透過「年期及復歸法」使用兩(2)種方法，即比較法及投資法，以釐定標的物業的**市值**。以下為比較法及投資法的詳細說明：

- (i) 吾等已採納比較法作為標的物業估值的主要方法。該方法涉及將標的物業與該地區近期成交的同類物業或同類物業出售／租賃報價進行比較。隨後就地塊的位置、規模及形狀、樓宇的規模、狀況及設計、可用的地盤設施、市場條件之間的差異及其他因素予以調整，從而達致共同的比較基準；及
- (ii) 就透過「年期及復歸法」的投資方法而言，資本價值來源於標的物業可合理出租的市場租金估計。支出或經營開支(如維修費、保險及管理費)隨後自年度租金收入扣除。年度租金收入淨額乃按適當的當期市場收益率予以資本化，以達到其指示性資本價值。

吾等已採納比較法作為主要估值方法，乃由於同一地段的商鋪／寫字樓及廠房最近成交。此外，周邊地區的可資比較物業眾多，具類似性質。因此，比較法所應用的分析及調整可令估值意見更準確，乃由於市場上可獲得及披露有關數據及資料。

投資法乃作為次要方法予以採納，由於到期續租期間所採用的租金率乃根據附近類似物業之要價並非實際租期計算。因此，我們已採納比較法作為主要方法釐定標的物業的**市值**。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業權文件副本，包括有關物業權益之土地業權文件、宜估用證明書及正式計劃，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國家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有否附帶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已審閱並考慮 貴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相關國家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該等國家物業權益有效性之法律意見。

吾等已詳細測量以核實標的物業面積是否準確，且已證實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所示的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曾視察標的物業的外觀及其內部。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吾等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未能呈報標的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來自Laurelcap Sdn. Bhd.及Laurelcap (JB) Sdn. Bhd.的以下執行董事、估值經理及估值人員於2020年3月31日對標的物業進行視察：

- (i) Stanley Toh Kim Seng先生為Laurelcap Sdn. Bhd.的執行董事及馬來西亞估值師、評估師、房地產代理人及物業管理入理事會的註冊估值師、Royal Institution Surveyors Malaysia (RISM)成員及Royal International Chartered Surveyors (RICS)成員；
- (ii) Penny Goh Pei Nei女士為Laurelcap Sdn. Bhd.的估值經理、馬來西亞估值師、評估師、房地產代理人及物業管理入理事會(BOVAEAPM)的註冊估值師及Royal Institution Surveyors Malaysia (RISM)的成員及Royal International Chartered Surveyors (RICS)成員；
- (iii) Esther Lam Chooi Si女士為Laurelcap Sdn. Bhd. (HQ)的估值人員；
- (iv) Ee Chin Lun先生為Laurelcap (JB) Sdn. Bhd.的估值人員；
- (v) Bryan Wong Jung Cheng先生為Laurelcap Sdn. Bhd. (HQ)的估值人員；
- (vi) Ngai Jun Xian先生為Laurelcap Sdn. Bhd. (HQ)的估值人員；及
- (vii) Leong Ka Mun女士為Laurelcap Sdn. Bhd. (HQ)的估值人員。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的意見，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附 錄 三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在本報告闡述的貨幣數字均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

我們的估值概述如下，隨附估值證書。

此 致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會
No. 58-66, Jalan Seroja 39
Taman Johor Jaya,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為及代表Laurelcap Sdn. Bhd.
STANLEY TOH KIM SENG 先生
房地產管理(榮譽)理學士學位、
MRISM、*MRICS*、*MPEPS*、*MMIPFM*、*ICVS*、*MBVAM*
註冊估值師(V-927)
執行董事

[編纂]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 Selangor Darul Ehsan 及 Johor Darul Takzim 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業權/地址)	於2020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持有之目的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20年3月31日 貴集團應佔市值
1.	Title No. GRN 131419, Lot No. 78712, Mukim Pulai,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Darul Takzim No. 155 Jalan NB2 2/2, Taman Nusa Bestari 2, 81300 Skudai,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2,570,000.00 令吉	地下室作為可印花服裝的銷售辦事處，將一樓及二樓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100%	2,570,000.00 令吉
2.	HS(M) 7250, Lot No. PT11776, Tempat Bt 9¾ Jalan Damansara, Mukim of Sungai Buloh, District of Petaling and State of Selangor Darul Ehsan No. 8, Jalan SS 25/34, Taman Mayang Industrial Park,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2,800,000.00 令吉	可印花服裝銷售辦事處	100%	2,800,000.00 令吉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新山市、Johor Darul Takzim及Petaling Jaya、Selangor Darul Ehsan所持物業權益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新山市、Johor Darul Takzim所持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20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No. 155, Jalan NB2 2/ 2, Taman Nusa Bestari 2, 81300 Skudai,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p>該標的物業為一間中間三(3)層排列式商舖，總土地面積約163.00平方米，於2002年落成。</p> <p>該幢樓齡18年的舊樓宇總建築面積約490.51平方米。</p> <p>建築設施包括地下商場、一層及二層辦公區域。每層均附帶一個衛生間。</p> <p>該結構主要包括填充磚牆鋼筋混凝土框架、鋼筋混凝土樓板、鋼筋混凝土平頂。</p> <p>該場地物理地形整體屬平坦，略高於臨街道路。</p> <p>排水、電力、水、電話線及排污等基礎設施隨時可用，與標的物業連通。</p> <p>該樓宇已全面竣工，並已獲得合適估用證書。</p> <p>該標的物業根據編號GRN 131419, Lot No. 78712, Mukim of Pulai,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Darul Takzim的業權證書持有。</p> <p>該標的物業於年內擁有永久業權。</p>	該物業的地下室由Oren Sport估用，將一樓及二樓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2,570,000.00令吉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2,570,000.00令吉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附註：

- (1) Oren Sport Sdn. Bhd. 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
- (2) 標的物業一樓及二樓由兩(2)名獨立第三方租用。
- (3) 根據業權調查，該物業的註冊所有人為Oren Sport Sdn. Bhd.。
- (4) 根據於2019年3月13日訂立的租賃協議，Oren Sport(業主)與承租人簽訂一份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出租該標的物業一樓(155-01室)作為窗簾店，每月租金率為1,500.00令吉。租賃期限自2019年3月15日起計至2021年2月14日為期兩(2)年，並按現行市價續期兩(2)年。
- (5) 根據於2020年1月20日訂立的租賃協議，Oren Sport(業主)與承租人簽訂一份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出租該標的物業二樓(155B室)作為辦公室，每月租金率為1,200.00令吉。
- (6) 該標的物業已獲得由Johor Bahru City Council (MBJB)於2002年12月1日頒佈的參考編號為MDJBT (RP)6/6/95(55)的宜估用證明書。
- (7) 於評估該物業時，我們採用該標的物業(作為一間中間三(3)層排列式商舖)在其現時空置物理條件下的市值作為估值基準，該標的物業(郵寄地址為No. 155, Jalan NB2 2/2, Taman Nusa Bestari 2, 81300 Skudai,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根據編號GRN 131419, Lot No. 78712, Mukim Pulai,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Darul Takzim的業權證書持有，並須受其業權所限，無附帶產權負擔、狀況良好、可轉讓及可供註冊。
- (8) 由於該物業為 貴集團持有之主要資產，因此吾等認為該物業為重大物業。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重大物業之詳情：

- (a) 該物業位置之一般說明 : 該標的物業位於Jalan NB2 2/2, within Taman Nusa Bestari 2, Skudai,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其位於新山市中心西北方向約17.7公里及Bukit Indah以北約3.0公里處。該標的物業之地盤呈長方形。
- (b) 有關該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及抵押之詳情 : 向Alliance Islamic Bank Berhad vide呈交日期為2013年6月18日，編號為47841/2013的押記
- (c) 環境事宜 : 概無作出環境影響評估。
- (d) 調查、通知、未決訴訟、違法或所有權瑕疵之詳情 : 無
- (e) 該物業建造、翻新、改進或發展之未來規劃及預計相關成本 : 無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Petaling Jaya、Selangor Darul Ehsan所持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0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No. 8, Jalan SS 25/34, Taman Mayang Industrial Park,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p>該標的物業為一間中間兩層排列式廠房，總土地面積約279.00平方米，於1996年落成。</p> <p>該幢樓齡24年的舊樓宇總建築面積約540.04平方米。</p> <p>地下建築包括遊廊、商場／倉庫、儲藏室；而一樓包括倉庫及儲藏室。每層均附帶兩(2)個衛生間。</p> <p>該結構主要包括填充磚牆鋼筋混凝土框架、鋼筋混凝土樓板、鋼筋混凝土平頂。該場地物理地形整體屬平坦，與臨街道路持平。</p> <p>排水、電力、水、電話線及排污等基礎設施隨時可用，與標的物業連通。</p> <p>該樓宇已全面竣工，並已獲得宜佔用證明書。</p> <p>該標的物業根據編號HS(M) 7250, Lot No. PT11776, Tempat Batu 9 $\frac{3}{4}$ Jalan Damansara, Mukim of Sungai Buloh, District of Petaling and State of Selangor Darul Ehsan的業權證書持有。</p> <p>該標的物業於年期內擁有永久業權。</p>	該物業由Oren Sport (PJ) Sdn. Bhd.出租。	2,800,000.00令吉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2,800,000.00令吉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附註：

- (1) Oren Sport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
- (2) 根據業權調查，該物業的註冊所有人為Oren Sport Sdn. Bhd.。
- (3) 根據於2019年8月8日訂立的租賃協議，Oren Sport Sdn. Bhd.(業主)與Oren Sport (PJ) Sdn. Bhd.(承租人)簽訂一份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出租該標的物業作為可印花服裝銷售辦事分處及倉庫，每月租金為9,500.00令吉。一(1)個租賃期限自2019年9月1日起計為期兩(2)年，其中整修閒置期為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止一(1)個月。租賃協議按現行市價續約一(1)年。
- (4) 該標的物業已獲得由Petaling Jaya Municipal Council (MPPJ)或現稱為Petaling Jaya City Council (MBPJ)於1996年9月26日頒佈的參考編號為8742的合適佔用證書。
- (5) 於評估該標的物業時，我們採用該標的物業在其現時物理條件下的市值作為估值基準，該標的物業(郵寄地址為No. 8, Jalan SS 25/34, Taman Mayang Industrial Park,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根據編號HS(M) 7250, Lot No. PT11776, Tempat Batu 9 ¾ Jalan Damansara, Mukim of Sungai Buloh, District of Petaling and State of Selangor Darul Ehsan的業權證書持有，並須受其業權所限，無附帶產權負擔、狀況良好、可轉讓及可供註冊。
- (6) 由於該物業為 貴集團持有之主要資產，因此吾等認為該物業為重大物業。

附 錄 三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重大物業之詳情：

- (a) 該物業位置之一般說明 : 該標的物業位於Jalan SS25/34 within Taman Mayang Industrial Park,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其位於吉隆坡市中心西南方向約20.00公里及Petaling Jaya新鎮西北方向約9.30公里處。該標的物業之地盤呈長方形。
- (b) 有關該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及抵押之詳情 : 向HSBC Amanah Malaysia Berhad vide呈交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編號為1746/2018的押記
- (c) 環境事宜 : 概無作出環境影響評估。
- (d) 調查、通知、未決訴訟、違法或所有權瑕疵之詳情 : 無
- (e) 該物業建造、翻新、改進或發展之未來規劃及預計相關成本 : 無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1月3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由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其限制，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而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在任何時候或不時行使一名自然人或法團作為負責人、代理、承辦商或其他身份可以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繼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 (b)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修訂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0年6月11日獲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受制於開曼公司法，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或股東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不得因繼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藉創立本公司認為有利數量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種類別股份，且有關股份附有有關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的面值拆細為少於大綱規定的數額；(e)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款額削減其股本款額；(f)就配發及發行沒有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g)更改股本的貨幣單位。

(iv) 股份轉讓

受制於開曼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轉讓文據格式辦理，且必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否則股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及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人士，或本公司對此有留置權。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根據其中有關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之轉讓或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若干費用(最高費用為聯交所可能訂定之應付金額，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提供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根據上市規則，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各年度內可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惟不得超過30個足日。

繳足股份不受限於任何轉讓限制(除非聯交所批准)，且不附留置權。

(v) 本公司可購買自有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若本公司就贖回可贖回股份作出購入，則非經市場或投標作出的購入設有價格上限。若經投標購入，所有股東均可以參與。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可購買本公司自有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依照配發有關股份條件所定之指定付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將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股款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20%之年利率支付利息（如有）。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任何部份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之期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經已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該通知將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該通知發出日期後14日屆滿時），規定該通知要求之付款須於該日或之前繳付。該通知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將予以沒收。

若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其後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在通知所規定之付款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項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應就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行董事會的增任董事，惟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制(如有)。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且彼等屆時可膺選連任。就此獲委任為現時董事會增加人員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彼等屆時可膺選連任。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不計入釐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告退。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退任董事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

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出任董事職務，除非為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且有關建議以上人士參選董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接受膺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不早於送出該等相關會議的通知當日及不遲於該會議前七天，而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間為最少七天。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且不論董事就任或退休均不設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去任何任期未屆滿董事的職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應遵守「輪值告退」之條款。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離職：

- (aa) 辭職；
- (bb) 身故；
- (cc) 宣佈為神志不清，且董事會決議該董事須離職；
- (dd) 彼破產或接獲接管財產指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整體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律行動禁止或終止彼出任董事；
- (ff) 彼未有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其已離職；
- (gg) 彼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出任董事；或
- (hh) 大多數的董事或其他根據細則之方式罷免彼の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期及條款，委任其一名或以上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有關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就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遵照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於不論派息、表決、發還股本或其他方面均附有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明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及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時，將不會發行證書代替該份已遺失之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有足夠理由信納原本的證書已被銷毀及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認為就發行任何該等代替證書屬合適的彌償。

在遵照開曼公司法、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條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出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有關股份，惟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於董事會認為在如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但倘該權力及行動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管，則該等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任何行動無效，而有關行動倘尚未作出該等規定，則有關行動將屬有效。

(iv) 借貸能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薪酬

董事會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董事就服務應得的一般酬金，該等數額(除作出決定的決議案另有指定者外)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任何董事任職時間較有關應付酬金期間為短者，則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視情況而定。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與執行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會議等合理情況下產生的所有費用。上述酬金可發予身負本公司有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作為其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相關酬金及相關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共同或協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勞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家屬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家屬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的家屬根據上文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 離職賠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彼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條文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規定

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各自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公司控股權益）向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等公司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抵押。

(viii) 披露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存在的權益

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就該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的任何酬金外，可獲發任何形式之額外酬金。董事可於由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有關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均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就此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彼的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藉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益。董事倘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的權益性質。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但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並無權力凍結或削弱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倘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不得就有關合約、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該名董事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其票數亦不予計算在內，且彼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該項禁止不適用於下列之任何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的責任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c) 有關認購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人士而擁有或將擁用權益；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且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與其他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業務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主持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倘開曼群島法律許可及受限於細則，本公司僅可於獲特別決議之批准情況下更改或修訂本公司之大綱及細則，或更改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權且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該通告須註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決議案獲通過後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對地，「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按照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代表親筆簽署的決議案，必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並於需要時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ii) 表決權及要求按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限於任何類別或多種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姓名登記的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被視作實繳股款論；及(b)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一家結算公司(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在按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各情況均為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倘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依照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在未進一步證明該等事實的情況下已獲正式授權，且有權代表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獨立股東，包括於以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據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予計算。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之年度除外)，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得到聯交所批准的較長的期間。

(iv) 股東大會之要求

股東特別大會可按照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的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落實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v) 會議通知及將予處理之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天之書面通知，而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天之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之日數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除另有明確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交各股東、或由本公司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可供送達通告之香港地址作為登記地址。根據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亦可以電子形式向股東送交或送達通告或文件。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之通知時間不足上述所規定者，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將視作已正式召開論：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即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獨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除非於會議處理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會議結束前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獨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的該等人士。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之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倘股東為公司，受委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之公司股東所能行使且等同於個別股東之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以書面作出，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否為指定會議而作出，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表格（惟不應排除使用雙向格式）。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之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無作出任何指示下，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行使酌情權）。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會計賬冊（該賬冊記錄本公司所收取及支銷的金額），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買賣貨物之所有事項）。

本公司會計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開曼公司法賦予或其司法管轄權法院指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交予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遵照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向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概要。該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天送交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可於各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直至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倘得到股東授權，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決定。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於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就餘下任期委任新核數師以取代被罷免核數師。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股份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該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該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決定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寄送。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將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接收人士，惟郵誤風險由股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自行承擔，而當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接收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有關彼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訂不超過20%的年利率率(如有)獲付利息。股東不會因預繳催繳股款而獲得任何有關股息的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就股份或於催繳前該股東預繳股款的部分股份應有的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董事會可就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於獲領取前，用於有利本公司利益的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及在沒收後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倘應得股息或股息付款單的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未有變現，或支票或付款單退回一次，則本公司可以行使權力，停止寄出該等應享股息支票或股息付款單。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取得其股東名冊各方面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相關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

- (i) 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餘之盈餘資產須按各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派予股東的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在不影響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前提下，該等資產可能按股東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分派虧損由股東分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按開曼公司法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倘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於2019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若干條文，惟本章節不包括所有適用保留意見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條文或與利益相關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作存檔用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以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及可贖回股份或上述各項的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價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公司可選擇不應用該等條文，於根據任何安排以溢價配發公司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獲溢價發行。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以不時決定該等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ii) 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i) 開曼公司法第37條所示之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所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上文所述，惟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經法院確認，倘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他人士授與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間公司董事於建議授與該等財務資助後經過審慎及忠誠考慮，認為合適且符合該公司利益，該公司可建議授與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則要求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無任何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要求持有的股份被公司購回、贖回或退回，則該等股份不得被視為獲撤銷，而應被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的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開曼公司法規定之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則可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可自利潤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規則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質疑涉嫌超越公司權力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由本公司有控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制權的人士進行欺詐)的行為，或在批准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時的不正當行為(惟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作出申報。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財政司司長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9年1月23日起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相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更改姓名）必須於30天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本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3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19年3月12日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玉宜女士已就該註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文件的各個部份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隨後於同日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認購人向MBV Capital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MBV Capital發行及配發兩股股份。
- (b) 於2019年4月23日，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已從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收購Oren Holdings、MyGift Holdings及MBV (HK)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為此，按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的指示，本公司向MBV Capital配發及發行九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2020年2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予以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除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

權或行使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份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本，且事先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情況下，將不會因發行股份而有效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20年2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20年5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本文件「[編纂]之架構—[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aa)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編纂]及因行使[編纂]發行的股份；(bb)實行[編纂]及[編纂]；及(cc)據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與[編纂]及[編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連同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額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向於2020年5月19日（或視乎彼等的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

股份)，而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並授權董事實施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實施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步驟實施購股權計劃；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經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第(v)段）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時；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及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目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目，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唯一股東於2020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自[編纂]起生效。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後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股份因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架構圖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成立及發展」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且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誠如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唯一股東於2020年5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股份。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任何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從資本中撥支，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金額中撥支，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從資本中撥支。

(i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公司。

(iv)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而須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率，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買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自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自動撤銷上市，且相關證書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於進行購買前，公司董事決議持有公司所購買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所購買股份須視為經已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買股份不會被當作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i)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相關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度購回證券的相關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所有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

公司於購回授權依然有效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購回最多達[編纂]股股份。

(c)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提高。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從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根據本文件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

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重組協議；
- (b) 彌償契據；及
- (c) [編纂]。

2.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	等級	屆滿日期
	馬來西亞	2016050526	MyGift	18 (附註1)	2026年1月13日
	馬來西亞	03012753	Oren Sport	25 (附註2)	2023年9月23日
	新加坡	40201600770Y	MyGift	18 (附註1)	2026年1月12日
	新加坡	40201717717U	Oren Singapore	25 (附註2)	2027年9月12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	等級	屆滿日期
	新加坡	T0315980C	Oren Singapore	25 (附註2)	2023年10月8日
	中國	26024684	Oren Sport	25 (附註3)	2028年8月13日
	中國	7341735	Oren Sport	25 (附註4)	2021年1月13日
	中國	25969797	Oren Sport	25 (附註3)	2028年8月13日
OREN	澳大利亞	1439732	Oren Sport	25 (附註2)	2021年7月29日
OREN SPORT	菲律賓	4/2013/00501372	Oren Sport	25 (附註2)	2023年12月5日
	緬甸	4/9939/2018	Oren Sport	25 (附註5)	2021年3月14日
	香港	304821868	Oren Sport	25 (附註5)	2029年1月31日

附註：

- (1) 第18類 根據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分類)，第18類包括包裝用的皮製背包、袋子信封、手袋；露營袋；登山包；運動包；旅行衣物袋；馬糧袋飼料袋；沙灘包；公文包；卡包皮夾；手提包；鑰匙袋；遮陽傘；錢包；背包；書包；書袋；購物袋；嬰兒背帶；嬰兒背巾；手提箱提手；手提箱；旅行包；行李箱皮箱；雨傘；旅行袋；和輪式購物袋。
- (2) 第25類 根據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分類)，第25類包括圍裙服裝；帽子頭戴；帽子；夾克服裝；毛線衫服裝；外衣；成衣；襯衫；運動衫；工作服；大衣；褲子；單襯衣；裙子；T恤衫；長褲；制服；背心；服裝；帽子；鞋類；西裝；和長褲。
- (3) 第25類 帽子(頭戴)；服裝；夾克(服裝)；緊身套衫；外套；工作服；成品衣；襯衫；運動衫；T恤衫；褲子；制服(截止)。
- (4) 第25類 T恤衫；帽子(頭戴)；夾克(服裝)；褲子；背心(馬甲)；襯衣；制服；圍裙(衣服)(截止)。
- (5) 第25類 帽子(頭戴)；服裝；夾克(服裝)；毛線衫(服裝)；外衣；工作服／罩衫；成衣；襯衫；運動衫；T恤衫；褲子；制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商標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附註)	申請日期
	馬來西亞	Oren Sport	2017067378	25(附註1)	2017年9月11日

附註：

- (1) 第25類 帽子；服裝；夾克服裝；毛線衫服裝；外衣；工作服；褲子；成衣；襯衫；運動衫；T恤衫；制服；背心。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ubuniform.com.my	UB Uniform	2018年7月13日	2020年7月12日
ubuniform.com	UB Uniform	2018年8月29日	2020年8月28日
orensport.com.my	Oren Sport	2018年9月6日	2020年9月5日
orensport.com	Oren Sport	2018年10月5日	2020年10月4日
avenueapparels.com	Oren Sport	2018年12月4日	2020年12月3日
orensport.com.sg	Oren Sport	2018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0日
avisionapparel.com	Oren Sport	2018年6月21日	2020年6月20日
mygiftuniversal.com	MyGift	2018年7月3日	2021年7月2日
mygiftuniversal.com.my	MyGift	2018年7月4日	2020年7月3日
mygiftuniversal.com.sg	MyGift	2018年7月7日	2020年7月6日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拿督Tan MS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普通股	[編纂]%
Tan BS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普通股	[編纂]%
拿督Tan MK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普通股	[編纂]%

附註：

- (1) MBV Capital為已註冊及實益擁有人，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編纂]%(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MBV Capital的已發行股本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各擁有約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以MBV Capital的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拿督Tan MS	MBV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33.3%
Tan BS先生	MBV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33.3%
拿督Tan MK	MBV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33.3%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自[編纂]起，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下文所載年薪，該等薪酬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如獲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彼之年薪、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自[編纂]起，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千令吉)
拿督Tan MS	433
Tan BS先生	419
拿督Tan MK	419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倩珩女士、區永源先生及余致力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年期自[編纂]起最多持續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自[編纂]起，根據各委聘函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徐倩珩女士	150,000
區永源先生	150,000
余致力先生	15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 (ii) 董事的薪酬待遇或包括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份。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本集團已分別向董事支付合共約1.3百萬令吉、1.4百萬令吉、1.3百萬令吉及1.3百萬令吉，作為酬金。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預計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1.8百萬令吉（不包括酌情花紅）作為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A. 本公司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MBV Capit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拿汀Kong (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Foo Kim Foong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Loi Siew Yoke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分別擁有MBV Capital的已發行股本約33.3%。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MBV Capital將為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將各自被視為或當做於MBV Capital將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拿汀Kong為拿督Tan MS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款，拿汀Kong被視為於拿督Tan MS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Foo Kim Foong女士為Tan BS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oo Kim Foong女士被視為於Tan BS先生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oi Siew Yoke女士為拿督Tan MK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i Siew Yoke女士被視為於拿督Tan MK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MyGift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Tee Chin Siong 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	20%
Tee Tong An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	10%

3.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訂立的關連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唯一股東於2020年5月19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章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	我們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惟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來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五個交易日。

(c)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或股價敏感事宜為一項決定之主題事項後，直至有關股價敏感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

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在截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所涉及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建議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編纂]少於五個交易日，[編纂]須用作在[編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v)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後方可行使。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須備有足夠經授權但尚未發行的本公司法定股本，以在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向其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

(h) 身故時的權利

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行使最多為該參與人士獲授予的購股權(以身故日期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可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期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股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參與人士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參與人士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

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人士的方式作出。為免生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載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守則內界定之收購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收購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份，而有關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份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修訂的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將有關通告發給參與人士，而參與人士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舉行前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份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予參與人士。
- (ii) 倘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除根據上市規則第7.14(3)條擬進行的任何重置計劃外)，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安

排計劃，而參與人士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交易日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份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舉行日期前的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向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有關股份於有關行使時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並將參與人士登記為持有人。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屆滿當日；
- (ii) 第(f)、(h)、(j)、(k)及(p)條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當日；
- (iii) 受第(k)(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有關第(k)(ii)段擬進行的事項狀況，建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或罷免參與人士職位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傭或委任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獲董事會豁免則另作別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 就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或
 - (2) 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或
 - (3) 參與人士面臨未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參與人士無力或無合理預期能夠償還債務；或
 - (4)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或
 - (5)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6)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或
- (vii) 參與人士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相反議決；或
- (viii) 董事會議決參與人士未能或不能或已經無法符合持續合資格標準的日期。

(m)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我們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的任何股份直至承授人之名字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承授人書面批准。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有關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編纂]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惟在並無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以致使參與人士或有意參與人士獲益。有關修改概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按股東要求獲大部份參與人士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的權利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就事先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有關終止後制定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該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按其於通函所載意向投票反對決議案則除外。通函必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上述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惑，倘合資格人士僅為本公司候任董事或候任主要行政人員，則本(q)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s)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各自（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b)彌償契據」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訂立任何交易或發生任何事項或事宜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於全球任何地方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責任，惟以下任何稅項範圍除外：
 - (i)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悉數撥備，並以如本文件「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自2020年1月1日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的有關稅項為限；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須承擔的稅務責任，除非該稅項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遲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延遲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2020年1月1日之前作出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於正常過程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除外；
 - (iii)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力且於生效日期後有效的變動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申索，或因於生效日期後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及
 - (iv) 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即彌償保證人就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削減不超過上述撥備或儲備之金額，惟根據彌償契據所應用以削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及
- (b) 於[編纂]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索償、法律行動、要求、負債、損害賠償、成本、開支、懲處、罰款(不論任何性質)，而上述者可能直接或間接源於或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業務

過程中違反或聲稱違反馬來西亞、新加坡或香港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及／或於[編纂]或之前產生或引致的所有法律行動、索償、要求、訴訟、成本及開支、損害賠償、損失及負債，而上述者可能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就或因或基於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疏忽或其他行為或與之相關者而產生、蒙受或招致。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新加坡或馬來西亞或香港（即本集團旗下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牌照及許可」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對保薦人適用的獨立規定。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300美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及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David Lai & Tan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Avant Law LLC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行業顧問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 Mazars LLP	執業會計師；及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Laurelcap Sdn. Bhd.	獨立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提及的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其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8. 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費用總額5.6百萬港元。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包銷」章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提及的人士：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且概無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其任何部份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j) 概無未來股息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的安排。

11.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編纂]、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截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崔曾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2203室)可供查閱：

1.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Mazars LLP出具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4.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Mazars LLP就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Laurelcap Sdn. Bhd.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6. 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由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所編製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7. 公司法；
8.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9. 新加坡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有關新加坡法律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0.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11.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12.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13. 購股權計劃；及
14. Frost & Sullivan報告。